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05n0232

華嚴經疏鈔玄談

唐 澄觀撰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釋鈔序
  - 正文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32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序釋文

將釋此序，大文分三：初明題目，次辨撰人，後解本文。初中，經疏鈔題，具如下釋。序者，由也，始也。陳教起之因由，作法興之漸始，故名為序。又序因鈔起，鈔因疏起，疏因經起，三重次第，展轉相由。疏主仰遵聖德，而有述作，故通序之，冠於鈔首，故名序也。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述。

次撰人者，清涼山大華嚴寺。寺者，即所依處也。清涼者，瑞靄凝空，茂林森聳，夏仍飛雪，冬積堅氷，曾無炎暑，故曰清涼。山者，峙也。地踴層巒，眾峯齊峙，岷峨拂漢，峭嶺倚天，故名山也。大華嚴寺者，一藍之局號，亦名華園寺。寺前有園，地方數頃，名華間發，瑞草時敷，有異常境，故名華園寺。沙門者，正舉能述人也。梵語具云室囉末拏，此云勤息。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然有勝義、世俗、示道、污道之異，如十輪經。次二字即疏主號也。唐歷九宗聖世，而為七帝門師，特賜清涼之號，廣如碑傳。述者，疏主自謙，言不作也。意云：我但撰述古人之義，為此鈔文，非新製作也。

▲至聖垂誥，鏡一心之玄極；大士弘闡，燭微言之幽致。

至聖下，三、本文中二：初教起源流，後鈔興本末。初中二：初通明諸教，後別指當經。又初中四：一、明如來說經，二、明菩薩造論，三、縱奪遣妨，四、出示經意。今初，明如來說經。就二段中，具彰三寶：至聖，佛也；垂誥，法也；大士，僧也。三寶最吉祥，故我經初說。至者，極也；聖者，正也。為如來能以正智證窮法界，更無過者，故名至聖。又至揀因位，聖揀凡夫。集玄記云：聖者，生也。視物之生，知其終始，智通乎大道，應變而無窮，故名至聖。然諸教不同，略分為五：初、小乘教，以五分身為法身，丈六身為報身，隨類為化身，名至聖。二、大乘始教，中有二宗：一、破相宗中，以勝義諦中離一切相，非蘊、界、處為法身，智隨物現為報、化身，名至聖。二、立相宗中，以清淨法界為法身，四智相應心品所現為報、化身，為至聖。三、終教，依起信論，以體大為法身，相大為受用身，用大為他報、化身，為至聖。四、頓教中，不分三異，絕待離言，一實之性，為至聖。五、圓教，即以法界無盡身雲真、應相融，一、多無礙，圓滿十身，為至聖。若具實為論，唯圓教佛，方名至聖。

垂誥者，即所說之教也。垂者，布也。垂布典誥，宣揚法化，利益眾生，故云垂誥。又尚書有大誥、康誥等篇，告上曰告，發下曰誥。有云：王言為誥，皆不定也。今謂如來演說三乘十二部經，利益有情，故云垂誥。鏡一心等者，鏡者，喻也。鏡有照鑑之功，喻能詮教法。鏡中之像，喻一心玄極，即所詮之法也。清涼云：以聖教為明鏡，照見自心；以自心為智燈，照經幽旨。即斯意也。今依五教，略明一心：初、小乘教中，實有外境，假立一心，由心造業，所感異故；二、大乘始教中，以異熟賴耶為一心，遮無外境；三、終教，以如來藏性具諸功德，故說一心；四、頓教，以泯絕無寄，故說一心；五、圓教中，總該萬有，事事無礙，故說一心。良以如來隨機設教，故有千差，殊途同歸，皆一致也。玄極者，深妙也。又玄者，幽也，遠也；極者，盡也。謂至理幽奧，深遠難測。故老子云：杳冥之內，眾妙存焉，皆不思議之境也。又海慧禪師云：森羅萬象，至空而極；百川眾派，至海而極；一切聖賢，至佛而極；一切教法，至圓而極。故云玄極。

▲大士下，菩薩造論。筆削記云：發大心，信大法，解大教，修大行，證大果，故名大士。又大士者，有德之稱也。此通凡、聖。若論弘闡，亦兼餘疏。鈔，主也。是以西域、東夏造論釋經，或則地上菩薩，或則當代英賢，皆思拔群位，智出眾情，弘道利生，故名大士。弘闡者，弘者，大也；闡者，開也。或分宗立教，或顯正推邪，或高建法幢，或廣揚聖化，皆為弘闡也。燭謂燈燭，有照了之義。故下經云：譬如暗中寶無燭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然上云鏡者，在明即見，如對上根見經生解也。言燭者，在暗即見，如諸下根覩疏鈔文，方乃生解。亦如起信之說四根，法華之明三品，皆其意也。微言者，微妙之法，故名微言。唯識云：激河辯而贊微言等。孝經序云：夫子沒而微言絕。皆以聖教為微言也。幽致者，幽者，遠也；致者，趣也。即上玄極之理，幽遠深邃，故云幽致。

▲雖忘懷於詮旨之域，而浩汗於文義之海。

雖忘懷下，次、縱奪遣妨二：初、縱法本離言；後、奪不礙言說。今初。雖者，縱其無言。應有問云：上言理趣玄極，微言幽隱，忘懷絕慮，方可契會，何用廣陳言教，翻欲擾人耶？故縱云雖忘懷於詮旨之域。忘懷者，忘情絕慮，謂之忘懷。詮旨者，所詮理也。域者，疆域，謂能詮三藏，有包含義故。今皆超之，故云爾也。

▲而浩汗下，奪其無言，不碍言也。謂諸佛菩薩有大智故，上契無為；有大悲故，下垂言教。浩汗者，大水之貌。疏序云：湛湛

忘言，而教海之波瀾浩汗。謂此大經文廣理深，故喻如海。

▲蓋欲寄象繫之迹，窮無盡之趣矣。

蓋欲下。四、出示經意二：初、舉例設教，後、因言悟入。今初，舉例設教。蓋者，承前起後，發語之端。欲者，將也。寄者，託也。象繫者，象謂爻象，繫者繫辭，即周易十翼之文，謂：一、上彖，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皆孔子所作，讚明易道，發揮至頤，有類菩薩造論釋經之意。跡者，蹤跡，如尋其兔，先尋其跡，得兔忘跡，得象忘言，謂假託言象之跡，以契言絕之理。下經云：了法不在言，善入無言際，而能示言說，如響遍世間。即其意也。

▲窮無盡下。因言悟入。窮者，盡也。易云：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無盡之趣者，即上一心玄極之理，謂假託言象以契無言，非有無言可為棲託。下經云：雖復不依言語道，亦復不著無言說也。故知文字性離，雖終日言而無言，豈可緘言而守默哉。

▲斯經文理不可得而稱也。

斯經下別顯當經以伸旨趣，分二：初標指，後嘆勝。初也。謂此大經文言廣博非心可測，就言象中略標三本：上本經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經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下本經有十萬偈，四十八品。今所傳者是略本經，有四萬五千偈，豈況此經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也。理者所詮義也，橫該三藏豎貫十宗，六相十玄重重妙用，無盡教體海印發揮，菩薩猶迷聲聞不測，豈非斯經文理不可得而思議矣。

▲不可得而稱也者，後歎勝也。

▲晉譯幽祕，賢首頗得其門。

後晉譯下，鈔：興本末二：初、依經製疏，後、請集鈔文。初文分三：初、晉譯先彰，二、唐翻後闡，三、疏成廣播。初中二：初、旨趣玄微，後、賢首得旨。且初旨趣玄微。晉譯者，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覺賢三藏所譯六十卷經。譯者，傳也。傳梵為華，故言翻譯。幽者，隱也。祕者，密也。晉經文多隱奧，取悟無由，故云幽祕。

▲賢首下。後賢首得旨，纂靈記云：僧法藏，字賢首，洞悟真宗，深窮法界，造探玄記，解釋晉經。雖有古德多家疏文，唯賢首一人多得其妙，故云頗得其門。

▲唐翻靈篇，後哲未窺其奧。

唐翻下。唐翻後闡二：初新經罔傳，後刊定迷宗。今初也。唐翻靈篇者，正譯時即當則天設正改唐為周，至中宗立却復舊號為大

唐。今云唐翻者，據復號為言。靈篇者，靈妙篇章又多靈感，故云靈篇。

▲後哲下。刊定迷宗。哲者，智也，即指淨法苑。公造刊定記二十卷，以解唐經未窺者。窺者，視也。未窺者，不見也。刊定釋義，多失經旨，所以未見經中之玄奧也。論語云：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如宮墻，賜之墻也及肩，闚見室家之好。夫子之墻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室家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寡矣。今借其文，以喻華嚴之室深奧，而刊定未達，故云未窺玄奧。故清涼嘆曰：大哉新經，而無得意之疏，安可指南。乃興述作之意也。

▲不揆膚受，輒闡玄微。

不揆膚受下，三，疏成廣播二：初陳謙述，後疏遠流通。今初，陳謙述也。揆者，度也。膚者，皮也。皮膚之受，故云膚受。論語云：膚受之愬。馬融曰：膚，外語。受，非內實也。東京賦云：末學膚受，貴耳而賤目也。濟曰：所受膚薄，貴於耳而賤於目。意云我不自度膚淺之學，輒便解釋此經，是自專也。

▲偶溢九州，遐飛四海。

偶溢九州下，疏遠流通。偶者，不期而會。溢者，盈滿之義。九州者，通典云：雍、荊、青、豫、冀、幽、兗、楊、徐，是為九州。遐飛者，遐者，遠也。飛，揚也。四海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為之四海。疏主謙云：我所造疏，自備遺忘，教示童蒙，非敢望於遠布，忽然盈溢於九州，遠揚於四海之內也。觀其噬像之夢，而飛龍之瑞，實乃洞契佛心，使之然也。

▲講者盈百，咸叩余曰：大教趣深，疏文致遠，親承指訓，髣髴近宗。

講者下，後請集鈔。文四：初、學徒咨請；二、冀遠重宣；三、法師承領；四、述作體式。且初中四：初、標眾；二、陳詞；三、按定；四、謙承。且初標眾。講者，解也，論也。解釋文義，論量邪正，教示學徒，名為講者。或則當代英賢，或則聽習之者，盈滿百人，同時伸請。

▲咸叩下。二、陳詞。咸者，皆也。叩者，擊也。余者，我也。意云講者百人皆詣我所，用言擊勵勸造鈔也。

▲大教下。三、按定大教。揀非泛常之典，乃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故云大教。趣者，旨也，深也。既所釋之經洪深，故能釋之疏幽遠。

▲親承下。四、謙。承即當時聽習之者，口傳心授，啟悟真宗。髣髴者，相似之義。唯識疏云：雖則髣髴糟粕，未能曲盡幽玄。意云：我等非敢洞明幽趣，親蒙指訓。相似，近宗也。

▲垂範千古，慮惑高悟。希垂重剖，得覩光輝。

垂範下。二、冀遠重宣二：初、憨後；後、正請。且初憨後。垂者布也，範者儀範，千口所傳為古今，云千古者乃萬世之津粮矣。慮者思慮，惑者疑也，慮恐傳之後世，疑惑高遠之悟。

▲希垂下，二、正請。希望再作鈔文，剖拆疏義，燦然明白，故云得覩光輝。

▲順斯雅懷，再此條治，名為隨疏演義。昔人云：人在則易，人亡則難。今為此釋，冀遐方終古，皆若面會。

順斯下。三、法師承領三：初、明製鈔意，次、引古釋成，後、出製鈔意。且初明製鈔意。雅者，正也。懷者，情懷。順斯雅正之懷，重啟利生之念。再謂條貫義理，令無盡法門宛如在目。尚書云：如網在綱，有條而弗紊。注云：如網在綱，有條而不亂也。故名隨疏演義。鈔：

▲昔人下，引古釋成、纂玄等述楊子書造船之事，而未見文，不敢依憑。今依楊子法言問經之難易，曰：存亡。或不敏者請益，則曰：人在則易，有所請益；人亡則難，無所請益。

▲今為下，出製鈔意。今為順請，重釋此疏，冀望遠方流通於後世。凡有覩斯鈔文，皆如與我面對，即疏主普現色身三昧之謂也。

▲然繁則倦於章句，簡則昧其源流，顧此才難，有慚折衷，意夫後學，其辭不枝矣。

然繁則下。四、述作體式三：初正顯，次謙陳，後出理。且初正顯，為離廣、略二過。疏云：文華尚然翳理，繁言豈不亂心？故知所作則不易也。

▲顧此下，次謙陳才難。論語泰伯篇：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注云：國才難得，當唐、虞盛世，欲十人內有婦人，只九人矣。所以折衷之才難得，故疏主謙云：我無折衷之才。輒述鈔文，實為慚愧。

▲意夫下，後出理。若離繁簡二失，注述鈔文，庶使學者其詞無枝蔓矣。釋鈔序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序演義鈔卷第一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題目並撰人亦如前釋。

▲隨疏演義鈔云：將釋此疏，大分為四：一、總序名意，二、歸敬請加，三、開章釋文，四、謙讚迴向。為順經文，有四分故。若順序、正、流通，則合前二為序分，開章為正宗，謙讚為流

通，為疏三分。今初，總序名意，即是疏序，亦云教迹。麤分有四，細科為十。言有四者，初、通序法界，為佛法大宗。

▲二、剖裂下，別敘此經，以申旨趣。

▲是以菩薩搜祕下慶遇，由致激物發心。

▲四、題稱大方廣下，略釋題目，令知綱要，亦為順經四分故。

▲往復無際，動靜一源，含眾妙而有餘，超言思而迴出者，其唯法界歟？

往復下，言細科為十者，為順無盡故：一、標舉宗體，二、別歎能詮，三、教主難思，四、說儀周普，五、言該本末，六、旨趣玄微，七、盛益頓超，八、結歎宏遠，九、感慶逢遇，十、略釋名題。今初，往復無際至其唯法界歟，文有五句，言意多含。略為四意：一、約三大釋，二、約本末釋，三、明法界類別，四、總彰立意。今初，約三大釋者，意明法界具三大故。初句明用，次句明體，次句明相，次句融拂，末句結屬。今初，用大，即往復無際是也。往者，去也，起也，動也。復者，來也，滅也，靜也。無際有二：一、約廣多，無有際畔，此就事用；二、約絕於邊際，據即事同真。何法往復？略有三義：一、雙約迷悟說，二、唯約就妄說，三、返本還源說。今初，謂迷法界而往六趣，去也，動也；悟法界而復一心，來也，靜也。皆法界用也。迷則妄生，悟則妄滅。然真有二義：一、約隨緣，迷則真隨於妄，則真滅妄生；悟則妄滅歸真，則真生妄滅。二、約不變，迷悟生滅，來往紛然，真界湛若虛空，體無生滅。此義在下體中。言無際者，迷來無始，故無初際；悟絕始終，際即無際。二、唯約就妄說。復有二義：一、豎論去來。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無初後際。二、約橫說。妄念攀緣，浩無邊際。上二皆約廣多無際。若約絕際，妄無妄源，豎無初際。既無有始，豈得有終？故絕初後際。中論云：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是故於此中，先後共亦無。橫尋妄心，不在內外，故亦無際。是以遠公云：本端竟何從？起滅有無際。一毫涉動境，成此隤山勢。惑相更相承，觸理自生滯。因緣雖無生，開途非一世。即其義也。三、約返本還源說。對其初義，初義是總。第二、約妄，唯往非來。今此唯復，復本源故，斯即靜義。故易復卦云：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然往者必復。故泰卦云：無往不復，天地際也。然此一義，自有往復。故文殊師利所說不思議佛境界經中，善勝天子問文殊云：云何名修菩薩道？文殊初說雙行之行。次云：復次，天子！有往有復，名修菩薩道。云何名為有往有復？觀諸眾生心所樂欲，名之為往；隨其所應而為說法，名之為復。自入三昧，名之為往；令諸眾生得於

三昧，名之為復。自行聖道，名之為往；而能教化一切凡夫，名之為復。自得無生忍，名之為往；令諸眾生皆得此忍，名之為復。自以方便出於生死，名之為往；又令眾生而得出離，名之為復。心樂寂靜，名之為往；常在生死教化眾生，名之為復。自勤觀察往復之行，名之為往；為諸眾生說如斯法，名之為復。修空、無相、無願解脫，名之為往；為令眾生斷於三種覺觀心故而為說法，名之為復。豎發誓願，名之為往；隨其誓願拯濟眾生，名之為復。發菩提心願座道場，名之為往；具修菩薩所行之行，名之為復。是名菩薩往復之道。釋曰：上來十對，皆上句自利為往，往涅槃故；下句利他為復，復於生死化眾生故。雖有往復，總為返本還源，復本心矣。此中無際亦有二義：一、菩薩行海，廣無際也；二、一一稱真，深無際也。然上三義，皆法界用矣。

▲二、動靜一源者，法界體也。對上三義，約迷悟者，動即往也，靜即復也。動靜迷悟，雖有二門，所迷真性，一源莫二。莫二之源，即是一體也。二、對唯妄者，動即往復，有去來故；靜即體虛，相待寂故。不釋動以求靜，必求靜於諸動，必求靜於諸動，故雖動而常靜。則動靜名殊，其源莫二。莫二之源，即一體也。三、對返本還源者，自利，靜也；利他，動也。二利相導，化而無化，則不失一源，為法界體也。若對上二種，無際廣多。無際，動也；際即無際，靜也。動靜無礙，為一源也。際與無際，當體寂也。

▲三、含眾妙而有餘者，法界相大也。謂杳冥之內，眾妙存焉。清淨法界，杳杳冥冥，以為能含。恒沙性德，微妙相大，以為所含。相依乎性，性無不包，故稱為含。性體無外，相德有名。有名之數，不能遍無外之體，故云有餘。則恢恢焉，猶有餘地矣。下阿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遍毛孔。即斯義也。以毛約稱性，剎約不壞相，故廣相不能遍小性也。然此相大，略有二義：一、約不空恒沙性德，即同教意。二、約事事無礙，十玄之相，本自具足，即是別教之意也。然眾妙兩字，亦老子意。彼道經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眾妙之門。釋曰：然彼意以虛無自然以為玄妙，復拂其迹，故云又玄。此則無欲於無欲，萬物由之生，故云眾妙之門。今借其言而不取其義，意以一真法界為玄妙體，即體之相為眾妙矣。

▲四、超言思而迥出者，融拂上三也。融則三一互收，拂則三一雙寂。云何超耶？謂理圓言偏，言生理喪，法無相想，思則亂

生，並皆超之，故云迥出。故肇公云：口欲辨而詞喪，心將緣而慮息。則迥出於言象之表矣。何者？欲言相用，即同體寂；欲謂之寂，相用紛然。即一而三相不同，即三而一體無二，三一無礙，互奪雙亡，存泯莫羈，豈言象之能到？故云迥出。又借斯亡絕以遣言思，非有無言可為棲託，故下經云：雖復不依言語道，亦復不著無言說。況言相本寂，亡絕亦亡，斯則言與亡言相待亦寂，故遐迥出之稱，以拂言亡之迹矣。

▲五、其唯法界歟者，結法所屬，屬法界也。謂具上諸德，獨在於法界矣。

▲第二、約本末釋者，此上五句，初句從本起末，即不動真際，建立諸法。

▲次句攝末歸本，即不壞假名而說實相。

▲第三句本末無礙，則性相歷然。

▲第四句本末雙寂，則言思無寄。

▲末句結屬，通四義焉。

▲第三、明法界類別者，略有三意：一者、會三法界：初句、事法界。

▲次句理法界。

▲第三句，無障礙法界。

▲第四句，融拂上三。

▲第五句，結屬，屬上三法界也。

▲二者、會四法界往復無際事也。

▲動靜一源。具三義也。動即是事，靜即是理，理事一源，即事理無礙法界也。

▲含眾妙而有餘，事事無礙法界也。

▲超言思而迥出，融拂四法界。

▲其唯法界歟，亦結屬四法界也。

▲三者、會五法界，往復與動皆有為也。

▲靜，無為也。

▲一源有二。若互奪雙亡為一源，則非有為非無為法界。

▲若互融雙照為一源，則亦有為亦無為法界。

▲含眾妙而有餘，即無障礙法界。

▲超言思而迥出，總融五法界。

▲其唯法界歟，結屬五法界。

▲第四、總彰立意者，所以最初敘法界者，應有問言：諸家章疏多先敘如來為物示生，先小後大，或無像現像，無言示言。今何最初便敘法界？故今答云：以是此經之所宗故，又是諸經之通體故，又是諸法之通依故，一切眾生迷悟本故，一切諸佛所證窮

故，諸菩薩行自此生故。初成頓說，不同餘經有漸次故。然最後一意正答初問，而前諸意共成後意耳。

▲剖裂玄微，昭廓心境，窮理盡性，徹果該因，汪洋冲融，廣大悉備者，其唯大方廣佛華嚴經焉。

第二剖裂玄微下，別歎能詮。意明此經詮於法界，故難思議。文有七句，於中分四：初二句總明能詮。言玄微者，即指前法界多義為幽玄微妙之旨，剖判分裂在乎此經。謂於無障礙法界剖為心境二門，故下句云昭廓心境。云何部裂？謂一真法界本無內外，不屬一多。佛自證窮，知物等有，欲令物悟，義分心境。境為所證，心為能證。故下引裕公云：心則諸佛證之以為法身，境則諸佛證之以為淨土。則二皆所證，智為能證。所證之境即大方廣，能證之心即佛華嚴也。文中廣說，故云剖裂。言昭廓心境者，心境即上所開，昭廓即是此經。昭者，明也，照也。廓者，空也，張小使大也。云何明心境耶？謂此經中昭明顯著，若凡若聖、若因若果，能觀之心、所觀之境無不畢備。故如出現品云：說佛境界即佛境也，說如來心即佛心也。諸位心境例此可知。云何照心境耶？謂此經中教人觀察若心若境，如云：欲知諸佛心，當觀佛智慧，佛智無依處，如空無所依。此令觀佛心也。又云：若有欲知佛境界，當淨其意如虛空。此教觀佛境也。菩薩凡夫所有心境，觀照例知。云何空廓心境耶？如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即空心境也。無取即無境，無見即無心。又云：若有欲知佛境界，當淨其意如虛空，遠離妄想及諸取，令心所向皆無礙。亦空心境也。又云：若有欲得如來智，應離一切妄分別，有無通達皆平等，疾作人天大導師。亦空心境義也。云何張小使大？謂張心則無心外之境，張境則無境外之心，以隨舉其一，攝法無遺，即無涯故。故下經云：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上句張心，下句張境也。真心真境，本自無涯，即妄同真，則張小使大矣。經云：如來深境界，其量等虛空。佛境大也。又云：佛智廣大同虛空。真心大也。知妄本自真，見佛則清淨，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皆張妄心，即無際也。因果萬法，心境普收，隨一一事，皆可張廓。

▲窮理盡性，徹果該因者二。有二句，別顯深廣也。理謂理趣，道理廣也。性謂法性，心性深也。若極其理趣，則盡其體性。今此經中，意趣體性，皆窮究也。此借周易說卦之言。彼云：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注云：命者生之極，窮理則盡其能。即以能字解性。性者能也，各任性能。若窮其理數，盡其性能，則順於天命。故次云以順性命之理。今語則用之，取意則別。言徹果該因者，兼於深廣。徹究五

周之果，該羅六位之因，則廣也。故廣說地位因果，莫逾此經。若云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二互交徹，則顯深也。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因該果也。雖得佛道，不捨因門，果徹因也。上約廣義，徹果屬果，該因屬因。即明能詮之教，該徹彼因果也。今約深釋，徹果屬因，以因徹彼果故。該因屬果，以果徹彼因故。即因果自相該徹，唯屬所詮而能詮，具明斯義。然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是古人之言。今欲其含深廣之義，云徹果該因耳。

▲汪洋冲融，廣大悉備者，三有二句，結歎深廣也。上句明深廣之相，下句出深廣之由。汪汪，深貌也。洋洋，廣貌也。冲亦深也，亦云中也，亦曰冲和。故老子云：道冲而用之，或似不盈。融者，融通兼深廣也。故肇公云：汪哉洋哉，何莫由之哉。八師經中梵志闍旬云：吾聞佛道，厥義弘深，汪洋無涯，無不成就，靡不度生等，即深廣義也。亦如冲和之氣，生成萬物而不盈滿，融通萬法令無障礙。言廣大悉備者，即出深廣之由，以無不備故。此言亦出周易？繫辭。彼云：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今若取意就經，亦可喻三世間。天道，智正覺也。人道，有情也。地道，器世間也。此經廣說三世間故。亦可天道，深理也。地道，事相也。人道，諸佛菩薩修行者也。此強配之本意，但取包含而已。謂此根本法輪之內，何法不備？未有一事一理而不極，一因一果而不備。五周因果，則五十二位之昭彰。九會玄文，則難思教海而可覩。說真妄，則凡聖昭昭而交徹。語法界，則事理歷歷而相收。佛知見一偈，開示而無遺。大涅槃一章，必盡其體用。六百卷般若，不出於三天偈文。一大藏契經，並攝於七字之內。是謂罄諸佛之智海，竭性相之洪源。故云廣大悉備矣。

▲其唯大方廣佛華嚴經焉者，四、結法所屬也。上之勝事，唯我華嚴。

▲故我世尊，十身初滿，正覺始成。乘願行以彌綸，混虛空為體性。富有萬德，蕩無纖塵。

第三、故我世尊下，教主難思。文有六句，義分為四：初、二句標果滿，二、一句語因深，三、一句明體玄，四、二句彰德備。初云我故世尊十身初滿者，總標十身，該下兩段正明難思，以是十身無礙佛說非三身故。而言故我者，由上所詮能詮深廣玄妙為諸教本，故我世尊始成正覺頓說此經。言十身者，次下當列。言初滿者，成正覺時身方滿故，故下經云爾時世尊處於此座，於一切法成最正覺，智入三世悉皆平等，其身充滿一切世間，其音普

順十方國土等，是初滿也。正覺始成者，別語菩提之身，以是總故始覺同本，無復始本之異，名曰始成，下當廣釋。

▲乘願行以彌綸者，二語因深。此有二因：一、乘願因，經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二、乘行因，主山神偈云：往修勝行無有邊等。乘昔願因，彌綸果用，即是願身。言彌綸者，周遍包羅之義，亦出周易。易繫辭云：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釋曰：既準天地而作易，易中所說與天地理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以況如來本起行願，意欲周遍利物，今得如其願行，故周遍法界，是曰彌綸。

▲混虛空為體性者，三有一句，明體玄也。云有二義：一、約世尊身上自具十身，即法身也，以法性身為法身故。故下經云：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又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二者、約外虛空以融三世間而為佛身，則外虛空是虛空身，故云混虛空為體性，混融無礙故。

▲富有萬德，蕩無纖塵者，四有二句，彰德備也。上句德無不備，下句障無不寂。萬者，總相之大數也，實具無盡之德。故下經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無盡之德，總名萬德。塵沙無明，無餘習氣，故云蕩無纖塵。總即二障。二障有三：一、現行，二、種子，三、習氣。習氣微細，況之纖塵。細中之細尚無，況餘麤中之細等。若總配三德，萬德含於智恩。下句即是斷德。又混空為體，即法身德。萬德即般若德，無塵即解脫德。萬德之句為總，上下諸句皆是別德。上之二句並福德身，十身已具四矣。餘六在後段中。

▲湛智海之澄波，虛含萬象；皎性空之萬月，頓落百川。不起樹王，羅七處於法界；無違後際，暢九會於初成。盡宏廓之幽宗，被難思之海會。圓音落落，該十剎而頓周；主伴重重，極十方而齊唱。

第四、湛智海之澄波，虛含萬象下，說儀周普。文有七對，即為七義：一、明所依定，二、明能說身，三、說經處，四、說經時，五、所被眾，六、說經本，七、別敘說儀。今初，說經所依三昧，如說法華依無量義處三昧，說般若經依等持王三昧，說涅槃經依不動三昧，故說諸經多依三昧。今說此經依何三昧？即海印三昧。海印是喻，從喻受名，賢首品疏當廣說之。今略示其相，謂香海澄停，湛然不動，四天下中色身形像皆於其中而有印文，如印印物。亦猶澄波萬頃，晴天無雲，列宿星月炳然齊現，無來無去，非有非無，不一不異。如來智海，識浪不生，澄停清淨，至明至靜，無心頓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欲。心念、根欲並在智中，如海含像。故下經云：如海普現眾生身，以此說名為大

海，菩提普應諸心行，是故正覺名無量。非唯智現物心，亦依此智頓現萬形，普應諸類。賢首品云：或現童男童女形，天龍及以阿修羅，乃至摩睺羅伽等，隨其所樂悉令見。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然此文中言含法、喻，智即是法，海即是喻。識浪已停，云湛智海；無心頓現，故云虛含。能應、所應，皆為萬像。

▲皎性空之滿月，頓落百川者，第二、對明能應之身。此之兩句，唯性字是法，餘皆是喻。以性該之，皆含法喻。謂若秋空朗月，皎淨無瑕，萬器百川，不分而遍。性空即所依法性，滿月即實報智圓，百川即喻物機影落，便為變化。故佛之智月，全依性空，惑盡德圓，無心頓應。故出現品云：譬如淨月在虛空能蔽眾星示盈缺一切水中皆現影諸有觀瞻悉對前如來身月亦復然能蔽餘乘示修短普現人天淨心水一切皆謂對其前。智幢菩薩偈云：譬如淨滿月普現一切水影像雖無量本月未曾二如是無礙智成就等正覺普現一切剎佛體亦無二。則水亦喻剎。若準離世間品，亦喻菩薩偈云：譬如淨日月皎鏡在虛空影現於眾水不為水所雜菩薩淨法輪當知亦如是現世間心水不為世所雜。則亦以月喻所說法。上皆空、月不同，若以相歸性，則空亦名佛。故一切慧菩薩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則空色照水，影落晴天，天猶空也。

▲不起樹王，羅七處於法界者，第三、明說經之處，意取七處故。言樹王者，即菩提樹，謂畢鉢羅樹。此樹高聳，特出眾樹，故稱為王。言不起者，謂不起菩提樹而昇忉利天等。故下經云：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上昇須彌，向帝釋殿。法慧菩薩云：佛子汝應觀，如來自在力，一切閻浮提，皆言佛在中。我等今見佛，住於須彌頂，十方悉亦然，如來自在力。三天皆有不起而昇之言，故成四句：一、不起一切菩提樹而昇一天，如前經文；二、不起一處而昇一切處；三、不起一處而昇一處；四、不起一切處而昇一切處。二、四兩句取其結例之文。謂十方悉亦然，取前一切閻浮提對一切忉利亦然，則是第四句；但取一閻浮對一切忉利，是第二句。其第三句易故文無，義必合有，是則不起法界菩提樹，遍昇法界七處。今言羅七處於法界者，略有二意：一、令遍法界中皆有七處，二、令一一處皆遍法界。且初義者，若約自狹之寬說遍，應如下說處中十重之內遍於中八，以初一是能遍七處，第十是例餘佛故。然下十重是約佛遍於處。今明處遍於處，自有二義耳。所依之處既遍法界，能依之身居然遍也。今直就遍法界言，略有五重：一、遍法界同類剎中亦有七處，二、遍法界異類剎中亦有七處，三、遍法界微塵剎中亦有七

處，四、遍法界虛空容塵之處剎亦有七處，五、遍法界帝網剎中亦有七處。二、令一一處遍者，如菩提場遍法界，則普光中亦有菩提場，忉利中亦有菩提場，夜摩、兜率等七處一一皆有菩提場。如遍七處，亦遍非七處之處，如化樂四王、色界十八等，非說經處。今菩提場亦皆遍滿，如菩提場既遍法界，其餘六處一一皆遍七處乃至法界。此亦有五：一、遍一一同類剎，二、遍異類剎，三、遍法界塵，四、遍法界虛空容塵之處，五、遍法界帝網之剎。更細而論，非但一一處遍，隨一一塵皆遍法界五重之處，是則一處中有一切處。上二重釋遍，皆遍五類。五類之中，前三約事、法界；次一通事、理，理空、事空故；後一事、事無礙法界，由事即理，事、理無礙故。以理融事，遍於重重，皆是如來說經之處。

▲無違後際，暢九會於初成者，四、明說經時即始成正覺時。然有兩說，各是一師之義，故以無違兩字會通。謂菩提、留支，則以前五會是初成即說，以經初云始成正覺故，三天皆云不起前故。第六會已下，是第二七日後說，以別行十地經初云婆伽婆成道未久，第二七日故。例此，則第九一會在後時說，以有身子、祇園等故。賢首則以初成頓說九會之文。今疏會云：賢首既旨歸云常、恒之說，前、後際而無涯，則在後時無過，故云無違後際。後際即通第九會在後時說，故不妨後際而宣暢九會在於初成。上來分於三時，約所表故；初成頓說，約圓融故。又分三時者，法就機故；能頓說者，約佛德能，能頓演故。以初、後相即，故無違後際，不妨初成頓彰九會。經云：一念即無量劫，無量劫即一念。故晉經？十住品云：過去無量劫安置未來今未來無量劫迴置過去世非長亦非短解脫人所行。多劫不乖剎那，初成豈妨後際？上之二段，廣如教緣中辨。

▲盡宏廓之幽宗，被難思之海會者，五、明所被眾也。然上句略明經義，以為能被，義在旨趣之中。今為成所被，故略舉耳。宏者，大也。廓者，空也。幽者，深也。下句難思海會，即是所被。言海會者，以深廣故。謂普賢等眾，德深齊佛，數廣剎塵，故稱為海。深超情表，是不可思。數廣難量，亦不可思。即深而廣，不可作深思。即廣而深，不可為廣思。真應權實，類例多端，又不可思。該徹果海，尤不可思。故初會云：有十佛剎微塵數菩薩所共圍遶，略列四十二眾，皆以剎塵無量而為其量。況口光所召，一一菩薩各領世界海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來至此會。毛光重現，周入剎塵，依正作用，該攝三際。諸大菩薩尚不能思，豈況凡情測其涯際？故云難思海會。

▲圓音落落，該十剎而頓周者，六、明說經本也。本即圓音也。落落者，疎遠之聲也。十剎者，謂樹形等異類之剎。經列二十，結有十佛剎塵，舉十以彰無盡，故云十剎。圓音之義，下當廣說。略而言之，一音之中，具一切音，名曰圓音。一切音聲，即是一音，亦名一音。一多無礙，總曰圓音。經云：佛演一妙音，周聞十方剎，眾音悉具足，法雨皆充遍。一切言詞海，一切隨類音，一切佛剎中，轉於淨法輪。皆圓音義也。十剎齊聞，無有前後，故名為頓。法界十剎，無所不聞，故名曰周。

▲主伴重重，極十方而齊唱者，七、別敘說儀也。謂是通方之說，舉一為主，十方為伴。諸佛菩薩皆有主伴，遞互相望，盡於十方。隨一為主，十方為伴，隣次相押，故曰重重。然相猶難明，重復略示。言諸佛菩薩皆有主伴者，略有三句：一、果主果伴，謂遮那為主，十方佛為伴；十方佛為主，遮那為伴。二、因主因伴，謂如法慧菩薩為主，十方法慧為伴；十方菩薩為主，此方菩薩為伴等。三、果主因伴，謂如來為主，普賢等為伴。此一亦名輔翼，亦得稱伴。彼佛為主，此方菩薩為伴。如法慧說法，十方佛證，但名證法諸佛，不名因主果伴。設爾為伴，自望本佛而為主也。言隣次相狎，故曰重重者，略有二義：一、此彼互望，如遮那為主，十方諸佛為伴；此界之東阿閦如來為主，此遮那與十方諸佛為伴；次東第二佛為主，遮那與東第一佛及十方佛為伴。則隨一佛有法界諸佛重數，如十人為主伴，遞互相望，便為十重。主伴如佛，佛既爾，佛主、菩薩伴亦然，因主、因伴亦然。故此一義，自有三義矣。二者、如遮那，一佛為主，十方菩薩為伴。主佛既遍，伴亦隨遍。謂遮那處普光堂，東方十佛剎塵數界外，有金色世界文殊而來為伴，十方菩薩皆去十剎而來。若此主佛向東一界，座蓮華座，金色文殊來亦不相近，還去十佛剎塵數界外。如長空明月，列宿圍遶，萬器百川，星月炳現。月如主佛，列宿如伴，一一水中遠近皆現也。義當金色近東一界，其西蓮華色世界財首菩薩亦移近東一界，如是餘八方皆移近東一界。如是主佛至東一佛剎塵數界外，座蓮華藏師子之座，正當本金色界處。由主佛至彼，其金色界亦近東十佛剎塵數界外，其西方蓮華色世界則正當娑婆之處。如是主佛極於東方，金色等伴剎亦極東方，終不見文殊師利從西向東來近主佛，亦不見文殊從佛前過向西近佛。如是主佛極於西方，亦不見西方菩薩從東向西來近主佛，亦不見西方菩薩從佛前過向東近佛。十方亦爾。如人以十錢布地，錢心為主，錢緣為伴。若第一錢當中，則以第二錢押第一錢上近東一緣之地，則開元、通寶等皆亦近東一緣之地。如是錢錢重重相押，皆漸近東。如近東既爾，更十錢近西亦然。說

一十信，則已重重周於十方。如是第三會說十住時，亦如說信重重遍於十方，行、向、地等皆然，則九會為九重重。如第一會重重遍法界，第二會重重還在第一會重重之上，則九會自為九箇重重。若四十八會，為四十八重重；若無盡會，有無盡重重。此一佛為主，餘菩薩為伴，重重如是；十方佛為主，菩薩為伴，重重亦然。如是諸佛重重復互相遍，故云主、伴重重，極十方而齊唱。餘義至下教緣中辨。然上七對有其六身所依：海印三昧即是智身，湛智海故；二、說法之身為化身，如水分千月故；三、說經處是意生身，隨意遍於法界處故；四、說經時即力持身，持令永久故；五、被海會即威勢身，菩薩眾中威光赫弈故；六、圓音，七、主、伴，皆相好莊嚴身。圓音即一相，主、伴即座，蓮華藏師子之座具相好故。此段有六，教主難思。已有四身，則十身具矣。意云：十身初滿，即說此經故。然疏本意正示說儀等異，含具十身，故有三兩身名，不全昭著。

▲雖空空絕迹，而義天之星象燦然；湛湛亡言，而教海之波瀾浩汗。若乃千門潛注，與眾典為洪源；萬德交歸，攝群經為眷屬。

第五、雖空空絕迹下，言該本末也。文有兩重本末：一、事理相望，二、諸教相望。今初也。亦是遮於伏難。恐有難言：夫大象無形，大音無聲，希微絕朕難思之境，豈有形言者哉？則心絕動搖，言亡戲論，自入真趣，何用廣陳言相，翻欲擾人？故今釋云：非言何以知乎無言？非相何能顯乎無相？十忍品云：了法不在言，善入無言際，而能示言說，如響遍世間。斯即以言顯無言也。又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所現眾色形，令入此法中。斯即以相顯無相也。又云：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具上三也。法華亦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斯則以言顯無言也。金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亦以相顯無相也。淨名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又云：夫說法者，當如法說。又云：無離文字說解脫也。又云：雖知諸法不生不滅，而以相好莊嚴其身；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群生等。皆言與無言，相與無相，不相離也。十住品云：欲以寂靜一妙音普應十方隨類演如是皆令淨明了菩薩以此初發心一切眾生語言法一言演說無不盡悉欲了知其自性菩薩以此初發心世間言音靡不作悉令其解證寂滅欲得如是妙舌根菩薩以此初發心。皆即言無言，其文非一。今疏文中但略明無礙之義，文有二對：初對無相不礙相，後對無言不礙言。今初對也。雖空空絕迹者，法性本空，空無諸相。緣生之法，無性故空，復有何相？借空遣有，有去空亡，故曰空空。淨

名云：唯有空病，空病亦空。中論云：諸佛說空法為離於有見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故知非有非無。非有即空，非無即空空也。經云：無中無有二無二亦復無三界一切空是則諸佛見。此即空也。次云：凡夫無覺解佛令住正法諸法無所住悟此見自身。則空亦無所住矣。又上無中無有二，空也；無二亦復無，空空也；三界一切空，成真空也。又迴向品云諸法無二無不二故等，皆空空也。言絕迹者，空有斯絕，心行處滅；絕滅絕滅，故迹不可尋。謂若有有可有，則有無可無；今無有可有，亦無無可無。以無遣有，無即是迹；以空空遣空，空空亦迹。以有遣故，遣之又遣之，以至於無遣。若以無遣遣遣，無遣亦迹。有所得故，如鳥履沙。若無所得，當句即絕。故出現品云：了知諸法性寂滅，如鳥飛空無有迹。故云空空絕迹。以空空不礙於相，故致雖言雖字，生下義天之星象燦然也。謂依於晴空，不礙星象。燦爛晴空，即是義天。依第一義天，不礙法門星象。又以不礙星象，方知是空。不礙法門，為真第一義空矣。上即以空為本，法門為末。言湛湛亡言，而教海之波瀾浩汗者，二、約無言不礙言也。則以無言為本，言即為末。湛湛者，海澄之相。意明動依於靜，無言不礙於言。下經云：雖復不依言語道，亦復不著無言說。若礙於言，則身子被訶。不礙於言，則文殊所讚。況文字性離，即言亡言。故雖無言，而教海之中，波瀾浩汗。大波曰瀾。是以佛證離言，流八音於聽表。法本非說，演大藏於龍宮。故知至趣非遠，心行得之則甚深。言象非近，虛懷體之而目擊。言絕之理而非絕，繁興之籍而非興。故即言亡言也。融常心言，無所遣矣。

▲若乃千門下，第二、諸教相對而論本末，即以華嚴為根本法輪。文有二對：上對為開漸本，謂千門異義潛注眾經，如海潛流，四天下地有穿鑿者無不得水，則皆海水。故海為眾水之源，華嚴為諸教之本源矣。下對為攝末本，則萬德交歸，若百川歸海，海能普收即為其本。故古人云：九流於是乎交歸，眾聖於是乎冥會。彼約會歸涅槃，此約會歸法界。故論云：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故。故法華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一乘即三乘之本，一佛乘者即華嚴也。會三歸一即攝末歸本。故第五經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即指華嚴為根本也。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即所流也。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攝末歸本也。是經即是法華，法華攝於餘經，歸華嚴矣。是則法華指華嚴為根本，其義分明。餘如下說。

▲其為旨也，冥真體於萬化之域，顯德相於重玄之門，用繁興以恒如，智周鑒而常靜。

第六其為旨也，旨趣玄微，此句標舉；後冥真體下，正顯。於中二：先明事理無礙，後顯事事無礙。雖此經中廣說於事及與於理，而皆無礙，故以無障礙法界而為旨趣。總此一門，即義分齊中意。就初事理無礙中亦二：先示三大，後融真妄。前中問：初往復無際等已明三大，今何重說？答：略有三義不同：一、前直就法界宗上約義以明三大，今約能詮經中具說三大，故不同也。二、前辨三大之相，今明三大所在，謂體大在何、在萬化等。三、前明三大融拂為成己宗，此明三大互即為遮異釋，辨不相捨離為無礙義。如昔人云：其為體也，則不生不滅，無去無來，以不滅為無生，以不生為無滅等。其為相也，則同異類之殊體，則微細容持；同異類之別軀，則展轉重現。微細之理難見，況之以芥蚋；重現之理易疑，喻之以帝網等。其為用也，則不分而遍，不去而臻，一多大小而互為，延促靜亂而無礙等。斯即別顯三大之相。今但明其不離即是，故玄名事理無礙。初句明體，體在萬化之中，非事外也。故云冥真體於萬化之域。冥謂冥契，亦是冥寂。萬化乃事法之總名。欲識真體所在，秖在萬化之中。故曉公起信疏序云：原夫大乘之為體也，蕭焉空寂，湛爾冲玄。玄之又玄，豈出萬象之表？寂之又寂，猶在百家之談。非象表也。五、目不能覩其容。在言裏也。四、辯莫能談其狀。釋曰：此明真體與一切法非一非異。今疏但辨無礙，無礙則與諸法非一非異矣。肇公云：道遠乎哉？觸事而真。亦體即萬化矣。言顯德相於重玄之門者，明相相不礙體也。重玄即是理體，明德相秖在體上。若離體有相，相非玄微勝德之相，名為德相。言重玄者，亦即空空，語借老子。老子云：玄之又玄，眾妙之門。彼以有名無名，同謂之玄。河上公云：玄者，天也。天中復有天。莊子云：天即自然。則自然亦自然也。御注云：玄，深妙也。猶恐執玄為滯，不至兼忘，故寄又玄以遣玄耳。明無欲於無欲，依此而生萬物，故云眾妙之門。今以空空之中，無德不備耳。言用繁興以恒如者，明用用不離於體相，故繁多興起，而常即如。上體相用三，不相捨離，皆是所證所觀。言智周鑒而常靜者，即能證能觀。若當句明，即止觀無礙。周鑒，觀也。事理遍觀，常靜，止也。惑相皆寂，亦權實無礙。周鑒，權也。常靜，實也。若對上三句，即為境智無礙。由所觀境，既體用無礙，故能觀智，亦寂照雙流。若別對三大，則各具體用，皆生止觀如體。上明真體，體也，止也。萬化之域，用也，觀也。顯德相，觀也。重玄門，止也。用繁興，觀也。以恒如，止也。若作三觀釋者，以智鑒體，空觀也。鑒用，假觀也。鑒相，中觀也。三諦齊觀，故云周鑒。對此三觀常靜之止，亦有其三：一、體真故靜，即於空觀成體真

止。二、隨緣無取故靜，即於假觀有方便隨緣止。三、離二邊分別故靜，即於中道觀有離二邊分別止。三止三觀，融為一心，契同三諦無礙之理，則心境融即，而常歷然。

▲真妄交徹，即凡心而見佛心；事理雙修，依本智而求佛智。

真妄交徹下，融真妄也。文有二對：初對正明雙融，後對不礙兩存。今初真謂理也、佛也，妄謂惑也、生也，亦生死涅槃。言交徹者，謂真該妄末、妄徹真源，故云交徹。如波與濕此二交徹，謂無有不濕之波、無有不波之濕。若依交徹，亦合言即聖心而見凡心，如濕中見波，故如來不斷性惡，又佛心中有眾生等。若依此義，合云真妄交徹、凡聖互收。今云爾者，若約理融，實即真妄互有。今約有不壞相，但明凡即同聖，以即真故而聖不同凡，無煩惱故。如波即濕，而濕未必即波，有靜水故。故靜水說波，有動之性、無動之事；波中說濕，動濕俱有。又凡即見佛，於凡有益，佛即是凡，令人妄解，是故但云即凡心而見佛心耳。然其真妄所以交徹者，不離一心故。妄攬真成，無別妄故；真隨妄顯，無別真故；真妄名異，無二體故；真外有妄，理不遍故；妄外有真，事無依故。然或說妄空真有，或說妄有真空，俱空俱有、雙非兩是，雖有多端並皆交徹。此義云何？且說真妄自有二義：一約三性，圓成是真、遍計為妄，依起他性通真通妄，淨分同真、染分為妄。二者約二諦說，真諦為真、俗諦為妄。二諦多門，下當廣說。今且約事理二門，理為真諦為真？事為俗諦為妄？設淨分之事，妄未盡故。如唯識論，約遍計為妄，則妄空真有；若染分為妄，則真妄俱有。若涅槃說空者，所謂生死；不空者，所謂大涅槃。則依他染分為空，淨分圓成皆有。若依三論，以世諦故有，真諦故空。若以妄為俗諦，以真為真諦，則妄有真空。若隨俗說二諦，則真妄俱空。若約真妄通二諦，則真妄俱通空有。若約觸物皆中，則真妄俱非空有。言並皆交徹者，約宗以明，唯識等宗不得交徹。今就華嚴，則前諸義皆得交徹，以具前即一心等義故。如約遍計為妄者，情有即是理無，妄徹真也；理無即是情有，真徹妄也。若染分依他為妄者，緣生無性，妄徹真也；無性緣生，真徹妄也。若約生死涅槃說，生死即涅槃，妄徹真也；涅槃即生死，真徹妄也。故中論云：生死之實際，即是涅槃際；涅槃之實際，即是生死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即交徹也。此經云：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亦俱空俱有，交徹義也。若依三論，以妄為俗諦，以真為真諦。言交徹者，即俗而真，即真而俗故。故影公云：然統其要歸，則會通二諦。以真諦故無有，俗諦故無無。真故無有，則雖無而有；俗故無無，則雖有而無。雖有而無，則不累於有；雖

無而有，則不滯於無。乃至云：寂此諸邊，故名曰中。即真妄交徹義也。真故無有，則雖無而有，則真徹妄也。俗故無無，則雖有而無，則妄徹真也。餘可思準。若約隨俗說真妄者，真妄本虛，居然交徹。真妄皆真，則本末一味，居然交徹。若觸物皆中，居然交徹。問：真妄二法，其猶水火，何得交徹？答：此有多義：一、真妄二法，同一心故。以一貫之，故得交徹。故起信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以此二門，不相離故。故云不離一心，故得交徹。二云妄攬真成，無別妄故者，亦起信論、勝鬘等意。真如隨緣，成一切法，故真徹妄也。言真隨妄顯，無別真故者，妄徹真也。若無有妄，對何說真？如無緣生，則無無性故。三、真妄名異，體無二故者，如向所引，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等，俱不可得，則體無二也。故彼次下文云：若逐假名字，取著此二法，顛倒非實義，不能見正覺。明以無二為實也。豈非交徹？四云真外有妄，理不遍故下，反成二義。此句真徹妄。下云妄外有真，事無依故者，即妄徹真。此亦法性宗。一切法皆如，豈妄外有真？真如遍一切，豈真外有妄？是知真妄常徹，亦不壞真妄之相。則該妄之真，真非真而湛寂；徹真之妄，妄非妄而雲興。

▲事理雙修等者，即第二，對不礙兩存也。上來交徹，即不礙之義。恐人誤執，謂泯二相，故舉此言。亦由惑者執禪，則依本智性，無作無修，境本自明，不拂不瑩；執法，則須起事行，當求如來，依他勝緣，以成己德，並為偏執故。此辨雙行。依本智者，約理而說，無漏智性，本具足故。而求佛智者，約事無所求中，吾故求之。心鏡本淨，久翳塵勞，恒沙性德，並埋塵沙煩惱。是故須以隨順法性，無慳貪等，修檀等故；諸佛已證，我未證故。又理不礙事，不妨求故；事不礙理，求即無求故。若此之修，無修之修，修即無修，為真修矣。

▲理隨事變，則一多緣起之無邊；事得理融，則千差涉入而無礙。

理隨事變下，第二、明事事無礙。法界為經旨趣，義分齊中當廣分別，今但略明亦分為二：初一、對明無礙所由。所以事事不同而得無礙者，以理融事故。於中初句明依理成事，故一與多互為緣起，此猶是事理無礙，躡前起後故舉之耳。由事理無礙方得事事無礙，若事不即理、事非理成則互相礙。今由即理故得下句以理融事，故云事得理融則千差涉入而無礙。此正辨事事無礙所由。上事攬理成則無事非理，故以理融事，理既融通事亦隨爾，

故得千差涉入而無礙。由即事故而有千差，為理融故重重涉入，即十所以中理性融通門也。餘至下，明

▲故得十身歷然而相作，六位不亂而更收。廣大即入於無間，塵毛包納而無外。炳然齊現，猶彼芥舿；具足同時，方之海滴。一多無礙，等虛室之千光；隱顯俱成，似秋空之片月。重重交暎，若帝網之垂珠；念念圓融，類夕夢之經世。法門重疊，若雲起長空；萬行芬披，比華開錦上。

故得十身等者，正顯無礙之相，具十玄門。以隨文語便，故小不次。如下次第者：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三、一多相容不同門，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五、祕密隱顯俱成門，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七、因陀羅網境界門，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十、主伴圓明具德門。今文之次，在文可知。唯主伴一門，說儀已具，故不重出。諸藏純雜，今古名異。今文重出，故亦有十門。今初，即諸法相即自在門。文有兩句：上句總明三世間相即，故云故得十身，歷然而相作。言故得者，由前事得理融之故，便得具下十種玄門。故得二字，文雖在初，義貫下十。言十身者，即第八地云：此菩薩遠離一切身想分別，住於平等。此菩薩知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言相作者，次經云：此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能以眾生身作自身，亦作國土身、業報身，乃至虛空身。又知眾生心之所樂，能以國土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業報身，乃至虛空身。又知眾生心之所樂，能以業報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國土身乃至虛空身。又知眾生心之所樂，能以自身作眾生身、國土身乃至虛空身。隨諸眾生所樂不同，則於此身現如是形。釋曰：上之四番別顯，末後結例，即十身相作也。言歷然者，不壞相故。壞相而作，非不思議，其猶芥納須彌，本相如故。七十七經云：是以一剎入一切剎，而不壞其相者之所住處。又云：是以一佛入一切佛，而不壞其相者之所住處等。五十六經云：所謂以眾生身作剎身，而亦不壞眾生身，是菩薩遊戲；以剎身作眾生身，而亦不壞於剎身，是菩薩遊戲。如是佛身與二乘身相作，菩薩身與成正覺身相作，於涅槃、示生死等皆不壞其相，故云歷然而相作。六位不亂而更收者，六位即三賢、十聖、等妙二覺，則因果、因因皆悉相攝。如初發心便成正覺，不壞初心之相。若無初心，何名初心成正覺？故十信攝於諸位，諸位十信歷然；十住攝於諸位，諸位十住不亂。不亂即行布，更收即圓融，如下說因中辨。此句亦是相入門，以下有相入故。此一句但為相即，如乳投水，癈已同他，故名相即。

▲廣大即入等者，第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上句大能入於小，下句小能容大。雖有即入，意取廣狹。無間謂小，小之則無內，故無有中間。無外謂大，大之則無外，無外廣大之身剎，即入無內之塵毛，故名廣狹無礙。若即若入，皆得廣狹無礙。晉經十住品云：金剛圍山數無量悉能安置一毛端欲知至大有小相菩薩以是初發心。至大有小相，即是廣狹無礙也。又云：能以小世界作大世界，以大世界作小世界等。

▲炳然齊現等者，第三、微細相容安立門。一、能含多，即曰相容。一、多不雜，故云安立。炳者，明也。微細有三：一、所含微細。知瑠璃餅盛多芥子，炳然齊現，不相妨礙，非前非後，此即如來不思議境界經說。然有兩本：一本云白芥子，一本則但云芥子。今依此本，謂一法稱性，含性皆盡，故一切法隨所依理現在一中，亦緣起實德無礙自在，致使相容非天人所作，乃實德安立。如八相中，一一相內即具八相，名為微細。二、約能含微細。三、約難知微細。

▲具足同時等者，第四、同時具足相應門。如大海一滴，即具百川之味、十種之德，故隨一法攝無盡法及下九門。以此門總，故同時明無先後，具足明無所遺。言十德者，十地經云：一、次第漸深，二、不宿死屍，三、餘水入中皆失本名，四、普同一味，五、無量珍寶，六、深難得底，七、廣大無量，八、大身所居，九、潮不過限，十、普受大雨。又經云：如人入大海浴，則為己用。諸河之水稱此而修，一行之內德不可盡。

▲一、多無礙等者，第五，一、多相容不同門。由一與多互為緣起，力用交徹，故得互相涉入，是曰相容。不壞其相，故云不同。如一室內，千燈並照，燈隨盞異，一一不同。燈隨光通，光光涉入，常別常入。經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了彼互生起當成無所畏。此之燈喻，亦可喻於相即。直就光看，不見別相，唯一光故。

▲隱顯俱成等者，第六、祕密隱顯俱成門。如八九日夜月，半顯半隱，正顯即隱，正隱即顯。不同晦日，隱時無顯。不同望日，顯時無隱。以一攝多，則一顯多隱。以多攝一，則多顯一隱。一毛攝法界，則餘毛法界皆隱。餘一一毛，互相攝入，隱顯亦然。然其半月，非但明與晦俱，而明下有晦，晦下有明。如東方入正定，為一半明。西方從定起，為一半晦。而東入處，即於東起，如明下有暗。西方起處，即於西方入，如暗下有明。故稱祕密俱成。

▲重重交暎等者，第七，因陀羅網境界門。如天帝殿，珠網覆上，一明珠內，萬像俱現，諸珠盡然。又互相現影，影復現影，

重重無盡。故千光萬色，雖重重交暎，而歷歷區分。亦如兩鏡互照，重重涉入，傳耀相寫，遞出無窮。

▲念念圓融等者，第八十，世隔法異成門。即離世間品：菩薩有十種說三世，謂過去說過去，過去說現在，過去說未來，現在說過去，現在說平等，現在說未來，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三世說一念。前九為別，一念為總，故云十世。以三世相因，互相攝故。一念具十，舉十以顯無盡故。一念即無量劫，無量劫即一念。普賢行品云：無量無數劫解之即一念知念亦無念如是見世間。如一夕之夢，經於數世。攝論云：處夢謂經年覺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離世間品云：如人睡夢中造作種種事雖經億千歲一夜未終盡。故莊生一夢，身為蝴蝶。注云：世有假寐而夢經百年者，然事類廣矣。

▲法門重疊等者，第九、託事顯法生解門。言重疊者，意顯多不相礙，故隨一事，名多法門。以隨一事即是無盡法界，法界無盡，故法亦無盡。如下經云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之所生起等，意明一切因生一果，一果即具一切，故非是託此別有所表也。

▲萬行芬披等者，第十、諸藏純雜具德門。此門至相，十玄中有此名也。然有二意，故賢首改為廣狹自在無礙門：一者、若以契理為純，萬行為雜，則是事理無礙，非事事無礙。設如菩薩大悲為純，盡未來際，唯見行悲，餘行如虛空。若約雜門，即萬行俱修者，此二門異，亦不成事事無礙。二者、如一施門，一切萬法皆悉名施，所以名純。而此施門即具諸度行，故名為雜。如是純之與雜，不相障礙，故名具德者，則事事無礙義成。而復一中具諸度，諸度存，即相入門。若一即諸度，復似相即門，故不存之，改為廣狹。今以至但，但約行為小異。此段略無主伴，故復出之，以成十義耳。言比華開錦上者，意取五綵相宣，華色雖異，一一之線，皆悉通過。通喻於純，異喻於雜，故常通常異，名為無礙。不同繡畫，但異不通。上之十玄，略陳大格，廣如下義分齊中。

▲若夫高不可仰，則積行菩薩曝鰓鱗於龍門；深不可窺，則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

若夫下，第七、成益頓起。文有十義：初有二義總顯高深，明權小莫測；後八正明成益，遍益頓圓。又前二高深反顯成益，明權小莫測，由昔無因，反勸眾生令信仰故；後八順顯成益，謂能頓能圓，令必受故。今初，即第一、明高遠。若泰華倚天，岷峨拂漢，難仰其頂。故論語云：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積行菩薩者，出現品云：設有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集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

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以不能生如來家故。若得聞此如來無量不可思議無障無礙智慧法門，聞已信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等，如魚登龍門。若得登者，即化為龍，如入華嚴之機也。若登不過者，曝鰓於龍門之下，如彼假名菩薩，即權教次第修者。

▲深不可窺下，第二、彰深妙也。即法界品初舍利弗等五百聲聞，彼歎德云：悉覺真諦，皆證實際。深入法性，永出有海。依佛功德，離結、使、縛，住無礙處。其心寂靜，猶如虛空。於諸佛所，永斷疑惑。於佛智海，深信趣入。釋曰：即上德也。在逝多林如來嘉會而不見聞，名杜視聽。杜，塞也。在目曰視，在耳曰聽。雖在會下，如聾如盲，故云杜塞。故經云：于時上首諸大聲聞：舍利弗、大目揵連、摩訶迦葉、離波多、須菩提、阿㝹樓馱、難陀、劫賓那、迦旃延、富樓那等諸大聲聞，在逝多林皆悉不見如來神力、如來嚴好、如來境界、如來遊戲、如來神變、如來尊勝、如來妙行、如來威德、如來住持、如來淨剎，亦復不見不可思議菩薩境界、菩薩大會、菩薩普入、菩薩普至、菩薩普詣、菩薩神變、菩薩遊戲、菩薩眷屬、菩薩方所、菩薩莊嚴師子座、菩薩宮殿、菩薩住處、菩薩所入三昧自在、菩薩觀察、菩薩頻申、菩薩勇猛、菩薩供養、菩薩受記、菩薩成熟、菩薩勇健、菩薩法身清淨、菩薩智身圓滿、菩薩願身示現、菩薩色身成就、菩薩諸相具足清淨、菩薩常光眾色莊嚴、菩薩放大光網、菩薩起變化雲、菩薩身遍十方、菩薩諸行圓滿，如是等事悉皆不見。何以故？以善根不同故，本不修集見佛自在善根故，本不讚說十方世界一切佛剎清淨功德故，本不稱歎諸佛世尊種種神變故，本不於生死流轉之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本不令他住菩提心故，本不能令如來種性不斷絕故等。上來先列人，即是上德聲聞。次明不見等，即杜視聽也。何以故下，釋不見因。劣者不見，猶未為深；上德不知，方知玄妙。

▲見聞為種，八難超十地之階；解行在躬，一生圓曠劫之果。師子奮迅，眾海頓證於林中；象王迴旋，六子道成於言下。啟明東廟，智滿不異於初心；寄位南求，因圓不逾於毛孔。剖微塵之經卷，則念念果成；盡眾生之願門，則塵塵行滿。

見聞為種下，文有八段，正顯成益圓遍之相。此第一段，明見聞益，亦名為種益，即隨好品地獄天子三重頓圓，及初地云：雖住海水劫火中，堪受此法必得聞，其有生疑不信者，永不得聞如是義。不信不聞，翻顯信則成益。海水是龍、畜生趣攝，劫火是天火災，及初禪生在二禪，光音等天、長壽天難於此得聞，兼上地獄天子已有三難，佛會神鬼得聞三途足矣。火災之時，兼佛前佛

後，人天異道已兼辨聰，亦不揀北洲，聾者目視，盲者耳聞，故八難具矣，皆容見聞為種之義。超十地之階，正在地獄天子舉重攝輕，阿鼻地獄尚得頓圓，忝在人流，豈不留所？故隨好光明功德品佛告寶手菩薩言：佛子！菩薩足下千輻輪，名光明普照王，此有隨好，名圓滿王，常放四十種光明，中有一光，名清淨功德，能照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世界，隨諸眾生種種業行、種種欲樂皆令成熟。阿鼻地獄極苦眾生遇斯光者，皆悉命終生兜率天。既生天已，天鼓廣為說法。乃至云：爾時，諸天子聞說普賢廣大迴向，得十地故，獲諸力莊嚴三昧故，以眾生數等清淨三業悔除一切諸重障故，即見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七寶蓮華，一一華上皆有菩薩結跏趺座，放大光明，乃至以華散於佛上。又云：其諸香雲普雨無量佛剎微塵數世界，若有眾生身蒙香者，其身安樂，乃至八萬四千煩惱，了知如是悉是虛妄。如是知已，成就香幢雲自在光明清淨善根。釋曰：此即第一重得十地。次云：若有眾生見其蓋者，種清淨金網轉輪王一恒河沙善根。釋曰：此即第二重得十地。後文復云：是菩薩摩訶薩住清淨金網轉輪王位，放摩尼髻清淨光明。若有眾生遇斯光者，皆得菩薩第十地位，成就無量智慧光明，得十種清淨眼，乃至十種清淨意，具足無量甚深三昧。釋曰：此即第三重得十地也。

▲解行在躬等者，第二、解行益。七十八經慈氏讚善財云：餘諸菩薩經於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乃能滿足菩薩願行，乃能親近諸佛菩提。此長者子於一生內，則能淨佛剎，則能化眾生，則能以智慧深入法界，則能成就諸波羅蜜，則能增廣一切諸行，則能圓滿一切大願，則能超出一切魔業，則能承事一切善友，則能清淨諸菩薩道，則能具足普賢諸行及威光太子，亦是一生圓多劫之果。上二皆明證速。又此經宗明三生圓滿：一、見聞生，二、解行生，即上二句；三、證入生，即下二句。

▲師子奮迅等者，第三、頓證益也。謂第六十經初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大悲為身，大悲為門，大悲為首，以大悲法而為方便，充遍虛空，入師子頻申三昧。舊經云奮迅。奮迅之義，就師子說，其義便故。至第六十一中普賢開發後，如來眉間放光照故，時逝多林菩薩大眾悉見一切盡法界、虛空界一切佛剎，一一微塵中各有一切佛剎微塵數諸佛國土，種種名、種種色、種種清淨、種種住處、種種形相，如是一切諸國土中皆有大菩薩座，於道場師子座上成等正覺，菩薩大眾前後圍遶，諸世間主而為供養等，乃至云是故皆得入於如來不可思議甚深三昧，盡法界、虛空界大神通力，或入法身，或入色身，或入往昔所成就行，或入圓滿諸波羅蜜，或入莊嚴清淨行輪，或入菩薩諸地，或入成正覺

力，或入佛所住三昧無差別大神變，或入如來力、無畏智，或入佛無礙辨才海，即頓證林中也。廣說以十能入入此所入。

▲象王迴旋等者，第四、超權益。即六十一經末會之初，六千比丘會，身子令六千比丘觀文殊十德。六千請往奉覲文殊，身子令見。爾時文殊師利童子、無量自在菩薩圍遶，并其大眾，如象王迴觀諸比丘，故云象王迴旋。言六千道成於言下者，比丘興願，文殊令發十種無疲厭心。時諸比丘聞此法已，則得三昧，名無礙眼見一切佛境界。得此三昧故，悉見十方無量無邊一切世界諸佛如來，及其所有道場眾會；亦悉見彼十方世界一切諸趣所有眾生；亦悉見彼一切世界種種差別；亦悉見彼一切世界所有微塵；亦悉見彼諸世界中一切眾生所住宮殿，以種種寶而為莊嚴；及亦聞彼諸佛如來種種言音演說諸法，文詞訓釋悉皆解了；亦能觀察彼世界中一切眾生諸根心欲；亦能憶念彼世界中一切眾生前後十生；亦能憶念彼世界中過去、未來各十劫事；亦能憶念彼諸如來十本生事、十成正覺、十轉法輪、十種神通、十種說法、十種教誡、十種辯才；又即成就十千菩提心、十千三昧、十千波羅蜜，悉皆清淨，得大智慧圓滿光明，得菩薩十神通柔軟微妙，住菩薩心堅固不動。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勸諸比丘住普賢行；住普賢行已，入大願海；入大願海已，成就大願海；以成就大願海故，心清淨；心清淨故，身清淨；身清淨故，身輕利；身輕利故，得大神通，無有退轉；得此神通故，不離文殊師利足下，普於十方一切佛所悉現其身，具足成就一切佛法。釋曰：此即道成也。一三昧中有十通用，皆圓益也。

▲啟明東廟等者，第五、成智益。啟明東廟者，即第六十二經云：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勸諸比丘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已，漸次南行，至福城東，住莊嚴幢娑羅林中往昔諸佛教化眾生大塔廟處。釋曰：此即東廟。時福城人聞文殊師利童子在莊嚴幢娑羅林中大塔廟處，無量大眾從其城出，來詣其所。下別列。中有五百優婆塞、優婆夷、五百童男、五百童女，善財是一。下文殊師利別觀。善財觀察已，安慰開喻，而為演說一切佛法。乃至說此法已，慇懃勸喻，增長勢力，令其歡喜，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令憶念過去善根。作是事已，即於其處復為眾生隨宜說法，然後而去。爾時善財童子從文殊師利所聞佛如是種種功德，一心勤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隨文殊師利而說偈言等，即啟智明也。言智滿不異於初心者，即第八十經初智照無二相。經云：是時，文殊師利遙申右手，過一百一千由旬，按善財頂，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若離信根，心劣憂悔，功行不具，退失精勤，於一善根心生住著，於少功德便以為足，不能善巧發起

行願，不為善知識之所攝護，不為如來之所憶念，不能了知如是法性、如是理趣、如是法門、如是所行、如是所住、如是境界，若周遍知、若種種知、若盡源底、若解了、若趣入、若解說、若分別、若證知、若獲得，皆悉不能。釋曰：了知法性下，即是智滿。若離信心，則不能得。反顯由信心故，得不離初心，則信、智無二。若約不動智為初，即前、後二智無二也。

▲寄位南求等者，第六、成位益。謂善財初見文殊，寄十信位；德雲至瞿波，寄三賢、十聖位；摩耶已下，兼寄等覺。至見普賢，便得因圓，不踰毛孔。文云：時善財童子又見自身在普賢身內，十方一切諸世界中教化眾生。又云：是善財童子從初發心乃至得見普賢菩薩，於其中間所入一切諸佛剎海。今於普賢一毛孔中，一念所入諸佛剎海，過前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倍。如一毛孔，一切毛孔悉亦如是。又云：善財童子於普賢菩薩毛孔剎中，或於一剎經於一劫如是而行，乃至或有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劫如是而行，亦不於此剎沒、於彼剎現，念念周遍無邊剎海，教化眾生，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是之時，善財童子則次第得普賢菩薩諸行願海，與普賢等，與諸佛等，一身充滿一切世界，剎等，行等，正覺等，神通等，法輪等，辨才等，言詞等，音聲等，力、無畏等，佛所住等，大慈悲等，不可思議解脫自在悉皆同等。釋曰：此即毛孔中因圓也。

▲剖微塵之經卷等者，第七、顯因成果益。即出現品大經潛塵喻。經云：如有大經卷，量等三千界，在於一塵內，一切塵悉然。有一聰慧人，淨眼悉明見，破塵出經卷，普饒益眾生。佛智亦如是，遍在眾生心，妄想之所纏，不覺亦不知。諸佛大慈悲，令其除妄想，如是乃出現，饒益諸菩薩。又經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故念念相應，則念念成矣。

▲盡眾生之願門等者，第八、成就行願益。謂菩薩發心，化盡生界。生界若盡，大願方終。生界無窮，大願無盡。故十地品云：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今生界雖無有盡，而等有經卷，故普開之，要令盡無盡之眾生為大願矣。言塵塵行滿者，菩薩大悲不可盡故，心量難思。為一眾生，於一塵中，經無量劫，修行萬行，而心不疲倦。塵塵皆爾，生生盡然，方顯願行無窮盡也。故文殊讚善財云：汝遍一切剎，微塵等諸劫，修行普賢行，成就菩提道。

▲真可謂常恒之妙說，通方之洪規，稱性之極談，一乘之要軌也。

第八、真可謂下，結歎宏遠。於中二：先當相顯勝，後對他顯勝。今初四句：初句明常，常恒之說前後際而無涯故。二、通方之洪規者，明遍，無有一國不說此法故，明是通方不同隨宜之教有說不說。三、稱性之極談者，顯深，一一稱理故，一文一句即不可盡。故普賢語善財云：我法海中無有一文、無有一句非是捨施無量轉輪王位而求得者等。四、一乘之要軌者，明要，謂於一乘中是別教一乘不共之旨、圓因之門、成佛之妙故。

▲尋斯玄旨，却覽餘經，其猶杲日麗天，奪眾景之耀；須彌橫海，落群峯之高。

尋斯玄旨下，二、對他顯勝。先法、後喻。

▲文有二喻。初其猶杲日麗天，奪眾景之耀者，智明暎奪，喻初昇之日，謂之杲日。麗者，著明也。此經猶如杲日，杲日既昇，眾景奪耀。景，明也。謂星月等光，即大明流空，繁星奪曜。斯經大闡，眾典無耀。

▲後須彌橫海，落群峯之高者，即高勝難齊喻。須彌即是此經，群峯即是餘經。設有七金鐵圍，方餘高廣，比妙高之出海，並落其高，以俯望群峯，如培塿故。

▲是以菩薩搜祕於龍宮，大賢闡揚於東夏。顧惟正法之代，尚匿清輝；幸哉像季之時，偶斯玄化。況逢聖主，得在靈山，竭思幽宗，豈無慶躍？

第九、是以菩薩下，感慶逢遇。於中二：一、弘闡源由；二、正明感遇。今初，謂龍樹菩薩五百年外方入龍宮，搜求得斯奧典，事如別傳及纂靈記。言大賢闡揚於東夏者，正取覺賢兼餘大德，謂智嚴、法業、日照、實叉等闡揚斯典。言於東夏者，謂蔥嶺之東地方數千里，謂之神洲大夏。而上云是以者，由上深妙故搜之闡之，故龍樹入於龍宮，廣見無數偏誦此經者，以玄妙故，故智論詺為大不思議經，而諸大德皆見此經一文一句竭海墨而莫盡，一偈一光破地獄之劇苦，故盡命弘傳耳。

▲顧惟正法之代等者，二、正明感遇。於中亦二：先對昔自慶，後對今自慶。今即初也。謂五百年前即當正法，斯經清輝，隱匿龍宮之內，時人不聞。何幸像法垂末之年，遇斯玄微之化，生居像末，應合悲傷。反顧前不聞經，未慚正法之代，故自慶也。此依不減正法一千年故，今為像末，以今去大師涅槃一千八百六十年故。又案大集月藏分：第一五百年解脫牢固，第二五百年禪定牢固，第三五百年多聞牢固，第四五百年塔寺牢固，第五五百年鬪諍牢固。今居塔寺之末，將隣鬪諍之時，翻聞難思之經，碎身莫酬其慶。

▲況逢聖主。下等二對，今自慶此。慶此有三：一、慶時；二、慶處；三、慶修。初即況逢聖主，謂明時難遇。今值聖明天子，敷陳五教，高闡一乘，列剎相望，鐘梵交響，使得閑居學肆，探賾玄門，斯一幸也。二、得在靈山者，慶處也。清涼靈山，三千之最，文殊大聖，諸佛祖師。金色雖在東方，住處即為金色；大聖雖周法界，攝機長在此山。應感普周，若百川影落；清涼長在，猶素月燈空。萬聖幽贊於五峯，百祇傳慶於千古。況大孚靈鷲，標乎聖寺之名；一介微僧，得在居人之數。此之慶幸，爰媿多生，斯再幸也。三、竭思幽宗者，慶所修也。大方廣佛華嚴經，即毗盧遮那之淵府，普賢菩薩之心胷，一切諸佛之所證，一切菩薩之所持，包性相之無遺，圓理智而特出，不入餘人之手，何幸捧而持之？積行菩薩猶迷，何幸探乎幽邃？亡軀得其死所，竭思有其所歸，幸之三也。豈無慶躍？結上三也。其猶溺巨海而遇芳舟，墜長空而乘靈鶴，慶躍之至，手舞何階？故感之慶之，唯聖賢之知我也。

▲題稱大方廣佛華嚴經者，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世主妙嚴品第一者，即眾篇義類之別目。

第十、題稱大方廣佛華嚴經者下，略釋名題。以下第九門廣釋，故此云略。於中三：先、雙標經品；二、雙釋；二、目；三、雙結。今初，上標經目，謂從略至廣展演無窮，難思教海不離七字，故云無盡修多羅之總名。後世主妙嚴品第一、即眾篇義類之別目者，標品目也。眾篇即三十九品，品者義類不同，今當其一，故云別目。

▲大以曠兼無際，方以正法自持。廣則稱體而周，佛謂覺斯玄妙。華喻功德萬行，嚴謂飾法成人。經乃注無竭之涌泉，貫玄凝之妙義。攝無邊之海會，作終古之常規。

大以曠兼下，二、雙釋二目：先釋總題，後釋品目。今初。下有十門釋其七字，字各十義，今但略舉當字釋之。然此七字略有六對：一、經字是教，上六是義，即教、義一對；二、嚴字是總，上五是別，即總、別一對；三、華為能嚴，上四皆所嚴，即能、所一對；四、佛是所嚴成人，上三是所嚴之法，即人、法一對；五、廣者是用，上二是體，即體、用一對；六、方者是相，大者是性，即性、相一對。故此七字即七大性：大者體大，方者相大，廣者用大，佛者果大，華者因大，嚴者智大，經者教大。則七字皆大，七字皆相等。今各以二義釋之。大以曠兼無際者，曠兼明其包含，約廣遍釋大。故涅槃云：所言大者，其性廣博，猶如虛空。下經云：法性遍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也。二、無際者，約其竪論則常，故名大。涅

槃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下經云：法性無作無變易猶如虛空本清淨諸佛境界亦如是體性非性離有無。然淵府不可以擬其深妙，故寄大以目之，實則言慮斯絕。下經云：法性不在於言論，無說離說恒寂滅，諸佛境界不可量。為悟眾生，今略說耳。方以正法自持者，亦有二義：一、方者，正也；二、方者，法也。並持自性，通上二義。謂恒沙性德，即是相大，並無偏偽，故稱為正；皆可軌持，目之為法。下經云：凡夫無覺解，佛令住正法，諸法無所住，悟此見自身。廣則稱體而周者，此即用大。用如體故，無不周遍。然亦二義，由體有二義故：一者、能包；二者、能遍。猶如虛空包含萬象，遍至一切色、非色處。今用稱體：一、稱體之包，則一塵受世界之無邊；二、稱體之遍，則剎那彌綸法界而無盡。上之三字，即體、相、用，無有障碍，為所證之法界也。佛謂覺斯玄妙者，亦有二義：一者、能覺，佛陀梵言，此云覺者故；二者、所覺，即大方廣，斯為玄妙之境，故云覺斯玄妙。斯，即此也，即此上大方廣耳。若別說者，覺上用者，覺世諦也；覺上體者，覺真諦也；覺上相者，覺中道也。三諦相融，三覺無礙，為妙覺也。華喻功德萬行者，此亦二義：一、感果華，喻於萬行成佛果故，或與果俱，或不與俱。俱如蓮華，表因果交徹故；不俱如桃李華，不壞先因後果故。二、嚴身華，喻諸位功德，必與修果俱故。下經云：神通等法如華，開敷眾相如華。具三十二。嚴謂飾法成人者，嚴亦二義：一、以萬行飾其本體，即嚴上大方廣，如瑩明鏡，鏡雖本淨，非瑩不明。二、以萬行功德成佛果之人，若琢玉成像；又飾本體，如鑄金成像；以行成人，如巧匠成像。經乃注無竭之湧泉，下唯經舉四義，然亦唯二，謂貫與攝。涌泉即是所攝義味，常乃通於上三：一、注無竭之涌泉，此言猶通諸教。二、貫玄凝之妙義，以總就別，別貫華嚴玄妙義故。凝謂凝湛，嚴整之貌也。三、攝無邊之海會者，即是攝義。無邊海會，局此經眾，揀餘眾故。四、作終古之常規者，即是常義。餘處釋云：常乃道軌百王。今亦以通就別，別屬此經，法眼常全，無缺減故。常恒之說，非隨宜故，終古無忒，可得稱常。釋總題竟。

▲佛及諸王，並稱世主；法門依正，俱曰妙嚴。分義類以彰品名，冠群篇而稱第一。

佛及諸王並稱世主，下釋品名，此釋世主。世謂世間，即三世間，謂眾生世間、器世間、智正覺世間。主謂君主，即諸王及佛。地神、水神、主林、主山等神，即器世間主。天王、龍王、夜叉王等，即眾生世間主。如來即是智正覺世間主。亦總化上二遍統前三，故云並稱世主。法門依正俱曰妙嚴者，此嚴亦說三世

間嚴，法門為能嚴唯局於主，依正所嚴通三世間，眾生及佛俱稱正故。謂諸世間主得別法門自嚴己眾，即眾生世間嚴。並用嚴佛亦智正覺嚴，佛成正覺是自法門，是故能令其身充滿一切世間，其音普順十方國土，菩薩眾中威光赫奕等，即智正覺世間嚴。其地堅固金剛所成，上妙寶輪及眾妙華，清淨摩尼以為嚴飾等，即器世間嚴。器世間嚴通二法門：一、佛力令嚴，是佛自嚴；二、感者觀見，是眾海法門嚴。是故總云法門依正俱曰妙嚴。三世間嚴並勝餘教，故標妙嚴以為品目，用當諸經之序分也。餘如下說。

▲斯經有三十九品，此品建初，故云大方廣佛華嚴經。世主妙嚴品第一。

後斯經下，雙結二目，用當諸經序分。餘如下說。

上來大分中，初總序名意已竟。

自下第二、歸敬請加。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一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二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歸命十方極三際，塵剎圓明調御師。法界功德大悲雲，毗盧遮那大智海。所住甚深真法性，所流圓滿修多羅。一一塵方佛會中，普賢文殊諸大士。我今欲以一毛智，測量無邊法界空。願承三寶同體慈，句句冥符諸佛意。俾令法眼常無缺，盡眾生界如普賢。迴茲勝善洽群生，速證菩提常樂果。

自下第二、歸敬三寶，請威加護。有十六句，大分為三：初有八句，正歸敬三寶；次有六句，請威加護；後有二句，迴施眾生。初中，初句總明，餘皆別顯。今初，歸命二字，顯能歸相。三業普周，歸向依托無盡三寶。但云命者，以人所寶重，莫過身命。今將仰投十方已下，所歸分齊。十方橫遍，三際竪窮，極通橫竪。

▲塵剎圓明下，就別顯中三寶，即為三別：初三句歸佛，次二句歸法，後二句歸僧。初中又二：二句總歸諸佛，一句別歸本師。初中塵剎有二義：一、所依處，謂一一塵中諸剎土故，佛所嚴剎等塵數故。又塵約微細，剎通麤細。二、即塵數。如來圓謂圓寂，明謂智明，即菩提、涅槃，亦無德不圓、無法不照故。上二自利調御師者，通利自他十號之一。法界亦二義：一、成上依處。上云塵剎，似當約事；今云法界，義兼事理，佛身充滿於法界故，又充滿法界無窮盡故。二者、該後稱法界之功德，大悲雲故。功德者，亦圓明中別義，即十力、無畏、百四十不共無盡之德。大悲普覆，無心含潤，故喻於雲。毗盧一句別歸本師，承恩重故。四字標名，三字讚德。上云功德，總該無盡；今云大智，別語最勝，順於光明遍照義故。大智深廣，故喻於海。又諸佛舉悲，本師語智，影略以明悲、智廣深，故悲亦稱海；大悲深廣，故智亦如雲，含潤雨法故。又前云功德，此云大智，成二嚴故，無盡功德不出二故。

▲二、所住下，二句歸法。言所住者，躡前起後。所以躡者，顯同體故。但歸別相，不會理故。然三寶有三：一、同相，二、別相，三、住持相。今通依之。且別相者，即如前科，佛則橫該一切，竪徹十身；法則通四，略舉理、教；僧雖該攝，偏語大乘法性是理，修多羅是教。言同相者，此有三義：一、約以事。就義門，則別相之上各有三寶：佛體之上有覺照義，名為佛寶；軌持義邊，名為法寶；違諍過盡，是名僧寶，即以無漏界功德為體。二、法上三者，法有性覺，即是佛寶；軌持，即是法寶；法體無

違，即是僧寶。三、僧上三者，觀智為佛寶，軌持為法寶；在眾無違，又不違眾生，故名為僧寶。今舉佛所住以明法者，即約佛上德同體也。理是佛所住，教從佛所流，兩重相依。二、約會事從理門，三寶皆依真故。今舉佛法皆歸真性，略不言僧。三、約理義融現門，心性本覺即是佛法，恒沙性德皆可軌持即是法寶。此恒沙德性相不二，冥合無違，名為僧寶。由此一門，故令如來住真法性。若無此者，何所住耶？三門雖異，並稱同體。淨名云：佛即是法，法即是眾。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是故若就覺義，並稱佛寶。軌持而言，無非法寶。冥符和合，莫不皆僧。義說有三，不可為一。然無別體，豈為異耶？故云同相。

三、住持三寶者，十身之中，有力持身及形像等即住持佛，其修多羅即住持法，住持之僧含菩薩中。然三三寶通於諸乘，含有勝劣。以義料揀，歸勝非劣。一理統之，三三無異。故並歸敬，顯敬無遺。

▲三、一一下，二句歸僧。初句明處。一一微塵中，有一切諸佛菩薩眾圍遶故，況一一佛所難思。普賢住普賢位，莫不皆爾。下句舉人。偏舉二者，以是海會之上首故，表理智故。諸言不一，則無所不該。

▲第二、我今下，請威加護，六句分三：初二句請歸之意，意欲釋經故。然通顯歸意，乃有眾多。總相言者，三寶吉祥，一切眾生最勝良田，有歸依者，能辨大事，生諸善根，離生死苦，得涅槃樂故。又一切經初有六成就，令物信故。佛滅度後，凡諸弟子所有著述，皆歸三寶，示學有宗，不自專己，離過失故。請威加護，令契合故。上句自謙智劣，等彼一毛。下句讚法廣深，同真法界。一毛度空，乍可知量，凡知測法，何能盡窮？

▲次願承下二句，願加護相。上句明加，下句辨益。今初，未能深入三昧，外感佛加，但請同體之慈，希霑勝益。下句益中，句句冥符，願始末無違。而言冥者，亦謙詞也。未得顯加，且希冥契，使凡心凡筆，暗合聖心。

▲三、俾令下二句，著述所為，使令法眼圓滿，化盡含生。故賢首品云：彼諸大士威神力法眼常全無缺減也。第九迴向，不願成佛，唯願等於普賢者，良以普賢該因徹果，佛前佛後，皆悉有故。普賢即是諸佛根本故，法界體故。故金剛頂經十方諸佛禮普賢者，亦斯義矣。然著述所為，但願大法弘通，眾生利樂，即悲智大意。曲論別為，乃有多緣。以斯經乃諸佛所證根本法輪，諸教標準，此方西域，無不仰遵。而聖后所翻，文詞富博。賢首將解，大願不終，方至第十九經，奄歸寂滅。苑公言續，而前疏亦刊之。筆格文詞，不繼先古，致令後學輕夫大經。使遮那心源，

道流莫挹；普賢行海，後進望涯。將欲弘揚，遂發慨然之歎。若有過不說，是非混同，豈唯掩傳者之明，實乃擁學者之路。若指其瑕纇，出彼乖差，豈唯益是非之情，寔乃黷心智之境。故撫心五頂，仰託三尊，不獲已而為也。以斯別意，略有十焉：一、聖旨深遠故，二、顯示心觀故，三、扶昔大義故，四、剪截浮詞故，五、善自他宗故，六、辨折古今故，七、明示法相故，八、廣演玄言故，九、泯絕是非故，十、均融始末故。初一為總，後九為別，意指昔瑕。然疏中欲掩是非，傳者須知得失。諸徒誠請，難以違之。長時弘宣，不繁數述。恐迷宗滯迹，競作是非耳。第一、聖旨深遠者，此為總意，謂佛法冲深，隨人智慧有淺深故。斯亦為遮外難。恐有難言：世路以多岐亡羊，學者以多途喪真。淳源莫二，枝派轉多。舊疏新章，益汩真性。何以屋上架屋，牀上安牀？昔已有之，何要改作？故下十意，皆通此疑。今之初意，正答斯難。特由聖旨深遠，隨見不同，各呈其能，以光法施。昔可尚也，安更有詞？故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佛許無非正說；三十二菩薩共談不二，異見同歸。下經之中，無邊海會，各入解脫之門；境界萬差，同趣如來智海。故海慧菩薩云：如來境界無有邊，各隨解脫能觀見。是以西域、東夏，釋論、釋經。經有多家論文，論有多師解釋。如折金杖，金體不殊；總收百川，溟渤彌大。故或登地菩薩，或加行賢人，或當代時英，或如來懸記，皆思拔群位，智出眾情。而所見不同，並傳於世。各申其美，共讚大猷。依之修行，無不獲益。今亦仰攀勝德，用盡專精。以管窺天，滴流足海，復何恠焉！

●第二、顯示心觀者。以經雖通詮三學，正詮於定，皆是如來定心所演。故經云：汝所說者，文語非義。我所說者，義語非文。況華嚴性海，不離覺場，說佛所證。海印三昧，親所發揮。諸大菩薩，定心所受。昔人不參善友，但尚尋文。不貴宗通，唯攻言說。不能以聖教為明鏡，照見自心。不能以自心為智燈，照經幽旨。玄言理說，並謂雷同。虛已求宗，詺為臆斷。不知萬行，令了自心。一生驅驅，但數他寶。或年事衰邁，方欲癈教求禪。豈唯抑乎佛心，亦實翻誤後學。今皆反此，故製茲疏。使造解成觀，即事即行。口談其言，心詣其理。用以心傳心之旨，開示佛所證之門。陶南北二宗之禪門，撮台衡三觀之玄趣。使教合亡言之旨，心同諸佛之心。無違教理之規，暗蹈忘心之域。不假更看他面，謂別有忘機之門，使彰乎大理之言。疏文懸解，更無所隱，難可具陳。

●第三、扶昔大義者，謂晉譯微言，幽旨包博，玄義全盛，賢首方周。故講得五雲凝空，六種震地，而刊定記主，師承在茲。雖

入先生之門，不曉亡羊之趣，徒過善友之舍，猶迷衣內之珠。故大義屢乖，微言將隱。破五教而立四教，雜以邪宗，使圓寶不分，漸頓安辨？折十玄之妙旨，分成兩重，徒益繁多，別無異轍。使德相而無相入相作，即用之體不成；德相不通染門，交轍之旨寧就？出玄門之所以，但就如明，却令相用二門，無由成異。以緣起相由之玄旨，同理性融通之一門，遂令法界大緣起之法門，一多交轍而微隱。如斯等類，其途寔繁，非是重古輕今，不欲欺誣亡歿。今申上古之義，新疏翻多，有同刊定之文，皆是古義，今同用耳。

●第四、剪截浮詞者。且文華尚猶翳理，繁言豈不亂心？科文過碎，已雜塵飛；重疊經句，但盈紙墨。等閑會於梵語，無益經文；次第數於經文，更無理觀。如煙鬱於火，雲翳長空。今並裁而削之，若長風捲霧。然經多十句，若過半已上難者，則具釋之。難則曲盡而非繁，易則略陳而不闕。若五六句已下難者，則摘句而釋之，易則不釋。若文義全易者，大科而已。若文易意難者，總相收束。文難意易者，但細消文。若文義俱難者，出意而後釋。使質而不野，簡而必詣，是本心也。

●第五、善自他宗者，謂昔人所引經論及破他義，無問性相，多不窮始末，輒引輒破。或多用法相，而復盡呼為權。引權釋實，又不分通局，疑誤後學。或以昔正為非，或復以權為實。今亦反此，若破若別。先示彼宗，使性相無虧，盡其意態。後申此理，對決分明，使學者不滯迹迷宗，不謬非古義，亦無勞周覽，更復傍求。

●第六、辨折今古者，謂探玄本記但釋晉經，大旨雖同，在言有異。但引彼疏，須觀所釋。如發心品，晉經云：以是發心即是佛故。唐經云：以是發心當得佛故。即、當既別，豈得引昔之即，釋今之當？觸類皆爾。然昔人十行已前，多依賢首新修略疏；迴向已下，並用探玄；三地已下，多唯錄古。二經小異，升互相參，文亦非一。

●第七、明示法相者。然性之與相，若天之日月，易之乾坤。東夏西方，分宗開教。學兼兩轍，方曰通人。是以釋經，事須明示。然此經法相，名義兼廣。或有名無義，或有義無名。昔人苟見一名，廣引論釋。隨名解義，義乃無窮。如釋淨行品百四十一願，以諸門料揀。釋梵行品四果，廣引婆沙。問明品貪瞋之名，全抄唯識。十向品三倒，廣據諸宗。雖則皆是法門，而甚深觀行，翳於名相。今皆略陳而已。古人若有義無名，則莫知所以。今則引諸經論，以名管之。使經中法相，昭彰於眾論。至如昇兜率品二十一種功德，則有義無名。離世間品初，則有名無義。今

於兜率品，廣引經論而委釋之。至離世間品，略陳而已。又如離世間品，具含諸位。一一位內，攝義無遺。或名異義同，或前後廣略。然於四十二位，次第無差。今並具引六會經文，對而釋之，昭然可見。使七卷之經，句句有據。翻驗昔解，臆說尤多。然性相二宗，法相有同有異。如五眼、十眼、六通、十通等，並各示之，使無餘惑。如初卷歎德，釋以十身，則法性宗之法相也。釋智入三世，廣引四智，即法相宗之法相也。以眾海解脫之門，釋眾海之名，則法性宗之法相也。以九門六度，釋經十度，即法相宗之法相也。如十通、十忍會六通與五忍，十身、十智融三身與三智，十門涅槃以會通四種涅槃、十種佛智，而一智融於四智，即性、相二宗無違之法相也。觸類非一。又諸經疏所明法相，多是傍來。如法華經但云：如來知見、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深入無際。斯乃通讚佛智深遠。逢一力字立十力章，無所畏字立四無所畏章，禪立四禪，定立八定，解脫、三昧各立章門。若此之流，千章、萬章釋一卷經，亦不得盡。若為成種智之境，應須更學多聞。若取法華玄宗，但示等有知見，先所出內是子所知，非是十章、五章能盡其妙。若華嚴經有異於此，如十度、十力，一經數十處明，故須總撮一章，頓曉其旨。如十地品內以法相為觀門，不了三聚，豈知離垢之名？不曉八禪，寧知發光之行？四地道品成無生之慧光，五地諸諦窮真俗以化物，六地般若要觀緣生。星羅十門，月滿三觀，研窮性相，般若現前，非是懸指昔三中乘所見。七地窮一切菩提分法，權實雙行。八地七勸該羅，方見無功之道。九地居法師之位，藥病須知。不將四十辯才，何以廣能化物？得第十地，方盡種智之深玄。四十二位之昭彰，並稱觀行；九會五周之因果，佛道方圓。故若相、若性、若因、若果，無不成觀，無不契真。依經修行，並是聖意。若不了法相，豈唯不知聖旨，亦非弘闡之人。尋文自知。

●第八、廣演玄言者，謂經多有玄言妙旨，昔不廣明，或指在別章，或略陳不具。今應具者，畢在疏文。文易意深，廣申體勢。如始成正覺，以諸宗始成以會之。智人三世，以二智、三智、四智而釋之。如幻喻中，具引兔章以盡之。如影之喻，分三影以別之。第七迴向，剎平等等，出諸句以揀之。第八迴向，歷境起願，以橫豎次位而彰之。三天偈讚，離相迴向，以般若等深經，中百等論，玄妙而通之。九會五周，皆以性相而廣之。普賢三昧，窮妙中之妙。出現一品，盡玄中之玄。至如法界華藏之深觀，旨歸關脈之妙章，盡關鍵之幽微，窮義理之分齊。如關中繫

表，三玄格言，有美斯經，必盡其奧。亦有指別章者，皆非正要。知與不知，無乖弘讚耳。

●第九、泯絕是非者。昔人勝負氣高，是非情厚。上古妙義，用而不言。先賢小瑕，廣申破斥。如破娑婆，形如虛空，便云：良由譯人不閑經論，謬預譯場，誤累聖教，一朝至此。先師在其譯內，斧鑿大深；纖芥在於珠中，何須擊破？又如十行品釋，不住中流，廣申異釋。晉經失旨，致古釋詞枝。今文分明，何須敘昔？若斯之類，其事頗多。終日是非，豈合大道？凡破義者，其猶毒蛇螫手，不得不斬；毒樹生庭，不得不伐。若邪解亂轍，事須決之。若易知其非，略而不述。若似正不正，則並決使明。如欲識真金，須知鍮石。蓋不獲已，情忘是非。設有破斥，須存禮樂，不得自尊己德，下視先賢。須知草刱者難，因修者易。縱有舉非，顯是不是，自衒自媒。故今疏文，是非全少。

●第十、均融始末者。然造疏大體，皆初重後輕。若更廣開門庭，消文疎略。至於弘闡，聖旨多沈。今以大經九會，始末深玄，逢義即明，不揀初後。但初已釋，不後重明。故義科章門，落落星布。使初中後善，始末可觀也。略述製疏，有斯十意。故忘軀靈境，仰述玄猷。本意皆為眾生，得同普賢諸佛耳。

▲迴茲勝善下，第三、二句迴施眾生者，前之二句作疏所為、為於眾生，此段通迴歸依之益及所成德、製疏之功。儻一句冥合聖心，盡為眾生得大覺圓明、涅槃常樂耳。

▲將釋經義，總啟十門：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義理分齊，四、教所被機，五、教體淺深，六、宗趣通局，七、部類品會，八、傳譯感通，九、總釋經題，十、別解文義。

將釋已下，第三、開章釋文。十門之內，前八義門，後二正釋，以經題目即是文故。亦可九皆義門題目，通一部故。十門生起者，夫聖人設教，言不虛發，動必有由，非大因緣莫宣斯典，故受之以教起因緣。二者、因緣既興，有所起教。佛教雖廣，不出三藏十二分教，未委此經三藏教等何藏教攝？故舉藏教之總名，含攝華嚴之別教，故受之以藏教所攝。三、已知此經修多羅攝具十二分，然其藏教皆通權實，揀權取實唯圓教收，未知圓義深淺寬狹，故受之以義理分齊。四、既知圓義包博冲深，未審此深被何根器，故受之以教所被機。五、既知深義正被圓機，未知其詮何為體性，故受之以教體淺深。六、能所文義已知該羅，未審所宗尊崇何義，故受之以宗趣通局。七、既知旨趣冲深，未委能詮文言廣狹，故受之以部類品會。八、既知部類廣則無盡、略乃百千，未知傳譯何年、有何感應，使宗承有緒，知勝益可歸，故受

之以傳譯感通。九、大旨既陳，隨文解釋，先明總目包盡難思，故受之以總釋經題。十、總意雖知，在文難曉，使沈隱之義彰乎翰墨，宗通之理見乎百千，故受之以別解文義。

▲初、因緣者。夫聖人設教，必有由致。若須彌巨海，大因緣為搖動。今搖如來融金之德山，動深廣之知海，非小緣矣。故下經云：非以一緣，非以一事，如來出現而得成就。出現本為大華嚴故。

初因緣者下，疏文有二：一、生起大意；二、先因下，開章別釋。前中有三：一、正釋，二、引證，三、解妨。初中又三：初法。

▲次若須彌下，喻。

▲後今搖如來下，合。如來合山，智慧合海。此文意出智論，今轉勢用之。智論中問曰：佛以何因緣故，說般若波羅蜜經？諸佛不以無事及小事、小因緣而自發言，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事、小因緣故動。今以何等大因緣故，說般若波羅蜜經？此中論意，即以說般若為動須彌。今開須彌，約能說人，智海通能、所說。動能說之佛智，說如來之智海，並即不共般若。又於經中廣說佛身及與佛智，故佛及智並通所說。

▲言故下經下。二、引證也。

▲言出現本為下。三、解妨也。有伏難云：非一緣等乃明出現之緣，今證說經豈為愜當？故今通云出現本為一大事因緣，一大事因緣即華嚴佛智，明知出現之緣即華嚴緣也。

▲先因後緣，各開十義，以顯無盡。

先因後緣各開十義者，此下第二開章別釋。於中三：謂標、釋、結。標可知。

▲因十義者：一、法應爾故，二、酬宿因故，三、順機感故，四、為教本故，五、顯果德故，六、彰地位故，七、說勝行故，八、示真法故，九、開因性故，十、利今後故。

因十義下雙釋。先因中三：初列，次釋，後因上十義下結屬會釋。

▲言法爾者，夫王道坦坦，千古同規；一乘玄門，諸佛齊證。故一切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常轉如是無盡法輪，令諸眾生返本還源，窮未來際，無有休息。

言法爾者下，釋也，即為十段。今初，法爾，疏文分四：一、正釋，二、引證，三、結釋，四、解妨。初文可知。

▲故不思議品中明一切諸佛能於一身化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頭，一一頭化爾所舌，一一舌出爾所音聲乃至文字句義，一一充滿一切法界無有窮盡。

故。不思議下，引證。此即第四十七經第五大那羅延幢勇健法，云：佛子！一切諸佛能於一身等，乃至已下，中間應云：法界眾生，靡不皆聞。一一音聲演爾所修多羅藏，一一修多羅藏演爾所法，一一法有爾所文字、句義。如是演說，盡爾所劫。盡是劫已，復更演說，盡爾所劫。如是次第，乃至盡於一切世界微塵數，盡一切眾生心念數。未來際劫猶可窮盡，如來化身所轉法輪無有窮盡，所謂：智慧演說法輪、斷諸疑惑法輪、照一切法法輪、開無礙藏法輪、令無量眾生歡喜調伏法輪、開示一切諸菩薩行法輪、高昇圓滿大智慧日法輪、普然照世智慧明燈法輪、辯才無畏種種莊嚴法輪。如一佛身以神通力轉如是等差別法輪，一切世法無能為喻。如是盡虛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處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一一世界中念念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化身，一一化身皆亦如是，所說音聲、文字、句義一一充滿一切法界，其中眾生皆得解了，而佛言音無變，無斷，無有窮盡。是為諸佛第五大那羅延幢勇健法。今疏略引耳。上鈔中爾所字，經中皆是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字。

▲斯則處以毛端橫該法界，時以剎那豎窮劫海，處則頓起，時則常起，不待別因。

斯則下。三、結釋也。結釋經文，成初正說。於中初二句正結，後處則下覆釋。法界齊起為頓，如月入百川，非從東向西等故。長時不斷曰常，無暫間斷故。既常既遍，故不待別因也。

▲但隨見聞，說有初成九會之別。諸慈悲者，於無盡中略此流傳。

但隨見聞下。四、釋妨。謂有伏難云：既橫豎該羅說窮時處，何有初成之始、九會之終？故為此通。於中二：先、正解妨，可知。

▲令尋於此見無邊法。

後令尋於此下，重通再難。難云：略本至少，安窮無盡之理？故為此通。以見理圓融，故見少能窮無盡。有法、喻、合。

▲如觀牖隙，見無際空。

▲而此時處即同無盡。

▲以一處即一切處，一時即一切時故。

以一處下。釋成上義。時處既一多相即，法豈一不含多？

▲二、酬宿因者。

二、酬宿因等者，疏文分五：一、標舉章門。

▲何以法爾如是轉耶？宿因深故。

二、何以下，攝前起後。

▲夫根深則果茂，源遠則流長。宿因既深，教起亦大。

三、夫根深下，標因深廣。

▲深大云何？我佛世尊，創躡玄蹤，棲神妙寂，悲智雙運，行願齊周。是以妄想弗剪，而廓徹性空；靈鑑匪磨，而頓朗萬法。乃以無障礙解脫，闡斯妙門。

四、深大云何下，釋成深廣。

▲宿因雖多，略有二種：

五、宿因雖多下，開章別釋。於中，先標章。

▲一者、大願力。故現相品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兜率偈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以本大願力，示現自在法。諸會佛加，皆言願力，及餘諸文，誠證非一。

▲二者、昔行力故。謂無量劫依願起行，行成得果，方能頓演。故主山神偈曰：往修勝行無有邊，今獲神通亦無量，法門廣闢如塵數，悉使眾生深悟喜。

後別釋可知。

▲三、順機感者。

三、順機感者，文中分六：一、標章。

▲謂昔因法爾，雖能常遍，約可流傳，皆由機感，離機說法，無所用故。

二、躡前起後

▲其猶上有白日，下資澄潭。潭清影現，機感應生。

二、其猶下，約喻顯相。

▲故兜率偈云：見佛亦復然，必假眾善業。十方諸佛告功德林言及諸菩薩眾善根力故，解脫月云此眾無諸垢，志解悉明深等，皆是機感。

四、故兜率下，引經證成。

▲廣顯機感，如第四所被機中。

五、廣顯下，指略在廣。

▲然此機感通於現未諸會，當機即是現在，今之聞者是未來機。

六、然此下，揀定於機。言今之聞者是未來機者，望說經時是未來故。故發心品中十方法慧白佛言：我等悉當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亦是未來機也。

▲四、為教本者。

四為教本者，文三：初標章，次總彰大意，三然亦有二下開章別釋。

▲謂非海無以潛流，非本無以垂末。

大意中初二句立理，故出現品云：譬如大海潛流四天下，地有穿鑿者，無不得水。彼喻佛智普入眾生身心，今借用之，斯即喻也。非本無以垂末者，法說如無海，本不能流。末無其本，月無影入於百川；無有法身，豈能垂於應化？故無有根本之法，何有隨宜之談？

▲將欲逐機，漸施末教。先示本法，頓演此經。

後將欲下兩句，正釋為本之義，故天台指為乳教，乳是酪等諸味本故。

▲然亦有二：一為開漸之本。出現品云：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故。

出現品云等者，彼文云：譬如日出，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次照黑山，次照高原，然後普照一切大地。日不作念：我先照此，後照於彼。但以山地有高下故，照有先後。如來、應、正等覺亦復如是，成就無邊法界智輪，常放無礙智慧光明，先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次照緣覺，次照聲聞，次照決定善根眾生，隨其心器，示廣大智，然後普照一切眾生，乃至邪定亦皆普及，為作未來利益因緣，令成熟故。而彼如來大智日光不作是念：我當先照菩薩大行，乃至後照邪定眾生。但放光明，平等普照，無礙無障，無所分別。釋曰：始成便說華嚴是照菩薩山王，此明先大後小。

▲二為攝末之本。

二、為攝末之本者，於中二：初、標名。華嚴未有末之可攝，以法華攝末歸本，歸華嚴故，故為本也。

▲如日沒時，還照高山故。

言如日等者，二義取出現經意以證，而無此文，即是法華所明先小後大及三時五時之教，後後勝於前前。法華涅槃唯明一極，為照菩薩。

▲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故。

無不從此下，三、雙證上二：先引攝論，後引法華。初引攝論。從法界流，即證開漸之本；無不還歸此法界故，即證攝末之本。此以義證教，謂論所明報化身等皆從法身生，還歸於法身，法身等即義，今以法身類於華嚴，故云義證教也。

▲法華亦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此漸本也。次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即開漸也。又云：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攝末歸本也。

法華亦云下。引法華證。故下。吉藏引此立三種法輪：第一、名根本法輪；第二、名枝末法輪；第三、名攝末歸本法輪。文中便引便釋，三節具也。

▲斯則法華亦指此經以為本矣。

言斯則下。結成本義。若自立為本恐義未明，法華指此為本本義方顯，始見入於佛慧，既即華嚴亦令得聞，法華入於佛慧豈非指初為本？又法華第一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亦是從本流末，即指華嚴為一佛乘分別說昔之三，三即鹿野、四諦等，既不指華嚴為本，鹿野之前以何為一乘耶？

▲五、顯果德者，謂此本法中顯佛勝德，令諸菩薩信向證故。

▲不識寶玉，不得其用。

▲不知此德，安能仰求。

五、顯果德者，疏文分二：初、總明大意，有法、喻、合，可知。

▲然果德有二：一、依果，謂華藏世界海等；二、正果，如來十身等。此二無礙，以為佛德。

後然果德有二下，開章別釋。於中亦二：先正釋，可知。

▲然依正無礙，通有六句：一、依內現依，如塵中剎海；二、正內現正，如毛孔現佛；三、正內現依；四、依內現正；五、依內現依正；六、正內現正依。其文非一。

後然依正無礙下融通。於中三：初約用互在以明六句，次約體相即以明四句，後隨舉一門下雙結體用。言然依正無礙通有六句至其文非一者，初約用也。初二指事令曉，餘但列名。然即相入相在之義，義分齊中廣明，而相入各有分圓。若約圓說，應言剎中有剎。今欲顯勝，舉塵毛之分以攝剎身之總也。言其文非一者，謂第六經法界普明慧菩薩偈云：佛剎微塵數，如是諸國土，能令一念中，一一塵中現。即第一句依中現依也。成就品云：一微塵中多剎海，處所各別悉嚴淨，如是無量入一中，一一區分無雜越。亦第一句也。現相品云：如來一一毛孔中，一切剎塵諸佛座，菩薩眾會共圍遶，演說普賢之勝行。即第二句正內現正也。迴向品云：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燈。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端處，有不可說諸普賢，如一毛端一切爾，如是乃至遍法界。皆第二句也。又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通毛孔。即第三句正內現依也。現相品云：如來安坐菩提座，一毛示現多剎海，一一毛現悉亦然，如是普周於法界。亦第三句也。第五經普賢偈云：如於此會見佛座，一切塵中悉如是，佛身無去亦無來，所有國土皆明現。即第四句依內現正也。現相品云：一切剎土微塵數，常現身雲悉充滿，普為眾生放大光，各雨法雨稱其心。亦第四句也。又云：一一塵中無量身，復現種種莊嚴剎，一念沒生普令見，獲無礙意莊嚴者。即第五句依內現依正

也。僧祇品云：一微塵中能悉有，不可言說蓮華界，一一蓮華世界中，賢首如來不可說。亦第五句也。世界成就品云：一毛孔內難思剎，等微塵數種種住，一一皆有遍照尊，在眾會中宣妙法。即第六正內現正依也。現相品云：一切諸佛土，一一諸菩薩，普入於佛身，無邊亦無盡。成就品云：一切剎土入我身，所住諸佛亦復然，汝應觀我諸毛孔，我今示汝佛境界。皆第六句也。

▲又有四句：一、或唯依佛，即剎故；二、或唯正剎，即佛身故；三、俱；四、泯。思之可知。

又有四句等者，第二、約體四句也。相即互亡，故無有六：一、佛即剎者，佛體即是法性土。癈己從他，佛體虛故；土外無佛，性無二故。二、剎即佛者，剎體即是法性身故。癈他從己，剎體虛故；佛外無剎，性無二故。由性無二，以性融相故，身剎相即。三、俱者，謂有身有土，不壞相故；若無身土，無可相即故。四、泯者，諸佛即剎故非佛，剎即佛故非剎，以互奪故。

▲隨舉一門，即攝一切，並如下說。

隨舉一門者，三、雙結體用，以即入二門無二體故，體外無用唯相即故，用外無體唯相入故，如無鏡外之明、明外之鏡故。言並如下說者，即指義分齊中。

▲六、彰地位者，為顯菩薩修行佛因，一道至果有階差故。

六、彰地位者，疏文二：初總彰大意，後開章別釋。前中二：先順明來意。

▲夫聖人之大寶曰位，若無此位，行無成故。

後夫聖人下，立理反成。聖人之大寶曰位者，即周易下繫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注云：夫無用則無所寶，有用則有所寶也。無用而常足者，莫大乎道；有用而弘道者，莫大乎位。故云聖人之大寶曰位也。言若無此位，行無成者，即反成須位也。

▲此亦二種：一、行布門，立位差別故。

此亦二種下，二、開章別釋也。於中三：一、正釋；二、會融；三、引證。初中先釋行布。言行布者，行列分布階降淺深，如第二會明信，三、明住，四、明行，五、明向，六、明地，七、明等妙。前非是後、後非是前，故言行布。

▲二、圓融門。一位即攝一切位故。

▲一一位滿，即至佛故。

後釋圓融。言圓融者，圓滿融通。疏釋有二：初、正釋，二、引證。前中自有二義：一者、疏云一位即攝一切位故者，此總辨相攝。謂四十二位之中隨舉一位，即攝一切。如初發心住，即攝餘九住及行、向、地等。二者、疏云一一位滿，即至佛故者，此別

明五位互攝。如初住攝於初行、初迴向、初地，第二住攝第二行、第二迴向、第二地等，第十住滿則攝十行滿、十向滿、十地滿。第十住滿稱灌頂位，第十地滿亦灌頂成佛。十行智度圓，十地智度滿，海幢比丘頂出諸佛說法。灌頂住後即明佛者，即其事也。前唯約理、行圓融，此兼明行、證相似。

▲初地云：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信該果海，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

初地云下。二、引證也。文有三節：一云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者，此約當位之中自一攝十也。以一例諸，位位皆然。上正引文。

▲二、云信該果海者，此明五位互攝，如賢首品中乃至則得灌頂而昇位等，此即義引為證。

▲三、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者，正明以初攝後，通於二義。若住滿成佛，即是當位，以初攝後。若究竟成佛，即異位相望，以初攝後。如四十二字門，初阿具，後荼也。上來總有三義：一、舉一總攝五十二位，二、舉一位攝五位，三、舉初攝後。復應有以後攝初初，後攝中，中攝初後，一攝一切，一切攝一，一攝一，一切攝一切。如理思之。上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即是正引經文。梵行品云：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今略引耳。

▲然此二無礙，以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

然此二無礙下，會融也。於中二：初、辨定其相，二、正明會融。前中有二對：行布、圓融，以教對理，以相對性。下正圓融，但融性相。初對謂約能詮教道，則行布不同；約所詮之理，則圓融無礙。第二對就所詮中，約相則深淺不同，約性則融通無二。言德用者，即德相、業用也。

▲相是即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即相之性，故圓融不礙行布。

▲圓融不礙行布，故一為無量；行布不礙圓融，故無量為一。

▲無量為一，故融通隱隱；一為無量，故涉入重重。

相是即性之相，故下正明會融。文有三番：第一番直明無礙。第二番更互相成，謂無量本是約相行布，圓融本是一理平等，今圓融既不礙行布，故成無量之德。下句反此可知。第三番從無量為一，故融通隱隱下，明相成而不失本相。無量為一，故融通而不失本相，故隱隱然似有；一為無量，故重重不失一相，故能涉入。

▲故世親以六相圓融，上下之文非一。

故世親下，第三、引證。此引論證，即總同、成別、異壞，由此故得舉一全收，至下廣明。次云上下之文非一者，雙引經疏。若望經，則唯是下文；若望疏文，通指一經上下耳。

▲七、說勝行者欲登妙位，非行不階。故君子不患無位，患己不立。

七、說勝行者，疏文亦二：先明大意，後開章解釋。前中，初二句依內教正釋，後二句引外事證成，即論語第二。彼下二句云：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包氏注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知己。今引證此求為可知及所能立，皆是行也。上兩句行成得位，下兩句行成得名。今為證位，故但引前耳。

▲行亦二種：一、頓成諸行，一、行一切行。

行亦二種下，開章釋也。先釋後融。前中明頓成中，先正明。

▲故十住品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普賢行品說：一斷一切斷等故。

故。十住下。後引證。言一斷一切斷等者。等取一障一切障，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故普賢行品初說十句，若成此十，則頓成五十種行，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生。故偈中云：不可說諸劫，即是須臾頃，莫見修與短，究竟剎那法。皆以圓融。故妙嚴品云：一法門中無量門，無量千劫如是說，所演法門廣大義，普運光天之所了。

▲二、遍成諸行。此即行布，謂自大菩提心體相功德，乃至等覺中行。

二、遍成諸行下，釋行布。從始迄終，故云乃至。則五位所行，皆此攝也。菩提心為始，體即三心，謂：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七十八經云：菩提心燈，大悲為油，大願為炷，光照法界。光即直心，炷即深心，多以三心為體。上求下化，照理起行，不出此故。言相者，即無相為相，同法界相，無分量相，無齊限相也。言功德者，無德不收，故發心品十種大喻，百門校量，亦不及少分。七十八一卷，廣以喻歎，亦不能盡。賢首品云：若有菩薩初發心，誓求當證佛菩提，彼諸功德無邊量，不可稱量無與等。發心品云：發心功德不可量，眾智共說無能盡。又云：菩薩發心功德量，億劫稱揚不可盡，以出一切諸如來，獨覺聲聞安樂故。等皆發心功德也。又云：欲見十方一切佛，欲施無量功德藏，欲滅眾生諸苦惱，宜應速發菩提心。此上三事，皆是菩提心，為萬行之本，故首明之。即此發心，便名為行。

▲此二無礙，例如位說。

此二礙下，第二、融通，可知。

▲八、示真法故者，欲成行位，須解法、理。不體理、事，行亦非真。故兜率偈云：不了法真實，故諸佛興世。

▲此亦二種：一、顯事理無礙法，二、顯事事無礙法。並如義分齊說。

八、示真法下，文亦有二：先總明，後開釋。文含多義不異，義分齊中教因總該故此略舉，義深理要故別為一門。

▲九、開因性者。謂上因果理事，皆由眾生性有。若性非金玉，雖琢不成寶器。

九、開因性者，文亦二：先總，後別。總中，先躡前起後。

▲良以眾生包性德而為體，依智海以為源。

▲但相變體殊，情生智隔。

▲今令知心合體，達本情亡，故談斯經，以為顯示。

後良以下，總相解釋。於中有三：初、明因義。本有恒沙性德，本覺佛智，無二體故，以此為因。二、但相變下，覆彼因義，是須開示。所以相變體殊者，迷真如以成名相故；情生智隔者，失正智而成妄想故。上對約境，下對約心，五法具矣。三、今令下，正明開義。知心空寂，則即名相而合如體；達本無住，則妄想亡而正智生。真本不可以功成，要亡功而本就；深源不可以行得，必行盡而源成。若寂照雙流，則因性開矣。性即知見，知見性相並皆顯現。故談已下，結成開義。

▲亦有二種：一、以言顯示，令其知有；二、使其修行，悟入顯現。

亦有二下。別釋。以言顯示令其知有者。唯明示義。如示貧女宅中寶藏，未見未證使其修行，義通開示。不知令知名之為性，未證能證稱之為入，顯現之言對於開義。

▲如下破塵出經卷等。

如下。破塵下。引證。下經云：如有大經卷，量等三千界，在於一塵內，一切塵悉然。有一聰慧人，淨眼悉明見，破塵出經卷，廣饒益眾生。佛智亦如是，遍在眾生心，妄想之所纏，不覺亦不知。諸佛大慈悲，令其除妄想，如是乃出現，饒益諸菩薩等。即其義也。

▲亦如法華經云：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眾生等有，故言唯一。

言唯以一大事因緣故者，即引他經。大乘法師但云事物體事，事義道理隨應皆得，今略釋之。無二無三故名為一，佛因佛果故稱為大，因果幹能令物解脫並稱為事。言因緣者，如來因此緣此故出現耳。又因緣者屬於大事，正因佛性為因、緣因佛性為緣、了因所了為因、生因所生為緣，斯則大事通因通果。因緣但語於

因，因即種性之義，故彼經云：佛種從緣起，萬行為緣起，斯佛種成菩提故。言所謂開示下，義引彼經，具云：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廣釋如別，略釋如下。言眾生等有故言唯一者，隨難唯解一字耳。

▲十利今後者，既等有其分，故廣利無邊。

十利今後者，文中亦二：先躡前總辨。

▲此亦二種：一、利今，即佛在當機；二、利後，即今之聞見。發心品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

後此亦下開章別明，文分為三：初約時分二可知，次此益復二下約行分二，後又此利益下對前辨異。

▲此益復二：一、令得見聞，為堅種故。出現品云：如人食少金剛，終竟不銷等。

二中，疏云終竟不銷等者，等取餘經。餘經云：要穿其身，出在於外。何以故？金剛不與肉身雜穢而同止故。於如來所種少善根亦復如是，要穿一切有為諸行煩惱身過，到於無為究竟智處。何以故？此少善根不與有為諸行煩惱而共住故。

▲二、令起行成證入故。出現又云：設有菩薩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習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以不能生如來家故。若聞此法，信、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乃至深入如來無礙境界。

▲良以有作之修，多劫終成敗壞，無心體極，一念便契佛家。賢首品云：十剎塵數如來所，悉皆承事盡一劫，若於此品能誦持，其福最勝過於彼等。

二、令起行成證入故下，文二：初正釋；後良以有作下，釋成。今初，疏云乃至深入如來等者，中間經云：隨順一切如來境界，具足一切諸菩薩法，安住一切種知境界，遠離一切諸世間法，出生一切如來所行，通達一切菩薩法性，於佛自在，心無疑惑，住無師法，深入如來無礙境界。故云乃至。

▲又此利益，別對前九，成十種益。謂：一、聞法爾，則知常遍，成見聞益。二、聞本行願，學佛發興，成發心益。三、聞機感知，法由善起，成造修益。四、聞為本，知其義圓，成頓得益。五、聞果德，則信樂願齊，成滅障益。六、聞位期心證入，成攝位益。七、聞行發意修行，成起行益。八、聞法決須

解了，成稱性益。九、聞因知一切皆同，成轉利益。十、總具前九，成速證益。故前九因，皆為今益。

又此利益下，對前辨異。所以辨異者，亦為揀濫故。以利今後義，似順機感，機感亦有二世機故。故上又明約行分二，已是異前，但約時故。又順機多約於所，利益多約於能。又順機但是別義，利益通於十義，即總、別之異。故對前九別，成斯十益也。於中二：先別對前；後亦可已下，通申本義。今初，此十種益出於旨歸，但次第不同耳。彼次第云：一、見、聞益，二、發心益，三、起行益，四、攝位益，五、速證益，六、滅障益，七、轉利益，八、造修益，九、頓得益，十、稱性益。此依從淺至深，自利自、他等而為其次。今疏順前九門，展轉相生，後能成前，以為次第耳。然見、聞等實通十因，欲顯別義，隨便逐勝，以別配耳。一、以法爾常說、遍說，便能觸目對境，一切時中常如法見。所引經文，如前總中。又出現品云：佛子！譬如雪山有藥王樹，名曰善見。若有見者，眼得清淨；若有聞者，耳得清淨等。佛子！如來、應、正等覺無上藥王亦復如是，能作一切饒益眾生。若有得見如來色身，眼得清淨；若有得聞如來名號，耳得清淨等。又云：佛子！我今告汝：設有眾生見、聞於佛，業障纏覆，不生信樂，亦種善根，無空過者，乃至究竟入於涅槃。上雖明見佛，佛是華嚴佛故，舌根嘗法味故。賢首品云：此法希有甚奇特，若人聞已能忍可，能信能受能讚說，如是所作甚為難等。兜率偈讚品云：設於念念中，供養無量佛，未知真實法，不名為供養。若聞如是法，諸佛從此生，雖經無量苦，不捨菩提行。一聞大智慧，諸佛所入法，普於法界中，成三世導師。明知見聞，其益深矣。言發心益者，若不聞此，不能發心；設有發心，不得尊勝。以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故。義如前引。言造修益者，謂聞此普法，便能造修一行一切行故。如前引。出現品云：多劫修行，不聞此法，非真修故。言頓行益者，如下六千比丘言下獲於十眼，善財童子一生能圓諸位，法界品初菩薩頓證等，並如教迹中引。言滅障益者，即一斷一切斷。如隨好品天皷教以等。法界三業悔過結云：若如是知是真實懺悔，一切罪惡悉得清淨。說此法時，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世界中，兜率陀諸天子得無生法忍。又諸天子以香華等供佛而成大益。又云：其諸香雲普雨無量佛剎微塵數世界，若有眾生身蒙香者，其身安樂，譬如比丘入第四禪，一切業障皆得消滅。若有聞者，彼諸眾生於色、聲、香、味、觸，其內具有五百煩惱，其外亦有五百煩惱，貪行多者二萬一千，瞋、癡等分亦然。了知如是悉是虛妄，如是知已，成就香幢雲自在光明清淨善根等，皆滅障益也。言攝位益者，如前位中

具明。言起行益者，如普賢行品云：菩薩摩訶薩得聞此法，少作方便，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一行一切行故。如前行中具引。言稱性益者，謂依此普法，一切眾生無不皆悉稱其本性，佛果海中舊來益竟。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所謂無性。若不稱性，豈得然耶？言轉利益者，如第一重地獄天子得益竟，展轉成三重之益，後二即轉利益也。如上滅障，即第二重亦是轉利益，所望處別，故為滅障。第三重云：若有眾生見其蓋者，種清淨金網轉輪王位一恒河沙善根。佛子！菩薩住此轉輪王位，於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世界中教化眾生。乃至云：若有暫得遇斯光明，必獲菩薩第十地位。以先修行善根力故，皆轉利益。言速證益者，如前教迹中一生圓曠劫之果中辨。言故前九因皆為今益者，結也。

▲亦可前一一門皆成十益，可以意得。

亦可前一一門皆成十益者，此第二意，却是正意，上但隨宜耳。

▲因上十義故，此教興發心品中有十所因，彼云：以佛神力故，世尊本願力故等，因緣相參，對會因緣，可以意得。

因上十義，故此教興下，第三、結屬會釋也。此上結屬下，會釋經文。彼經具云：其說法者，同名法慧，悉以佛神力故，世尊本願力故，為欲顯示佛法故，為以智光普照故，為欲開闡實義故，為令證得法性故，為令眾會悉歡喜故，為欲開示佛法因故，為得一切佛平等故，為了法界無有二故，說如是法。十因舉二，故有等言。言因、緣相參者，神力是緣，餘皆是因，故云相參。今略舉二，即有因、緣。以疏對彼，因、緣易知，故云可以意得。

▲第二、明說經緣者，一切經首說時、方、人等，皆是緣起。

第二、明說經緣等者，疏文分二：先引例總明；後今有十緣下，開章別釋。前中謂六成就中信、聞二種屬於阿難，在佛滅後結集時安，不為經緣？餘四成就為經緣起。說必依時，要有方、處，人通說、聽，即佛及眾四義足矣。問：智論云：說時、方、人，令生信故。何以今言為緣起耶？答：六中，初二唯屬證信，後四義有兩兼。阿難引之為生物信，當時無此，教不得興，故為緣起。今十緣中具有此四。

▲今有十緣：一、依時，二、依處，三、依主，四、依三昧，五、依現相，六、依說者，七、依聽者，八、依德本，九、依請者，十、依加者。

今有十緣下，開章別釋，中二：先列，後釋。今初，依時下，釋。疏文分四：一、大意，二、開章，三、融會，四、廣如旨歸。一、句出法源。

▲今初，依時。夫心冥至道，則渾一古今，法界無生，本亡時分。經偈云：如來得菩提，實不繫於日。

今初，分二：先拂迹顯實，後就德顯圓。前中言夫心冥至道，則混一古今者，此約人顯實。法界下，約法顯實。心與理冥契，則無今古之相。故肇公云：古今通，始終同，窮本極末，浩然大均。生公法華疏云：古亦今也，今亦古矣。言法界無生等者，就法顯實也。有生則屬三世，便即有時；無生則無三世剎那，安有時分？故出現品云：真如離妄恒寂靜，無生無滅普周遍等。言下經偈云下，引經證，略舉人證耳，即兜率實幢偈也。彼具云：眾生如是說，某日佛成道，如來得菩提，實不繫於日。法界品云：菩薩智輪遠離一切分別網，起一切障礙山，不可以生死中長短、染淨、劫數顯示等。其文非一。

▲況無涯之說，念劫圓融哉！

況無涯之說等者，第二、就德顯圓。無涯之說竪約長時，故旨歸云常恒之說前後際而無涯。念劫圓融者，約一念即不可盡，一念即無量劫，無量劫即一念等，故云爾也。一念即多劫，何定時之長短哉？

▲今以無時之時，略顯十重時別。

今以無時之時略顯十重時別者，此下第二開章解釋也。就中三：初上二句標，次初唯下釋，後於前下結。

▲初、唯一念；二、盡七日；三、遍三際；四、攝同類劫；五、收異類劫；六、以念攝劫；七、劫念重收；八、異類界時；九、彼此相入；十、以本收末，謂以非劫為劫故。

二、釋中，初、唯一念者，謂於一剎那頓遍無盡之處說無邊法；二、盡七日者，謂初成道，一七日中自受法樂，第二七日頓說此經；言三、遍三際者，謂盡前、後際各無邊劫，常恒周遍演說此經。初無暫息，上三易故，疏但列名而已。言四、攝同類劫下，以義稍隱，故並加字。旨歸但云：四、攝同類，五、收異劫，六、念攝劫，七、復重收，八、異界時，九、彼、此相入，十、以本收末。今加一字，義則易見，故並不釋，唯釋第十耳。言攝同類劫者，於前無邊劫各攝同類，如長劫唯攝長劫，短劫唯攝短劫等。言五、收異類劫者，謂長劫攝短劫等。言六、以念攝劫者，於一念中即攝無邊同、異類劫，念念皆爾。言七、劫念重收者，此上念念所攝劫中各以念成，彼一一念亦各攝諸劫。是則念念既其不盡，劫劫亦復無窮，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也。言八、異類界時者，上之七重且約一類世界，如今娑婆一類。今辨樹形、江河形等無邊異類之剎，剎既同處而有不同，時亦同時而各別分齊，盡彼時分常說此經。言九、彼此相入者，即彼異類界所有時

劫亦各別相收，或同異類界時互相攝入，若念若劫重重無盡，同前四、五、六、七於彼諸時常說此經。言謂以非劫為劫者，第十、難見，故以此句釋之。以非劫為本，劫即為末。言非劫者，離分限故，如華藏世界以非劫為劫，劫即非劫。念等亦爾，以時無長短，離分限故，以染時分說彼劫故。以時無別體，依法上立，法既融通，時亦隨爾。故離世間品云：菩薩摩訶薩知一切劫即是非劫，而真實說一切劫數。是為第六、無等住，故云非劫為劫。

▲於前十時恒演此經。

於此無量時，劫常說華嚴。

▲又此十種隨一圓收。

又此十種者，此下第三融會也。於中三：初此上二句正融會也。

▲依此說時，則無始終。

二、依此說時下，通妨難。此上牒疑情。既無始終，何有初成之始、九會之終？

▲亦隨見聞說初成等，如前法爾中辨。

亦隨見、聞下，會釋也。疏指前通。又此一部即是無邊法海以下，皆結通，無分齊故；一部即是一切說故。

▲若依此時，則迥異餘教。

▲而餘教時不出於此。

▲或說三七、六七等，隨見聞故。

若依此時下，三顯勝能。於中又三：初揀他顯勝，次而餘教下會他顯勝，後或說下再通妨難。難云：彼有三七等殊，云何不出於此？故今通云：皆是此經之時隨見聞故。

▲廣如旨歸。

廣如下：四、出法之源。

▲第二、依處者，夫智窮真際，能所兩忘，假說依真，而非國土。

第二、說經處，疏文有四：第一、總彰大意，第二、敘昔順違，第三、句數圓融，第四、別明處異。初中有三：初、拂迹顯實，二、融通顯圓，三、依義建立。今初至而非國土，即拂迹顯實。謂既亡能、所，何有能依之佛、所依之處？普賢三昧品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猶是假說，以真無能、所，無可依故。

▲況剎塵即入，染淨參融。圓滿教之普周，難以分其處別。

況剎塵即入下，第二、融通顯圓。無能所依尚通實頓二教，實教頓教尚離處所，況於圓教耶？剎塵即入即下，通局交徹。二、四

句。染淨參融即下，淨穢無礙。二、四句。圓滿教下，總結難思。

▲然真非事外，不壞所依。以上無時之時，遍此非處之處。

然真非下，第三、依義建立。不壞相故不妨立時，然旨歸約處先已有處，依此說經後辨其時，疏家欲順六成就之次第，故先明時耳。

▲然有言此經在穢土，說居摩竭等故。有云處淨土，說在華藏故。有云如實義者，二種身土無定異處，即於一處見聞異故。

然有言下，第二、敘昔順違。於中二：先正敘，後上之下決斷。前中第一、師云：既七處九會人三天四並居娑婆欲界之中，明是穢也。第二、師云：說此經時華藏世界六種震動。又言：其地堅固金剛所成，娑婆土石諸山豈得將此為穢？第三、師但合上無礙，謂感娑婆者對華藏而見娑婆，感華藏者對娑婆而見華藏，亦如螺髻所見自在天宮，身子所見丘陵坑坎。華藏品云：譬如見導師，種種色差別，隨眾生心行，見諸剎亦然。

▲上之三義後一近宗。

後決斷。言後一近宗者，且知剎該淨穢，即二四句中之一句，未窮玄妙，故云近宗。

▲然說此經處，淨穢無礙，通局交徹，各二四句。

然說此經處下，第三、句數圓融。於中有三：一、雙標，二、雙釋，三、以麤例細。初標可知。

▲初、淨穢中，謂或唯染，或唯淨，如前二義。或俱華藏，內娑婆故；或俱泯，染淨相盡，同一法界故。

初淨穢中下，雙釋。先釋染淨二四句。前一四句，以本剎末剎相望成四句。華藏為本剎，世尊修因所嚴淨故；剎種所持世界為末剎，應眾生有故。然末剎則狹，本剎則寬；末通淨穢，本剎唯淨。若寬狹相望，自屬通局。今論淨穢，故但取末中染剎。前二句可知。第三句雙明本末，故得稱俱，不同前二。說華藏即不言娑婆，說娑婆即不論華藏。今要明華藏之內娑婆，如一莊嚴城中舉一小室耳。上三皆約事明，第四句唯約理說。若理事相望，則前三句皆末，第四句獨為其本。故華藏品云華藏世界海，法界等無別，莊嚴極清淨，安住於虛空等。

▲又或唯染摩竭等，覆淨相故；或唯淨其地金剛，染相盡故；或俱隱，顯無礙故；或俱非各相形，奪二相盡故。

又或唯染下，第二、四句。隨取一剎即有四句，不論本末染淨，今正約娑婆染剎上論四句也。即前三約淨穢虧盈，後一約相盡理現。若約機說者，染就劣機見故，淨就勝機見故，俱約二人同見故，剎體自在故，俱非約頓機故，亦唯約體故。

▲次明通局交徹二四句者。

次明通局二四句等者，先標後釋。

▲謂或局此一界故，或通該十方故，或俱即此即遍故，或泯二相盡故。

釋中，前四句約一重平漫以論，後四句約重重相攝以說。又前四約以人望處論通局，後四唯約說處論通局。前中，初二句唯約相說：一、謂此界七處說經；二、謂十方諸剎齊說；三、以相隨性故，即一能遍，如光明覺品，彼云：如此處見佛世尊座、蓮華藏師子之座，一方一切諸世界中各有百億閻浮提、百億如來亦如是座。此明一會即遍一切，非是彼處各別有佛。四、即歸理平等。

▲又或局此界，攝一切故。或通此，入一切故。或俱即，攝即入故。或泯形，奪相盡故。

後四句中，初一、約廣容門，事含於理無礙，故令一界即理能攝一切；二、約普遍門，事如理遍，令此一界隨所依理入一切剎；三、廣容即普遍故，正攝之時便能遍入，以此二門無異體故；四、泯同平等門，法界之中俱不可得故。

▲又以一塵例剎，亦有四句可知。

又以一塵下。三、以麤例細也。引文如前依正融通中說。

▲若從狹至寬，略顯十處。

若從狹至寬略顯十處下，第四、別明處異中，文分為六：一、標數；二、初此下，別釋；三、然上下，總結；四、然說十住下，釋妨；五、十餘佛同者下，隨難重釋；六、又上十處下，總融十義。

▲初、此閻浮七處九會而周法界，如昇須彌品。二、周百億同類一界亦遍法界，如光明覺品。三、遍異類樹形等剎。四、遍剎種。五、遍華藏。六、遍餘剎海若種若剎。七、遍前六類剎塵皆有同異類剎。八、盡虛空界容一一毛端之處各有無邊剎海。九、猶帝網。十、餘佛同。

二中。然其十名與旨歸小有不同。旨歸云：初、此閻浮，二、周百億，三、盡十方，四、遍塵道，五、通異界，六、該剎塵，七、歸華藏，八、重攝剎，九、猶帝網，十、餘佛同。今疏所以不同彼者，以歸華藏即前染、淨無礙，故不立之。故旨歸文云：事盡理現，染相盡故。其該剎塵與遍塵道，並皆是塵，故第七中攝。八重攝剎者，亦明華藏中塵一一攝餘剎海，亦不異於第一剎塵。故並略之，而加四、五、六，以成十義。彼三即此八，彼五即此三。此亦賢首略疏之中光明覺品中意，參而用之耳。言如昇須彌品者，此文為證七處而周法界之言。文云：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上昇須彌，向帝釋殿下云：十方世界，悉亦如

是。法慧偈云：一切閻浮提皆言佛在中我等今見佛住於須彌頂十方悉亦然如來自在力。皆遍法界之文也。七處皆爾。文中但三賢、三天言不起而遍，義如下疏。言如光明覺品者，此證百億遍法界。法界皆有同類一界。言同類者，同有須彌大海、鐵圍四洲、二十八天，各有百億，故名同也。故彼經云：如是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盡法界、虛空界所有世界，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彼一一世界中，皆有百億閻浮提，乃至百億色究竟天，其中所有，悉皆明現。彼一一閻浮提中，悉見如來座蓮華藏師子之座，十佛剎微塵數菩薩所共圍繞。揀唯閻浮，故云百億；揀下異類，故云同類一界。言三、遍異類樹形等剎者，上二皆略釋，下八唯列名而已。而言等者，等取江河迴轉形等。經列二十形，結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異類，一一流類皆遍十方虛空法界，與前須彌界等互不相礙，各於其中轉斯法輪。言四、遍剎種者，向明異類，且舉百億中異類，故今方明剎種。然異類言雖通華藏，言總意別。言遍剎種者，即取最中無邊妙華光香水海中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世界種，其中攝二十重佛剎微塵數，結有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於中布列，今遮那亦遍其中。言五、遍華藏者，謂遍華藏一界有前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既皆如來修因之所嚴淨，故常處其中而演說法。言六、遍餘剎海若種若剎者，即華藏之外十方無間窮盡法界之剎海，例如華藏也。如第六卷現相品說：華藏世界海，東有世界海，名清淨光蓮華莊嚴，南名一切寶月光明莊嚴藏，西名可愛樂寶光明，北名毗瑠璃蓮華光圓滿藏，東北名閻浮檀金玻璃色幢，東南名金莊嚴瑠璃光普照，西南名日光遍照，西北名寶光照曜，下方名蓮華香妙德藏，上方名摩尼寶照曜莊嚴。結云十億佛剎塵數等是也。言七、遍前六類剎塵者，前之六段各是一類，此上諸剎皆以塵成，一一塵中皆有佛剎，如來於彼塵內剎中說經。故華藏品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法界尚見，何況剎耶？又云：一一塵內難思剎，隨眾生心各別住。又云：如於此會見佛座，一切塵中悉如是。其文非一。言八、盡虛空界容一一毛端之處，各有無邊剎海者，此不論成剎之塵，但取容塵之處遍於空矣。如二界中間空無有物，亦是容塵之處。今取遍法界、虛空界，有剎無剎、有塵無塵，但可容塵之處，即有無邊同類異類一切剎等，如來於此常轉法輪。阿僧祇品云：一毛端處所有剎，其數無量不可說，盡虛空量諸毛端，一一處剎悉如是。彼毛端處諸國土，無量種類差別住，有不可說異類剎，有不可說同類剎。不可言說毛端處，皆有淨剎不可說，種種莊嚴不可說，種種奇妙不可說。如是等文，其證非一。

而言於中說法者，彼次頌云：於彼一一毛端處，演不可說諸佛名，出妙音聲不可說，轉正法輪不可說。於彼一一法輪中，演修多羅不可說，於彼一一修多羅，分別法門不可說。於彼一一法門中，又說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調伏眾生不可說等。言九、猶帝網者，彼一一微塵既各攝無邊剎海，即此剎等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剎海，是則塵塵不盡、剎剎無窮。如帝釋殿網，重重重重，不可說其分量；而毗盧遮那，亦重重重重，無盡無盡，常演說法。言十、餘佛同，下文自釋。

▲然上十類，一一各遍法界，而前九正是遮那說法之處。

然上十類等者，第三、總結也。由上十門初二有遍法界之言，從三至十皆略此言，故今總結皆遍。

▲然說十住等處，雖復各遍法界，乃至塵毛為門不同，亦無雜亂。

然說十住下，第四、釋妨。謂有問言：若忉利天說十住法，既遍虛空，周於毛道，未知夜摩天等亦說十住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彼不說，則說處不遍；若彼亦說，處則雜亂。何以經中唯云忉利說十住法，夜摩天處說十行等耶？故為此通。於中三：初總答前問，次重通再難，後一一會下，以一例餘。初中，即隱、顯門。一門顯時，餘門則隱。如以十住為門，唯言十住遍；十行為門，唯明十行遍等。故云為門不同，亦無雜亂。

▲若約十住與十行等全位相攝，則彼此互無，各遍法界。若約諸位相資，則後此互有，同遍法界。

若約十住至彼此互有同遍法界者，即第二重通再難。謂更有問言：若約為門不同？為互相見不？若相見者，還成雜亂；若不相見，何以知遍？今答此問，明有見、不見。謂若約相即，則不相見；若約相入，則許互見。言若約十住與十行等全位相攝，則彼此互無各遍法界者，是相即門。謂若以十住攝於餘位，則唯有十住，餘位如虛空，以餘位癈已，同十住故。餘位亦爾，十住遍時，非十行等遍，故云各遍法界。言若約諸位相資，則彼此互有同遍法界者，是相入門。以約力用互資，不壞自他，如兩鏡相照故。東鏡動時，鏡中之影亦動，故得同遍法界，而有主伴，故非雜亂。如十住為門，帶十行等同遍法界時，但名十住遍，不名十行等遍。若十行等為門亦然，則有力能攝者為主，無力被攝者為伴。前相即門中，正十住遍時，不妨餘遍，但隱顯不同耳。十住遍時，十行等即隱；十行遍時，餘隱亦然。依相即門亦名為純，遍周法界，塵毛唯有十住等故。後相入門亦名雜門，以諸位一時相資遍故，則十住中有十行等。餘義至義分齊中廣辨。

▲一一會品，准此知之。

▲十、餘佛同者。此佛既爾，餘佛例然。故諸會結通皆云：我等諸佛亦如是說。

十、餘佛同者下，第五、隨難重釋。中二：先正顯同遍；後然主主下，釋通妨難。前中以竪窮三際、橫遍十方，佛佛德用說法皆同故。故經云：三世諸佛已說、今說、當說。疏中引經我等諸佛亦如是說，即橫論也，即證法佛言也。十地經云：我不見有諸佛世界，彼諸如來不說此法。即金剛藏說法菩薩言也。

▲然主、主不相見，伴、伴不相見，主、伴、伴主則互相見。若互不相見，即各遍法界。互相見故，同遍法界，亦無雜亂，亦無障礙。

然主主下，二、通難中，謂有問言：餘佛說處與遮那佛為相見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謂若相見即乖相遍，若不相見即乖主伴，故為此通。謂見與不見二義俱成，二互相見主伴義成，見與不見遍義皆成，但各遍同遍以為異耳。文具四句。言主主不相見者，遮那為主時，十方餘佛但得為伴不得為主；若餘佛為主，遮那亦即為伴不得為主，故云主主不相見。二、伴伴不相見者，如諸佛為遮那伴時，遮那更不得為伴，故云伴伴不相見，非謂彼諸伴佛自不相見。言主伴伴主則互相見者，即第三第四句也。三、主伴得相見者，如遮那為主見餘伴佛，伴佛亦見遮那故。四、伴主相見者，如遮那為伴、餘佛為主則得相見。然三四二句義則不異，但約一人互通主伴故成四耳。言無雜亂者，結為門別故。言無障礙者，約常融攝故。

▲又上十處共為緣起，舉一全收，以一一稱法性故。

▲而隨前一一時，皆遍此諸處，又隨一一處，皆具前時頓說此經。

▲此猶約器世間說。若約智正覺及眾生世間，即一一佛身肢節毛孔皆攝無盡重重之剎，普賢眾生一一皆爾，並是遮那說經之處。

又上十處下，第六、總融十義。於中分三：初、正顯十義融通；次、而隨下，對時顯處；後、此猶約下，通顯甚深。謂上十重但是器世間耳，未說佛毛及眾生毛孔中事，一一皆悉重重無盡。言普賢、眾生一一皆爾者，普賢若望如來，亦名眾生世間；若望眾生，亦名智正覺世間。又舉普賢，則攝一切菩薩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二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三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三、依主者。夫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窮源莫二，執迹多端，一身多身，經論異說。

第三、依主者，疏文分五：一、總彰大意；二、今說此經下，假問徵起；三、故說此經下，總相會通；四、今先明下，開章別釋；五、是知或說下，會通餘教。今初，謂如來唯一無障礙身，隨機教異耳。言夫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者，若以法界為身，法界即身，不言合體。今以無障礙智與如冥一，故言合體。故金光明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則以如智共為真身。既智合如，則令色相佛身功德無不合如。言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者，體既合如，如無不在，如無不包，故令佛身亦無不包矣。萬化云云，即是法身大用。而言齊者，以如來得一切法量等身，故假言齊耳。上二義明佛之體、用同法界體、用，故混萬化即真，會精、麤一致，圓融無礙也。故次疏云窮源莫二，謂若據本以適末，則萬流有異派；若尋流以討源，則千途無異轍。若三江之浩淼，並源出於岷山也。執迹多端者，即據本適末，不知多端是應迹耳。言一身、多身，經、論異說者，出執迹之由也。由經、論中一、多異說，故經隨物異，論逐經通，人隨教執。若識其源，一、多無礙。故光明覺品云：一身為無量，無量復為一，了知諸世間，現形遍一切。此身無所從，亦無所積聚，眾生分別故，見佛種種身。即其義也。言異說者，或說唯一，如此經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界，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等。或說二身，佛地論說：一、生身，二、法身。謂法身、實報皆名法身，實功德法故；他報、化身俱名生身，為物生故。智度論中意亦同此。又般若論說有二佛：一、真佛，二、非真佛。初是法身，後是報、化。下經之中亦多說二，文云：諸佛真身本無二，應物分形滿世間。又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所現眾色形，令入此法中等。或分為三，即法、報、化。亦言法、報、應，應即化也。或說四種，楞伽經說：一、應化佛，二、功德佛，三、智慧佛，四、如如佛。初是化身，中二是報身，後一是法身。金光明經又說四種：一、化身非應，謂為物所現龍、鬼等形，不為佛身，名化非應。二、應身非化，謂地前菩薩所見佛身，依定而現，非五趣攝，名應非化，即四善根所見一大千界一應身也。三、亦應亦化，謂諸聲聞所見佛身，見相修成，故名為應；人見同類，故名為化。四、非應非化，謂佛真身。前三並是化身，後一法、報二

身。佛地論中亦說有四：一、受用非變化，謂自受用身；二、變化非受用，謂變化身，化地前類；三、亦受用亦變化，謂他受用身，化十地菩薩；四、非受用非變化，所謂法身。是則前金光明約三身上論四，合法、報而開化身。今約三身論四，三身俱開，復重開於報故。故雖有四，義理全異。或說五身，如大通經說。然叡公維摩疏釋云：所謂法性生身，亦言功德法身、變化法身、實相法身、虛空法身。詳而辨之，一法身也。何者？言其生，則本之法性，故曰法性生身；推其因，則是功德所成，故言功德法身；就其應，則無感不形，是則變化法身；稱其大，則彌綸虛空，所謂虛空法身；語其妙，則無相無為，故曰實相法身。所以能妙極無相，大包虛空，遍應萬化，無感不形者，可擬議而明。何者？三有之形，隨業而化，故有精麤、大小萬殊之差。如來法身是妙功德果，功德無邊，果亦無邊；功德無相，果亦無相；功德方便，果亦方便。無邊故，量齊虛空；無相故，妙同實相；方便故，無感不形。是為如來真妙法身。陰果不攝，非有非無，以有此身為萬化之本，故得於中無感不應。如冥室曦光，隨孔而照，光雖萬殊，而本之者一，所謂真法身也。若直指功德實相名為法身，此乃以法之謂假名為身，非色像之謂也。上皆五身義。若以三身攝之，初二是報，次一是化，後二是法。又有義說：有於九身，以三身各三故。法身三者：一、真法界以為法身，本有三大，故為三耳。修成為報身，同體大用名為化身。報身三者：真智所證，故名法身；智德圓滿，即是報身；為十地所現，故曰化身。是為報身三也。應身三者：化必有體，即是法身。故經云：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修因所成，即是報身；感而必形，即是化身。故為化身三耳。或說有十，自有二義：一、約十地所得十身，如勝天王經說：一、平等身，二、清淨身，三、無盡身，四、善修身，五、法性身，六、離尋伺身，七、不思議身，八、寂靜身，九、虛空身，十、妙智身。二、約佛身之上自具十身，即如下明。故疏云：一身、多身，經、論異說，略示異義，無厭繁文。

▲今說此經，佛為真為應，為一為多？

今說此經下，第二、假問徵起。於中二：先問起；後若言真者下，徵難。今初但有兩對，已含前後諸義。

▲若言真者，何名釋迦居娑婆界，人天同見？若云應者，那言遮那處蓮華藏大菩薩見，見佛法身？

徵難中二：先難真應，後難一多。初中有三：一、約名，二、約處，三、約機。

▲若云一者，何以多處別現？若云異者，何以復言而不分身？

若云一者下，二、難一多。言多處別現者，如光明覺品云：如此處見佛世尊座，蓮華藏師子之座，十佛剎微塵數菩薩所共圍遶，彼一一世界中皆有百億閻浮提，百億如來亦如是座等是也。又云：如於此處見佛座，一切塵中悉如是，佛身無去亦無來，所有國土皆明現等。何以復言而不分身者，出現品云：譬如梵王住自宮，普現三千諸梵處，一切人天咸得見，實不分身向於彼。諸佛現身亦如是，一切十方無不遍，其身無數不可稱，亦不分身不分別。

▲故說此經，佛並非前說。

故說此經下，三、總相會通也。於中二：上即遮非。

▲即是法界無盡身雲。

後即是法界下，顯正。於中三：初總相顯示，次對難會融，後結成難思。

▲真應相融，一多無礙。

身應相融下，第二、對難會融。於中分二：先此二句雙標。

▲即盧遮那是釋迦故。

後即盧遮那下雙釋，亦二：先釋真應，後釋一多。前中先此兩句唯釋真應，通前約名為難，謂餘教遮那是真、釋迦是應，故經云：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今既相即，明是真應相融，故名號品云：或名毗盧遮那，或名釋迦牟尼，但名異耳。又華藏品中明第十三重有世界名娑婆，其佛即是毗盧遮那，故知相融也。

▲常在此處，即他處故；遠在他方，恒住此故。

言常在此處等者，二有二對，正明真應，兼顯一多，而含有身土，對前約處為難。初真應者，以約應故在此，約真故周遍法界。故經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眾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初句即真，餘三皆應。第四句常在此處，餘三句即他處也。言兼顯一多者，在此處即一，在他處即多，如不起一處，遍一切處處。此菩提座一也，普現眾生前多也。言含土者，此處即娑婆，他即遍華藏也。

▲身不分異，亦非一故。

身不分異下。二、釋一多也。不分異故非多，多不礙一也。亦非一故離一，一不礙多也。上唯釋一多。

▲同時異處，一身圓滿，皆全現故。

言同時異處等者，二、正釋一、多，兼該真、應。言一、多者，以一身全現，故非一非多也。一身現多，故一不礙多；多現而常一，故多不礙一。如上已引一身為無量，無量復為一，了知諸世間，現形遍一切等。又云唯一堅密身，一切塵中見等。出現品云

如來於一成正覺身，普現一切眾生數等身成正覺等。而言同時異處者，若異時異處，容許一身次第遍遊。今明同時異處，決是多身，而是一身全現，故非多矣。其猶一月，一剎那中百川齊現，即一即多。又普現故非一，一月故非多。故智幢菩薩偈云譬如淨滿月，普現一切水，影像雖無量，本月未曾二是也。故下光明覺品疏中明有同時同處見、異時異處見、同時異處見、異時同處見、同異時處一人頓見等。言兼該真、應者，一身圓滿，即是真身；皆全現故，即是應身。又言全現者，非分現也。言分現者，如一身中現多頭，頭中有佛，腰現僊人等，即分現也。今言全現者，即此佛身，即一切身，即諸類身，全菩薩身是佛身等。

▲一切菩薩不能思故。

一切菩薩下。結難思也。兼對前約人為難。菩薩尚不能思，況人天能見耶？以離心緣相故。故二十二種功德中有無能測身第八十。經云：如來清淨妙法身，一切三界無倫疋，以出世間言語道，其性非有非無故。雖無所依無不住，雖無不至而不去，如空中畫夢所見，當於佛體如是觀。由非真非應非一非多故，不可作真應一多等思也。故光明覺品云：佛身無生超戲論，非是蘊聚差別法。故難思也。又云：無染無所著，無想無依止，體性不可量，見者咸稱歎。其文非一。既云菩薩不思，明唯佛境。

▲今先明十身，後彰無礙。

今先明十身下，第四、開章解釋也。於中三：初上二句標，次言十下釋，後以此身雲下總結周遍。

▲言十身者，自有二義：一、約融三世間為十身者：一、眾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智身，九、法身，十、虛空身。

▲二、就佛上自有十身：一、菩提身，二、願身，三、化身，四、力持身，五、相好莊嚴身，六、威勢身，七、意生身，八、福德身，九、法身，十、智身。廣顯其相，如第八地及離世間品辨。

廣顯其相等者，第八地中明前十身各有十相，第二十身即是前十中第七如來身之十相。又明前十身相作，謂隨眾生心樂，能以眾生身作自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如上教迹中引及一一釋相，並在下文。言離世間品者，彼五十三中有十佛，即前第二十身，而名小異，彼亦會釋。言十佛者，所謂成正覺佛、願佛、業報佛、住持佛、涅槃佛、法界佛、心佛、三昧佛、本性佛、隨樂佛。第五十八中又明十種見佛，即見前十佛。文云：所謂安住世間成正覺佛

無著見、願佛出生見、業報佛深信見、住持佛隨順見、涅槃佛深入見、法界佛普至見、心佛安住見、三昧佛無量無依見、本性佛明了見、隨樂佛普受見。然無著等復各十義，並至下當明。

▲言無礙者，略有十義。

言無礙下，後彰無礙二：初標數，後列釋。今初，標也。

▲一、用周無礙。謂於上念劫剎塵等處，遮那佛現法界身雲：業用無邊，悉周遍故。經云：如於此處見佛座，一切塵中亦如是等。其文非一。

一切塵中等者，等取下半，云佛身無去亦無來，所有國土皆明現，此即第五經普賢菩薩偈也。言其文非一者，遍於一經，如第六經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又云：一一微塵中，能證一切法，如是無所礙，周行十方國。又云：佛演一妙音，周聞十方國，眾音悉具足，法雨皆充遍等。如是等用無量無邊，謂或現攝生威儀，或現八相，或三乘形，或五趣形，或六塵境，差別名號業用多端不可稱說，法界微塵無不皆遍，故云用周也。

▲二、相遍無礙。謂於上差別用中各攝一切業用故。

二、相遍無礙等者，如上所明攝生威儀行、住、座、臥，如不思議品云：如來一座食已，結跏不動，遍於十方，經一切劫。今明即此座中便具行、住及臥也。又如前現八相遍者，嵐毗尼林神說如來受生云：善男子！當我見佛於此四天下閻浮提內嵐毗尼園中示現初生種種神變時，亦見如來於三千大千世界百億四天下閻浮提內嵐毗尼園中示現初生種種神變，亦見三千大千世界一一塵中無量佛剎，亦見百佛世界、千佛世界乃至十方一切世界一一塵中無量佛剎，如是一切諸佛剎中皆有如來示現受生種種神變。如是念念常無間斷者，但是一重之遍。今此明一一相中皆具八相，如三十一經云：菩薩在母胎中自在示現一切法界道場眾會甚微細，菩薩在母胎中示現一切佛神力甚微細。又離世間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甚微細趣。何等為十？所謂：在母胎中示現初發菩提心乃至灌頂地，在母胎中示現住兜率天，在母胎中示現初生，在母胎中示現童子地，在母胎中示現處王宮，在母胎中示現出家，在母胎中示現苦行，在母胎中示現詣道場、成等正覺，在母胎中示現轉法輪，在母胎中示現般涅槃，在母胎中示現大微細，謂一切菩薩行、一切如來自在神力無量差別門。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在母胎中十種微細趣。釋曰：母胎一相，八相皆具，萬德斯圓，故云相遍也。又上示三乘，今一乘具三；上示五道，今一道具五。例可知也。

▲三、寂用無礙，無私成故。

三、寂用等者，若取義顯，應作思惟之思。今用無私隱之私，不偏為故，亦以無心於物故。謂常在三昧為寂，無方利物為用，即定即用，故云無礙。如摩尼天鼓無心雨寶，反出聲故。不思議品云：一切諸佛於一念中悉能示現一切三世諸佛，教化一切眾生而不捨離諸佛寂滅三昧，是為諸佛不可思議境界。又第一經云：身遍十方而無來往。第三經云：如來境界不可量，寂而能演遍十方。第四經云：廣大寂靜三摩地，不生不滅無來去，嚴淨國土示眾生，此樹華神之解脫等。

▲四、依起無礙無心頓現海印力故。

四、依起等者。謂雖寂用無心，不妨皆依海印之力故。又正依定，即起用故。賢首品云：或現童男童女形，天龍及以阿修羅，乃至摩睺羅伽等，隨其所樂悉令見。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神通力等。

▲五、真應無礙。應即同法，一味平等故。

五真應等者，釋迦遮那無二佛故，吾今此身即法身故。第五經云：真如平等無相身，離垢光明淨法身，智慧寂靜身無量，普應十方而演法。又云：如來真身本無二，應物分形滿世間。光明覺品云：如來非以相為體，但是無相寂滅法，身相威儀悉具足，世間隨樂皆得見等。

▲六、分圓無礙，一一身分即具全身故。

六、分圓無礙者，支分不礙全身，全身不礙支分，謂遮那一一身分手、足、眼、耳，乃至一毛皆有遮那全身。法界品云：如來一一毛孔中，一切剎塵諸佛座。妙嚴品云：佛身一切相，悉現無量佛，普入十方界，一一微塵中。以一毛之性不異全身故。故出現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如來一毛孔中有一切眾生數等諸佛身。何以故？如來成正覺身，究竟無生滅故。如一毛孔遍法界，一切毛孔悉亦如是等。又如來眼等皆遍法界，若分與圓異，分既有多，應有多箇法界合成一身，以分圓無礙故，一遍一切遍也。又法界品中普賢毛孔支節亦然。

▲七、因果無礙，不礙現因故。

七、因果等者，謂一一毛孔現自遮那往昔本生行菩薩行所受之身及所成事，亦現十方一切菩薩身雲，及下經中眉間出勝音等塵數菩薩等。又第一經云：三世諸佛所有神變，於光明中靡不咸覩。第五經云：佛以本願現神通，一切十方無不照，如佛往昔修治行，光明網中皆演說。第六經云：一一佛身中，億劫不思議，修習波羅蜜，及嚴淨國土。如是等文其處甚多。

▲八、依正無礙，不礙現依故。

八、依正無礙等者，如上說因中釋。又此身雲：即作一切器世間。故經云：或作日月遊虛空，或作河池井泉水。又或時作地水，或復作風火相入相。即六句四句，並如前釋。

▲九、潛入無礙。

九潛入無礙等者，文中二：先標章，後入眾生界下解釋。

▲入眾生界。

釋有二義：一、明佛入眾生；二、又亦攝下，明眾生入佛。皆眾生不知，故云潛入。今初，有三：初一句正釋；次如如來藏下，引喻；後故出現下，引證。

▲如如來藏，雖作眾生，不失自性故。

喻中，眾生真心名如來藏，隨無明等緣作諸眾生流轉三界，而此真心自性不失。故勝鬘經云：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難可了知。若轉以喻顯者，如大海水因風成波而不失濕性。佛亦如是，隨眾生感萬類殊形，而如來身不失自性。此以眾生自法身作自眾生喻，如來真身入一切眾生

▲故出現品云：佛智潛入眾生心。又云：眾生心中有佛成正等覺。

故出現下，引證。引其二文：初佛智潛入者，此以智身通證佛身，佛身隨化文處蓋多，今取潛入之義故引出現耳。彼經云：譬如大海其水潛流四天下地及八十億諸小州中，有穿鑿者無不得水，而彼大海不作分別我出於水。佛智海水亦復如是，流入一切眾生心中，若諸眾生觀察境界修習法門，則得智慧清淨明了，而如來智平等無二無有分別，但隨眾生心行異故，所得智慧各各不同。今所引者正取潛入之義耳。又云眾生心中等者，亦是彼品前文已引。

▲又亦攝一切眾生在一毛孔。善化天王云：汝應觀佛一毛孔，一切眾生悉在中等。

又亦攝下，上辨潛入，今明攝他。正攝他時不礙入他，故稱無礙。

▲十、圓通無礙。謂此佛身即理即事，即一即多，即依即正，即人即法，即此即彼，即情即非情，即深即廣，即因即果，即三身即十身。

十、圓通等者，文中二：先別明，後總結。今初，以遮那佛融大法界而為其身，故無不即；不待現身，方名即事等。以法界之體無不包故，無不即故，令身亦然。若指相別說者，佛身色相，即事也；全同法身，即理也。即一即多，乃有二義：一、法身為一，應化為多，真應既融，故相即也；二、此一處應即多處應，亦以體融。又即此一應為多應故，故光明覺品云：一身為無量，

無量復為一，了知諸世間，現形遍一切。此身無所從，亦無所積聚，眾生分別故，見佛種種身等。即依即正，亦有二義：一、以法性身土融無二故；二者、有國土身故即依，有智、正覺等身故即正。即人者，證法成人故；即法者，佛以法為身故。即此即彼者，不離菩提樹而遍一切處故。既亦不離一切處而坐菩提樹，可言即彼即此也。二義小異，彼此相即是同。又即此佛是他佛故，他亦是此。即情者，異本石故；即非情者，同色性故，作河池等故。非情即佛體故，蘊、界、入等若虛空故。即深即廣者，無形絕相故深，量無不包故廣。又量同空故廣，離空相故深。故問明品云：如來深境界，其量等虛空，一切眾生入，而實無所入。出現品云：譬如虛空遍至一切色非色處，如來亦如是等，廣也；非至非不至，深也。又如虛空寬廣非色，而能顯現一切諸色等，皆廣深也。又妙嚴品云：佛身普遍諸大會，充滿法界無窮盡，廣也；寂滅無性不可取，深也；為救世間而出現，具深廣也。即因即果者，因無異果之因，果無異因之果，故十身之中有如來身，有菩薩身，故即三身。即十身者，若以佛身上十身者，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意生身，即三身中化身攝也；相好身、威勢身、福德身，義通報、化；法身即法身；智身義通三身，局唯法、報。故即三是十，即十是三。若約融三，世間十身即三者，如來身通三身，智身亦通三身，法身、虛空身即法身，餘六通法、化。法身體故，隨物應國土等故。

▲同一無礙法界身雲：

同一無礙等者，二、總結也。即以無障礙法界為體，含四法界何所不具？故無不即耳，則未有一法非佛身也。

▲以此身雲，遍前時處，常說華嚴。

以此身雲下，第三、總結周遍也。

▲是知或說報身在色，究竟約攝報說。

是知等者，第五、會釋餘教也。文中三：初、別會，二、總非，三、揀濫。今初，略會五文：一、會起信、唯識等文。起信論云：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藏和尚疏引地論釋云：故地論云：一者、現報利益，受佛位也；二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自問云：何故他受用報身在此天者，一義云：以寄報十王，顯別十地。然第十地寄當此天王，即於彼身示成菩提，故在彼天。餘義如別說。天宮抄釋餘義云云。二、即四智圓滿唯識，即實報成佛。此示高大身，即他受用唯識。為引二乘，令知菩提樹下非是報身，

且指彼為實報也。疏今亦據二文之意及十地經文通之，故云約攝報說。

▲或說報身在餘淨土，約引攝說。

或說報身等者，即第二、通涅槃、央崛等經也。涅槃二十四高貴德王菩薩品明十功德中第四功德末，高貴德王難云：若有菩薩修大涅槃，悉作如是十事功德。如來何故唯作九事，不修淨土？佛答：具修。末云：善男子！西方去此娑婆世界，度三十二恒河沙等諸佛國土。彼有世界，名曰無勝。彼土何故名曰無勝？其土所有嚴麗之事，悉皆平等，無有差別，猶如西方安樂世界，亦如東方滿月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為化眾生，故於此界閻浮提中現轉法輪。非但我身獨於此中現轉法輪，一切諸佛亦於此中而轉法輪。以是義故，諸佛世尊非不修行如是十事。善男子！慈氏菩薩以誓願故，當來之世令此世界清淨莊嚴。以是義故，一切諸佛所有世界無不嚴淨。釋曰：既言為化眾生居此閻浮無勝國土，是我嚴淨，明指報身在餘淨土。言央崛經者，經文稍廣，今略義引。謂佛答央崛云我住無生際而汝不覺知等，央崛難云：若住無生際，何以生於此土？佛答云：東方有佛，汝往問之，當為汝說。央崛、文殊同往問佛。彼佛答言：彼釋迦者，即是我身。大意明餘淨土中佛是證無生際者，今生娑婆是化現耳。故言在餘淨土。而疏言約引攝說者，不言嚴淨華藏及周法界帝網之剎，不言此身周滿法界，而言在於東方等，明是隨宜引攝娑婆雜惡眾生，令修淨土之行耳。

▲或說舍那座千葉華攝二地說：

或說舍那下，第三、通梵網等經。彼云我今盧舍那，方座蓮華臺，周帀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等者，即以蓮華臺上為本源。盧舍那千葉釋迦復是大化，一釋迦更有百億方為小化者，亦不言其身充滿一切世間。普賢蓮華有不可說葉，量周法界。十地菩薩之華尚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況如來耶？明知亦是他受用身攝二地耳。以二地戒度圓滿，故為說戒。以初地化百佛剎，則有百葉之華；二地化千佛剎，故華有千葉；若至三地，應見萬葉；四地億葉；五地千億；六地百千億；七地百千億那由他；八地百千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九地百千萬億阿僧祇國土微塵數；十地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據上十地百萬三千尚猶略說，故知非顯真極之身。

▲或說：登地方見，約勝機說。

或說登地下，第四、通他受用身。登地之機為勝機耳，前別約二地，今通約十地。

▲或分三異，從體、相、用說。

或分三異下，第五、通三身也。若直說者，法身約體，報身約相，化身約用。然起信立義分云：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藏和尚釋相大云：二種藏中，唯取不空如來藏。用大者，謂隨勝業，約自體大，用報、化二身麤細之用，令諸眾生始成世善，終成出世善也。釋曰：依此解者，以不空之藏修成，方顯為真報故。用大中報他受用故，顯勝名報。

▲俱非此經真實之義。

俱非等者，第二、總非也，以十身圓融為實義故。

▲設分三十不同，亦權實對說。若不融前義，亦失經宗。

設分等者，第三、揀濫也。云何揀耶？麤相約教而說，三身為權、十身為實。若不知三身即是十身，為不融前權外立實，故失經宗。

▲第四、依三昧者。夫動靜唯物，聖豈然乎？示軌後徒，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受諸佛加。從定起而發言，言必真當，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

第四、依三昧，疏文分二：先立理正明，後對文略釋。今初，有二：先別顯，後結成。初中下，十住疏明入定意，總有六義：一、此三昧是法體故，即十地論意；二、非證不說故，若不證而說，則是生滅心行說實相法；三、顯法非思量境故，明要亡心，方契上義。前約顯實，此約遮過。然上三義，後後釋於前前，大同小異。四、觀機審法故，要須藥、病相當，方可說故；五、為受佛加故，上四內因，此一外緣，因、緣和合，方能說故；六、成軌儀故，即一向為生，上五自利，此一利他。今疏含具初之二句，總相立理。非唯入定為物，出定亦然。宜見出者，則出；宜見入者，便入。故云唯物。聖無定、亂，故云聖豈然乎。故淨名云：不定不亂，示軌。後徒下，別顯入意也。此即第六意，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者，含前四意：靜者，離思量也；靜鑒者，證法體也；靜鑒前理者，觀機審法也。前字兼機故。佛加，可知。從定起而發言下，明非證不說，亦總顯前六之勝用也。

▲故於諸會多明八定，為說經緣。

故於諸會下，總結成也。九會說經，八入三昧，第二、不入，故名為多。第一會，普賢入毗盧遮那如來藏身三昧；第三會，法慧菩薩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第四會，功德林菩薩入菩薩善思惟三昧；第五會，金剛幢菩薩入智光三昧；第六會，金剛藏菩薩入菩薩智慧光明三昧；第七會，如來自住剎那際三昧；第八會，普賢菩薩入佛華嚴三昧；第九會，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二、不入

者，未入位故。有云：蓋文漏耳。說世間法尚須入定，況十信耶？若約所表，前義無失。

▲有不入者，至文當說。其所入定，皆盡法源，業用難思。

有不入者下，第二、對文略釋。不入之義已如向說。其所入下，顯勝超劣，寄位優劣所入不同人法俱勝，故一一三昧皆盡法源底，非如入初禪時不入二三等故，以盡法源故並感諸佛三業加等。

▲第五、依現相者，謂法性寂寥，雖無諸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

第五、依現相，疏文分四：一、總明大意，二、顯相不同，三、別明放光，四、料揀同、異。今初，應有四句：一者、隨相，二者、無相，三者、無相不礙相，四者、相即無相。法性寂寥即第二句，無相之相即三、四句。下別明中有初一句，故應莫執無相以斥諸相也。故下經云：如來非以相為體但是無相寂滅法身相威儀悉具足世間隨樂皆得見。十地云：佛住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而於第一實義中示現種種所行事所作利益眾生事皆依法性而得有相與無相無差別入於究竟皆無相等，即其義也。

▲起教多端，相非一准，或放光動剎，或華雨香雲，皆為發起。

起教多端下，第二、顯相不同也。由所起教異故能起相殊，如說法華以放光動地雨華為相，將說涅槃以聲光遍告為相，如說般若以散金華為相。今經具有諸相，華藏世界六種震動，雨於華雲、香雲、蓋雲、鬘雲、瓔珞雲等，皆其相也。

▲故諸會之內將欲說法，多先放光，通表智光以被物故。

▲然有二種：一、不壞次第光，隨位增微故；二、圓通無礙光，隨一一光皆結通故。

▲隨處放異，總有十光，各有所表，至文當知。

故諸會下，第三、別明放光。於中文三：初總明；次然有下，別顯；後隨處放異下，重釋隨相。言十光者，第一會放於二光，謂現相品初於如來眾齒之間放種種光，二亦於此品放眉間光，第二會放足輪光，第三會足指放光，第四會足上放光，第五會膝輪放光，第六會亦眉間放光，第七會初不放光。而出現品放二種光，謂：放眉間光，加於妙德；放於口光，加於普賢。第八會總不放光。第九會亦放眉間白毫光明。初、七各二、八不放，故九會有十。言各有所表者，初面門眾齒放者，表教道遐舒，金口所流，從佛口生，是真佛子故。以是光初，故於總處放也。又表咀嚼法味，滋法身故等。眉間放者，通表一乘中正之道。足輪最下，表信四義：一、自下而上，信最初故；二、最卑微故；三、為行本

故；四、信該果海，已滿足故；足指安住故；足上依行故；膝輪屈伸，可迴向故；十地眉間，表所證十如之中道故；出現眉間，表出現中道，不住生死、涅槃之二邊故；口放，表佛口生真長子故；第八會不放，行依解發，依解光故，或略無故；第九會眉間，表證窮法界之中道故。廣如下疏，故云至文當知。

▲其動地等，多在說後，則但是慶聞。如十地中，雖是慶前，義兼起後，則是教緣。

其動地等下，第四、料揀同異。慶前起後二義不同，故取起後不取慶前。言如十地等者，九地初云說此菩薩八地時，如來現大神通力，震動十方諸國土，無量億數難思議等，既牒八地明是慶前，讚竟便請九地，故義兼起後。

▲第六、依說人者，法無廢興，弘之由人。

第六、依說人，疏文分二：先總顯來意，後開章別釋。今初，先立理。然法有四種：教、理、行、果。理、法湛然，故無廢興。龍宮教海，亦多長在；修行剋果，則在於人。故般若論云：法欲滅者，修行滅故。然弘有二義：一者、自行，二者、傳化。今取傳化。

▲下文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

下文云下。二、引證也。即第十六勝慧菩薩偈，具云：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故說者如燈，能照眾生心寶。

▲今此能說通三世間。

今此能說下，開章別釋。於中三：初總明說人，次指文顯說，後說儀不同。今初，總有四重：一、明有三，二、開為五，三、開五為十，四、開十為無量。

▲開即為五，謂佛、菩薩、聲聞、眾生及器。

開即為五者，開三世間中，智正覺一為三乘故，眾生世間及器世間仍舊不開，故為五也。

▲更開為十，謂加三世、微塵、毛孔。器及有情各有分圓，故毛孔、微塵即是分說。此上諸說通三世故。故普賢行品云：佛說眾生說，及以國土說，三世如是說等。

更開為十等者，以三世為三、微塵說為四、毛孔說為五，器及有情各有分圓下出為十。所以直語世界說是器家之圓，若言微塵說即器家之分，但言有情說是有情家圓，若云毛孔說即有情家分。言有情者，即含前佛菩薩聲聞眾生也。此上諸說通三世故者，上之七說並通三世，謂過去佛說、現在佛說、未來佛說等故。普賢下引證。言如是說等者，等取下句種種悉了知也，亦等餘文。

▲廣即無量法界品中，類非一故。

廣即無量等者，法界品中略明五類法界皆有說義，五類之內一一復多，故云無量。言五類者：一、法法界；二、人法界；三、俱融；四、俱泯；五、無障礙。初中有十門：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境；四、行；五、體；六、用；七、順；八、逆；九、教；十、義。二、人法界亦有十門：一、人；二、天；三、男；四、女；五、在家；六、出家；七、外道；八、諸神；九、菩薩；十、佛。又事有多事、天有多天、神有多神、百一十城、三千知識等，故云類非一也。

▲如僧祇隨好即是佛說，餘會多菩薩說，法界品初有聲聞說，諸善友等多菩薩說，亦名眾生說，菩提樹等即器界說，至文當知。

如僧祇下，指文顯說。言菩提樹等即器界說，至文當知者，經云：其菩提樹恒出妙音，說種種法無有盡極。而言等者，等取餘文師子座說等，又等取塵毛之文。如善慧地云：或時心欲放大光明演說法門，或時心欲於其身上一一毛孔皆演法音，或時心欲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形無形物皆悉演出妙法言音。乃至云：或時心欲令不可說無量世界地水火風四大聚中所有微塵，一一塵中皆悉演出不可說法門。如是所念一切隨心無不得者。上之所引即器界塵毛等說也。

▲其能說人用法不同，或用音聲，或用妙色等，如教體中辨。

其能說下，三、明說儀不同，但指下文耳。

▲第七、依聽人者，子期云：喪伯牙，輟絃。若無聽者，終無有說。

第七、依聽人，疏文有二：先明大意。

▲即下諸眾，略有十類，至文當明。除當機眾，餘皆是緣。

後即下，略指類別。子期云喪等者，列子云：伯牙善鼓琴，鍾子期善聽。伯牙鼓琴，志在高山。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子期云：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鍾子期必善得其意。伯牙遊於泰山之陰，卒逢暴雨，止於巖下，心悲，乃援琴而鼓之。初為霖雨之操，更造崩山之音。音曲每奏，鍾子期輒窮其趣。伯牙乃捨琴而歎曰：善哉！子之聽。夫志想像，猶於吾心也。吾於何以逃聲哉？莊子加云：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文選云：士為知己者用，女為悅己者容。明人之道術，在遇知音。知音即聽者。

▲第八、依德本者，川有珠而不枯，山有玉而增潤，內無德本，外豈能談？然唯約說者，前人此法故。

第八、依德本，文三：初標大意；次略有二類下，正顯示；後若感者下，揀疑濫。初中，疏川有珠下二句，喻；次內無下，合；

後然唯約說者下，揀定。劉子云：山抱玉而草木潤焉，川貯珠而岸不枯焉，口納滋味而百節肥焉，心受典誥而五性通焉。紫玉精歌曰：風凄凄，雲容容，水潺潺兮不息，山蒼蒼兮萬重。

▲略有二類：一者、智慧最為首故，十方諸佛告金剛幢言：及由汝智慧清淨故，告金剛藏言：亦是汝勝智力故。二者、餘行願力故，十方諸佛告普賢言：亦以汝修一切諸行願力故，十方諸佛告法慧言：及汝所修諸善根力，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

次略有二類下，正顯示也。

▲若感者善根，若化主行願，皆屬說因。

後若感者下，揀疑濫。

▲第九、依請人者。若約慈悲深厚，亦有無問自談。若約敬法重人，要順誠請後說。初心識昧，未解諮求。上智慈悲，騰疑啟請。

第九、依請者，文二：先舉無顯有。

▲然有二類：一者言請，二者念請。諸會有無現相品當辨。

後然有二下，別示請儀。

▲第十、依能加者。夫聖無常應，應於克誠。

第十、依能加，亦二：先總明大意；後然若佛下，別釋所以。今初，先立理，後指陳。前中借尚書意，故彼第四云：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

▲心冥至極，故得佛加。

心冥至極下。指陳也。以入定契理故佛加耳。故下文中以三昧力感十方諸佛現前等。

▲然若佛自說，則不俟加。如第七會，因人有說，要假上加。其第八會，行依法修，不異前故，略無有加。又不入定，故無有加。餘皆具有。

別釋中四：一、總彰有無；二、所以加者下，出加所以；三、若爾，僧祇隨好下，釋通妨難；四、加有下，就類彰別。

▲所以加者。

二中，先徵，後釋。

▲欲顯諸佛同加即同說故，一說一切說故。亦顯果海無言故，因相可說故。

釋有三意：言欲顯諸佛同加，即同說故者，即第一意。若佛自說，不可言加，則但名自說耳。今由同加，皆與智勸說，即顯同說也。一說一切說故者，第二意也。上顯通方之法，此顯圓融之教。然一經中總具四句，今但舉一，以順同加義故。言四句者，一者、一說是一說，如僧祇等；二、一說一切說，如向所明；三、一切說是一說，如一切處文殊同遍法界，同聲說偈，顯法無

異故；四者、一切說是一切說，如十方來證。皆自敘云：我等諸佛亦如是說。餘三不順同加，故疏不明耳。亦顯果海下，第三意也。佛表果海，菩薩表因故。故十地經云：此處難宣示我今說少分。論經云：一分。論釋云：果分不可說，但說因分，因分於果為一分耳。

▲若爾，僧祇隨好，應非一切。

疏若爾，僧祇下，三、釋通妨難。於中三：初、設難，二、釋難，三、遮難。今初也。

▲表微細難知故，超出因果故。

疏表微細下。二、釋難也。略舉二意，對前三意。言微細難知者，對前同說及一切說。前菩薩說，以受加故，表佛同說。今以僧祇數量重重微細，唯佛能知。隨好光明功德，一好一光能破地獄三重頓圓，故亦難知。唯佛能了，故佛自說。言超出因果故者，對前果海不可說也。前難中意云：若以菩薩表因，今佛自說，應可表果可說。故今答云：對果說因，言因可說。因無果外之因，沒同果海，故因亦叵說。如鳥跡同空，跡亦叵說。因既非因，果亦非果，欲拂前因果之相，故佛自說。

▲然施設不同，不應一准。

然施設等者。三、遮難也。恐有難言：若今佛說，即表微細，餘應是麤。此言超出，前應繫著。故此遮云：聖教施設，千差萬別，各取一表，不應尅定受加。表於同說，亦非麤非著。佛說表細顯超，亦不礙於同說。約表小異，大旨全同，何不亡言觸途生滯？故云不應一准。

▲加有二種：一者、顯加，具於三業；二者、冥加，但與智令說。

加有二種下，第四、就類彰別。於中二：先顯別，後指文。前中顯加具於三業者，口業勸說以益辯，意業與智以益智，身業摩頂以增威。然意與智雖則是冥，以與身語同時，此二顯彰。以少從多故三皆稱顯，冥唯與智故有不同。

▲普光法界無顯有冥，餘皆具二，顯必有冥故。餘至下，明。

普光法界等者，後指文也。普光攝三會，謂二七八也。法界即是第九，故此四會並唯有冥。由二七兩會不入定故故無顯加，而文殊師利普賢菩薩皆言承佛神力故是冥加。第八會普賢雖入三昧無有加分，但有作用發起故無顯加，亦言承佛神力故有冥加。法界品如來自入三昧不可有加，第七普賢第二文殊有說無定故闕顯加，皆承佛力能說能證故有冥加。言餘皆具二者，即餘五會。顯必有冥者，釋具所以。冥即未必有顯，顯即必有於冥，以如來有力有慈常冥加故，未定緣闕不容有顯故唯有冥，顯加之時冥常不

捨，又有意加故言必有。言餘至下明者，謂冥顯加相有多義門，隨文具顯也。

▲教起因緣竟。

結前十因十緣也。

▲第二、藏教所攝中二：先藏攝，後教攝。前中亦二：先藏，後攝。今初，藏謂三藏、二藏。通稱藏者，以含攝故。世親攝論第一、莊嚴論第四皆云：彼三及二，云何名藏？答云：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攝即包含。

第二、藏教所攝。今初下，疏文分二：先總，後別。總中亦二：先總科；後通稱藏者下，牒釋總名。引世親攝論者，然攝大乘論本，論即無著菩薩所造。釋有多家，此方有二，即世親、無性二菩薩也。大唐三藏俱譯二本，各有十卷。梁朝真諦譯世親釋，有十五卷。今稱梁攝論，是釋義大同小異，疏家隨便引之。恐濫三本，故各以異名揀之。然依古德，多引梁論；若今自取，多引無性、世親。言謂攝一切所應知義者，即彼論自釋攝義所應知者。然論無別釋，下廣顯。論所明即十勝相，謂：一、應知依止勝相，二、應知相勝相，三、應知入勝相等。十相皆言應知，即理、事等法皆應知也。攝即包含者，疏家轉將攝義復釋於含，以前標云以含攝故，故牒釋也。

▲言三藏者：一、修多羅藏，二、毗奈耶藏，三、阿毗達磨藏。言三藏下，第二、別釋。分二：先三藏，後二藏。前中三：初總列；次初中下，別釋；後然此三藏下，總顯所詮。

▲初中，先辨名，後顯相。今初，亦名修妒路，亦名素呾纜，此皆梵音楚夏。

二中三藏即為三別，皆先標後釋。今初亦名下釋也。於中四：一會梵音，二敘古譯，三敘古破，四會順違。今初言梵音楚夏者，秦洛謂之中華，亦云華夏，亦云中夏。淮南楚地非是中方，楚洛言音呼召輕重，今西域梵語有似於斯。中天如中夏，餘四如楚蜀。西來三藏或有南天，或有北天，或有中天，東西各異。素呾纜者，唐三藏譯云是中天，什公多譯為修多羅，亦云修妒路，多通諸天。什公是龜茲人，近於東天。實叉三藏于闐國人，多近東北。然什公亦遊五天，隨時所受小有輕重，語其大旨理則無乖，然前後三藏多云修多羅也。

▲古譯為契經。

古譯等者，第二、敘古譯也。於中五：一、標名。

▲智論之中名為經藏。

二、智論下，引證。

▲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

三、契謂契理下，釋義。

▲即契理合機之經。依主受名契經，即藏持業釋也。

四、即契理合機下，會。六、釋。以契對經即名依主，以契經對藏便名持業。

▲復云：正翻為線，線能貫華，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

五、復云下，會傍正。

▲有云：案五印度呼線、席、經、井、索，聖教皆曰修多羅，則經正是敵對。斥於古德，經非敵對。

有云等者，第三、敘古破。此古即是靜法苑公刊定記中義也。但言有云，即是刊定記主。若云古德多是藏，和尚亦有此前諸德。此中總舉先古諸德，又此中疏撮略刊定之意耳。刊定記敘古義竟，便云：今詳諸論及以梵言，良恐不爾。所以者何？此中通辨有三失故：一、敵對翻名失，二、以義為名失，三、總、別不分失。今疏所明，即第一失。謂修多羅一名既含四實線，既敵對經，何得非經是敵對？言非敵對，故云敵對翻名失。故疏云：斥於古德經非敵對。二、以義為名失者，意云：經字是名，契字是義。以經有契理合機之義，故借契義以助經名。而呼契、經兩字全作名者，即是以義為名失也。若全名者，應云欲底修多羅。欲底之言有其三義：一者、契義，二、順古所行，三、依正道理。今取契義，既無欲底之言，明知名無契字也。又舉例云：如質多名心，集起為義。詎翻集起亦作名耶？意云：集起既非心名，契理豈是經目也？三、總、別不分失者，彼云：但藏部立名，各有兩重總、別：一、謂三藏十二部為總名，修多羅等為別稱；二、謂修多羅為總號，毗奈耶、應頌等為別目。古來相傳，唯辨前門，不論於後。今修多羅依藏部中總相業用而立其名，餘藏部名依藏部中別相業用。所以者何？修多羅業能貫攝故。餘藏、餘部所詮所化，由此貫攝，彼方成故。故涅槃十五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一切皆名修多羅故。釋曰：刊定記文猶似難見，今更為釋。言各有兩重總、別者，如三藏中兩重者，一云：三藏是總，經、律、論為別。二云：修多羅是總稱，調伏、對法為別稱。故三藏中修多羅即是總名，雖標總稱，即受別名，故云今修多羅依三藏中總相業用。古人不知此從總相得名，但謂為別，故云總、別，不分失也。如十二部亦有兩重總、別者，一云：十二部經總也，謂修多羅、祇夜等即為別稱。二云：修多羅是總名，祇夜等十一為別稱，不取修多羅，以修多羅為總故。亦雖標總稱，即受別名。是則三藏中修多羅通於二藏，十二分中修多羅通餘十一故。若不通者，修多羅既稱契理合機，餘無此名，

應不契理合機。既俱契理合機，明知修多羅是從總相立名耳。三藏、十二部皆有兩重總、別，故云各有也。刊定之意亦有理在。今謂若十二部中修多羅，則通十一及於三藏；若三藏中修多羅，名唯通十二，不通二藏。二藏之中有契合者，自屬十二分中修多羅耳。思之，以非至要，故疏略不敘，唯明初一。恐欲知根本，故鈔具敘耳。彼復破於遠公三修多羅，至十藏品當說。

▲今更詳之。若一名四實皆為敵對，則古如所破。

今更詳之者，第四、會順違也。於中三：初、全縱，次、半奪，後、出古意。今初，言古如所破者，經、線俱為敵對而言，線是經非，故如所破。

▲若兼順義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故梁攝論譯為聖教。彼論云：有阿毗達磨，非是聖教。為成聖教故，加修多羅名。

若兼順義下，二半奪也。縱其經是敵對，奪其不名聖教，故一名含於多實，應須順義立名。如偃陀婆，一名四實。若譯經中五味之處，應譯為鹽；若譯經中王之所乘偃陀婆者，應譯為馬，不可言水言器。今譯佛經云修多羅，合名聖教也。言線言索，非全愜當，故云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梁攝已下，引文為證，即第一論。然此所引上兩句，全是論文。為成聖教下，乃取義釋。以彼本論云攝大乘論，即阿毗達磨教及修多羅。釋論云：此言大乘者，欲揀小乘阿毗達磨，何不但說阿毗達磨名，復說修多羅名？有阿毗達磨非是聖教故。此中意云：若但言阿毗達磨，揀濫不盡，故加修多羅言，揀異凡夫所造之論，明是聖教之論故。今引意者，本論牒修多羅，釋論之中乃云聖教，明是譯修多羅為聖教也。

▲古德見此儒、墨皆稱為經，遂借彼席經以目聖教，則雙含二義，俱順兩方，借義助名，更加契字，揀異席經，甚為允當。

古德見此下出古意也。席經不順本義，是故借耳。儒即儒教，夫子為主。墨即墨教，墨翟為主。以忘身益物，是其所宗，如夏禹之勤用斯意也。儒有九經五經等，皆稱為經。經者，常也，典也。聖人之言，方得稱經。此方既以聖人之言為經，故譯聖教亦名經也。言雙含二義者，即聖教及經緯義也。俱順兩方者，順此方夫子等經，順西域經緯聖教之經也。恐濫席經，故加契字以揀之耳。古人既以敵對為線，明知言契經半從義耳，故為允當。

▲二、顯相者。西域四名，所目雖殊，意義相似，故同稱修多羅。而聖教多含，具上三義。

二、顯相下，此中大意，取其一名四實，以會雜心五義，便是顯修多羅之相。文中三：初、舉總包含；二、故雜心下，正會五

義；二、總上五義下，以義貫通。

▲故雜心云：經有五義：一曰涌泉，二曰出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結鬘。涌泉則注而無竭。出生則展轉滋多，義同井索，有汲引故。顯示正是聖教，顯事理故。繩墨則楷定正邪，亦是繩之為經，能持於緯，同席經義。結鬘同線，線能貫華，結成鬘故。

二中即雜心第八修多羅品云：修多羅者，凡有五義：一曰、出生，出生諸義故；二曰、涌泉，義味無盡故；三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繩墨，辨諸邪、正故；五曰、結鬘，貫穿諸法故。如是五義是修多羅義。今疏引初二義不次者，依古疏引，取義便耳。

▲總上五義，不出貫攝。

總上五義，下三以義貫通。於中二：先總釋貫攝，後彰所貫攝。前中有三：初標義，二引證，三釋所引。

▲故佛地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

故佛地下。二、引證也。全引論文更無所少，而次下對所詮云應知此中宣說佛地饒益有情，依所詮義名佛地經，如緣起經、如集寶論，意云皆從所詮也。

▲此或貫攝通所攝所化，或貫穿法相攝持所化。

此或貫攝下。三、釋所引論也。釋有二義：一、通，二、局。上即通也。言二義通所說者，謂貫穿所說之法攝令不散故。故下引瑜伽云攝取聖語。言二義通所化者，貫穿所化眾生心行攝取不捨故。局義可知。

▲又世親攝論釋貫穿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

又世親攝論下，第二、彰所貫攝之法。於中二：初、引攝論正釋；後、例同指餘。前中即彼論第一，文中亦二：先、引論總標。

▲依者，謂依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食、諍、盧、無量、無色、解脫、勝處、遍處、菩提分、無礙解、無諍等。義者，隨順密意說等。

後依者下引論別釋，釋標四義則分為四。初釋依中舉其三事：一於是處者即說經處，如佛在摩竭提國等。二由此者即說經因緣，即所被機等，如十地經由十方佛加解脫月請等。三為此者即說經意，如發心品云為欲顯示佛法故、為以智光普照故、為欲開闡實義故等，故梁論云是處是人是用。言相者諸世俗諦相勝義諦相者，謂世尊說法有何相貌，諸佛唯依二諦為眾生說，更無餘相。

言法者謂蘊界處等者，即所詮法門軌持之法，一一皆通二諦。蘊即五蘊，界即十八界，處即十二處，緣起即十二因緣，諦即四諦，食即四食，如世親論第十初說。靜慮即四靜慮，無量即四無量，無色即四無色，解脫即八解脫，勝處即八勝處，遍處即十遍處，菩提分即三十七品等，無礙解即四辯才，無諍即無諍三昧。等者，等餘法數，並下經文廣有其相。言義者隨順密意說等者，義名所以，世尊說法或顯了說或密意說，如說一切皆空，此就第一義說，凡夫不解謂無俗諦等，亦如四意趣四隨等。梁論釋義云：義者所作事故名義，生道滅惑是事。此意云：佛所說經但令眾生生道滅惑以為其義耳，亦佛之意趣也。

▲瑜伽二十五、顯揚二十大同此說。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

瑜伽二十五下。二、例同指餘。先、例同諸彼。二論皆云素怛纜者，謂佛世尊於彼方所，為彼有情，依彼所作諸行差別，演說無量蘊相應語，乃至廣說。結集法者，攝取聖語，為法久住，以美妙言次第結集，貫穿縫綴，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妙實義，是名素怛纜。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者，下有異名。異名有四：一、依仁王二諦品，名為法本；二、依梁論，名為聖教；三、依成論，名直說語言；四、依智論第二，但名為經。四中疏文已有二、四：初、三二名在十藏品，文局十二分中修多羅，故此不釋。又遠公立三修多羅：一、總相，二、別相，三、略相。刊定記破於後二，並在十藏品中救之，云餘義等。

▲第二毗奈耶藏，初名後相。

第二、毗奈耶藏，疏文分二：初總科；後前中下，別釋。

▲前中亦名毗尼，梵語之略耳。此翻為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就所詮之行彰名，即調伏之藏或能詮藏。有調伏之能，即有財釋。契經藏中，類有此釋。

後前中下，別釋。於釋名中二：先正釋，後辨異名。今初，疏此翻為調伏者，准刊定記云：義翻為調伏。若敵對翻，正稱為律。若素律師疏云：梵曰毗尼，或云鞞泥迦、毗那耶、鼻那夜。此等皆由梵音輕重不同，傳有訛略，不得正名。正曰毗奈耶，此云調伏。

▲毗尼或翻為滅。滅有三義：一、滅業非，二、滅煩惱，三、得滅果。

毗尼或翻下，二、辨異名。於中有四。今初，名滅者，東塔又云：毗膩多，此云已調伏，當其滅義。故母論第一云：滅諸惡法，故名毗尼。釋曰：若依此釋，則毗尼是毗膩多之言略耳，則與毗奈耶調伏之義有乖。而上又云毗尼、鞞泥迦等，皆梵音輕

重，則毗尼亦是毗奈耶略稱，含其調伏與滅二義耳。故疏云：毗尼或翻為滅。滅有三義等者，釋義：一、滅業非者，不殺、盜等。故律中有犯毗尼，有諍毗尼。二、滅煩惱者，是發業之本。故律云：為調伏貪等令盡，是故世尊制增戒學。三、得滅果者，即無為果。故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或名尸羅，具云翅怛羅，此云清涼，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

或名尸羅等者，第二名也，即雙從因果得名。

▲亦名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此說因得名。然有二義：一、揀異定道，名之為別；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為別。亦翻為隨順解脫，此據果立，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果故。

亦名波羅提木叉等者，第三名也。言揀異定道者，非是定共道共二戒，是遠離羈縛業緣，名為解脫。亦翻為隨順解脫者，即第三名中別義也。故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又相續解脫經云：五分法身名解脫，梵云毗木叉。若涅槃解脫，梵云木叉。依此亦可雙從因果得名，隨順是因故。又刊定記云：離過無障名為木叉，業用無礙名毗木叉。又云：復有異名，名優波羅叉，此西域外道律名。亦名縵叉，亦名剌闍你地(地音田夷反)，此西域王法律名。

▲亦名性善，如十誦律。亦名守信，如昔所受，實能持故。

▲後顯相者，前名之中已含止作，即毗尼相。

後顯相者下，顯相。文二：先指前總說。謂制伏過非及滅惡等，即是止行；調練三業性善守信等，通於止作。毗尼以止善為宗，律宗其唯持犯，故以止作總為顯相。

▲若別說者，世親攝論云：毗奈耶有四義，謂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廣如彼論。

若別說者下，二、引論別釋。言廣如彼論者，論云：犯罪者，謂五眾罪。等起者，謂無知故、放逸故、煩惱盛故、不尊敬故，而犯諸罪。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犯；二、誓受治罰，謂受學等；三、等有妨害，先制學處，後由異門，還復開許；四、別立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制；五、轉根，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阿-可+(日/皿)]陀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無小隨小罪。應知毗奈耶復有四義：一、補特伽羅故，世尊依彼制所學處；一、制立故，謂告白彼補特伽羅所犯過已，大師集僧，制所學處；三、分別故，謂制學所已，更廣解釋先所略說；四、決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何無罪？然明了論釋無小

隨少罪，自有二說：一云：小謂第二篇罪，隨小謂二種方便罪；一云：小謂性罪，隨小謂諸戒中制罪。問：今明大乘，那引小教？有答云：理實三藏，大小不同。今且就引接教說，古來同此。今更一解，謂持心雖異，名意大同，故得引小。又上所引論名，分明易曉故。又上云如受律儀者，梁論云：如本受持，對治

▲第三，阿毗達磨藏。

▲阿毗名對。達磨云法，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即涅槃，是善是常，故名為勝。二、法相法，通四聖諦。相者，性也，狀也，二俱名相。

第三阿毗達磨藏，文中三：初名，次相，後異名。初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先釋法，後釋對。前中即取俱舍意釋，故論云能持自性故名為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是善是常故名為勝者，即釋彼論也。相者性也狀也，二俱名相者，亦釋彼論也。以四聖諦中滅諦是理而皆云相者，滅諦之相即體相也，餘三約相即相狀也。

▲法既有二，對亦二義：一者、對向，謂向前涅槃。二者、對觀，觀前四諦。

法既有二下，二、釋對，亦二：初、釋對義，亦取論意。彼論云：此能對向，或能對觀，故為此屬之。

▲其能對者，皆無漏淨慧及相應心所等，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故。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

其能對者下。出對法體，亦取論意。故論頌云：淨慧隨行名對法。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對法。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等者。釋疑。疑云：唯一淨慧，何有二對之名？故為此通。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者。揀濫。此是古德解釋意云：為分能所，故言慧但是對。若據法持自性，慧何非法？故下揀云非所對故。

▲言對法者，法之對故。故對法藏特名慧論，舊譯為無比法，以詮慧勝故。

言對法者下。二、釋名也。即會六釋。法之對者，依主釋也。故對法藏特名慧論者，若據所對所依應名法論，慧依於法慧為其主故名慧論，故所詮中詮於慧學。舊譯已下出其異名兼成上慧義。

▲世親攝論云：阿毗達磨有四義，謂對故、數故、伏故、通故。

世親攝論云下，第二、辨相。於中二：先總標。

▲對義同前。數者，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共相等無量差別故。伏者，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他論故。通者，此能通釋素怛纜義故。

後對義同。前下，別。數者，數字通去、入二聲，此取去聲。數數宣說者，數即入聲。自相者，如色變礙為相，受以領納為相等。共相者，共有無常、苦、空等，廣如十地疏明。論處所等者，即瑜伽論說。論有七例，頌云：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亦如初地中辨。言勝伏他論者，勝約能立，伏約能破。故梁論云：伏者，此法能伏諸說。立、破二能，由正說依止等方便故。通者，梁論名解，由阿毗達磨修多羅義易解了故。

▲亦名優波提舍，此云論議。亦名磨怛理迦，此云本母，謂以教與義為本為母。亦云依藏生解，藏為解母，本即是母。亦名磨夷，此云行母，依藏成行故，行之母故。

異名可知也。問曰：三藏前二是佛所說，後一論藏是菩薩說，是則如來不說三藏耶？答：婆沙最初即有此問。問曰：誰造此論？答：佛世尊。誰問？誰答？或云舍利弗問，或云諸天問，乃至或云化比丘問。佛答：若爾，何以云迦多演尼子造？答：彼諷誦耳。有云亦是彼說，是則論藏有是佛說，有是菩薩說。取經中義，廣以釋之。以本統末，亦佛說三藏耳。

▲然此三藏，約其所詮，略有二門：一者剋性，則經詮三學，律唯戒、心二學，論唯慧學，如攝論說。二約兼正，則三藏之中，經正詮定，毗尼詮戒，論詮於慧，兼各通三。

然此三藏下，第三、總顯所詮也。如攝論說者，亦是世親攝論第一。論云：又能說三學故，立素怛纜藏；能成辨增上戒、增上心學故，立毗奈耶藏，謂具尸羅，即無悔等，漸次能得三摩地故；能成辨增上慧故，立阿毗達磨藏，謂能決擇無倒義故。梁論亦同。言兼各通三者，經中戒、慧，其文非一。毗尼增三文云：云何增戒學？所謂增心學、增慧學，是名增戒學等。

▲第二、明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

第二、明二藏等者，疏文有四：一、標。

▲即由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名聲聞藏。詮示菩薩理行果故，名菩薩藏。

二、即由前下，釋。

▲故莊嚴論第四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為聲聞藏及菩薩藏。攝大乘同此。

三、故莊嚴下，引證。

▲此就二乘，理果同，故合之。

四、此就二乘下，出所以。於中分三：初、正出，為二所以。

▲若約教、行別故，即開三乘以為三藏，如普超等經。

次若約教下，出三乘、三藏不同。

▲又由緣覺多不藉教出無佛世，佛在世時攝屬聲聞，故但分為二，即是大、小、半、滿不同。

後又由緣覺下，重成二藏之義。言即是大小、半滿不同者，諸經論中多以大小相對故分。大藏之中，大乘經律論、小乘經律論別。華嚴、般若等為大乘經藏，菩薩戒、善戒經等為律，瑜伽、智度等為論；小乘四阿含等為經，五部律為戒，婆沙等為論。故大小三藏迢然不同。言半滿者，即出涅槃。北經第四如來性品文云：善男子！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學，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慇懃教其半字，而不教誨毗伽羅論。何以故？以其幼稚，力未堪故等。下合云：所言一子者，謂一切眾生，如來視於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教一子者，謂聲聞弟子。半字者，謂九部經。毗伽羅論者，所謂方等大乘經典。以諸聲聞無有慧力，是故如來為說半字九部經典，而不為說毗伽羅論、方等大乘。善男子！如彼長者，子既長大，堪任讀學，若不為說毗伽羅論，可名為藏。乃至云：我今亦爾，為諸弟子說於半字九部經已，次為演說毗伽羅論，所謂如來常存不變。上即經文，半滿是喻，大小是法，餘可知矣。又西方三藏之外加一雜藏，謂陀羅尼、五明論等為四藏，大小俱有則有八藏。若六波羅蜜經說有五藏，小乘三藏及雜藏，菩薩、大乘為一藏故。若大開為三，則有七藏；三乘各三，便是九藏。加一雜藏，便為十藏；三乘各四，應十二藏。

▲第二、明所攝者，此經三藏之中，正唯修多羅攝，兼詮餘二。十藏等品，廣顯戒故；問明等品，顯論議故。若就修多羅中以義揀教，則唯十藏攝，具足主伴，顯無盡故，教義融故。二藏之中，唯菩薩藏若分權實，但菩薩藏一分所攝，權不攝故。

第二明所攝下，文中有二：初明彼攝此經。

▲若約此攝，乃至聲聞亦此經攝，此能包含無量乘故。揀於權實，至下立教中明。已辨藏所攝竟。

後若約下，明此攝彼藏，文並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三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四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二、明教攝者，教有二種：

▲一者、通相十二分教，亦分大小，至下十藏品辨。

▲二者、諸宗立教不同，今當略釋。

二者、諸宗立教等者，由前經藏有權實等，故有此門。於中三：一、標舉將說，二、總辨深玄，三、開章別解。今初，可知。

▲夫教海沖深，法雲彌漫，智光無際，妙辯叵窮。

夫教海沖深下，二、總辯深玄，有標、釋、結。今初，教海總含深廣，文略語深，法雲、智光略明其廣。下經云：一切諸佛雲雨說法，唯十地菩薩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佛剎微塵法門海，故雲雨說法。故夜摩偈讚品勝林菩薩云：譬如孟夏月，空淨無雲曀，赫日揚光輝，十方靡不充。其光無限量，無有能測知，有目斯尚然，何況盲冥者。諸佛亦如是，功德無邊際，不可思議劫，莫能分別知。故云智光無際。妙辯叵窮者，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故四辯、八音不能談其狀也。

▲以無言之言，詮言絕之理；以無變之變，應無窮之機。

以無言等者，二、釋即出叵窮所以。全依體上起大用故，非是無言，非在言故。然能說之妙，謂無言之言；所說之深，謂言絕之理。故經云：了法不在言，善入無言際，而能示言說，如響徧世間。法華云：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等。以無變之變者，能說多端。故下經云：一法門中無量門，無量千劫如是說，所演法門廣大義，普運光天之所了等。應無窮之機者，所感非一故。故九地云：如是乃至不可說世界所有眾生，一剎那間，一一皆以無量言音而興問難，一一問難，各各不同。菩薩於一念頃，悉能領受，亦以一音普為解釋，各隨心樂，令得歡喜等。菩薩尚爾，何況如來？出現品云：如來音聲亦復如是，普入一切處、一切眾生、一切法、一切業、一切報中，而無所住者，即無變之變也。又云：佛子！如來隨一切眾生心行欲樂無量差別，出若干音聲而轉法輪者，即應無窮之機也。廣如下說。是知如來教法，能深能廣，能高能遠，其猶大海周天，雖涉而難越；孤峰四絕，可仰而叵昇也。

▲極位所承，凡情難挹。

極位所承等者，三、結成難思。唯十地菩薩位極能承，故十地經云：譬如娑伽羅龍王所霆大雨，唯除大海，餘一切處皆不能安、

不能受、不能攝、不能持。如來祕密藏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亦復如是，唯除第十地菩薩，餘一切眾生、聲聞、獨覺乃至第九地菩薩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攝、不能持。第五經云：佛子眾會廣無限，欲共測量諸佛地，諸佛法門無有邊，能悉了知甚為難。唯精進力夜神云：諸佛法海無有邊，我悉一時能普飲等。證上可知。

▲今乘理教之力，略啟四門：一、大意離合，二、古今違順，三、分宗立教，四、總相會通。

今乘理教下，第三、開章別解也。於中先標、後釋。今初。應有難云：既極位方知，何以凡情輒窺大教？故云依憑教理，聖教許故。故涅槃經云：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祕密之藏。毗盧遮那品云：如因日光照，還見於日輪，我以佛智光，見佛所行道。即因佛教能了教也，即仰推之智信解而知耳。

▲今初。且西域、東夏弘闡之流，於一代聖言，或開宗分教，或直釋經文，以皆含得失故耳。

今初。且西域下，釋第一門。於中三：初雙標開合，次且不分下雙釋開合，後以斯多義下雙結開合。今初也。西域開合者，如龍樹之釋大品，無著之解金剛等，皆合而不分也。智光、戒賢各分三時，皆開而不合也。東夏開不開者，如僧肇之解淨名，僧叡之釋思益等，皆合而不分也。生公之立四輪，智者之分四教等，皆開而不合也。故諸德見開有失則合，見合有失則開，不應局執也。

▲且不分之意，略有五焉。

▲一則理本一味，殊途同歸，故不可分也。二、一音普應，一雨普滋故。三、原聖本意，為一事故。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故。五、多種說法，成枝流故。

殊途同歸者，周易云：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謂若千逕九達，王城不二；九流百氏，大道寧差？今疏借用，乃通三義：一、約教，始隨機異，故殊途；終歸顯實，故一致。二、約機，則異；就理，常一。三、體外無權，權即是實，故殊途同致也。二、一音普應，一雨普滋者，一音即是淨名，一雨即法華？藥草喻品。謂三草、二木不同，同承一雨之潤；五性、三乘不一，法雨一味無差。故彼經云：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等。三、原聖本意，為一事故者，亦是法華中意。故彼經云：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詞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等。又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皆為一事也。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者，此是通明諸經。如經說一

無常，或有解者：以生、滅代謝，故云無常。或云：無彼常故，名為無常。或云：不生不滅，名為無常。或即無法可常也。或云：真如一法，隨染、淨緣，轉變不常，故名無常。或聞無常，便知對常以說無常，非常非無常以為中道等。明知隨人解不同也。又苦、集、滅、道，四名則同；隨機解殊，乃有四種。又涅槃云：十二因緣：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者，得佛菩提。又如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即有多人解不同也。或云：既言因緣所生，那得即是空？要須析因緣盡，方乃會空，呼十方空為即空。亦為是假名者，有為虛弱，勢不獨立，假眾緣成，賴緣故假，非施權之假。亦是中道義者，離斷常故，名為中道，非佛性中道。若作此解者，雖三句皆空，尚不成即空，況即假即中？此生滅四諦中義也。或云：因緣所生法，不須破滅，體即是空，而不得即假即中。設作假中，皆順入空。何者？諸法皆即空，無主我故；假亦即空，假施設故；中亦即空，離斷常二邊故。此三翻語異，俱順入空。退非二乘析法，進非別圓，乃是三獸渡河之意耳。或謂：即空、即假、即中，三種迆邐，各各有異。三種皆空者，無主故空，虛設故空，無邊故空；三種皆假者，同有名字故假；三種皆中者，中真、中機、中實故。謂空名中者，約真諦故；假名中者，就機設化，不住化不化故；中名中者，約一實諦之中道故。此得別失圓。或謂：即空、即假、即中，雖三而一，雖一而三，不相妨礙。三種皆空者，言思道斷故；三種皆假者，但有名字故；三種皆中者，即是實相故。但以空為名，即具假中，悟空即悟假中，餘亦如是。是知隨聞一法，起種種解。圓機受教，無教不圓；偏機受教，圓亦偏矣。既隨一文異解，何須分判不同？五、多種說法成枝流者，上義亦傍該諸經，今正引當經立理。法界品云：法欲滅時，有千部異、千種說法等。何不尋條以得根，便欲派本而為末，混淳源之一味，成澆薄之枝流？

▲以斯五義，故不可分，分之乃令情構異端，是非競作，故以不分為得。

以斯五義下，三、總結也。夫子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得執異述同，是非競作？

▲其分教者，亦有多義。一、理雖一味，詮有淺深，故須分之，使知權實。

其分教者下，釋分教中乃有十意：前五對前五義，後五顯過於前。今初。一理雖一味等者，謂今欲分教非欲分理，迷於權實寧契佛心？

二、約佛雖則一音，就機差而教別。

二中一音但是教本，非即是教。教乃在機，隨機不同。今分彼教，故淨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今分隨所解耳。其猶長風是一，百竅異吹，豈以一風不殊，便謂百竅齊響？一雨亦就佛說，三草即就機殊。今分三草教殊，非析一雨令異。故經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以一音一雨義相不異，故但說一音。

三、本意未申，隨他意語而有異故。

三中本意未申者，如佛本為一事出現於世，四十餘年未顯真實，今分一代時教，豈妨判有淺深？言隨他意語者，佛有三語：一、隨自意語，說自所證一實等故；二、隨他意語，一向方便引眾生故；三、隨自他意語，半稱自證半隨機故。今分後之二語，不分初一隨自意也。

四、言有通別，就顯說故。

四中言有通別者，如前所引，此通隨聞異解；有不通者，就此分之。如說人空法有，斯即小乘，不可名大；若說二空，此可名大，不得名小。說有五性，非是一性；說一性處，非是說五。如是等文，無容異解，故須分之。

五、雖分權實，須善會佛意，有開顯故。

五中有二義故，雖分權實，不成枝流：一、善會佛意，所說權教乃是隨宜，所說實者稱理究竟。二、有開顯者，說彼權教是方便門，說於實教是真實相。不隨方便為真實，則方便門開；知實理之普周，則真實相顯。故法華經云：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今就開顯，故不滯枝流；約佛施張，故須分權實。

▲又王之密語所為別故，不識權實。以深為淺，失於大利。以淺為深，虛其功故。莊嚴聖教，令深廣故。諸聖教中，自有分故。諸大菩薩，亦開教故。

又王之密語下有五意，顯過前不分。此初一也。涅槃第九說先陀婆一名四實：一者鹽，二者器，三者水，四者馬。釋中一水，二鹽，三器，四馬。故彼文云：如是四種皆同此名，有智之臣善知此名。若王洗時索先陀婆，即便奉水；若王食時索先陀婆，即便奉鹽；若王食已將欲飲漿索先陀婆，即便奉器；若王欲遊索先陀婆，即便奉馬。如是智臣善解大王四種密語。是大乘經亦復如是，有四無常，大乘智臣應當善知。若佛出世為眾生說如來涅槃，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為計常者說無常相，欲令比丘修無常相。或復說言：正法當滅。智臣應知，此是如來為計樂者說於苦相，欲令比丘多修苦想。或復說言：我今病苦，眾僧破壞。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為計我者說無我相，欲令比丘修無我想。或復說

言：所謂空者是正解脫。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正解脫無二十五有，欲令比丘修學空想。以是義故，是正解脫則名為空，亦名不動。謂不動者，是解脫中無有苦故，是故不動。是正解脫為無有相，謂無相者，無有色聲香味觸等，故名無相。是正解脫常不變易，是解脫中無有無常熱惱變易，是故解脫名曰常住、不變、清涼。或復說言：一切眾生有如來性。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於常法，欲令比丘修正常法。是諸比丘若能如是隨順學者，當知是人真我弟子。然彼經疏不釋不次，所以但案次配釋，而云：前四彰權隱實，後一彰實隱權。今謂前別瑜中，即無常、苦、空、無我而為其次，以水方圓任器，是無常故；鹽是味故；苦器是當其空，有器之用故；馬由人策，不自在故。合中，無常、苦、無我是三修法，屬生死故；四、合空者，是正解脫故，而解脫中空、無我、苦、不淨及無常即是常故。故一空中明有四義，並以器喻，而最後佛性彰其妙有，即合前馬。然空中四義遮無常等，佛性一義顯是真常，亦應具說我、樂、淨等含在正解脫中。不動是樂，無相是淨，無變、熱惱即是常義，馬又我義。是則此中具彰八行，由於生死無常等中密顯常等，故為密語。又初標中，鹽在初者，亦是苦、空、無常、無我而為其次，如常所明故。此釋不同古師之義。然引此文意，令隨所說言須善得意，豈可混然不分權、實？言不識權、實，以深為淺等者，第二意也。如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而謂但是如來方便說者，是以深為淺也。不能正修高推聖境，即不能速證無上菩提，故云失於大利。離世間品云修此法者少作功力疾得菩提等。言以淺為深虛其功者，由如世尊為止亂想令數息看心，為厭苦者令出三界，眾生不了耽味為真，勤苦不已多用功力所獲至微，不得涅槃一日之價，故云虛其功故，即虛廢功力也。言莊嚴聖教令廣深故者，第三意也。謂分析權實、空有、取捨、偏圓、遲速，方知佛法微妙深玄無不包攝，譬猶不泛大海豈識邊涯？不識木石安知真寶？故智論釋法施云：依隨經論廣作義理，為立名字皆名法施。又若不分權實則謂三教大同，今明大乘尚有權實，何況小耶？小乘比大猶若螢光方於日照，故小是佛教尚被斥訶，況於儒道？比之佛法則天地懸隔矣。以此重重揀之，方知佛法深奧。言諸聖教中自有分故者，第四意也。如解深密立三時不同，解節金光明立三輪之異，涅槃自分半滿，又約五味之差皆佛自分也。言諸大菩薩亦開教故者，第五意也。若無著之扶五性及與三時，龍樹之判四門共與不共，皆揀權實有取捨也。

▲以斯多義，開則得多而失少，合則得少而失多。但能虛己求宗，不可分而分之，亦何爽於大旨？故今分之。

以斯多義下，第三、雙結離合而捨合從離。

▲第二、古今違順，曲分為二：先敘此方，後明西域。今初，諸釋雖眾，略敘數家，勒為五門。

第二、古今違順中，一一師中多分為二：先敘昔義，後辨順違。

▲一、立一音教。謂如來一代之教，不離一音。然有二師：一、後魏菩提流支云：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二、姚秦羅什法師云：佛一圓音，平等無二，無思普應，機聞自殊，非謂言音本陳大小。故維摩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

▲上之二師，初則佛音具異，後則異自在機，各得圓音一義，然並為教本不分之意耳。

一音中，疏上之二師下，辨順、違。先出彼意。言各得圓音一義者，言含縱、奪。縱之，則順。下出現品明如來圓音有其十義，十義之後復六句融通。今但得十義中之一耳。初師即順善口天女一聲之中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則佛一音之中有多音也。後師即順如水一味，隨器成異，則如來本無多音。故云各得一義耳。又此二義若不會釋，敵體相違，互不相許，則齊、楚俱失，並應奪之。若取各自所宗，故各得一義而與之耳。然並為教本下，又都奪耳。

▲第二、立二種教，自有四家：一、西秦曇牟讖三藏立半滿教，即聲聞藏為半字教，菩薩藏為滿字教。隋遠法師亦同此立。

隋遠法師亦同此立者，彼涅槃疏初云：聖教雖眾，略有二種：一、聲聞藏，二、菩薩藏是也。

▲斯則文據涅槃，蓋是對小顯大通相之意，未於大中顯有權實，亦含半滿。

斯則下。順違。先明其順，順於至教。涅槃半滿前已廣引。言蓋是對小下。辨違。上言順者，但順通相之意，未知佛之深旨。半滿之言顯在小大密意，復有以機為半、以實為滿，則大乘中有半滿矣。亦猶緣覺聲聞開之有異則成二乘，合之有同總稱為小。權實亦爾，開之有異權可稱半，合之大同故並稱滿。是則實教唯滿、小教唯半，權大乘者亦半亦滿也。

▲二、隋延法師立漸、頓二教。謂約漸悟機，大由小起，所設具有三乘，故名為漸。若約頓機，直往於大，不由於小，名之為頓。

▲此雖約機說有漸頓，而所說法不出半滿。

此雖約機下，辨順違。直出立意不離半滿，半滿順違即此順違也。言不出半滿者，頓即前滿，漸具半滿，以具有三乘，二乘是

半，大乘是滿故。以機就教，有直有曲，故分漸頓耳。

▲三、唐初，印法師亦立二教。

▲一、屈曲教，謂釋迦經，以逐機性隨計破著故，如涅槃等。二、平道教，謂舍那經，以逐法性自在說故，如華嚴經。

▲又此二教略有四異：一、主異，謂釋迦化身與盧舍那十身異故。二、處異，謂娑婆界木樹、草座與華藏界中寶樹、寶座等異故。三、眾異，謂為聲聞及菩薩說與唯菩薩及極位同說異故。四、說異，謂局處之說與該通十方之說異故。

三、唐初印法師下，第三、師。先敘昔義中有三：初、總標；二、一、屈曲下，正立；三、又此下，揀異。

▲此約化儀以判。

此約化儀以判下，辨順違。先順後違。順中三：初一句總出立意，第二遮破釋成，第三結成昔義。今初，第一半滿結所說法立，第二漸頓約機以立。今此一師約化儀立，謂佛以法化生有曲直，故即化法儀式不同耳。

▲然華嚴雖有隨諸眾生各別調伏，皆是稱性善巧，一時頓演。涅槃等雖說一極，或對權顯實，或會異歸同，一切如來或說不說，故云屈曲。

然華嚴下，第二、遮破釋成。謂刊定記不許此師立義：先破總名，後破四異。今為昔通，則遮其破耳。文即分二：先救總名，後救四異。今初至故云屈曲，此是救其破於總名。彼疏破中，先牒義竟，云：若爾，涅槃、法華、維摩、楞伽、密嚴、勝鬘、佛藏經等，皆釋迦說，應不明於如來藏性、實相、法界等。(此破屈曲，以有平道故。)華嚴、梵網既舍那說，何故華嚴說於四諦？普賢行等品中，皆云：隨諸眾生所應調伏，作如是說。又問：明淨行、梵行、三賢、十地、離世間、入法界等諸品之中，不應皆說對治行法等。(此破平道，以有屈曲故。)今疏云：雖有隨諸眾生各別調伏，此牒其破平等教中有屈曲之文。言皆是稱性，一時頓演者，釋成是平道之義。以稱性之巧，無邊差別，皆是平道。又一時頓演，不同屈曲。說權之時不說實，說實之時不說權。說四諦唯為小乘，說六度唯被菩薩。故一切並陳，尤顯平道。又說隨眾生者，說於世尊，餘處隨機，非此經中是隨機說。言涅槃等雖說一極者，此牒其破屈曲教中有平道之文。或對權顯實下，釋成是屈曲之義。言屈曲者，非是有真如法性即非屈曲，但取隨機隱顯為屈曲耳。此上一句是約法華明是屈曲，昔權今實破三顯一，明權則未說實，說實必廢於權，不同華嚴權實齊顯一時頓用，故名屈曲。或會異歸同下，約涅槃經以明屈曲。涅槃會昔有餘之義同歸一味，涅槃先異後同亦成屈曲，不同華嚴若同若異空不空等一

時頓演。又云一切如來或說不說者，古德共云：如日月燈明佛，晨且說法華，中夜便滅度。則法華之外非是別時更說涅槃，謂人根利故聞法華竟不復須說涅槃，則涅槃或說不說。或有國土唯說三乘究竟不破，或有國土唯說一乘無三可破，則知法華亦有說不說，不同華嚴我不見有一佛國土，其中如來不說此法，明是平道。

▲約釋迦為主，則未顯十身；十身為主，必具釋迦。

約釋迦為主下，第二、救破四異。彼疏破云：又四異中眾、處兩異，皆違經說，七處並是娑婆界故。(上破處異。)又云：出現品云：十方諸佛讚普賢言：能說此法。今此會中有佛剎微塵數眾生發菩提心，故發心品中亦同此說。準此，故知有地前器。(上破眾異。)是故此師所立多違教理，甚難依也。(此結破也。)彼破二異。今疏通二異：後一是救刊定破處異，初一是遮有餘師破其主異。謂恐有破云：下經既云或名釋迦牟尼，或名毗盧遮那，明知二主不異。何言主異？故今通云：釋迦為主，但是三身中化身；遮那為主，則十身具顯。化身乃是十身之一，故云必具釋迦。是則總、別異也。何言不異？

▲娑婆之處，未融華藏；華藏之處，必融娑婆。

娑婆之處未融華藏，華藏之處必融娑婆者，此通刊定、破處異也。餘處王城、舍衛，未言即是華藏、娑婆。今云七處，自有二義，故同華藏：一、約本、末分歧，七處即是華藏界中第十三重之內；二、約淨、穢該徹，則摩竭提國其地金剛說初品時，華藏世界六種震動。彼疏序云：剎該淨、穢，娑婆震而華藏動。豈不華藏之處融耶？故知破其處異，自違己說也。所以不救、破眾異者，由刊定、破最不當故。彼眾異中，但云釋迦經中通被三乘，遮那經中唯被菩薩，則通、局之殊。而破彼義，乃引凡夫發心，豈非菩薩之器？況此經發心又甚深，故其說異一種；他又不破，故此不救。

▲略云四異，異實有多，誠如所判。

略云四異下，第三、結成昔義。言異實有多者，更舉十條：一、教門儀式異，於中復有多義，謂全依海印曾無出入，一時頓演與前後次第不同，放光集眾一多通局。請答言念現相等殊，道場莊嚴勝劣不等，故云教門儀式異也。二、所詮理致異，圓融歷別多義不同，十十法門有多差別，如義分齊中。三、成佛遲速異，謂或唯一念或無量劫，念劫圓融長短自在，不局三祇及應化故。四、見佛通局異，無論凡聖許見十身，不局地前地上之別故。五、說教時分異，始成即說時有十重，念劫圓融不局三七等故。六、化境寬狹異，地獄天子六千比丘，肉眼遠徹周法界見，不局

三千有分限故。七、因果行位異，具足圓融行布性相交徹故。八、立乘多少異，或說一乘或無量乘，不局三乘五乘定故。九、利益勝劣異，地獄天子三重頓圓，塵塵剎剎無盡利益故。十、流通付囑異，盡未來際長流不斷，諸佛親護非小乘故。歷別細求過此更有，故云異實有多。誠如所判者，結成昔義也。

▲但於屈曲之內，未顯法之權實耳。

但於下，第二、辨違。既不判屈曲之淺深，便令多法混同無別，不能令人善識權實，故不依之。

▲四、齊朝隱士劉虯亦立漸、頓二教，謂華嚴經名為頓教，餘皆名漸。始自鹿苑，終於雙林，從小之大故。

四、齊朝隱士等者，於正立中，約於化儀及時以立。漸說、頓說，即是化儀。頓在始成，漸有五時，即約時說。

▲然此經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即是頓義；慈龍降雨，以證漸義。於理可然。

▲漸約五時，次下當辨。

然此經下。辨順違。先順後違。順中由依化儀故成順理，便引當經為其證成。所引二喻並出現品文，前來已引。漸約下。辨違。以約時局教有諸妨難，故成違理，指在後破。

▲第三、立三種教，亦有三家：

第三立三教中二：先總標。

▲一、南中諸法師同立三教，謂於前漸、頓、加不定教。

後一南中下，別說三師。初即諸師同立。於敘昔中二：先總明，後別明漸義。前中分三：初正立。

▲由漸中先小後大，而央崛經六年之內，即說為遮此難，故立不定。

次由漸中，先小下，立三之意。

▲謂別有一經，雖非頓攝，而明佛性常住，即勝鬘、金光明等，是為偏方不定教也。

後謂別有下，出不定相。言偏方者，謂大體而言漸中，先小後大，而不妨說小之時亦有說大。如人十年弘律，不妨私房時說大乘，故曰偏方。不定指經。云如勝鬘、金光明者，勝鬘經初云：波斯匿王末利夫人信法未久。既言未久，明是初說。金光明經既非第一頓教，又非第二漸中，末後而明常住，明是不定。言佛性常住者，勝鬘經說二種如來藏，即佛性也。又歎佛三身，即今梵音之文云：一切法常住，是故我歸依。即常住義也。金光明經三身品中廣說法身常住故。

▲漸中開合諸師不同。

漸中開合下，第二、別明漸義。開漸成別自有四重，從二至五。

▲或但分為二，即是半滿。

▲或分為三，即武丘山岌法師。謂十二年前，見有得道，名有相教。十二年後，齊至法華，見空得道，名無相教。最後雙照一切眾生佛性，闡提作佛，名常住教。

於分三中，自有三師：初一師正立。

▲此與唐三藏三時之教大同。至敘西域中說：

後二師指同，即唐三藏及真諦三藏。初云武丘，即蘇州山寺。

▲真諦三藏依金光明立轉照持三輪之教，亦大同此。

於第三師中二：先指同初師。

▲而時節小異。謂七年前說四諦，名轉法輪。七年後說般若，具轉、照二輪，以空照有故。三十年後具轉、照、持，以雙照空、有，持前二故。

後而時節下，指異別立。疏文稍略。彼云：謂佛二月八日成道，四月八日於波羅奈鹿野苑中為聲聞眾轉四諦法輪。後於成道第七年中，在舍衛國去祇園五里智慧江邊為諸菩薩及二乘眾說般若等經。此時具二，謂轉照法輪。又於成道三十年後，未涅槃前，在毗舍離國鬼王法堂為真常菩薩說解節等經。此時具有轉照及持三種法輪也。

▲或分為四。

▲即宋朝岌法師，謂於前三時無相之後，常住之前，指法華經為同歸教，以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故。

宋朝岌者，第三分四中，疏家不欲繁文，故但於前師之外，加其異名，應具列之。

▲或開為五，然有二家：

▲一、道場慧觀等於無相之後、同歸之前，指淨名、思益等為抑揚教。

▲二者，即前劉公不開抑揚而有教之初取提，謂經為人天教。

道場慧觀者，即上元道場寺僧。言五教者，一有相教，二無相教，三抑揚教，四同歸教，五常住教。言抑揚者，謂抑挫聲聞，褒揚菩薩故。劉公五者，一人天教，二有相教，三無相教，四同歸教，五常住教。

▲上來諸師，皆於漸中約時開異。若不加不定之教，則招難尤多。以初有大故，雖加不定，猶有妨難。略顯五時之妨，餘可例知。

上來諸師下，第二、辨順違。於中三：第一、總明順違；第二、別破違理；第三、結成違順。初中以上來諸師從二至五皆先小後大，故不加不定招初有大乘之難。雖加不定猶有妨者，加不定免初有大乘之難，而於所立名義之中皆有難也。言略顯五時之妨

者，從後破之。既破五時，四、三、二時皆已破竟，故云餘可例知。

▲初、明十二年前為有相者自違成論。成論云：我今正明三藏中實義，實義即空。

初、明十二年等者，第二、別破。別破二家五時，即為二別。今初、破道場五時，即分為五。言成論云我今正明三藏中實義，實義即空者，破第一時，引其三文，此即第一、引小乘論。以成實論意云我今成立小乘中實義，故云成實，以三藏即小乘教故。既言實義即空，明小乘已說空竟，何言見有得道？不可不見實義而得道也。

▲又阿含中云：無是老死，即法空也。無誰老死，即生空也。

又阿含中云下，第二、引小乘經。然經文相續云：無是老死，無誰老死？此即明十二因緣人、法空義。是老死者，指老死法體。誰者，即人也。故無是老死，即老死法空；無誰老死，即主老死我、人空也。然諸經論多明小乘但有人空，未明法空者，有二義故：一、從多分、少分說，小乘多分但明人空；二、從顯了、不顯了說，雖說法空，未全顯了，故言不說法空耳。若從不顯了說及少分說，則亦明法空。今從此義。

▲又智論云：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為大空。

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等者，第三、引大乘論。彼釋十八空揀二宗大空之異，今但取三藏明法空之言，三藏亦小乘教耳。

▲皆顯小乘已有二空。

皆顯以下，結上三文。

▲若云第二時說空者，十二年後方制廣戒，豈唯說空？

若云第二時下，破第二時。於中三：一、破說空，二、破不明常住，三、結立正義。初中又二：第一、引制戒，明十二年後說有。故戒經云：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此是釋迦如來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明知十二年後始制廣戒，廣戒即是明有。

▲又智論云：從得道夜乃至涅槃，常說般若。豈前不說空？

又智論云：從初得道下，第二、引論通說般若。明十二年前已說於空，非局十二年後般若明性空之智故。

▲若云第二時中未顯常住者，實相般若豈無常耶？

若云第二時中下，第二、破不明常住。於中文四：初、反質破實，相即常故。

▲涅槃亦說佛性，亦名般若。

涅槃亦說下，第二、顯正破。上即理量，此即聖言量。般若既即佛性，佛性是常、般若常矣。

▲是知實相般若即是正因，佛性觀照即為了因。

是知下，第三、會義破。謂會釋二經，使第二時同第五時，以義同故。謂二種般若即二佛性，在名則異、在義不殊。言實相為正因者，即第一義空名為佛性，第一義空即實相異名。觀照為了因，如燈了物。

▲又般若離四句，何曾存空？般若不壞四句，豈無妙有？

又般若離四句下，第四、縱奪破。先奪則拂迹入玄，理絕百非，言亡四句。若但以空為般若者，非真般若也。故經云：般若非有相非無相，亦非有無相，亦非非有無相。離一切諸相，何得存空？故中論云：諸佛說空法，為離於有見，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言般若不壞四句，豈無妙有者，此即縱也。縱其是空，亦須是有，尚是四句，何況有耶？故般若經云：般若不壞色，不壞受、想、行、識，即不壞有也。餘文可知。故智論云：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則四句皆實。又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即中，有遮有表，即下二句。是知失意則四句便成四謗，得旨則四句即是四德。下說正義，躡此而起。

▲是知小大各有四門，而但言初有、次空者，各得一門之意。

是知小大下，第三、結立正義也。此則縱而奪之。縱其初有次空，則各得一門之意；奪其不識四門之意，則初有次空之旨全乖。言四門者，小乘以阿毗曇明有門，毗曇即今之俱舍，遵一切有部故。成實即是空門，實義是空，故毗勒論即亦有亦空門。其非有非空門，未見論文，即惡口車匿見此入道。有云：犢子部亦計我非有非無。恐未指定。大乘四門者，如涅槃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如乳有酪性等。斯即有門也。又云：石無金性，乳無酪性，眾生佛性猶如虛空，迦毗羅城空，大涅槃空。即空門也。又云：眾生佛性亦有亦無。何以為有？一切眾生悉同有故。何以為無？從善方便而得見故。即亦有亦無門。又云：眾生佛性即是中道，非有如虛空，非無如兔角，百非斯遣。斯即非有非無門也。若取經論，唯識多明有門，掌珍多說空門，辨中、邊論多顯亦有亦空門，中論多辨非有非空門。

▲若云第三時中，但名抑揚，亦非常者。

若云第三時中下，破第三時。文二：先雙標。

▲淨名云：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如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豈無常耶？

後淨名云下，雙破。先破第三時中不明常義，可知。

▲般若亦云：二乘智慧，猶如螢火。菩薩一日學智，如日之照，豈非抑揚？

後般若亦云下，破獨得抑揚之名，以第二時中亦抑揚故。二乘螢光抑也，菩薩如日揚也。

▲若云第四時中但顯同歸，亦未明常者，壽量品云常住不滅，又方便品云世間相常住等，豈無常耶？

若云第四時下，第四、破第四時，但破不明常住，不破同歸之義。

▲五、以涅槃為常住者，當教可爾。而涅槃之時亦有小乘之見，如阿含中說如來涅槃之相故。

五以涅槃為常下，破第五時許其涅槃是常住義，責其涅槃無有小乘，以至涅槃皆有大小故。如阿含中說如來涅槃之相者，彼說如來於純陀家乞食，食旃檀木耳美，後患脊痛，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逆順出入超越三昧，於第四禪中入火光三昧燒身滅度，唯留舍利為人天福田，身智俱滅入無餘涅槃是也。

▲若以人天為初者，提胃雖說戒善得道，皆通三乘。故彼經云：提胃得不起法忍。又違密迹經中第二七日說三乘故。

若以人天為初下，破第二家，即劉公之義。言提胃雖說戒善等者，彼說如來在樹王下成道，於七日中無人知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唯提胃、波利此二居士明究陰陽，鑽龜易卜 ，知佛成道，名為樹神。提胃獻麨，四天王奉鉢，如來受已，始為提胃說世間因果。此約小乘相，不妨為大。謂彼經又云：五百賈人得受五戒，先自懺悔五逆、十惡、謗法等罪，得四大本淨、五蘊本淨、六塵本淨、五根本淨。提胃長者得不起法忍，三百賈人得柔順忍，二百賈人得須陀洹果，四天王得柔順忍，三百龍王得不起法忍，自餘天等無量眾生發無上菩提心。又普曜經云：第二七日，提胃等五百賈人施佛麨蜜，佛與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皆同一字，名曰齊成。明知非獨人天也。然提胃塔現在土火羅國，上所引經皆明初時已說大也。言又違密迹經中第二七日說三乘故者，既第二七日已說三乘，那言最初唯人天教？此經即大寶積密迹力士會第三卷，當第八，是初竺法護譯。

▲然上五時等，皆以約時剋定，則有所乖。揀去不定，從多分說，亦有理在。

然上五時等者，第三、結成違順也。上結前違而言等者，等取四、三二時也。言揀去不定從多分說亦有理在者，結成順也。有二義故故得順理：一、揀去不定則無剋定之失，不違密跡等經；二、從多分說不違自所立義，故有理在。

▲二、後魏光統律師承習佛陀三藏。

二、後魏光統等者，第二、師先正立中二：先明所承，後顯立義。今初，言承習佛陀三藏者，佛陀是西域人，同學五人，四皆得道，思欲亡身求之。友曰：道須緣會，不可強也。汝與東土有緣，彼有二弟子，汝若度得，必當得道。佛陀初至於此，當後魏孝文始在雲州，投之見重，初於一康家供養，夜見火光云云。及移都洛陽，陀亦隨之，彼為立少林寺，知後為則天所取，遂指水令西山透隴而流。其二弟子，一是稠禪師得道，二是光統，故云稠公解虎於東谷，佛陀指水而西流也。

▲亦立三教，謂漸、頓、圓。初為根未熟者，先說無常，後方說常，先空後不空等，如是漸次，故名為漸。二為根熟之輩，於一法門具足演說常、無常、空、不空等，一切具說，更無由漸，故名為頓。三為於上達分階佛境之者，說於如來無礙解脫究竟果德圓極祕密自在法門，故名為圓。

亦立三教下，顯立義也。於中漸約不具，頓約具說，不同延公大小相望成頓漸也。言具說者，即如涅槃說空者所謂生死，不空者所謂大般涅槃等。又云若空不空，若常無常等，皆令廣開，即是頓也。三圓教者，即是華嚴。

▲此亦約化儀說，有前後耳。

此亦約化儀下，辨順違。此師所立義多順理，故不辨違。於中先出立意，後解妨難。今初此亦約化儀說有前後者，頓中化法無異漸中，別時說空不空即名為漸，同時說空不空即名為頓，故是化儀。其第三亦約化法揀異前二，從多分說，故云此亦約化儀。

▲意明今時堪受頓者，必昔曾受化，故云根熟。上達之言，義兼地前，分階佛境，即謂地上，於理亦通。

意明今時下，二、解妨難也。謂刊定記主有其二難：一、合難漸頓；二、別難於圓。第一難云：若漸根生熟俱漸，頓根生熟俱頓，則漸頓可分。既云未熟名漸，已熟名頓，則此於一漸根但生熟為異，無別頓義。或應彼一有漸頓二根，生必至熟，熟必從生故；或應一切皆是漸根，無有不從生至熟故。釋曰：此第一難，其漸頓自有三難：第一、漸頓不分難；第二、一根具二難；第三、無有頓根難。初一是總，後二是別。今為此一通，三難皆遣，如第一難。刊定以根定於漸頓，則有此難。今不以根定於漸頓，何有此難？謂為其根生漸說法門，名之為漸；為於根熟頓說法門，則以為頓。何得以生熟俱頓難耶？則第一難過矣。既不約根，何得以生必至熟，熟必從生等難耶？則第二、第三難過矣。又為此難違下自所立義，彼立四教云：第三教當初心菩薩，第四教義當終心識如來藏者。又自通云：言初終者，約機勝劣名其初終，非約修行初終時位。汝既以根勝劣為初終，何妨此師亦以根

勝劣為生熟耶？故為此難失古意也。上達之言義兼地前等者，通彼第二難於圓教。彼難云：既云分階佛境，則地前無有堪聞此經，則違出現品佛剎塵數眾生發菩提心。釋曰：彼以上達、分階佛境合為一義，故有此難。今為此通，則上達為地前，分階佛境為地上，故不違出現品文，亦不失於大理。況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豈非分階佛境之人？

▲三、隋末唐初，吉藏法師依法華第五立三種法輪：一、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即根本法輪。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即枝末法輪。三、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攝末歸本法輪。

三、隋末唐初下，第三師。先正立中，依法華經第五，即從地踊出品，以彼中踊出菩薩問訊云：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不？所應度者受化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故佛答云：如是，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諸眾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所以者何？是諸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供養、尊重，種諸善根。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今疏引經，便以義隔，成於三輪。此師以根本法輪是華嚴經始成正覺頓宣說故，其枝末法輪是以根本化之不得，便於一佛乘分別說三為枝末，即指華嚴已後、法華已前皆為枝末。三即法華以為攝末。

▲此判全約化儀，據法但有大小。然法華為於一類開顯本末，若將定判，一代聖教收義不盡。以法華之前亦有大故，豈般若等皆為枝末？又無量義云：佛一切時說大小故。

此判全約等者，第二、辨順違。於中此句出彼立教所依，依化儀立，非是約法及約根等。而言全者，對前光統。光統三教：一、約化儀；二、約化法；三、皆對根。今此師立唯約化儀。據法但有大小下，正辨順違。唯有大小則無殊半滿，亦攝義不周。然法華為於一類開顯本末者，此段會通經意以釋妨難。恐有難言：依於法華立義，乃是一極之說，如何不依？故今釋云：自是立教之人不得法華之意，法華別為一類滯小之人，故為此說。謂執三疑一、執小疑大，故為開方便門顯真實相。真實相者唯是佛慧，執小乘者是方便門，非欲會通一代聖教。若以法華之前皆為枝末法輪，則般若淨名勝鬘等經皆在法華之前並為枝末，則抑諸大乘。又經但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明知經意不指般若等為枝末也。又無量義下，上引法華破之，今引他經破之。既云一切時中皆有大小，則先後非獨大、中間非獨小也。此皆直破而不收之者，下開宗立教之中收於此義，故此略無。又先出經意已是收竟。

▲第四、立四教者，略有四家：

▲一、梁朝光宅法師依法華第二立四乘教，謂臨門、三車即是權教三乘，四衢等賜即實教大乘。

第四立四教有四，第一光宅中二：先敘昔，後順違。前中三：初正立，二出所以，三結成。初中四衢即四諦，餘可知。

▲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並無體故，諸子皆索故。

以臨門牛車下，二、出所以。有三所以故，三乘是權，而義勢連環一同。羊鹿俱不得故者，羊鹿是虛指，出門不上車；牛車若是實，出門即合上；牛車亦不上，明三皆虛指。約法而說者，昔指三乘三界門外，二乘出三界，無有真實證；菩薩出三界，豈有真實證？俱無實證，名不上車，明知三乘皆是權設。二並無體故者，既不得車，明皆無體，以無可得故。長者虛指三車實無，界外三乘明是方便，盡智、無生智是二乘車體，丈六權智是牛車體。二乘之智既非真實，丈六權智豈有實耶？然上不得約人就法，今明無體，直就法明。三、諸子皆索故者，復成上義。向若有體，即不合索；諸子皆索，明皆無體。不見羊鹿，故索羊鹿；今索牛車，明無牛可見。故彼經云：爾時諸子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既索牛車，明同無體，故牒索耳。索車是喻，約法云何？古有多釋，略要有二：一者、機索，二者、口索。言機索者，三乘之人以佛教門出三界苦，謂為究竟，不解索乘已被陶練。一乘機發，機宜叩聖，義言索耳。佛知機熟，靈山集會，為說法華一極之旨，即是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二口索者，已集靈山三乘三根皆悉啟言求法求記，即是索車。為說與記令其修證，即是等賜。彌勒序品陳四眾疑徵佛定因，已是索義。文殊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已許等賜。方便品初：告諸聲聞眾，及求緣覺乘，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已是開權。又云：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即是顯實。開權顯實已是略賜，亦是許與。身子三請法說索車，譬喻品初騰疑白佛請說喻車，踊出品中彌勒陳疑請說果車，開示知見說佛壽量等，即是等賜。三根求記即是索車，佛皆與記即是等賜。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即是歡喜。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皆是賜義。故合喻云：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是寶乘直至道場。由是故知三乘皆索、三乘皆賜。

▲是知三皆虛指以為方便。

是知等者，三、結成上義也。由上三段展轉相成，以證三乘皆是方便無有實體。故古人云：虛指三車而群子競馳，火難既夷乃無有二，豈合有三實以為一，又非殊途而異獲哉？故經云：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寶物莊嚴安穩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明三皆虛指也。由皆虛指即無體故，後得大車並非本望。若昔大是實，今得牛車何非望耶？

▲此則前三是三乘，後一是一乘，無乖教理。

此則前三下，辨順違。於中有四：一、總辨順理；二、明其有違；三、會通教旨，顯違順之由；四、結成昔義，四乘無失。今初，可知。

▲若唯說法華為實，則抑諸般若及諸大乘了義之經。

若唯說法華下，第二、明其有違。所以違者，以抑昔大乘了義之經皆成權故。

▲是知昔大亦有權實。法華但會昔權，故說三皆。虛指昔實，不滯方便，故不會之。

是知下。會通教旨。於中文三：一、明會不會昔之意，二、明會二會三之意，三、明取昔廢昔之意。上三段展轉通難，謂初有難云：既許昔三皆權，何言抑諸聖教？故今釋云：非不許其四乘，但昔大不分權實，故成抑諸實教耳。

▲若約會權歸實，即是會三為一；若破小顯大，即是會二歸一。

若約會權下，第二、會二會三之意。謂有問言：若爾，為是會三？為是會二？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會三歸一，昔應無實；若會二歸一，昔應無權。無權則四乘之義不成，無實乃不抑昔時聖教，此是光宅之意。若作此宗難者，應云：昔既有實，會二歸一義則明矣。故為釋云：會二會三二俱有理，昔之權實二義亦存，故云爾耳。

▲若開權顯實，則三是一，更無別一。

若開權顯實下，第三、明取昔廢昔之意。謂有問言：若會三歸一者，為會昔三而為一耶？為會昔三歸今一耶？故今釋之，明具上二義：先明會三為一，則會取昔三；後明會於昔三歸今之一，以廢昔三立今一故。故約會取，昔小亦取，況昔大耶？以其理不可分，行是佛因故。若約廢昔，則昔大亦廢，況於小耶？以其約教虛設，果亦虛指，故並廢也。然開、廢等言，有通有局。若約局

者，約教，則廢三立一，三教虛設故；約理，則開三顯一，言有三理覆於一極，開無三理，一極自彰故；約行，則會三為一，三乘之行皆佛因故；約果，則會三歸一，三乘之因同歸一乘故，三乘之果非究竟故。若約通者，唯廢一種。則約於教，開、會等言，並通四種。今疏從此。言若開三顯一，則三即是一者，若約理者，昔說三理，謂各別證；今示法身是同，更無異味。昔言有三，是方便門，則閉於一實；今云無三，則一理自顯。故云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若約行者，昔說三乘之行，行各不同，諦、緣、度等，隨修各異；今並得為佛因。謂三行別，則方便之門閉於一實；今會為一，則方便門開，一實顯矣。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若約果者，昔說三果不同，是方便門閉於一實；今云三果虛設，唯有極果無上菩提，心生歡喜，自知作佛，則實相顯矣。今疏先明會三為一。於中二：先正明

▲故彼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後故彼經云下，引證。引二文證：一、引藥草喻品，證小行即是佛因；二、引信解品，證大行是其所有。良以小乘昔有二下劣心：一、謂自行不成佛，故法華云：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又云：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皆明小行不得佛也，故今引藥草以會之。二、謂大行非己分，故淨名云：一切菩薩聞此法者，應大欣慶；一切聲聞皆應號泣，聲振三千。又云：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皆明大行非己分也，故今引信解以示之。今初，引藥草喻中文云：迦葉當知！以諸因緣、種種譬喻開示佛道，是我方便，諸佛亦然。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釋曰：諸聲聞等皆非滅度者，是廢小果；漸漸修學悉當成佛者，是歸實義。今但引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會行之言者，欲明三即是一之義。若約果者，三果皆成佛因而非佛果，不得云三即是一。又皆非滅度是下，廢權之意耳。言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即第二、引信解品文。文云：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臨欲終時，而命其子並會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悉已集，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吾逃走，玲瑯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釋曰：此上即委付家業，當說法華經也。一切財物，即萬行功德。先所出內者，指於前文：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此即喻慧命須菩提說般若。取與，即是出內。以法外化，名之為

出；化功歸己，故稱為內。即自利、利化之行，皆如般若等中。今法華中但示如來知見是其所有，不廣諸行。今疏欲會三因為一因，故引二文，皆明會行。餘略不引。

▲若廢權立實，義說為四，如攬三點以成一伊，點別非伊，伊具三點。昔三既別，實不兼權，今一全兼，成四無爽。

若廢權立實下，第二、明會於昔三歸全之一。於中二：先、會昔成今，二、彰今異昔。前中有法、喻、合。法云義說為四者，以但廢昔三教言三是權一實，便顯三外無別一實之法，故云義說為四。但三為別，一為總耳。如攬三點下，喻。即借涅槃第二三點成伊喻。彼喻三德以成涅槃，闕一不可。故彼經云：摩訶般若亦非涅槃，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法身亦非涅槃，三法若異亦非涅槃。如世伊字，此喻至出現品當廣分別。今借其喻不取其法，謂以三點喻於三乘，以成一伊喻為一乘，別說三乘三皆是權，合三為一故得稱實，非三點外更有一伊。合云昔三既別實不兼權，此合上點別非伊。縱昔日有實，實亦不兼於權。今一全兼者，合上伊具三點。成四無爽者，結成正義。三別有三總合為一，故成四也，豈差通途？三虛既廢故成一實，故經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吾從成佛以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明昔皆方便也。

▲若依昔未顯說，一切具有如來知見根敗之種，今並說成，則今昔有異。

若依昔未顯說下，第二、彰今異昔。前但合三為一，一無別法以成四乘，今辨一乘別有法門則四義昭著，是為昔所未說而今說之，聞所未聞未曾有法也。謂昔日雖有大乘，亦說如來藏性涅槃法身真常之理，未曾顯說一切眾生皆悉具有如來知見，唯為一事出現於世不為於餘，則一乘三乘昔權今實於理昭著。故叡公云：至如般若諸經深無不極，故道者以之而歸；大無不包，故乘者以之而運。然其大略皆以適化為本、應動之門，不得不以善權為用、權之為化，悟物雖弘於實體不定，皆屬法華固其宜矣。言根敗之種今並說成者，引淨名經證大迦葉自責云：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斯則二乘自知不成佛也，豈非不兼權耶？又云：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此顯煩惱已斷不能生也。佛名經云：我等今者猶如敗種，雖逢春陽無希秋實。並是聲聞不作佛義。今法華三根聲聞皆與授記，一切聲聞不在此會，令轉宣說一切眾生皆是吾子，則唯實非權，故言今並說成，則今昔有異。上云根敗之種乃

有二意：一、即根敗兩字收淨名根敗之士；二、即敗種二字雙收淨名及佛名二經敗種之義。

▲於文有據，義亦極成。

於文有據下，第四、結歸昔義也。

▲二、陳隋二代。天台智者承，南嶽思大師。

二、陳隋下，天台四教中二：先敘昔，後順違。前中亦二：先師宗，後立教。師宗言陳隋者，故天台傳云：陳隋二代，三帝門師。謂陳朝一帝，即是後主。隋有二帝，即文帝、煬帝。煬帝為晉王，即請為菩薩戒師，終於煬帝之時，故云陳隋二代。天台，山名，舉處辨人。僧名智顗，而言智者者，帝為立號，美其德也。承南嶽者，故韋虛舟傳云：自佛教東流，祕密斯闡，思大師之所證，智者大師之所弘。故思大師一見便云：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又入道場呈心云：非汝不證，非我不識。師資傳芳，故並敘耳。

▲立四教云：一、三藏教。

立四教云下，立教中二：先正立四教，後通相料揀。前中四教即為四別，每教皆有三節：一、立名；二、所詮；三、所被。其四教所詮即四種四諦：一、生滅四諦；二、無生四諦；三、無量四諦；四、無作四諦。廣如四諦品。今初，一、三藏教者，立名，至下當釋。

▲此教明因緣生滅四真諦理。

此教明因緣下，辨所詮理。其因緣之言通於四教，因緣故、生滅因緣故、即空因緣故、假名因緣故、中道因緣為主，故四教皆帶之。言生滅四真諦理者，苦以逼迫為義，集以增長生死為事，道以除患為功，滅以累盡為名。有苦可知，有集可斷，有滅可證，有道可修。迷則苦集生而真道滅，悟則苦集滅而正道生。有可生滅，故云生滅四諦。苦定是苦等，故得名真。

▲正教小乘傍化菩薩。

正教下。明所被。鹿苑初轉法輪，俱隣五人見諦成道等，但有小乘得道，未有大乘得道，故名正教小乘。言傍化菩薩者，智度論云：佛於阿含中雖為彌勒授記，亦不說種種菩薩行，故菩薩為傍也。

▲二者、通教。通者，同也，三乘同稟故。

二者、通教等者，文分為三：初、正立；二、引證；三、解妨。初中亦有三段：初、名即以同釋通，故法華云：我等同入法性。肇公云：三乘同觀性空而得道也。即三獸渡河，一水無二義耳。

▲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是摩訶衍之初門。

此教下，辨所詮。從緣生法，無性即空，非色敗空，不要析破，故云即空。若約中論偈四句，初教即因緣所生法，此教即我說即是空，第三亦為是假名，第四亦是中道義，故此云因緣即空。言無生四真諦者，第二、重四諦也。謂解苦、無苦，名為苦諦；解集、無和合，名為集諦；解滅、無滅；解道、無道。四諦性空，本無生滅，不同初教有可生滅。言是摩訶衍初門者，揀非深極。言初門者，以空遣有，未彰妙有，中道義故。

▲正為菩薩傍通二乘。

正為菩薩下，所被機雙明二空，故云正為菩薩。言傍通二乘者，初以空門遣蕩小乘執心令漸通泰，故云傍通。

▲大品云：欲得聲聞乘，當學般若波羅蜜等。

大品云下。引證。此雙證名及所被機。既三乘當學，故是通教三同稟也。二乘既學，即傍為也。云何欲得三乘，當學般若？如云了法無生名般若者，聲聞學無生，便云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無大無小，無漏無為，如是思惟，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但欲趣寂，故成聲聞乘。若聞無生，知從緣生故無生，從緣滅故無滅，無生無滅因緣之理，如是學者，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一切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即生滅而無生滅，故不礙於生滅，滅惡生善，悲智兼濟，成菩薩乘。同學一無生而成三乘，故若欲成自乘，當學無生般若。又如無所得是般若，羅漢得之，實無有法名阿羅漢；緣覺得之，不得緣相；菩薩得之，心無罣礙。以無所得能得菩提，故言三乘同稟般若。以此義推，則二乘人同學二空也。而云等者，具云欲得緣覺乘，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得菩薩乘，當學般若波羅蜜。此明般若能成一切道果也。

▲然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皆通，淺深不同於共，般若唯共於淺。

然教理智斷下。解妨難。謂有難云：此通別教名，依智論共般若、不共般若以立，何不二名共教、三名不共教，而云通別耶？故今釋云：通則上通別圓，下通二乘遠近俱通，共但共小得近無遠，故名通耳。別有二義不名不共，次下當釋。又言皆通者，上之八字字各一義，一教通、二理通等。一教通者，三乘同稟因緣即空之教。二理通者，同見偏真之理。三智通者，同得巧度一切智。四斷通者，菩薩界內惑斷見修同也。五行通者，見修無漏行同也。六位通者，從乾慧地乃至辟支佛地位法同也。七因通者，九無礙同也。八果通者，九解脫二種涅槃果同也。義通雖八因教方知，故名通教。餘教例可知。

▲三、別教。別即不共，不共二乘人說故。

三別教下，文中分二：先正釋，後不名下通妨難。初中亦三，立名可知。

▲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量四真諦理。

此教下。明所詮因緣假名。當中論第三句無量四真諦理，即第三四諦。言無量者，苦有無量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集、滅、道各有無量相等。

▲的化菩薩，不涉二乘，故聲聞在座，如聾如盲。

的化菩薩下，明所被機，即華嚴法界品意。

▲不名不共而云別者，兼欲揀非圓故。以一因迥出，一果不融，歷別而修，不得因果圓融故。

不名不共下，二、通妨難。初、牒疑情。謂有難言：既言別即不共，便是智論不共般若，何不名為不共教耶？兼欲下，解釋。以別有二義：一、不共二乘，義如上說；二、歷別不融，故名為別。若云不共，不兼後義，故云兼欲，揀非圓故。以一因下，出非圓之相。一因迥出者，對他顯別，不同通教三乘通修。今一道出離，迥超二乘，亦離二邊以顯中道故。一果不融下，當法明別。一果不融者，果別謂三德、三身各不融故，不能一德、一切德等故。歷別而修者，當體以明因別，修布施時非戒等故，初地不知二地功德等故。不得因果圓融者，因果互望不融，不能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故。

▲四、圓教。圓以不偏為義。

四圓教下，文中亦二：先正立，後對前結成。前中又二：先釋義，後引證。前中亦三節，釋名可知。

▲此教正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偏不別。

此教下，辨所詮，略無無作四諦之言。言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者，即中論第四句，亦是中道義。而言不思議者，佛性中道故。又因緣即空故，不可作因緣；思即假故，不可作空；思即中故，不可作二；思即一而三，即三而一，為不思議因緣。二諦即真俗二諦，中道即中道第一義諦，三諦義也。又融二諦即是中道，不似通教多約真諦，別教多約俗諦。言事理具足者，通多約理，別多約事。圓中舉事乃是即理之事，舉理乃是即事之理，無理不明，無事不具。言不偏不別者，不偏者，謂非偏真，又不滯一邊故。不別者，謂不歷別，必須融攝故。餘義如前大意合離中辨。

▲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為圓。

但化下。三、所被根也。最上利根即圓融之機。

▲華嚴經云：顯現自在力，為說圓滿經，無量諸眾生，悉受菩提記等。

華嚴經云下。引證。即晉經，今當七十三。經云：佛為說修多羅，名圓滿因輪。偈中云：彼佛知眾根將熟，而來此會化群生，顯現神變大莊嚴，靡不親近而恭敬。佛以一音方便說，法燈普照修多羅，無量眾生意柔軟，悉蒙與授菩提記。義則大同，名有小異耳。

▲別則教理等皆別，圓則教理等皆圓。

別則教理等者，對前結成，謂別圓各有教等八事。別教八者，一教別，謂恒沙佛法別教菩薩不通二乘。二理別者，藏識有恒沙俗諦之理也。三智別者，道種智也。四斷別者，塵沙無知界外見修無明斷也。五行別者，歷劫修諸波羅蜜自行化他之行也。六位別者，謂三十心伏無明是賢位，十地發真斷無明是聖位，是位別也。七因別者，無礙金剛之因別也。八果別者，解脫涅槃四德異二乘也。圓教八義者，一教圓者，正說中道言教不偏也。二理圓者，中道即一切佛法也。三智圓者，一切種智也。四斷圓者，不斷而斷無明惑斷也。五行圓者，一行一切行也。六位圓者，從初住一地具足諸地功德也。七因圓者，雙照二諦自然流入也。八果圓者，妙覺不思議三德之果，不縱不橫不並不別也。故云圓則教等皆圓。

▲又此四教由三觀起，從假入空，析體異故，有初二教。從空入假，從假入中，有別教起。三觀一心中得，有圓教起。

又此四教下，第二、通相料揀。於中三：一、立教所因，二、彰其所釋，三、用，四、儀式。今初。然依中論三觀之偈而用此偈，有三重不同：一、則一教之中各成三觀，如前太意離合中辨；二、四句各配一教，如向立教中明；三、離合用之以成四教，如今文是。如云：從假人空義同，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從空入假者，義同亦為是假名，以連第二空句故；從假入中者，義同亦是中道義，以連上假名句故。今合初二句成初二教，通用四句為別、圓兩教。言從假入空折體異故者，謂觀因緣假有之法皆悉空寂。云何知空？若云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此十一色合成色蘊，故色蘊空。又於此中一一推徵，謂一眼色從八微生，假合成色，析至極微都無實色，故曰色空，此名析法成藏教也。若云因緣所生即無自性，舉體即空不須析破，故淨名云：色性自空，非色滅空。體達此色有來即空，故云體法，明空有通教起也。言從空入假等者，即三觀迤邐故成別教。謂先觀真諦本來空寂，出觀入俗涉有化生淨佛國土等，故云從空入假，由入俗故又多流散。次觀中道動寂無二，遠離空有動寂二邊，三觀不在一時，故名別教。言三觀一心中得有圓教起者，即空、即假、即

中，即一而三、即三而一，非先非後、非一非三，亦如前大意離合中第四義說。

▲又此四教不局定一部，一部之中容有多故。

又此四教不局下，第二、彰其所釋揀異餘師。餘師或云：般若是空教、法華是中道教、涅槃是常住教，此是圓教、此是偏教，局定一經。今則不爾，故云一部之中容有多故。而言容有者，不必具多，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故彼師云：三藏但謂但明小故，方等對謂呼淨名等為方等教對小說大，般若帶謂帶小說大，華嚴兼謂兼別說圓，法華無復兼但對帶唯說圓教。但者唯一教，對則具四。如淨名云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等，即藏教也。迦旃延章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即通教也。富樓那章云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無以瑠璃同彼水精，大非小分，即別教也。如須菩提章云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明脫等，皆即圓教，故具四也。般若部中唯有三教，無前藏教，已被訶破不為彼故。華嚴兼者，以寄位修行行布羅列兼斯一分故。法華唯此一事實故更無餘教，而涅槃十偃果證羅漢者具於四教。若爾，寧異方等？雖有四教而皆知常住，故得異前垂入涅槃，意欲普收故得具四。如文思之。

▲又更以四種化儀收之，謂頓、漸、不定、祕密。頓、漸同前，岌公後二，謂一音異解，若互相知名為不定，互不相知即名祕密。

又更以四種化儀，第三用四儀式復成八教，謂一頓教、二漸教、三不定教、四祕密教。初即華嚴經初成頓說故，二即始從鹿苑終至雙林，三乘一乘竝稱為漸。若約化法，頓教攝二謂圓及別，漸教具四謂藏通別圓。然此二教本是劉虬所立，以南中諸師加於不定，三教漸中初開有三，即是岌公，故云漸頓加岌公。後二即於不定教中開出，而與前不定不同，謂從一音異解中分成此二。寶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行獲其利，斯則神力不共法。釋曰：各聞不同即所說不定，謂聞大者知彼聞小，聞說小者知彼聞大，即名不定，故云若互相知名為不定。若聞小乘不知彼人聞大，聞大乘者不知此人聞小，即名祕密，故云互不相知。謂聞大不知彼聞小，小即於聞大者為祕密；聞小不知彼聞大，大即於聞小者為祕密。此之二教所說化法，俱通藏通別圓，故頓中唯二化法，餘三具四教法，是故以化儀取法。華嚴之圓是頓中之圓，法華之圓是漸中之圓，漸頓之義二經則異，圓教化法二經不殊，大師本意判教如是。又諮圓教亦名為頓，故云圓

頓止觀。由此亦謂華嚴名為頓頓，法華名為漸頓，以是頓儀中圓頓、漸儀中圓頓故。

▲此師立義，理致圓備。

▲但三藏教名義似小濫，以餘三教亦有三故。

此師立義下，第二、辨順違。於中復二：初、總明順違，後、別為會釋。今初，先順；後但三藏教下，辨違，以名濫故。靜法與作四種過：一、濫涉大乘失，以大乘亦有三藏，應名三藏教故；二、大無三藏失，以彼不名三藏故；三、特違至教失，彼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有小乘言揀異大乘故，明知三藏不唯屬小；四、有不定失，以小乘諸部有不立三故，如經量部但立經律二藏故，有立五藏成實三外立於雜藏及菩薩藏故。以有此四失故，總許其破，故云名似小濫。正許初失，然下皆為通之。

▲所以爾者，良以智論之中多詺小乘為三藏故，成實論中亦自說云：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故。

所以爾者下別為會釋。於中三：初別釋藏教難，次總通四教難，後重通圓別定其去取。今初文有四節以通五難，謂上四失之外第五云何不立小乘難。言四節者：一出三藏名之所據，二立三藏所以，三明後三不名三藏所以，四明不名小乘所以。今初出其所據通違至教之失及濫涉大乘失，謂大小乘論同立此名，故濫涉之失不在於己。若有難言：智論之內小乘之名隨自宗語，三藏之稱隨他宗言，非共名也。故今釋云：智論是隨他名成論，小乘云何亦名三藏？豈隨他宗耶？即由上義不違至教，以羅什譯經多依智論，小乘三藏為欲成文，二言雙舉小乘之過不在三藏，但責其小心耳，故訶小乘不責所詮三藏。

▲初對舊醫戒、定、慧故，立此三事，迢然不同，異後三教。

初、對舊醫下，第二、明立三藏所以。以四教之初敵對舊醫之三，故須特立三藏；三又迢然不同，故無濫涉大乘，所以偏從立號。亦猶五塵皆色，而色獨得總名，故三藏雖通標總名，便為小乘別教。言舊醫者，即涅槃第二、新醫舊醫之喻。舊醫即喻外道。外道戒、定、慧者，然各有二：一、邪，二、正。舊醫邪戒者，謂狗、牛等；正戒者，謂十善道。舊定邪者，九十五種所說鬼神之法，或能知世吉凶，現神變相也；正者，即四禪、四無量、四無色，發五通是也。舊慧邪者，因身邊見心，發諸邪智，撥無因果，食糞、裸形等也；正者，即是因身邊見，發諸世智，說有因果諸善法也。今佛說三藏教所明戒、定、慧，即是新醫從遠方來，曉八種術。如來所說：一、戒者，即五種得戒，發一切律儀，無作、有作，如五部毗尼是也。二、定者，即依八背捨，入九次第定等，發六神通是也。三、慧者，即是生滅四諦，破身

邊二見、六十二見，發真無漏，成十一智、三無漏根是也。此戒、定、慧，一切外道尚不聞名，況有其分？故云初、對舊醫等。言三、事迢然不同者，上對舊醫，下對通、別、圓教，由不同故，立三藏名。即由此義，諸部多名三藏，從多立名，非不定失。

▲通教意融三故，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故，圓教三一無障礙故。

通教意融三故下，第三、明後三不名三藏所以，即正通大無三藏失。謂大乘雖有三藏，各有融拂等義，故不立名，非無其體。言通教意融三者，融至空寂故。故法句經云：戒相如虛空，持者為迷倒。若學諸三昧，是動非坐禪。心隨境界流，云何名為定？無智無得方名真智，般若無知如智雙寂等，皆是意融三也。言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者，以一法性統之，亦不得迢然有別，一一法門不離法性。故論云：以知法性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以知法性無亂想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以知法性本有智慧光明無癡暗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等。言圓教三一無障礙者，即三而一、即一而三，非惟一體統之，一學之中攝三皆盡，一行尚具一切，何況三耶？

▲所以不名小乘教者，此教亦有大乘六度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真佛故。

所以不名小乘下，第四、明不名小乘所以，通第五難。謂有難言：何以不名小乘？強立三藏而招多失，故今通云以有大乘故不得名小。彼教之中亦有菩薩謂是大乘，大乘之中望之皆稱三藏小乘。言六度菩薩者，謂三僧企耶別修六度各有滿時，皆是有漏未入見道，以無常狠伏貪愛羊，令煩惱脂消功德身肥，直至菩提樹下，三十四心一時斷結，以見諦十六心八忍八智及非想一地修惑分為九品，各有九無間九解脫，成其十八故有三十四耳，廣如俱舍等。言成真佛者，大乘說此斷惑成佛乃是八相化身，小乘謂為實成故屬小教，故涅槃中詺執此實以為二乘，曲見

▲故藏、通、別、圓之義，四教互有。而覈其定實，餘三不成，唯成當教中義耳。

故藏通別圓之義下，第二、總通四教難。謂有難言：藏教亦有通別圓義，乃至圓教亦有藏通別義，何以不得互名而局定耶？故今答云：四教雖皆四義互有，餘三義傍不成本義。如三學大德禪師雖有戒慧但成禪義，以禪長故、餘但兼故、不盡妙故，不名律法。餘二亦然。言互有者，三藏教中亦有無常，三乘同稟，亦別為菩薩說四弘六度，亦為菩薩說一切種智故，故藏教有三矣。通教有三者，亦說三藏故應名三藏，亦說道種智故應名別教，亦說

一切種智應名為圓。別教具三者，亦說三藏故，亦說無生空理故，亦說中道一切種智故。圓教亦說三藏故，亦說真空之理故，亦說歷劫階位修行故，亦應得餘三名。故總答云：雖則四教各傍，兼有覈定不成。云何不成？初、藏教通等不成者，雖有同稟無常，二乘一生得發真斷結，菩薩三祇不證，故通義不成。雖為菩薩別說四弘六度，不詮別理、不斷別惑，由約生滅四諦而起於見，豈得稱別？雖說一切種智，菩薩因中不得即具種智。又此種智唯照二諦，不照中道，豈得稱圓？是則覈後三義不成，但成當教三藏義耳。通教三不成者，雖說三藏，一相無相故，又已得故。雖說道種智，只照界內俗，非照如來藏恒沙功德故。雖說一切種智，只照二諦，非照中道不思議二諦故。故覈三教之義不成，但成通教義耳。別教三不成者，雖說三藏，恒沙佛法無量戒定慧異生滅三故。雖說無生空，理是不可得空，非是但空，二乘同見故。雖說中道一切種智，非初住發心即具一切種智故。故藏、通、圓三義皆不成，但成別義耳。圓教三不成者，雖說三藏，皆約真如實相佛性涅槃故。雖有真空之理，即佛性真空，二乘不知，何況得入？雖說歷別階位法門，無不與實相相應，一攝一切故。是則藏、通、別三義皆不成，但成圓教義耳。故云覈其定實，餘三不成，但成當教中義耳。

▲但判華嚴兼於圓、別，以就登地已上，約寄位行布為別義，故名異義同，亦無大過。

但判華嚴下，第三、重通圓別二教定其去取。以彼判諸經云華嚴兼謂兼別教，是則迷其行布謂為別教，但取圓融以為圓教，雖成二教各失一邊，合而融通方成了義。順華嚴宗，由行布、圓融二互相攝故，如前行位中辨。若與之者則名異義同，故無大過；若奪之者則失華嚴本意，故今不取。是故此段名定其去取。餘義廣在四教，要略已備。

▲三、唐初，海東元曉法師亦立四教：一、三乘別教，如四諦、緣起經等。二、三乘通教，如般若、深密經等。三、一乘分教，如梵網經等。四、一乘滿教，如華嚴經等。

三、唐初海東下，二：先正立，後順違。前中二：先正立。

▲然三乘共學，名三乘教。於中未明法空，名別相教。說諸法空，是為通教。不共二乘，名一乘教。於中未顯普法，名隨分教。具明普法，名圓滿教。

後然三乘共學下，解釋。是則未明法空成別，非四諦、十二因緣等別具明二空為通，不取三乘共學，故前二依天台而小異，以不共釋一乘，非合三為一。

▲然此師大同天台，但合別、圓加一乘分耳。

▲自言且依乘門略立四種，非謂此四遍攝一切，故無有失。

然此師下辨順違。先出本義。自言下正辨順違。良以自謙非攝一切，故得無失。若有別理，推在攝不盡中故。

▲四、賢首弟子苑公依寶性論立四種教：

▲論云：有四種眾生不識如來藏，如生盲人：一者、凡夫，二者、聲聞，三者、辟支佛，四者、初心菩薩。

▲言四教者：一、迷真異執教，當彼凡夫；二、真一分半教，當彼二乘；三、真一分滿教，當彼初心菩薩；四、真具分滿教，即當彼識如來藏者。

▲初、教，謂諸外道迷於真理，廣起異計。二、謂小乘於真如隨緣、不變二分義中，唯說生空所顯之理，故名為半，如涅槃半字。三、謂但得不變，不得隨緣，故名一分。而雙辨二空，故名為滿。四、由具隨緣、不變二義，故名具分。

▲廣如彼說。

賢首弟子下，亦二：先正立，後順、違。前中五：一、總以標舉；二、論云下，引論為據；三、言四教下，正明所立；四、初教謂下，別示其相；五、廣如下，結廣從略。彼疏又明此所立教，依所詮法性以顯能詮：初教法性全隱，次一法性分顯，三即分隱，四即全顯。法性雖一，顯有不同，故成四耳。若約乘收，其第二教即是小乘，三即三乘中大乘，四即一乘。此亦多同光宅四乘。

▲然今判聖教，那參邪說？若對教主，應如此方先立三教，或如西域分內外及六師等。

然今下辨順違中，先別破，後結非。前中又二：先破初一，後破後三。今初有邪正混雜過。若對教主下遮救，謂恐有救言：若不識邪安能知正？邪正對辨則皂白分明。今故遮云：若欲爾者應總分邪正，然後於邪正中方可分其大小等耳。故為立式。應如此方先分三教，於儒教中方辨九流七經，於道教中方論道德之別，於佛教中方說大小權實，則無混濫。不然，即如西域先分內外，外中方分六師或十宗等。等者，等取內教之中分大小等。言六師者，淨名有名：一富蘭那(名也)迦葉(姓也)，二末伽梨(名也)俱奢梨(母名)子，三刪闍夜(名也)毗羅胝(母名)子，四阿耆多(名也)翅舍欽婆羅(弊衣名也)，五迦羅鳩馱(名也)迦旋延(姓也)，六尼揵陀(名也)若提(母名)子。此六各起一見，如第六地引。

▲又依涅槃為半滿者，後二既滿，不應復有一分之言。既但得不變一分，豈名為滿？又涅槃半滿，豈唯約二空？豈彼不說妙有而訶空耶？

又依涅槃為半滿下，破後三教。然彼師意以真如有二分：具說二分為具分，唯說不變為一分；但明生空為半，具顯二空為滿。今難半滿乃有二義：一、若約第二義已稱為滿，不合唯得一分。若滿中有一分義者，涅槃滿字亦唯一分，則亦未滿，故云不應復有一分之言。一分之言意在第三教也。二、有救言：涅槃但約二空論半滿，不約真如等者，則違涅槃。涅槃既云空者所謂生死，不空者所謂大般涅槃，何得言唯約二空論半滿？是知二空猶是涅槃半字，雙照空、不空方為滿耳。故彼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菩薩見空及與不空。故疏云：彼豈不說妙有而訶空耶？

▲故其所立，未為允當。

故其所立下。結非也。

▲第五、立五教，略有二家：

▲一、波頗三藏立：一、四諦教，謂阿含等。二、無相教，謂諸般若。三、觀行教，謂華嚴經。四、安樂教，謂涅槃經，說常樂故。五、守護教，謂大集經，說守說正法事故。

一、波頗三藏者，案般若燈論序云：中天竺國三藏法師波頗密多羅，唐言明友。學兼半滿，博綜群詮，喪我怡神，搜玄養性，遊方在念，利物為懷。故能附材傳身，舉煙召伴，冒氷雪而越[葸-十+夕]嶺，犯風熱而度沙河。時積五年，途經四萬，以大唐貞觀元年歲次娵觜十一月二十日，頂戴梵文，至止京輦。昔秦徵童壽，苦用戒兵；漢請摩騰，遠勞蕃使。詎可方茲感應，道契冥符，家國休祥，德人爰降？有司奏見，殊悅帝心。其年有敕安置大興善寺，仍請譯出寶星陀羅尼經、般若燈論、莊嚴論等云云。言阿含者，具云阿笈摩，此云教也。

▲此釋名局，以觀行等皆互有故。

此釋名局，下辨順違。以上立義各指一經，一經之中各有四諦，觀行等故。如華嚴、涅槃皆有四聖諦品廣顯其相，大集等經非無觀行等故。

▲二、賢首所立五教，至下當知。

二賢首所立等者，以下文依之，故今略指。然昔來更有耆闍法師立六種教：一因緣宗教；二假名宗教；三不真宗教，謂說諸法如幻化理；四真宗教，謂說諸法真空理故；五常宗教，謂說真理恒沙功德常恒等故；六圓宗教，如前諸師。今不敘者，前四名即衍公四宗，義在立宗之初，第五同第五時，第六同諸師圓教，故略不引。又真宗說真空理，常宗說真理恒沙功德常恒，既真空理非常，宗應同無常。又三與四但法喻之別，故並不引。上來此方立教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四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五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二、明西域者，即今性、相二宗，元出彼方，故名西域。謂那爛陀寺同時有二大德：一名戒賢，二名智光。

第二、敘西域中，文分為二：先正敘，後順違。前中即賢首起信論疏初義理分齊中敘之。於中二：一、總敘源由，二、雙釋所立。今初。然真諦、笈多、波頗三藏皆是西域，而躬親在斯分教，故屬此方所收。下二大德本是西方分教，故云西域耳。那爛陀者，此云施無厭。然案唐三藏傳，似智光乃戒賢弟子，而今云同時者，或恐名同人異，或是師資，不妨立義，所宗復異。又准無行禪師書亦云：西方有二宗並行：一宗無著、天親，一宗龍樹、提婆。龍樹之宗，玄飚纔舉，則無著牽羊；翊羽翾騰，則陳那亂轍。則同時定有二宗。又案西域記：唐三藏初遇龍樹宗師，欲從學法。師令服藥，求得長生，方能窮究。三藏自思：本欲求經，恐僊術不成，辜我夙願。遂不學此宗，乃學法相之宗。若藏和尚義分齊云：法藏於文明年中，幸遇中天竺國三藏法師地婆阿羅，唐言日照，於西太原寺翻譯經論。躬親問之，故有憑矣。

▲戒賢遠承彌勒、無著，近踵護法、難陀。

戒賢遠承下，第二、雙釋所立，即為二別。二中文皆有五：一、師資相承，二、所憑經論，三、正顯所立，四、彰了不了，五、結成所憑。今初戒賢中，初師資中，彌勒位極此為上古，無著初地此為中古，護法難陀未有得聖之文，但是當時英彥化世未久，故曰近踵。

▲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

依深密等者，二所憑經論，深密等經等取佛地等經，瑜伽等論等取對法顯揚等法相之論，餘並可知。

▲立三種教，以法相大乘而為了義，即唐三藏之所師宗。

立三種教下，正顯所立。於中先總後別。總中以法相大乘為了，則顯法性為不了。唐三藏師宗者，具如西域記及三藏傳廣說。

▲謂佛初於鹿苑轉四諦小乘法輪，說諸有為法皆從緣生，以破外道自性因等。又緣生無我，翻外有我，然猶未說法無我理，即四阿含等是。第二時中，雖依遍計所執，而說諸法自性皆空，翻彼小乘，然依他圓成，猶未說有，即諸部般若等經。第三時中，就大乘正理，具說三性、三無性等，方為盡理，即解深密經等。

謂佛初下，別顯三教，即為三別。一一教中各有三定：一、時定，謂初、時等故；二、法定，謂有、空等故；三、經定，謂指阿含等故。三性等義，至下當辨。言具說三性、三無性等者，此有兩重：一、約三性，則初時約依他說有；二、約遍計說空；三、具說三性，則遍計是空，依、圓是有，以為中道。二者、約三性皆有，約三無性皆空。第一時中說三性皆有，第二時中總說諸法皆悉無性者，約三無性密意說耳。故唯識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謂若顯了說，則雙明三性、三無性，方是中道，故為盡理。

▲是故於彼三時，初墮有邊，次墮空邊，俱非了義。後時具說遍計性空，餘二為有，契會中道方為了義。

是故於彼下，第四、明了不了。然二宗義別，下說十重，且就深密略有四義：一、約三性三無性；二、約心境空有；三、約一乘三乘；四、約成佛不成佛，即五性一性義。此中且約三性空有論了不了，前第三時含約五性三無性論，餘二門略不明之，下別會中隱顯而出。

▲此依深密所判。

此依深密下，第五、結成所憑。

▲二、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青目、清辨。

二、智光下，疏文亦五，同前：初、師宗。文殊對彌勒，龍樹對無著，青目、清辨對護法難陀。護法難陀注唯識論，青目注中論，清辨亦注中論，造掌珍論。

▲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

依般若等下。二、所憑經論。般若等經等取涅槃法華等，中觀等論等取門百智論等。

▲亦立三時教，以明無相大乘為真了義。

亦立三下，第三、正立，可知。

▲謂佛初鹿苑說小，明心、境俱有。次於中時，為彼中根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唯識道理，以根猶劣，未能全入平等真空故。後第三時，為上根說無相大乘，辨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為真了義。

▲又初漸破外道自性等，故說因緣生發決定是有。次漸破小乘緣生實有之執，故說依他似有。以彼怖畏此真空故，猶存假名而接引之。後時方就究竟而說，緣生即空，平等一味。

又初漸下，第四、明了不了。上約心境空有以立三時之教，今約三性空有以明了不了義，蓋影略耳。言以彼怖畏此真空者，小乘聞空謂無物為空，如空澤之空則畢竟都無，恐成斷滅。若必無

者，何有因果生死涅槃？徒事勤修復何所益？故經云：寧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如芥子許。故生驚怖。今存假名，但除其病而不除法，故存依他之假有以接小心之劣機。後時下，第三、時教。緣生即空者，緣生即依他、依他即空，不存依他空遍計也。平等一味者，空有一味，非空外說有、有外說空，空有相即故無異味。見空即是見有、見有即是見空，空有二體既同，何要偏留依他但空遍計？

▲此三次第，如智光論師般若燈論釋中引大乘妙智經說。

此三、次第下，結成所憑。般若燈論本頌，即中論五百偈，題云分別明菩薩釋。分別即智，明即是光，人譯異耳。釋論稱為般若燈者，照了般若，般若無此，不可見故。又體即般若，照物如燈。大乘妙智經未見經本，但依賢首引耳。或云即般若經，般若是智，摩訶是大，亦可妙故。

▲然此二三時，並不能斷一代時教，以各有據乎相違故，各別為於一類機故。

然此二、三時下，第二、辨順、違。然藏和尚起信疏：問云：此二、三時可和會不？自答云：無會，無不會。言不會者，各各為人悉檀，並是聖教，隨緣益物，何須會之？故云無會。言無不會者，即可會也。今會此義，有其二門：一、約攝生寬、狹，言教具闕，以明了、不了；二、約益物漸次，顯理增微，以明了、不了。初門有二：一、約攝生寬、狹者，深密宗中，初唯為小，次唯為大，此二時中狹，故非了；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寬，故為了。二、約言教具、缺者，初唯說小，次唯說大，各有所闕，故非了義；於第三時具說三乘，具，故為了。第二門內亦二：初、約益物漸次者，謂妙智經意，初唯益小，故非了義；次雖益通大、小，不能令趣寂二乘得大菩提，故非了義；第三時中普得大益，方為了義。二、顯理增微者，初說緣生實有，次說假有，故非了義；第三時中顯理至空，會緣相盡，故為了義。依此會釋，二宗各有了、不了義。此賢首意，謂約初門，則法相宗為了，法性宗非了；若約後門，則法性宗為了，法相宗非了。既皆二義了、二義不了，於理則齊。今觀賢首之意，多明法性。何者？有二義故：一、以攝生寬、狹對益物漸次，則攝生寬為了，不及益物唯大為了；以言教具、闕對顯理增微，則言教具為了，不及顯理盡為了。思之，可知。二者、言中雖云各有二了，有二不了，深密宗中二種了義亦成不了。何者？如攝生中以第二時唯攝大為不了，第三時具攝為了者，則得純金，何如雜鐵？純菩薩眾，何如凡、小同居？法華唯為菩薩，如何昔日被三？是故應云：唯攝大機為了，總攝三根為不了。又如言教具、闕中以第二

時不具為不了，第三具說三乘為了者，言皆關典，應為不了；雜以無稽，應當是了。純賣真金，應為貧士；兀木雜貨，應為富商。法華唯說一乘，何如昔開三異？是故應云：唯說一極，方為了義；雜說三乘，即為不了。上二本是法相為了，今皆成不了；後二又成法性是了。則四不了皆屬前宗，四種了義皆在法性。恐法相者是非心生，故疏不引之，乃別為和會耳。疏：文分二：先總明順、違，後各別會釋。今初，分三：初、總非前立，謂既俱聖教，不可受一非餘；二、互相違，不可二文雙取。故云並不能斷。

▲深密經意為於一類凡夫若者，聞平等空，撥無因果，不了空有無二，故第三時為其分析於一法上空有之義。其妙智經則以一類聞說三性，迷唯識者未能忘心，觀緣起者定謂似有，故令總忘心境，即事而真。

二、深密經意下，會釋二經。恐有問云：若並不許，其如二經有文，如何會釋？故今為顯二經之意，各有所為，不可偏執，偏執則互相違。

▲得斯意者，則不相違。

三得斯意下，結成和會。若得經意二家俱得，受一非餘則二家俱非，故離之則兩傷，合之則雙美。

▲然欲會二家，須知二宗立義，有多差別。略敘數條：一者、一乘三乘別，二、一性五性別，三、唯心真妄別，四、真如隨緣凝然別，五、三性空有即離別，六、生佛不增不減別，七、二諦空有即離別，八、四相一時前後別，九、能所斷證即離別，十、佛身無為有為別。

然欲會二宗下，第二、各別會釋。於中三：初、標列章門，次、廣會初二，後、通略會釋。今初十對，句各一對，皆先明法性，後辨法相。如云一乘、三乘別，則一乘是法性，三乘是法相。餘九例知。初二次下，廣明；後八義分齊中具顯。

▲且初二義者，由性有五一不同故，令乘有三一權實。

且初二義下，第二、廣會初二也。於中二：初、雙標二義；後、別顯二相。所以雙明者，以初二義互相成故。謂若立五性為了，則三乘為了之義自彰，以有聲聞、緣覺二定性故則成二乘，有菩薩性成菩薩乘，不定性人通成三乘，無種性人三所不攝，則人天乘收則五乘亦具。若以一性為了則一乘義成，等有佛性故名一乘，無不成佛故。故涅槃云：佛性者名為一乘。

▲如法相宗意，以一乘為權，三乘為實。

如法相下，第二、別顯二相者，先法相宗中二：先標所宗。

▲故深密三時教中，初皆不成，次一向成，是為若過若不及，皆非了義。第三時中，有性者成，無性不成，方為了義。故云普為發趣一切乘者。又初二卷中，皆云一乘是密意說，故知是權。

後故深密三時教下引文成立，總為二段：一名三乘為了一乘不了，後明五性為了成前三乘。前中引其二經，初引深密雖明有性無性意成三乘。言初皆不成者，小乘中說獨佛一人有大覺性，餘不說有，故皆不成佛。次一向成者，是第二時中唯說一乘一切眾生皆得成佛為一向成，盡成則大過，盡不成則不及，故皆方便並為不了。以初未堪聞大一向抑故，第二時中觀令欣佛一向揚故，第三時中依理正說有性皆成佛非不及也，無性不成佛非大過也，故稱實為了。上明三乘是了之證。又初二卷下證一乘是權。

▲又勝鬘經以一乘為方便故。

後引勝鬘，亦但證一乘是權耳。

▲大般若五百九十三中，善勇猛菩薩言：唯願世尊哀愍我等，為具宣說如來境智。若有類情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大般若下，第二、明五性為了成前三乘，則顯一性一乘皆非了也。於中總有五段引經，而三論附出即分為五：一、引般若說有五性，雖無第五，前四既有無性必然，前三可知。第四云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者，謂不定性人未入見道則容不定，若入見道則名正定聚不容不定，如入聲聞見道終無迴心作菩薩人。言離生者，見惑過患如生食在腹，若入見道能離彼生，故云離生。至下更釋。

▲深密第二大意同此。

深密第二下。引深密經。於中二：初、指同前文。

▲又云：一切趣寂聲聞種性補恃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後又云一切趣寂下，證有趣寂。若有趣寂，則五性義成。

▲又十輪第九亦說三乘各定差別，皆以性定五故。

又十輪下，第三、引十輪，明定有三乘以成五性，若無五性無三乘故。

▲故楞伽中，佛告大慧：有五種種性：一、聲聞乘性，二、辟支佛乘性，三、如來乘性，四、不定乘性，五者、無性。大莊嚴論及瑜伽論皆同此說。

故楞伽下，第四、正明五性。莊嚴、瑜伽二論例同。

▲善戒地持雖但說二種性：一、有種性，二、無種性，亦云無種性。人無種性故，雖復勤行精進，終不能得無上菩提，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無性瑜伽亦同此說。

善戒下，第五、引善戒。地持立有二性，以成前無性。故彼論云：種性有二：一、有種性；二、無種性。彼論釋云：種性者，無始法爾、六處殊勝、展轉相續等。而言亦云者，全同楞伽。以前不引彼經所釋，故今例釋，不欲繁文耳。

▲若法性宗意，則以三乘是權，一乘為實。

若法性宗下，疏文亦二：先標所宗。

▲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初以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

後法華下引證成立，長分十段：一引法華雙立一乘一性，二引涅槃明乘性相成，三重引法華明無趣寂，四引涅槃第九明無無性，五釋引經論結成正義，六廣引諸經遮救定性，七引涅槃遮救無性，八引法華遮救趣寂，九釋勝鬘會一乘方便，十以法華結成破立。今初分二：先正立一乘，後立一性釋成一乘。今初十方佛土中等者，即第一方便品偈，上三句正立，第四句釋疑。言無二亦無三者，古有多說。大乘師云：二即第二，三即第三，以菩薩乘勝故為第一。此即生公意而未盡其旨。生公云：二者第二乘，三者第三乘，亦應無第一。第一不乖所以大故不無之，既無二三一亦去矣。意云：今日一乘深有玄致，稱所以大。所以大者，義理深也。昔三乘中大乘據未融，餘二則立為權。若約悲智萬行，不乖今日之一，故云不乖所以大故不無之。言既無二三一亦去者，昔說有三，二既不立，大豈獨存？以不收二乘。又權指故，亦同羊鹿俱不得故，如光宅四乘中說。若天台等意，無二者，無有聲聞、緣覺之二乘；無三者，總無昔日三乘。以皆非實故，宗說不同，任情去取。若望經意，但立一實為真，趣舉二三，皆悉不許，不論大小。如說世中，此人獨立，更無與比，非要別指張、王二人。下句釋疑。疑云：若唯有一，昔何說三？又華嚴經云：或有國土說一乘，或二或三或四五，如是乃至無有量。故今釋云：若如來方便，則多少皆得。十方國土及昔說有三，是方便耳，非真實也。又次下經云：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又云：初以三乘等者，此引第二經重成，三皆是權。若具引者，經云：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寶物莊嚴安穩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釋曰：此文皆明先三是權，後一為實。縱饒會三歸一，亦是三為方便，唯一為實耳。

▲以性惟一故，故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又第三云：一相一味，究竟涅槃，常寂滅相。

以性唯一下，引其二文，明唯一性證成一乘。此句總以一性成一乘，若有多性容有多乘，既惟一性並同作佛，故唯一乘耳。故云諸佛兩足尊下，引證。初引第一未來佛章，故彼偈云：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今但引兩句，顯諸法無性成一性義耳。然上三偈諸釋不同，今直解經文。初一偈明當佛開權終歸一實，故云其實為一乘。次偈釋說一乘所以，以唯一性故。謂若有二性容有兩乘，既唯一性故說一乘耳。知法常無性者，知即證知，法謂所證，知法即色心等一切法也。常無性者，所證理也，即如無性理覺諸法故。云何無性？謂色心等從本已來性相空寂，非自非他非共非離，湛然常寂故曰無性。而言常者，謂有來即無，非推之使無，故曰常無性耳。佛種從緣起者，然有二義：一約因種，因種即正因佛性，故涅槃云：佛性者，即是無上菩提中道種子。此種即前常無性理，故涅槃云：佛性者，即是第一義空。無性即空義也。緣即六度萬行，是緣因佛性起彼正因令得成佛。是故說一乘者，唯以佛性起於佛性，更無餘性故說一乘，稱理說也。體同曰性、相似名種，故關中云：如稻自生稻不生餘穀，此屬性也。萌幹華粒其類無差，此屬種也。二果種性，關中云：佛報唯佛其理不差，即性義也。說法度人類皆相似，此種義也。果之種性緣真理生，故云從緣起。釋此偈云：佛緣理生，理既無二，是故說一乘耳。意云：證理成佛稱理說一，此中知法常無性偈全同出現。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所謂無性。乃至云：知一切法皆無性故，得一切智大悲相續救度眾生。謂知無性佛性同故。准於下經，以知無性尚得一成一切皆成，況不說一乘而度脫之。後偈云：是法住法位等者，重釋前偈。言是法者，即前所知之法。所以常無性者，由住真如正位故。由緣無性緣起即真，由即真故上云無性。言法位者，即真如正位。故智論說：法性、法界、法住、法位，皆真如異名也。世法即如，故皆常住。謂因乖常理，成三界無常。若解無常之實，即無常而成常矣。則常與無常，二理不偏，故涅槃經況之二鳥。今於道場證知一切世間無常即真常理，猶懸鏡高堂，萬像斯鑒。二而不二，不可言宣；以方便力，假以言說。一尚假說，況有二、三？故知前偈即一性之文。疏中略要，但引一句耳。又第三下，此引藥草喻品證一性義。彼經云：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

明了無礙，如彼卉木、蔀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今但略引二句，以此證知，則明三乘之人不知差別即一，唯佛究之，三即無二。言一解脫者，真解脫也。故第二經偈云：為滅諦故，修行於道，離諸苦縛，名得解脫。是人於何而得解脫？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釋曰：一切解脫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一解脫味。故無二味，安有三乘？又云：常寂滅相即性淨涅槃，是上世間相常住也，故皆一性。

▲涅槃亦云：佛性者，名為一乘。師子吼者，名決定說。決定宣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凡是有心，定當作佛。三十三又云：一切眾生同有佛性，皆同一乘，同一解脫，一因一果，同一甘露，一切當得常樂我淨，是名一味。

涅槃亦云下，第二、引涅槃明乘性相成。非但由唯一性故說一乘，經明一性即一乘也。即第二十七經云：善男子！畢竟有二種：一者、莊嚴畢竟，二者、究竟畢竟。一者、世間畢竟，二者、出世間畢竟。莊嚴畢竟者，六波羅蜜；究竟畢竟者，一切眾生所得一乘。一乘者，名為佛性。以是義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切眾生悉有一乘，以無明覆故，不能得見。釋曰：以皆有佛性，故唯一乘。又佛性者，即是第一義空之理。理運彌載，即是乘義耳。言師子吼者，名決定說者，亦即第二十七經師子吼品。釋曰：若不宣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則是野干設千萬年在於佛法，終不能作師子吼也。三十三、又云下，引證佛性即是一乘。非但因同，果亦同也。亦師子吼品。彼明海有八德下，具合之。此合第三一味義。經中但加標云：三者、一味。餘如疏文。一、甘露者，正顯一味甘露以喻涅槃。

▲又法華第三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等。

又法華第三云下，第三、明無趣寂。既無趣寂，則無定性，二乘、一乘之義亦已顯矣。疏引三文，謂法華、智論及法華論。今初，即化城喻品結會世尊所化弟子。經云：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我滅度後，下疏全同。言餘國者，有云：隨舉娑婆之外一國即是。若天台云餘國者，方便有餘土也。彼立四土：一、凡聖同居土，即法相中變化土也；二、方便有餘土；三、實報無障礙土，即是法相中報土，通自、他受用；四、常寂光土，即法性土。方便一

土，法相所無。天台依憑智論而立，即下所引九十五文。論云：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身，必應當滅。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答：得阿羅漢，更不復生三界。有淨佛土出於三界，乃至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如法華經說：有阿羅漢，我於餘國等。引文全同前疏。又云：若爾，羅漢受法性身，應疾得菩提，何以稽留？答云：以捨眾生、捨佛道故。又復虛言：得道雖不受生死，於菩提根鈍，不能疾得。不如直往菩薩

▲智論九十五亦同此說，明知趣寂，決定迴心。

釋曰：智論之文，昭然與法華符會，定知雖出三界，不趣寂也。故疏結云決定迴心。

▲法華論中，四聲聞內：決定及增上慢，此二根未熟，故菩薩與記，方便令發心。

法華論中下，引論成上無趣寂義。先引，後釋。今初。然論云：言聲聞授記者，聲聞有四種：一者、決定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退菩提心聲聞，四者、應化聲聞。二種聲聞，如來與授記，謂應化聲聞退已，還發菩提心者。若決定者、增上慢者，二種聲聞根未熟故，如來不與授記，菩薩與授記。菩薩與授記者，方便令發心，故疏文略引耳。言退菩提心得記者，即如身子，二萬佛所已曾教化。又次下云：我今還欲令汝等憶念本願所行道故。則非獨身子。又四大聲聞自陳捨父逃逝，明已先化。第三周中引大通智勝佛所曾已廣化，皆是退菩提心。言應化者，如富樓那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又言：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又阿難自憶本願偈云：方便為侍者。羅睺羅偈云：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現為我長子。皆是應化聲聞也。故知夫能對揚聖教，影響其迹，靡不是權。而獨言富樓那是應化者，亦抑法華諸羅漢耳。言菩薩與記者，論主次前自云：如不輕品中示現禮拜、讚歎，作如是言：我不輕於汝，汝等皆當作佛者，示諸眾生皆有佛性故。此上皆論，而安國法師不許。其義云何？有昔時菩薩預記今日會上聲聞，即諸弘法菩薩，謂樂王等，當與記也。釋曰：既是論主自言，菩薩與記亦論自釋，何得不依

▲既云未熟，明必當熟，方便令發即菩提心，不可不順己宗，判為論錯。

既云未熟下，釋上所引論文。若決定聲聞定不成佛，則應言餘二聲聞根不熟故，佛不與記。既言未熟，非永不熟也。若大乘云合言不熟，譯者之誤，言未熟耳。故疏結彈云：未可未字不順己宗，定有趣寂。便判論文錯耶？又上言方便令發心者，彼論次前有問曰：彼聲聞等為實成佛故與授記，為不成佛與授記耶？若實成佛者，菩薩何故於無量劫修習無量種種功德？若不成佛者，云

何與之虛妄授記？答曰：彼聲聞授記者，得決定心，非諸聲聞成就法性故，如來依三平等說一乘法故。以如來法身與彼聲聞法身平等無異，故與授記，非即具修功德行故。是故菩薩功德具足，諸聲聞人功德未具足。釋曰：由此論文，故上云方便令發心耳。言三平等者，一、乘平等，無二乘故；二、生死、涅槃平等；三、法身平等。今即第三平等。

▲入楞伽第二、第四、第七皆同說二乘無實涅槃，但是三昧力故，後必當得無上菩提。法華論中意亦同此，皆是假說涅槃，故云三昧。勝鬘亦云：言諸二乘得涅槃者，是佛方便。又無上依經、寶性、佛性二論，皆說入寂二乘於三界外更受變易。密嚴經中，二乘必無灰斷永滅。

入楞伽下，亦成無趣寂義。言入楞伽者，即後魏菩提留支所譯十卷世尊入楞伽王城，故云入也。同引三卷經文，皆說無實涅槃，明知定無起寂。若爾，何以言得涅槃？望其當分，謂是無餘涅槃。以大乘望之，但是三昧。深入三昧，沉空多時，假云涅槃，以引劣器耳。法華論中意亦同此者，同無實涅槃也。論釋七譬喻中，第四為有定人說化城喻。論云：四者實無而有增上慢人，以有世間有漏三昧三摩跋提，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如是顛倒取。對治此故，為說化城譬喻應知。釋曰：既言無實涅槃，明知是假說耳，故與前同。次引勝鬘，亦成上來涅槃不實耳。又無上依經等者，無上依經第一說云：阿難！一切阿羅漢、辟支佛、大地菩薩為四種障，不得如來法身四德：一者生緣惑、二者生因惑、三者有有、四者無有。何者是生緣惑？即是無明住地生一切行，如無明生業。何者是生因惑？是無明住地所生諸行，譬如無明所生諸業。何者有有？緣無明住地，因無明住地所起無漏行，起三種意生身，譬如四取為緣、三有漏業為因，起三種有。何者無有？緣三種意生身，不可覺知微細生滅，譬如緣三有中生念念老死。無明住地一切煩惱是其依處，未斷除故，諸阿羅漢及辟支佛、自在菩薩不得至見煩惱垢濁、習氣皃穢究竟滅盡大淨波羅蜜。因無明住地起輕相惑，有虛妄行未滅除故，不得至見無作無行極寂大我波羅蜜。緣無明住地因微細虛妄起無漏業，意生諸陰未除盡故，不得至見極滅遠離大樂波羅蜜。若未能得一切煩惱，諸業生難永盡無餘，是諸如來為甘露界，則變易生死斷續、流滅無量，不得至見極無變易大常波羅蜜。阿難！於三界中有四種難：一者、煩惱難，二者、業難，三者、生報難，四者、過失難。無明住地所起方便生死，如三界內煩惱難；無明住地所起因緣生死，如三界內業難；無明住地所起有有生死，如三界內生報難；無明住地所起無有生死，如三界內過失難。應如是知。阿難！四種生

死未除滅故，三種意生身無有常、樂、我、淨波羅蜜果，唯佛法身是常，是樂，是我，是淨波羅蜜。汝應知。釋曰：據上經文，明於二乘及自在菩薩皆受變易。三界之外有業、惑、苦，甚為昭著。如何斷言永滅無餘？下疏明四種生死，可撿於此論。下文又廣說常、樂、我、淨之相，亦可知所歸。下言寶性、佛性二論者，大意同無上依經。寶性論當第三，佛性論當第二。此卷亦廣說四種生死。

▲如是經論，其文非一，永寂聲聞，必無明矣。

如是經論下。結成無定性聲聞也。

▲涅槃第九菩薩品中，廣明闡提斷善不能發心。當文即云：彼一闡提雖有佛性，而為無量罪垢所纏，不能得出，如蚕處蠶。此則有而非無。又云：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根人無等。即知無有無種性人。

涅槃第九下，第四、明無無性。彼經廣說闡提無善根竟，即云：復次善男子！譬如蓮華，為日所照，無不開敷。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若得見、聞大涅槃日，未發心者，皆悉發心為菩提因。是故雖說大涅槃光所入毛孔，必為妙因。彼一闡提雖有佛性，而為無量罪垢所纏，不能得出，如蠶處蠶。以是業緣，不能生於菩提妙因，流轉生死，無有窮已。上皆經文。今疏但取中間，意在雖有佛性之言。既言雖有，則非無也，但未得其用耳。故疏結云：此則有而非無。言又云或有佛性，闡提人有等者，即涅槃第三十六、南經三十二，皆迦葉菩薩品，具有四句。今但引第一句者，是證闡提有佛性。經云：善男子！或有佛性，一闡提有，善根人無；或有佛性，善根人有，一闡提無；或有佛性，二人俱有；或有佛性，二人俱無。善男子！我諸弟子若解如是四句義者，不應難言：一闡提人定有佛性，定無佛性。若言眾生悉有佛性，是名如來隨自意語。如來如是隨自意語，眾生云何一向作解？此一段經延遣皆釋，大同小異。今依薦福，彼疏云：今准經明佛性，略有五種，謂：善、不善、無記及理、果等。今言一闡提有，善根人無者，此是不善佛性也。然善根人有其二種：一、是離欲，善根人離欲，斷一切不善故；二、是五住已上，五住已上無不善性故。此之二人俱無不善性也。善根人有，闡提人無者，此是善佛性也。闡提斷一切善，故云無也。二人俱有者，理及無記性也。二人俱無者，俱無果性也。此中有者，是現有，非曾當也。然有人執此經文，謂一分善根人及一分闡提無有佛性，以經說有善根人及一闡提無故。善根人無者，是無性，不斷善人；闡提人無者，是斷善無性；二人俱有者，俱是有性；二人俱無者，俱是無性。此釋違經。故涅槃上文云：如來佛性則有二種：一、有，

二、無。有者，所謂三十二相乃至無量三昧，是名為有；無者，所謂如來過去諸善、不善、無記業、因果報、煩惱、五陰、十二因緣，是名為無。乃至一闡提佛性亦爾。是則上從乎佛，下至闡提，皆有有無二性，無全無性。由善根人與一闡提有無二性異故，得有四句。此中明佛性多種有無不同，不明眾生多種有性無性。所以得知，經云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等，故不言或有善根人有佛性，闡提人無佛性故。談文尚不識顛倒，何能解義？今此善不善因果理性，無一眾生悉具一切，無一眾生悉無一切，始末以明一切眾生具一切也。佛與闡提亦有四句：佛有非闡提者，謂果性；闡提有非佛者，謂無明諸結性；二人俱有者，是理性；二人俱無者，善因性。故闡提決有佛性。又上經云：若言眾生中別有佛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眾生即佛性，佛性即眾生，直以時異，有淨不淨。解曰：生之與性既二互相即，明有眾生即有佛性矣。

▲況前引楞伽五性，自迷其文。彼經第五性云：五者無性，謂一闡提。此有二種：一者、焚燒一切善根，即謗菩薩藏；二者、憐愍一切眾生界，即是菩薩。若有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大慧白言：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佛言：菩薩常不入涅槃，非焚燒一切善根者，以知諸法本來涅槃，不捨一切諸眾生故。

況前引楞伽五性自迷其文等者，破其所引不曉經意，彼之所引證無性義，今釋其所引還成有性非無性也。何者？以彼經言非焚燒一切善根者常不入涅槃，則有入義也。

▲此意則明菩薩入而不入。既云菩薩常不入，非闡提者，則明闡提後必入矣。

此意則明下。疏釋經意。

▲況經自云：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耶？

況經自下。引經結成。

▲莊嚴第五。無性亦有二種：一是時邊，二者畢竟。時邊謂暫時之無，即前闡提。畢竟謂永無，即大悲菩薩。

莊嚴下。引論重成，同前楞伽非畢竟無性。

▲是知前來所引大般若、深密等經，皆是未說法華之前說。其長時云：定性無性，非永定永無。

是知前來下，第五、釋引經論結成正義。於中有二：初、釋般若深密經意。意明長時定性、長時無性，多劫之外定性迴心，多劫之外無性說有，故云非永定永無。非永定者結上聲聞，非永無者結闡提也。

▲諸論隨佛方便成立，故云定無耳。故寶性、佛性等論，皆說以一闡提謗大乘因，依無量時說無佛性，非謂究竟無清淨性。

諸論隨佛下。二、通妨難。謂有難言：諸大菩薩造論釋義，言永定永無，豈是菩薩不了佛意？故今釋云：菩薩能知，隨教弘闡耳。故世親造於小論，則無預大乘；說般若宗，則性空寂滅；建立唯識，則性相歷然；及釋法華，一乘昭著；解十地論，則六相圓融。餘諸菩薩，例此可知。佛隨眾生機緣立教，菩薩隨佛亦顯淺深。故次下。引寶性、佛性，則符一性。

▲若謂法華是第二時教，為引不定二乘，故說一切悉皆成佛，而猶未說定性不成，故名密意，非了義者。

若謂法華是第二時下，第六、引諸經論遮救定性。於中二：先正牒破，後結成前非。今初，又二：先牒救詞；後何以下，正難。今初，言是第二時者，彼不立為第二時教，由謂一乘是密意說，義當深密第二時故。又以法華盛破三乘，說於一乘，故當第二時耳。言為引不定者，彼引攝論第十偈云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由不定種性，諸佛說一乘等者，彼有十意，此偈有二：一、為引攝一類不定性聲聞故；二、為任持不定性菩薩，恐退精進故。今但取初意，故云為引不定性故，一切悉成，即一乘義。既未說定性不成，故是密意。若作此說者。

▲何以自判法華為第三時教？

何以自判法華為第三時教者，彼法華疏引經云：我等今日得未曾有，非先所望而今自得。即第三時教也。又下結云：為顯第三時真實之教故說此經。據上二文則判法華為第三時，約明一乘是密意說，則成法華復屬第二，一宗自立義語相違。

▲誰敢判於法華為不了耶？

誰敢下。即遮救也。恐彼救言：設依密意為不了者，復有何過？故便難云：誰敢判為不了？以判不了即是謗經，謗經即恐招極苦報，但由不信皆當作佛即是謗經，豈要不信文字經卷？故謗不輕，但由不信汝等皆當作佛言耳。

▲妙智經中及梁攝論成立正法中，皆以一乘居三乘後。故真諦三藏部異執記云：三十八年後說解節經等。無量義云：四十年後說法華經。明知法華居後，故經云：臨欲終時。

妙智經等者，此雙引經論。妙智經者，即上西域三時教中，第二時中明於三乘，第三時中即明一乘，故言一乘居三乘後。次引梁論成立正法中者，即第八卷末論曰：佛說正法善成立釋。論釋曰：一切三世諸佛共說此法，所說理同不相違背，故名正法。又欲顯說者勝，故言佛說。由所說道理勝及所得果勝，故名正法。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一立小乘、二立大乘、三立一乘。於此三

中第三最勝，故名善成立。解曰：既彼論亦云第三最勝居三乘後，則三非子矣。言真諦三藏部異執記者，即宗論之異名耳。言故經云臨欲終時者，即引法華第二信解品文。經云：復經少時，父知了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悉已集，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實我子我之所生，乃至我今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斯即會無性定性。父知子意，明法華會中一切聲聞皆佛真子。臨欲終時者，喻臨涅槃時也。第三經末亦云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等，明皆臨涅槃時也。

▲若不信法華居後，涅槃臨終，居然可信，豈不亦以一乘一性破三五耶？

若不信下。又遮其救。恐彼救言雖言臨終說於法華，臨終言寬，容後更說其餘經故。若作此救，且置法華。涅槃既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晨朝唱滅，中夜涅槃，斯為最後，居然可信。此後必定不說別經，而涅槃亦說一乘以破三，乘一性破五，則一乘一性亦居最後矣，那言居第二時為不了耶？

▲若以般若為第二時，法華為第三時，於理即通，復自為深淺。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以法華破三故。

若以般若為第二時下，復重遮救。恐其救云：我對般若為第二時，故立法華為第三時。以般若但明於空，法華顯中道故。若作此救，且縱可爾，以從多分一義說故，即自違於深密三時。深密三時，三乘為了，破第二時說，皆成不了故。今說法華，以一破三，豈得同於第三時教？

▲明知深密三時，不能定斷一切聖教，以未居最後故。且約顯一類義，故分三耳。義如前說。若將法華望之，應有四時，以一乘教破前三乘故。

明知深密下，第二、結成前非。欲將深密三時定斷，一切佛法理不盡故。言以未居最後故者，以約時判，未是窮終之極唱故，如世後敕破於前敕，涅槃、法華居於最後，故能決了有餘義耳。若爾，不信深密，豈不謗於深密經耶？故下釋云：深密別為一類之機，故非無理。以諸餘經雖未終極，各隨一類皆不相違。義如前說者，如前敘西域中最後會通也。

▲若謂佛性有二：一者、理性，二者、行性。理性定有，行性或無。斯言可爾。故涅槃云：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即是行性。或有佛性，二人俱有，即是理性。

若謂佛性有二下，第七、遮救無性。於中二：先牒救詞，後辨差當。今初。彼法華疏云：然性有二種：一者、理性，勝鬘所說如

來藏是；二者、行性，楞伽所說如來藏是。前皆有之，後性或無。故今許云：斯言可爾。故涅槃云下，引經為證。

▲然涅槃依於理性，明其等有。故云凡是有心，定當作佛。不言凡是有行，定當作佛。若謂理性定有，容趣寂不成，則違教理。

然涅槃依於理性下，第二、辨其差。當涅槃明有心作佛，有心未必有行；既皆作佛，明約理性。若有理性，何以趣寂定不成佛？有心定當作佛，豈得相成？

▲是知闡提不作佛者，以作佛非闡提故，乃抑揚當時耳。

是知下。結示正義。謂闡提實不作佛，今言闡提作佛者，以發心之後方能作佛，從其未發心前名闡提耳，故云以作佛非闡提故。亦如女身不得成佛，今言龍女作佛者，龍女能作當佛，正作佛時忽然之間變成男子，豈是女身作耶？闡提成佛亦復如是。此約成佛。若約佛性，理本有之。抑揚當時者，言闡提無者，抑挫令其發心，未作闡提令其莫作。若言闡提有者，顯揚理性令不自欺，若已作闡提令速回心，若速發心得佛無異。是故言有未必總有果行，言無未必總無理等。故生公云：抑揚當時誘物之妙，豈可守文哉？以釋法顯翻六卷泥洹經云：除一闡提皆有佛性。生公云：夫稟質二儀皆是涅槃正因，闡提含生之類，何得獨無佛性？蓋是此經來未盡耳。由唱此言被擯武丘。後大經既至，聖行已下果云：一闡提人雖復斷善猶有佛性。於是諸公輕舟迎接請唱斯經，每至闡提有佛性之文，諸德莫不扼腕，何以至今猶存無義？

▲若謂法華入滅後，信一乘即是變化權聲聞者。

若謂法華入滅下，第八、遮救趣寂。於中，先牒救詞。謂彼救云：上法華第三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得聞是經，入於佛慧者，是應化聲聞，非定性入滅聲聞者。

▲權必化實，無實化誰？

權必化實下，後正破也。於中二：先總奪化有無用之失。如有不定性聲聞，故菩薩化為聲聞，誘令回心，此則化而有益。今汝宗中定性決不迴心，何用化為定性受一乘耶？故無所化之機，能化便成無用。

▲又豈不悞於一類怯弱，好滅眾生？

又豈不悞下，縱有其化，化翻成損。言悞於一類怯弱等者，謂一類人厭生死苦，又聞佛道長遠，心生怯弱，常欲且趣寂滅。若知一滅永沉，彼則不敢趣滅。今見變化之者從滅得起，此怯弱人便謂有真趣滅得起，即便趣滅，希後得起。汝宗一滅決定不起，便成悞彼，令其永沉，故云爾耳。

▲是知趣寂皆是法華前意耳。

是知趣寂下。結成正義。法華已前有二意故說有趣寂：一、為好滅之者且順其心，謂彼念言：大患莫若於有身，故滅身以歸無；勞勤莫先於有智，故絕智以淪虛。智以形患、形以智勞，輪轉修途疲而弗已，不如寂滅諸患永亡。故順彼機言有永寂。二者、為欲恐怖不定怯弱菩薩，謂有菩薩倦於廣利且欲息心，既聞永寂聲聞一沉涅槃永不復起，便生怖畏懼見小乘，由此策心還行大道。有斯二益權說有之，不曉隨宜執為究竟。故法華之會廣破昔非，三根聲聞皆與記別，不在此會亦為宣陳。若實是聲聞，必信一乘之說；若不信者，增上慢人第一周中猶云除佛滅後現前無佛，以佛滅後解一乘義者難得其人，故許不信。及第三周即言餘國決定受化。明文若此，何用偏執？故言皆是法華前意耳。

▲又勝鬘經云：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即是一乘，無有二乘。二乘入於一乘，一乘者即第一義乘。

▲此意明隨欲方便而說二乘，明知即是一乘，無有二矣。

▲不曉此意，將上方便連下一乘而讀之，輒斷一乘以為方便，惑之甚矣。

又勝鬘經云下，第九、會一乘方便之言。意云：若隨欲說，不是方便，是真實者，即定有三乘。既隨欲說，是方便說，非真實者，則明唯有一乘，故云即是一乘。即是隨彼所欲而方便說，便為一句。此是一乘，所以下云即是一乘，無有二乘，正顯一乘之義。諸公錯讀，乃云而方便說即是一乘，故謂一乘而為方便，斯定悞矣。若以名中一乘大方便者，此是巧化攝物運濟方便，非是無實假說方便。故生公云：理本無言，假言而言，即是方便。

▲又彼經中廣破二乘，云無涅槃。又云：此經斷一切疑，決定了義，入一乘道。

▲豈說一乘以為方便？

又彼經中下，更引勝鬘餘文證成一乘真實，可知。

▲設有方便之言，尚在法華之前，況復無耶？

設有方便之言者，復縱破之。莫論勝鬘無一乘方便之言，設縱有一乘是方便之言者，亦是法華之前方便說耳。及至法華，亦須破三歸一也。況復經無此言，何須強執。

▲法華云：此經難信難解，佛現在世猶多怨嫉，況滅度後？誠哉斯言！若保執三乘五性，不信一乘五性者，深為可愍。

法華云：此經難信難解下，第十、結成破立。意云：以四十餘年皆說三乘，唯至法華獨說一乘，故難信解。此即法師品文。文云：佛告藥王：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藥王！此經是諸佛祕要之藏，不

可分布，妄授與人。諸佛世尊之所守護，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而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今疏略引。言已說者，法華之前，謂般若等；言今說者，即無量義經；言當說者，即涅槃等。所以方知諸經不及法華難信解者，以法華是會三之始，歸一之初，信解者難耳。昔經雖妙，猶帶三乘，曾未明言說唯一實；涅槃之中雖明一極，法華在前已破三故。彼說一極，便易信受。法華猶如先鋒，涅槃同於大軍；先鋒已破於賊，後軍用力不多耳。又破三顯一，法華如收穫，涅槃如拾穗。故涅槃三十六云：昔於靈山說法華經，八千聲聞得授記別。如秋收冬藏，更無所為。即其義耳。若依難信之義，設將已說該著華嚴，若比法華，亦為易信。始成正覺，便說一極，上根所受，不對昔權。故比法華，誠易信耳。誠哉斯言者，結定前經。若保執下，結成破立。三乘五性即是所破，一乘一性以為所立。

▲故百喻經第二中，王改聚落五由旬為三由旬喻，以喻方便於一說三。後人但信於三，不信於一，即其事也。

故百喻經下更引他經證成一義。彼經第二云：昔有一聚落去王城五由旬，村中有好美水，王敕村人常使日日送其美水，村人疲苦悉欲移避遠此村去。時彼村主語諸人言：汝等莫去，我當為汝白王，改五由旬作三由旬，使汝得近往來不疲。即往白王，王為改之作三由旬。眾人聞已便大歡喜。有人語言：此故是本五由旬，更無有異。雖聞此言，信王語故終不肯捨。世間之人亦復如是，修行正法度於五道向涅槃城，心生厭倦更欲捨離，頓駕生死不能復進。如來法王有大方便，於一乘法分別說三，小乘之人聞之歡喜以為易行，修善進德求度生死。後聞人說無有三乘故是一道，以信佛語終不肯捨。如彼村人亦復如是。此經即是金口良斷，權實顯然，可息諸說耳。

▲上約二宗，各別所據，則互相違反。若會釋者，亦不相違。

上約二宗下，第三、通會二宗令不相違。然此會者，恐於後學宗計是非以生過患，故復會通。雖復會通，權實不失。於中先總標。

▲謂就機則三，約法則一，新薰則五，本有無二。若入理雙拂，則三一兩亡。若約佛化儀，則能三能一。

後謂就機下，正會。言約法則一者，非佛化法，化法亦有權說三乘故。今言法者，佛之知見，一乘可軌之法耳。言新薰則五，本有無二者，然准法相，立新薰者，亦說有五；立本有者，亦說有五。今借其言，不依其義，謂眾生遇緣薰習三乘種性及不定無性，故有五耳。何者？唯習近聲聞，成聲聞定性；習近緣覺，成緣覺定性。故法華？安樂行中不許親近聲聞者，恐被薰習成其性

故。若唯近菩薩，則成菩薩性；若俱習近三乘，則成不定性。人亦如今人偏習禪戒等，即成定性；三學俱習，成不定性，不定偏執故。若都不習近三乘，則成無性，卒難教化。故知薰習成五種性，依其長時，故說各別。言本有無二者，本有佛性，理不容差，故說有心定當作佛，非是本有五種性也。言若入理等者，真理寂寥，不屬諸數，借一以遣三，三亡而一遣。言窮慮絕，何實何權？體本寂寥，孰三孰一？故法句經云：森羅及萬像，一法之所印。此以一遣多也。又云：一亦不為一，為欲破諸數，淺智著諸法，計一以為一。此以非一遣一也，故須三一兩亡。若約佛化儀，則能三能一者，隨物機宜，則說三乘；陶練已久，則便說一。故下經云：或有國土說一乘，或二或三或四五，如是乃至無有量。釋曰：尚有無量，況三一耶？

▲是故競執是非，達無違諍。大集五部雖異，不離法界、涅槃，各說身因，佛許無非。正說餘義，次下當會。古今違順竟。

是故下。令物除執。常說權實，亦莫執之。此即求那跋摩遺文偈也。謂有偈云：諸論各異宗，修行理無二。競執有是非，達者無違諍。亦如脇尊者對迦膩色迦王云：如析金杖，況以爭衣？爭衣則衣終不破，析杖則金體無殊。是故依之修行，無不獲益耳。言大集五部雖異者，謂五部僧。故涅槃三十二亦云：五部僧互生是非，沒三惡道。涅槃各說身因者，即第三十五經云：善男子！如我所說十二部經，或隨自意說，或隨他意說，或隨自他意說。云何名為隨自意說？如五百比丘問舍利弗：大德！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舍利弗言：諸大德！汝等亦各得正解脫，自應識之。何緣方作如是問耶？有比丘言：大德！我未獲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復有說言：大德！我未獲得正解脫時，謂受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或有說言：行、識、名色、六入、觸、受、受、取、有、生、飲食、五欲即是身因。爾時五百比丘各各自說己所解已，共往佛所，稽首佛足，右遶三帀，禮拜畢已，却坐一面，各以如上己所解義向佛說之。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如是諸人，誰是正說？誰不正說？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一一比丘無非正說。舍利弗言：世尊！佛意云何？佛言：舍利弗！我為欲界眾生說言：父母即是身因。如是等經，名隨自意說云云。釋曰：意取各隨自說者，為隨自意。今疏所引，不取隨自意義，但取皆正說言。五百雖異，皆為正說。二宗小別，並合佛教，故不應是非。故海東曉公云：如言而取，所說皆非；得意而談，所說皆是。則貴在得意亡言耳。餘可知矣。

▲第三、立教開宗，分二：一、以義分教，二、依教分宗。

第三、立教開宗中，疏文分二：先標章。

▲今初。以義分教，教類有五，即賢首所立，廣有別章，大同天台，但加頓教。今先用之，後總會通，有不安者，頗為改易。

後今初下，別釋分教。於中三：初總辨源由；次言五教下，正立五教；後若約所說下，約詮辨異。

▲言五教者：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二中二：先列名。

▲初即天台藏教。

後初即天台下，解釋。初小乘教易故不釋，以見天台立名招難故改名小乘，所攝法門不異於彼故指同也。

▲二、始教者，亦名分教。以深密第二、第三時教，同許定性二乘，俱不成佛，故今合之，總為一教。

二、始教等者，文二：先正立，後釋名。今初，言二乘俱不成佛者，其言猶略，應云闡提、二乘皆不成佛，故下終教有二乘、闡提皆成佛言，以趣寂難成故偏舉耳。

▲此既未盡大乘法理，故立為初；有不成佛，故名為分。

此既未盡下，二、釋名也。謂何名初教復稱分耶？由合二三兩時皆未盡理故。言未盡者，第二時中但明於空，空是初門；第三時中定有三乘隱於一極，故初教名並從深密二時以得。云何空為初門？法鼓經中以空門為始，以不空門為終，故彼經云：迦葉白佛言：諸摩訶衍經多說空義。佛告迦葉：一切空經是有餘說，唯有此經是無上說，非有餘說故。若爾，彼第三時既不明空，何得名初？以未顯一極故。特由此義加分教名，故云有不成佛，故名為分。

▲三、終教者，亦名實教。

三、終教等者，疏文有三：初立名；次定性；二乘下，立理釋名；後上二下，結前生後。

▲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立為終。以稱實理，故名為實。

二中亦對第二教二義，由前定性二乘及一闡提皆不成佛，故名為分，亦名為始；今既盡理，所以名終。立實教名雙對前二，非唯說空，復說中道妙有，故稱實理；既非分成，亦名稱實。

▲上二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故總名漸。

▲四頓教者，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

四、頓教等者，初正立，次釋名，後解妨。今初。言一念不生即名為佛者，即心本是佛體，妄起故為眾生。一念妄心不生，何為

不得名佛？故達磨碑云：心有也，曠劫而滯凡夫；心無也，剎那而登正覺。下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

▲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故立為頓。

不依地位下。二、釋名。先正釋。

▲如思益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云：初地即為八，乃至無所有，何次等？

後引二經，思益經文，文顯易了；楞伽經語，略而未周。謂彼經第四先長行云：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頌中有七偈。後二偈明不立地位，云：十地則為初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解曰：初之七句，約義配同；次後一句，據理都泯。十地則為初者，同證如矣。初則為八地者，初地不為煩惱所動，同不動矣。第九則為七者，第九同第七，無生忍矣。七亦復為八者，純無相觀，與八同矣。第二為第三者，同信忍矣。第四為第五者，同順忍矣。第三為第六者，第三地中獲三慧光，第六地中得勝般若，同慧義矣。無所有何次者，頌上經文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等。今疏上句略舉約義同中一句之要，下句即據理都泯。義已略周，正意在於下句。而言等者，等餘經文。

▲不同前漸次位修行，不同於後圓融具德，故立名頓。

不同前漸下，上約當法立名，此下對他受稱。不同二三之漸，不同第五之圓，故立此名，則圓頓義異。不同天台，圓即是頓。

▲頓詮此理，故名頓教。

頓詮此理下，解妨難。此有二難：一者、刊定記難和尚云：上所引經，當知此並亡詮顯理，復何將此立為能詮？若此是教，更何是理？今為通此，故云頓詮此理，故名頓教。謂所詮是理，今頓說理，豈非能詮？夫能詮教，皆從所詮以立。若詮三乘，則是漸教；若詮事事無礙，即是圓教。豈以所詮是理，不許能詮為教耶？何得難言：更何是理？迷之甚矣！又復難言：若言以教離言故，與理不別者，終、圓二教豈不離言？若許離言，總應名頓，何有五教？若謂雖說離言，不礙言說者，終、圓二教亦應名頓，以皆離言，不礙言故。今疏不救者，以賢首不如此立，何用救耶？但用一句之言，諸難皆破。故知形雖入室，智未昇堂，亦由曾不參禪，致使全迷頓旨。

▲天台所以不立者，以四教中皆有一絕言故。今乃開者，頓顯絕言別為一類，離念機故，即順禪宗。

天台所以不立下，通第二難。謂有問言：此之五教摸搭天台，初即藏教，二即通教，三即別教，第五名同天台。既不立頓，何用

此中別立？故今釋云：若全同天台，何以別立？有少異故，所以加之。天台四教皆有絕言，四教分之，教不立頓。賢首意云：天台四教絕言，並令亡詮會旨。今欲頓詮言絕之理，別為一類之機，不有此門，逗機不足。即順禪宗者，達磨以心傳心，正是斯教。若不指一言以直說，即心是佛，心要何由可傳？故寄無言之言，直詮言絕之理，教亦明矣。故南北宗禪不出頓教也。

▲五、圓教者，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故名圓教。

▲如此經等說。

五、圓教下，先正立，後指經。既是當經義理分齊一門廣說，故不釋耳。又亦大同諸師圓教故。

▲若約所說法相者。

若約所說法相者下，第三、約所詮辨異。然賢首義分齊內第二卷廣明，今但略說。於中上一句標，下皆別釋。

▲初小乘中但說七十五法。

初小乘中四：一、約法數多少，二、約二空差別，三、約所依根本，四、結成有餘。今初。言七十五法者，謂五類法中有多少故。謂色法十一，俱舍頌云：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二、心法：一、即是意識，三、心所有法。四十六，謂大地法有十，俱舍頌云：受想思觸欲，慧念與作意，勝解三摩地，遍於一切心。大善地法有十，頌云：信及不放逸，輕安捨慚愧，二根及不害，勤唯遍善心。大煩惱有六：痴逸怠不信，昏掉恒唯染。大不善有二，謂無慚及無愧。小煩惱法有十，頌云：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如是類名為，小煩惱地法。不定有八，謂悔眠尋伺，貪瞋並慢疑。上之六類，有四十六。四者，不相應行法有十四：一、得，二、非得，三、同分，四、無想異熟，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命根，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十二、名，十三、句，十四、文。故頌云：得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及生住異滅，並名句文身。五者，無為有三：一、擇滅，一、非擇滅，三、虛空。總上五類之法，合七十五法，比於大乘，欠二十五。次下當明。

▲但說人空，縱少說法空，亦不明顯。

但說人空下。明二空差別。以其根劣，未堪聞說二空真理故。故智論三十一云：小乘弟子鈍根故，為說眾生空。起信云：法我見者，依一乘根鈍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等。縱說二空，少未明顯。

▲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故阿含云貪、恚、愚癡是世間根本等。

但依六識三毒下，明所依根本。然小乘計生死根本雖有多義，略舉其三：一、計識心，如順正理論第八說，經部師計以現在色心等為染淨因，意云如大乘中第八為所熏故。二者、三毒為因義，如大乘能薰故。今引阿含但證三毒耳。而云等者，謂以三毒為因緣故起於三業，三業因緣故起於三界，是故有一切法。中論十二因緣品云眾生痴所覆，為後起三行，以有此行故，識受六道身等，即其義也。三者、合取上二義同，有能所熏方流轉故。若爾，焉異大乘？然似參經意而不同者，但六識非第八為所熏，縱說賴耶但有名字能熏，又非七識，故全不同。

▲未盡法源，故多諍論，部執不同。

未盡法源下，第四、結成不了，可知。

▲二、始教中，廣說法相，少說法性。所說法性，即法相數。

二、始教中下，疏文分三：初總，次別，後結。今初，分二：先對後彰劣，後對前顯勝。前中以相多性少，故言法相宗。言所說法性即法相數者，說真如法性，乃是百法之中六無為數。

▲說有百法，決擇分明，故少諍論。

後說有百法下，對前顯勝。言百法者，謂色有十一、心法有八、心所有五十一、心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無為有六，故成百數。於前七十五中加二十五，謂心法加七，小乘唯一意識故。心所加五、不相應行加十、無為加三，並如彼說。

▲說有八識唯是生滅，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

說有八識下，第二、別明。文有九節，即前會二宗中十對之內、法相宗中十義，而皆如次對前。唯第一當第三、第二當第一及第二者，以第三唯心真妄為對，六識、三毒為所依故。今初，第一、云何對前說有八識為所依，故說八過？前唯是生滅明其劣，後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者，不同前教以三毒、六識為因，不同終教生滅與不生滅和合。故攝論第一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界即因義，謂種子識等，下文廣說。

▲法爾種子有無永別，是故五性決定不同。

法爾種子下，即第二、對一性五性別中五性之義，含前第一、對一乘三乘別中三乘之義，以乘性相成故。但明五性則有三乘，而三乘但是化法，非所詮中別義，故略不明含在五性之中。言法爾者，此明本有，揀異新熏。故瑜伽云：種性略有二種：一、本性住，二、習所成。本性住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等。習所成者，謂先慣習善根所得。顯揚

論云：云何種性差別？五種道理一切界差別可得故。五中前四為有，後一為無，故云有無永別。

▲既所立識唯業惑生，故所立真如常恒不變，不許隨緣。

既所立識等者，第三、明真如隨緣凝然別中凝然義。上一句躡前生滅識起。言業惑者，以現行第八名異熟識，由過去煩惱及業熏習成種，招此識果酬引業故。其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故其八識皆業惑生。故所立真如下，正明不變之義。若識從真如如來藏起，則有隨緣之義。識既業惑辨生，明知真如不變，故唯識釋真如名云：真謂真實，表無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若隨緣變，豈得稱如？

▲依他起性，似有不無，非即無性，真空圓成。說經空義，但約所執。

依他起性下，第四、三性空有，即離別中不即之義。言三性者：一、遍計所執性，二、依他起性，三、圓成實性。故唯識論第八云：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此中二頌：初一釋遍計，次二句辨依他，後二句明圓成。初中有多師義，今從識法：初句能遍計，次句所遍計，後二句明所執。其能遍計正義，唯六七識所計有多，故云彼彼。其所遍計正唯依他，為親所緣；依展轉說，亦通圓成，為疎所緣故。此非凡境，故非親緣。其所執性，若安慧師，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遍計所執。二所依體實托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若護法師，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遍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遍計所執。二句依他起性者，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眾緣而得起故。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明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二句圓成者，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揀自、共相、虛空、我等。釋曰：遍釋圓滿，常釋成就，體非虛謬釋實性義。此一體言貫通三處：遍揀自相，常揀共相，非虛謬言揀於空、我。若爾，淨分依他體非常、遍，如何亦是圓成實耶？故次論云：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然今頌中說初非後。釋曰：此中離倒名實，究竟為成，勝用周遍以釋圓義。是則圓成有其二種：一、約理說，二、約果德。故論揀云：今此頌中說初非後，以約三性通一切故。上來論文方釋圓成實言。次釋餘文云：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二空所顯真如為

性。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常遠離言，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恒非有。前言為顯不空依他，性顯二空非圓成實，真如離有離無性故。上來所釋，一依唯識。今疏語意揀法性宗。法性宗中依他無性即是圓成，則依他無性，無性即空，空即圓成。今言似有不無，非即空也。語則但釋依他，影出圓成名耳。說經空義但約所執者，三性之中遍計所執，此一則空，二性不空，故云但約

▲既言三性、五性不同，故說一分眾生決不成佛，名生界不減。

既言三性下，第五、生佛不增不減別中之義。此但義別而言全同，不同前後一乘三乘，但取三乘之義等，謂五性之中無種性人決不成佛，故有此眾生守眾生界，如何可減？

▲真俗二諦迢然不同。

▲非斷非常，果生因滅。

真俗二諦下，第六、對二諦空有，即離別中離義。於中含有二義：一、但明二諦別；二、兼明中道別。言二諦別者，依唯識第九，有四種勝義：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依瑜伽六十四，有四世俗：一、世間世俗，謂軍林等；二、道理世俗，謂蘊處界等；三、證得世俗，謂預流等；四、安立世俗，即安立真如。以四世俗對前四種勝義，則有四重二諦：一、世俗世間二諦，謂軍林為世俗、蘊等為勝義；二、事理二諦，謂蘊等即為世俗、苦等為勝義；三、四諦勝義二諦，苦等為世俗、安立真如為勝義；四、安立非安立二諦，謂安立真如為世俗、非安立真如為勝義。又真俗各四，便成八諦。世俗四者：一、假名無實諦；二、隨事差別諦；三、方便安立諦；四、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理依詮而說，但有假名不得體故。勝義四者，一體用顯現諦、二因果差別諦、三依門顯實諦、四廢詮談旨諦。然上八諦名則小異，義不殊前。又四重中，初一世俗唯局世俗，後一勝義唯局勝義，中間六諦各通世俗、勝義。如第一勝義，望前為勝義，望第二為世俗故。既四重二諦一一差別，故云迢然不同，不同法性二諦相即。言非斷非常果生因滅者，於二諦門中曲開此義，此則於俗諦中明非斷常，不同法性二諦互融明非斷常。言果生因滅者，因滅故不常，果生故不斷。故成唯識第三解阿賴耶識恒轉如瀑流云：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等。意云：若因不滅，遷至於果，則名為常。若果不續，因無所生，則墮斷滅。今常相續，故無斷常。廣如唯識。

▲同時四相滅表後無。

同時四相下，第七、四相一時前後別中前後義也。成唯識第二云：然有為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為，假立四相。(標也。)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別明。)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揀異小乘，生在未來，餘三現在。)如何無法與有為相？(難也。)表此後無，為相何失？(總答。)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別釋表義。)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剎那，假立四相。(結也。)今疏但舉滅者，唯此一句異於法性，不計同時故。

▲根本後得，緣境斷惑，義說雙觀，決定別照。以有為智，證無為理，義說不異，而實非一。

根本後得下，第八、能所斷證，即離別中不即義也。因明斷證，復說緣境，根本緣真，後得緣俗。義說雙觀者，亦言了俗。由於證真二智雙觀真俗，以其宗中二智不融、二境不即，故正雙觀時而常別照。言斷惑別者，根本智斷迷理隨眠，後得不斷。護法云：不親證故，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故瑜伽說於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相傳釋云：正體能斷迷理、迷事二種隨眠，後得但斷迷事隨眠。斷迷理時即觀理境，斷迷事時即觀事境，故不即也。既云根本有雙斷義，故說雙觀；後得既不斷於迷理，還成別照，不同法性一斷一切斷也。此中疏文影略，若約斷惑，應云義說雙斷，而實別斷。言以有為智證無為理者，唯約根本斷惑而說。上明斷惑，此辨證理。前緣境斷惑，但就所觀以論不即；今此證理，就能、所證心境相對，明不即義。能證之智則是有為，所證之理即是無為，故不即也。

▲既出世智依生滅識種故，四智心品為相所遷，佛果報身有為無漏。

既出世智下，第九、明佛身無為、有為別中有為義也。佛地論第三云：大覺地中無邊功德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無為功德，淨法界攝。淨法界者，即是真如。無為功德，皆是真如體、相差別。有為功德，四智所攝。無漏位中智用強故，以智名顯一切種心、心所有法及彼品類。若就實義，一一智品具攝一切功德法門；若就麤相，妙觀察智攝四念住等。明知四智皆有為也。唯識第十云：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又云：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乃至云：故此四品總攝佛

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以斯二論明皆有為。今疏：初兩句出有為所以。以從種生，生則有為，況能生識體是生、滅，所生之智安非有為？既是修生有為，必有有為之相，謂生、住、異、滅，故云為相。所遷四智攝於三身，大圓鏡智成自受用，故說報身有為無漏。

▲如是義類廣有眾多，具如瑜伽雜集等說。

如是義類下。結也。

▲三、終教中少說法相，多說法性。所說法相，亦會歸性。

三、終教中等者，疏亦有三：初總，次別，後結。今初，對前始教，互有少、多，可知。言所說法相亦會歸性者，如說五蘊，五蘊即空，空即法性。下文云：三世五蘊法說名為世間彼滅非世間如是但假名。又云：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等。又如說心，心即離念，法界一相；華藏世界海，法界無差別等。其文非一，故此宗中非不有相。宗意顯性以為玄妙，令物達此，速證菩提故。

▲所立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非一非異。

所立八識下，別明。文亦九段，如次對前，成十對義，亦第一當其第三，以對前次故。今初即唯心真妄別中明，具分唯識真心成故。然法性宗十義即此經同教中義，至下廣引本文釋之，今且略引他經釋耳。通如來藏者，如來藏即不生滅，揀異前教唯生滅識。故楞伽第一云：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溟壑，無有斷絕期。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既言體即常住，明非唯生滅，常住即如來藏。言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者，即起信論文。彼論具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黎耶識。既二和合名阿黎耶，則知黎耶非獨生滅，謂唯真不生，純妄不成，真妄和合，方成藏識。廣如問明品辨。

▲一切眾生平等一性。

一切眾生下，即第二、明一性。五性別中，一性義兼一乘義，對前五性、三乘，廣如前說。

▲但是真如，隨緣成立。

但是真如下，第三、真如隨緣。不變別中通隨緣義也。楞伽經云：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名為識藏。又云：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皆明隨緣成一切法也。起信亦云：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成其染心等。而疏云但是者，躡上而起，謂上眾生但是真如隨緣成也。由此成立，不失一性。對上始教，但說凝然，故云隨緣。非謂此宗無不變義。由不變故，始能隨緣；由隨緣故，方能不變。何者？謂若變自體，將何隨緣？如失濕性，

將何隨風而成波浪？即由此義，經中說言真如隨緣。若不能隨緣體，則不遍緣中。緣中既無，何成不變？是以二義反覆相成。故勝鬘經云：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難可了知。此經二對：上對即不變隨緣，下對即隨緣不失自性也。

▲依他無性即是圓成。

依他無性下，第四、明三性空有即離別中相即之義。謂依他是因緣生法，緣生無性，無性故空，空即圓成更無二體。此中無性即無遍計之性，法相宗中無餘遍計，無即是空，故但空遍計。法性宗中則依他性上無遍計性，故依他即空，空即無性之理，無性之性即是實性。故密嚴經云：名為遍計性，相是依他起，名相二俱遣，是為第一義。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一因緣上三義具足無前無後，故即有即空不相捨離。若釋三性之名，大意不殊前教，但融不融故分性相之二宗耳。

▲一理齊平，故說生界、佛界不增不減。

一、理齊平等者，第五、生佛不增不減別。此但義異，名乃不殊。謂法性既同，設一切眾生一時成佛，生界不減、佛界不增，以生佛界即是法性，不可以法性增法性。喻如東方虛空是眾生，西方虛空是佛，不可以東方虛空添西方虛空，令東減西增。不增不減經、大般若等經，皆約一性平等而說。

▲第一義空，該通真妄。真非俗外，即俗而真故。

第一義空下，第六、明二諦空有即離別中相即義也。雖有不即不離，對前成即。故仁王二諦品云：波斯匿王言：第一義諦中有世諦不？若言無者，智不應二；若言有者，智不應一。一二之義，其事云何？佛云：汝今無聽，我今無說。無聽無說，即為一義二義。七佛偈云：無相第一義，無自無他作。因緣本自有，無自無他作。法性本無性，第一義空如。諸有本有法，三假集假有。有無本自二，譬如牛二角。照解見無二，二諦常不即。於解常自一，於諦常自二。通達此無二，真入第一義。涅槃十三云：文殊師利白佛言：所說世諦、第一義諦，其義云何？世尊！第一義中有世諦不？世諦之中有第一義不？如其有者，即是一諦；如其無者，將非如來虛妄說耶？善男子！世諦者，即第一義諦。世尊！若爾，則無二諦。佛言：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二諦。善男子！若隨言說，則有二種：一者、世法，二、出世法。善男子！如出世人之所知者，名第一義諦；世人知者，名為世諦。善男子！五陰和合，稱言某甲，凡夫眾生隨其所稱，是名世諦。解陰無有某甲名字，離陰亦無某甲名字，出世之人，如其性相，而能知之，名第一義諦。以上二經，對前二論，二宗有殊。前教則八

諦區分，初一唯世俗，後一唯勝義，中間六諦，上下相望，各通二義，而皆約事，令第八諦獨居事外。今此二經，仁王則雖有二諦，知照無二；涅槃則本唯一諦，解惑分二。斯則二而不二，不二而二，一二自正，為真二諦。故昔人云：二諦並非雙，恒乖未曾各。即其義也。生公云：是非相待故，有真俗名生。一諦為真，二言成權矣。即涅槃經意也。梁論亦云：智障甚盲瞑，為真俗別執。然法相務欲分折，法性務在融通，各據一門，勿生偏滯。然疏云第一義空，該通真妄者，真妄俱空，非獨真空妄有，妄空真有也。而言第一義空者，非無物為空，乃即妙有之空也。真非俗外者，明不異也。影取俗非真外，即俗而真者，明相即也。影取即真而俗，而不云俗非真外，即真而俗者，一則影取如上所明，二則以妄必是真，亦有真非妄故。如波即濕，有濕非波，即靜水故，即佛已證故。但言隨順觀察世諦，即入第一義諦，無有隨順觀察第一義，却入世俗故。故上涅槃中，文殊雙徵如來，但云世諦即第一義。

▲雖空不斷，雖有不常。

言雖空不斷等者，由上二諦既融令不斷常，中道妙旨不唯約事，此即中論及智論文。且約空為真諦、有為俗諦者，空是即有之空，故雖空不斷，斯則即俗之真也。不同始教，如龜毛兔角方說名空。雖有不常者，有是即空之有，故此有非常，斯則即真之俗也。若有定是有，便墮常見。故中論云：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非斷非常即是中道，若滅故不常、續故不斷，但俗中一義耳。上則不壞有無而離有無，有之與無非一非異，故成中道。若其一者，有無之義俱壞；若其異者，便墮斷常。何者？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如說三世有者，未來中有遷至現在，轉入過去不捨本相，是則為常。又定有者應不從緣，不從緣者墮無因常。若法定無，先有今無，是則為斷。若不融二諦明空有者，決不能祛斷常之見。

▲四相同時，體性即滅。

四相同時下，第七、四相一時，前後別中一時義也。以性滅為滅故得同時，故楞伽云：初生則有滅，不為愚者說，一切法無生，我說剎那義。淨名云：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故又云：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無住，三世皆空。故體性即滅，乃會相歸性也。故起信論云：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前教假立四相，故一不同時；此教以所相法體隨法性而融通，故能相之相亦生滅而無礙。

▲緣境斷惑不二而二，有能、所斷二而不二，說為內證。

▲照惑無本，即是智體；照體無自，即是證如。非智外如為智所證，非如外智能證於如。

緣境斷惑下，第八、能、所斷。證即離別，中即義故。十地經云：非初非中後。論云：是斷結相，此智盡漏，為初智斷？為中？為後？答云：非初智斷，亦非中後。偈云：非初非中後故。若爾，云何斷耶？論云：如燈焰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謂唯取一時，則不能斷；三時總取，方說能斷。假三時斷，則無定性。何者？初若能斷，不假中、後；後若能斷，不假初、中。既假三時，故知無性。一一推徵，三皆不斷。是故經言：非初非中後。由三時無斷，方能斷結。是故論云：前中後取。故論主總取三時，方顯三時無斷。經、論言反，意乃相成。經則約性，論則約相，性、相無礙，方能斷結。大意如此。而疏有二節：初總明無斷之斷，後別明內證之相。今初，文亦影略。若約緣境，應云：不二而二，有能、所照；二而不二，即智、證、如。今且約斷惑。不二而二，有能、所斷者，以能斷是智，所斷是惑，惑體、智體無二體故，故名不二。故涅槃云：明與無明，其性無二。愚者謂二，智者了達，知其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不壞相故。有能、所斷，即名為二。二而不二，說為內證者，以能合所故，惑即如故。

●照惑無本下，別明內證之相。謂二智各有二能：一、能斷惑，二、能證理。上說斷惑，今明證理。言照惑無本，即是智體者。尋此妄惑，都無根本。非內非外，亦非中間。三世推求，都不可得。從無住本，顛倒妄生。既以無住而為其本，則無本矣。無住之本，即實相異名。故此惑本，便是智體。智體惑體，無二體也。言照體無自，即是證如者。即此智體，本唯無念，不能自立。因惑說智，智不自名。智無自性，即是如體。無心存智，是曰證如。若以智會如，非證如矣。非智外如，為智所證下，反成上義。智即是如，如即是智。法界寂然曰如，寂而常照曰智。豈離寂外，別有智耶？上二句舉智收如，智外更無如矣。下二句舉如收智，如外豈有智耶？若智外有如，智則收法不盡。若如外有智，如則不遍。智中舉一全收，不容相並。此即迴向經文。更有文云：無有少法，與法同住。則顯法性，無容並真。二既不存，一亦奚立？如斯斷證，唯實教宗。不同前宗，決有斷證。

▲世出世智。依如來藏，始本不二，則有為無為，非一非異。故佛化身，即常即法，不墮諸數，況於報體。即體之智，非相所遷。

世出世智下，第九、佛身無為有為別中無為義也。文中先出所以，若法相宗從生滅識生則是有為，今依如來藏，斯依常故能依

亦常。始謂始覺、本謂本覺，本覺理有眾許是常，始覺修生義同無常。今以始同本無，復始本之異，豈無常耶？若是無常，何得而言無有始本之異？以一常一無常故。今言不異，明即是常。言則有為無為非一非異者，以約依生義同有為，全同藏性故即無為；本覺義同無為，始覺即是有為。今說始本明其不一，始本無二明其非異。故佛化身已下正顯無為，化身最劣尚是常住，報身更勝安得無常？化身即常，涅槃經文，故彼經云：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恐人謂言但是不斷之常非凝然常，凝然常者即是法身。今云即是常身法身，明知化身即是法身凝然常也。不墮諸數，即淨名經？弟子品云：佛身無為不墮諸數，以訶阿難謂佛化身有小疾故。上舉二經明化身常，下況報體安得不常？言即體之智者，若體外有智、體常智無常，即體之智體既四相不遷，智亦無能遷矣。智若可遷體亦可遷，以相即故。故涅槃第二云：若善男子欲護正法，勿說如來同於諸行、不同諸行，唯當自責：我今愚癡，未有智眼。如來正法不可思議，是故不應宣說如來定是有為、定是無為。若正見者，應說如來定是無為。何以故？能令眾生生善法故、生憐愍故。如彼貧女在於恒河，為愛念子而捨身命。善男子！護法菩薩亦應如是，寧捨身命，不說如來同於有為，當言如來同於無為。以說如來同無為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彼女人得生梵天。何以故？以護法故。云何護法？所謂說言如來同於無為。善男子！如是之人雖不求解脫，解脫自至，如彼貧女不求梵天，梵天自至。乃至云：文殊師利！外道邪見可說如來同於有為，持戒比丘不應如是於如來所生有為想。若言如來是有為者，即是妄語，當知是人死入地獄，如人自處於己舍宅。文殊師利！如來真實是無為法，不應復言是有為也。如是等文，諸經皆有。涅槃中意，初則為與無為二俱雙遣，後於此二中寧說無為，不應宣說是有為也。今明三身既得相即，為與無為本融如是，解於如來是為真實。觀佛餘義，至下當明。

▲如是類義亦有眾多，次第對上，如楞伽等經、起信等論。若會上二宗，廣如別說。

如是義類下，結廣從略，兼示法源，令知有據。

▲四、頓教中總不說法相，唯辨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與三自性俱空，八識及二無我雙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亦無佛無不佛，無生無不生。如淨名默住顯不二等，是其意也。

四、頓教中總不說法相，唯辨真性等者，意云：但諸經中一向辨真性處，即屬頓教。言亦無八識差別之相等者，八識心王尚無差

別，況心所變，豈當有耶？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起信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故疏云：一切所有唯是妄想。言一切法界唯是絕言者，又拂前真性，辨離言真如。故起信論次文即云：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故疏云：皆是絕言也。言一切法界者，界者，性義，以一切法性皆離言故。亦通四種法界，皆不可說故。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實故；理本無言故；事、理交徹，不可作事、理說故；事、事相即，不可作一、多等說故；說名、名不盡，不可以一名詺故；理圓言偏，言不及故；無有一法非實相故。言五法至雙遣者，皆如楞伽雖明五法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五皆空寂。何者？謂迷如以成名相，妄想是生；悟名相之本如，妄便稱智。則無名相妄想，唯如智矣。智因如立，智體亦空。如假智明，本來常寂，故並空矣。況八識約事，皆緣生性空。因有我法，說二無我。我尚叵得，無我寧存？故中論云：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故雙遣也。言呵教者，謂以心傳心，不在文字。故勸離者，乃有二義：一令離教，成上呵教；二令離法，法雖無量，不出色心。離心心如，離色色如，故令皆離，則契心體離念矣。毀相約境，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泯心約智，了境相空，假稱為智。相既不有，智豈有真？心境兩忘，則皆泯絕。心無心相，即是安心。故說生心即妄，不生即佛。言生心者，非但生於餘心，縱生菩提涅槃，觀心見性，亦曰生心，並為妄想。念相都盡，方曰不生。寂照現前，豈不名佛？故達磨碑云：心有也，曠劫而滯凡夫；心無也，剎那而登正覺。言心無者，非了心空，不生於了耳。故下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言如是解者，如不生解而無解相，非謂空解於不生耳。言亦無佛無不佛，無生無不生者，重拂前迹，為迷眾生。言即心即佛，既無眾生，何曾有佛？故經云：平等真法界，無佛無眾生。執佛言無佛，非謂是無佛，故云無不佛矣。則遣之又遣之，若少所得，皆是妄想。故佛藏經第一云：舍利弗！乃至於法少有所得者，則與佛諍。與佛諍者，皆入邪道，非我弟子。又只詺無佛以為真佛，故言無不佛耳。故下經云：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若有生心，生心是妄，故說不生。佛尚不有，何有無生？作無生解，還被無生之所纏縛，故云無不生矣。又一切法

不生，則般若生，故云無不生矣。則生與不生，反覆相遣，亦反覆相成。唯忘言者可與道合，虛懷者可與理通，冥心者可與真一，遣智者可與聖同。故引淨名嘿住以顯不二是也。然淨名第二入不二法門品，前有三十二菩薩，各說不二法門。後問文殊言：何等是入不二法門？文殊師利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嘿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為真入不二法門。然此經意，前後相成，共顯深意。若辨優劣，或三重、四重。言三重者：一、諸菩薩以無二遣二，則是以言顯法，似有不二可說，便是對二明不二，非絕待也；二、文殊以言遣言，明無不二可說，今忘言會旨；三、維摩詰以無言顯理，謂本自無言，不須更遣，故為三也。而言四者，文殊師利以言印彼，又明言即無言，非要離耳。若欲合者，然後三段反覆相成，但為一義：初文殊以言顯無言，次淨名以無言印無言，後文殊以言印無言。三段二人共顯言絕之理，故前三十二菩薩以無二遣二，彼二大士以無言遣言，則但有二節。若更合者，若無諸菩薩以言遣二，空有絕言，何由顯理？是則前諸菩薩假言顯理，後二大士以無言顯理，言與無言雙亡，皆真不二矣。故雖三節，一致無違。今取最後，故云如淨名嘿住也。

▲五、圓教中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十十法門，各攝法界，義分齊中，當具宣說。

五、圓教等者，義廣理深非略可盡，故彰其宏奧別立一門，然在立教之終故須略舉。言十、十法門者，一一法中多明十故，十身、十忍、十眼、十通、十種玄門出十所以，表義無盡彰異餘宗，故文文之中多皆十句，一一十句六相圓融方顯教圓，廣如下辨。

▲二、依教開宗。宗乃有十，如經宗中辨。

▲第四、總相會通曲，分為二：先通會諸教，後會化儀前後。

第四、總相會通中，文多易了，隨難則釋。

▲今初。諸德立教，各自所據。今雖立五，亦會取諸說，略有五重。

▲一或總為一。謂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一音所演，則前之二師立一音者，不失道理。

▲二、或開為二。此更有三：一、對小顯大。初是半字，後四皆滿，則無違二藏等言。

▲二、對權顯實，則前二是三乘，後三為一乘，則不違法華四乘。

▲三者、三四二教，雖則泯二異前，而對三顯一，曲巧順機，後一直顯本法一向不共。如智論說，此同印公平道屈曲。

言三者，又三四二教雖則泯二異前者，三即終教，四即頓教，此之二教俱明一乘，故云泯二則異前，始教存三乘也。而言雖者，雖明一乘，由是對三顯故，同前二教亦入屈曲之數，則前四教皆屈曲收，後之一教方是平道，故順印公。

▲三、或分為三：初一小乘，次一三乘，後三一乘。或唯後一是不共一乘，智論指此以為不共。大品等經共二乘說，故此三亦順四乘。又梁論第八云：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一、立小乘，二、立三乘，三、立一乘。第三最勝，故名善成立。此亦同妙智經。真諦三藏部異執記第二卷中亦同此說。

此三亦順四乘者，初一小乘，次一三乘，此二皆是三乘教攝，以初小乘即三乘中之小乘故，後三是一乘故為四乘也。又梁論下證成三一之義，前會三乘一乘中已引，及妙智部異執並如前引。

▲四、或分為四。此亦二明：一、中間三教存三泯二別，故開之為四：一、別教小乘，如四阿含等；二、同教三乘，如深密等；三、同教一乘，如法華等；四、別教一乘，如華嚴經。

一中間三教存三泯二別者，始終頓三名為中間，以初有小乘後有圓教故曰中間，而始教存三故別為一教，終頓二教泯二是同故合為一教。下列四中云三同教一乘，即合終頓二教也。

▲二、約歷位、無位，開漸及頓，故分為四，總合二、三以為漸教，餘皆如名。

二、約歷位無位等者，始終二教皆悉歷位，頓教不歷，故合始終以為漸教。餘皆如名者，一、小乘教；二、漸教；三、頓教；四、圓教。則漸是新加，餘三如來名也。

▲五。或分為五，如前所立，以漸中有始終故。

▲然取多分，略指數經，實非局判，以一經中容多教故。

然取多分下，遮外難。恐有難云：既破昔人不許指於一經以為一教，如何前立教中亦云如法華等？故今通云從多分說。所以略指實，不局判一經以為一教。故下，出所以云：以一經中容多教故。上來開、合遍故，理無不盡。依此，亦可總判教言。若唯為一，難見淺、深，非判教也。若欲判者，當漸開之。且分為二：一、方便教，二、真實教。故法華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亦即半、滿。又方便即隨他意語，真實即隨自意語。又方便是三乘，真實是一乘。然諸經中對小顯大，即以二乘為方便，大乘為真實。若對權顯實，則以三乘為方便，一乘為真實。則於方便之

中更分為二：一、小乘，二、大乘。就真實中亦分為二：一、行布，二、圓融。行布即始、終之教，圓融即是圓教。又小乘居然易別，大乘之中有多差別：一、直顯一乘，如華嚴；二、開權顯實，如法華；三、會權歸實，如涅槃；四、斥權讚實，如淨名、思益；五、權、實雙明，如諸般若；六、帶權說實，亦如般若；七、帶實明權，亦如般若。勝鬘小似法華，央崛小似涅槃。於上七中有似其類之經，各以類攝。若就大乘分宗，亦可有四：一、法相差別宗，多說相故；二、相、想俱絕宗，多約性故；三、性、相無礙宗，事、理相即故；四、圓融具德宗，以理融事故。故如來聖教意趣無邊，不可局執。今且依古勢，故如疏明耳。

▲第二、化儀前後者，今辨如來一代時教，略啟十門：一、本末差別門，二、依本啟末門，三、攝末歸本門，四、本末無礙門，五、隨機不定門，六、顯密同時門，七、一時頓演門，八、寂寞無言門，九、該通三際門，十、重重無盡門。

▲初中本末同時，始終一類，各無異說。

本末同時下，本是一乘，末即小乘，三乘然非前後，從初得道迄至涅槃，此三類教同時並行，故云本末同時。言始終一類者，若小始終俱小，若三始終俱三，若一則始終俱一，故云始終一類各無異說。

▲然有三位：一、若小乘中，則初度陳如，後度須跋，中間亦唯說小益小，如四阿含經及五部律。二、若約三乘，則始終說三，通益三機，如密迹經等。三、若約一乘，則始終唯為圓機說於圓極，如華嚴經等。其中不通小乘，復攝九世，該於前後，更無異說。

次然有三位下，別出其相。

▲然此三類，依於此世根性定者，常開如上一類之法。故佛所演，各通終始，更無前後。

然此三類下。揀濫。謂恐有執言小乘始終定者，豈非定性聲聞？故揀之云：謂非一人多世同聞一類，以容轉根器故非定性，亦非通取不定性人，要約一世一類定者。

▲二、依本起末門。此有五類，謂：初、為菩薩說大，二、為緣覺，三、為聲聞，四、為善根眾生，五、為邪定。如出現品日照高山及三千初成喻中廣辨其相，皆明先大後小。

如出現品下，文甚分明，此應廣引。

▲約法名從本起末，以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十八本二皆大乘出故。約機各是一類之機，非約一機前後大小。

約機等者，揀濫也。非是一人先大後小故，若一人身則明先小後大，乃攝末歸本門中有之，故攝末歸本門中有二類人：一者一人

備歷小大，如四大聲聞等；二者先稟小人未必後時稟大，以小性定故，而聞後時說大，故異前始終俱小；後稟大人未必要從小來，以有頓悟機故，而知先來說小，故非始終俱大。

▲三、攝末歸本門者，依無量義，初時說小，次說中乘，後時說大。故法華亦云：初轉四諦深密妙智，雖後二時三一不同，皆先小後大。

法華亦云等者，即第二經諸天說偈，偈云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今復轉最妙，無上大法輪，此法甚深奧，少有能信者等。

▲四、本末無礙門者，謂初舉照山主之極說，明非本無以垂末。後顯歸大海之異流，明非末無以歸本。故本末交暎，與奪相資，方為攝生之善巧矣。是故通論總有五位：一、根本一乘，如華嚴經。二、密意小乘。三、密意大乘。四、顯了三乘，上三如深密。五、破異一乘，如法華。

▲上之四門圓通無礙，是則前後即無前後，無前後之前後耳。

上之四門者，通結上也。所以此中結者，前之四門，義已略周，藏和尚立，但有前四。今疏順彼，且將略畢，故此結之。下之六門，復傍收異義，以顯玄奧。

▲五、隨機不定門者，此上四門，初門明三類機，始末常定。次門明五類機，異時常定。第三門明一類機，自淺之深。第四門明二類機，初機聞頓，後機從淺至深。更有一類不定之機，或從小乘，次入三乘，後入一乘，亦有從小直入一乘。或多類機，隨聞一句，異解不同。

更有一類機下，上來條例，前之四門生起第五，明第五門非前四攝也。

▲六、顯密同時者，若異聞互知，是顯不定。

六、顯密同時者，是天台八教中祕密不定之二教也。

▲若互不相知，即是祕密。

▲祕密同時亦無前後。

▲七、上來諸門，一時頓演。

一時頓演者，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無論大小，三一顯密，一剎那中，皆具演耳。

▲八、從初得道乃至涅槃不說一句。

八從初得道等者，即寂寞無言門，謂涅槃楞伽等經皆有此說。涅槃二十六云：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具足多聞。大般若四百二十五云：我從成道已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五百六十七云：眾生各各謂佛獨為說法，而佛本來無說無示。淨名第一云：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佛藏經第一念佛品云：佛告舍

利弗：不能通達一切法者，皆為言說所覆。是故如來知諸語言皆為是邪，乃至少有語言不得真實。上所引經但明不說，未出不說所以。若楞伽經兼出所以，故第三云：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正等覺何由說言不說是佛說？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作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是名二法。因此二法故，我作如是說。云何緣自得法？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緣自得法，究竟境界，離言說妄想，離文字二趣。云何本住法？謂古先聖道，如金銀等性，法界常住。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如趣彼城道。譬如士夫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即隨入城，受如意樂。偈云：我某夜得道，至某夜涅槃，於此二中間，我都無所說。緣自本住故，我作如是說，彼佛及於我，悉無有差別。有云：佛無色聲，總有五義：一、遮過顯德，二、真俗二諦，三、傳古非作，四、悲願所成，五、本質影像。初者，為遮過患，故云不說；非顯實德，故說非無。如十卷楞伽第八云：如來不說墮文字法。若人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即妄語。佛性論第二云：如來無有色聲麤相功德可得。兜率偈云：色身非是佛，聲音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此上皆顯有過失之色聲，則佛非有；無過失之色聲，則佛非無。二、真俗二諦者，真諦離相，故明無說；俗諦隨機，故非無說。仁王觀空品云：若有修習說聽，即無聽無說如虛空。法同法性，一切法皆如也。三、傳古非作者，謂佛所說，但是傳述古佛之教，非自製作。般若論云：須菩提言：如來無所說。此義云何？無有一法，唯獨如來說，餘佛不說故。四、悲願所成者，謂佛所有無盡三業應眾生者，皆是曠劫悲願為因，順眾生感，非自所有，故說佛果無有色聲。然即以此為他為自，故亦有說。下文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以本大願力，顯現自在法。亦此意也。五、本質影像者，謂佛三業平等普應，無彼差別影像色、聲，故說非有。然即與彼差別聞、見為增上緣，因質有影，故說非無。下經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說但隨其自心謂說如是法。由上五義，會諸聖教，說、默無礙，皆悉有理。然上五義，刊定記有，而引文雜亂。今上所引，頗為改易。所以疏不引者，以不出楞伽二因故，謂：初一即緣自得法，自所得法即是證道。證法在己，離過顯德。次三即緣本住法，本住即古先聖道。二即所證。三、四即教道，傳古非作，即古先聖道；悲願所成，即兼因、果耳。其本質影像，但通相說。本質無者，順自所證故；影像有者，順古聖人，即體、用故。故云宗通自修行，說通示未悟。不出此二，故

略不明。但引不說之文，即知有不說之義耳。小有異相，故今敘之。上雖說、默之由，皆兼有說之意。故思益第三云：如佛所說：汝等集會，當行二事：若聖說法，若聖默然。何謂說法？何謂默然？答云：若說法不違佛，不違法，不違僧，是名說法；若知法即是佛，離相即是法，無為即是僧，是名聖默然。又善男子！因四念處而有所說，名聖說法；於一切法無所憶念，名聖默然。斯皆正說之時，心契法、理，即不說耳；明非緘口，名不說耳。餘門可知。

▲九、此上諸門盡通三際。

▲十上之九門，隨處隨時，重重無盡，皆無前後。

▲後之二門，正是華嚴境界。融取前八，亦不離華嚴之用。

上來藏教所攝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五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三、義理分齊。已知此經總屬圓教，未知圓義分齊云何？

第三、義理分齊中，疏文分二：先總明大意；後今顯別教下，開章別釋。前中分三：初、結前生後，二、總顯深、廣，三、結屬所攝。今初兩句：前句結前，謂前教攝中不別明攝者，以五教第五指於此經，義當已攝；況諸師立教，皆以華嚴為圓，故知圓攝。後未知下，一句生後。

▲然此教海宏深，包含無外，色空交暎，德用重重。語其橫收、全收五教，乃至人天，總無不包，方顯深廣。

然此教海下，第二、總明深廣，有法、喻、合。今初至方顯深廣法說也。初二句，總標宏大也，即是廣義。色空交暎德用重重，釋深也。然言含法喻，如海傍無邊涯連天一色，空徹海底海暎空天，即下四門之二，總攝歸真並皆空淨，事理無礙即交暎色空，色不礙空空不礙色也。德用重重即唯明深，具十玄門重重無盡，即事事無礙，如海十德互相周遍語。其橫收下，釋上廣也。如下二地中說人天十善等，即其文也。總無下，雙結深廣。

▲其猶百川不攝大海，大海必攝百川。雖攝百川，同一醎味，故隨一滴，迥異百川。

其猶下，喻明可知。

▲前之四教不攝於圓，圓必攝四。雖攝於四，圓以貫之。故十善、五戒亦圓教攝，尚非三、四，況初、二耶？

前之四教下，法合。以四教合於百川，圓教合於大海。於中先正合，後解妨。今初言尚非三四況初二耶者，合前故隨一滴迥異百川，即舉勝顯劣。三即終教，四即頓教。初二即小乘及與始教，雖有戒善是圓教戒善，尚不同終頓之勝，以彼不能事事無礙故，況初二之劣？以彼尚不得二空及事理無礙等故，其猶大海尚異江河，況於溝洫？

▲斯則有其所通，無其所局。

斯則等者，二、釋妨也。謂有難言：先則總收，後則總揀，二義天隔，何以會通？故為此釋。總收者，約其所通，如圓教中有小乘戒善、四諦、因緣，有始教十地、十如、八識、四智，有終教中事理無礙，有頓教中言思斯絕等。如海有百川之水，水義同也。後總揀者，約無其所局，如小乘唯人空自利，始教五性三乘，終教不說德用該收，頓教一向事理雙絕等。如彼百川不同鹹味，不具十德，海則無之。

▲故此圓教，語廣明無量乘，語深唯顯一乘。

故此圓教下結屬所攝。於中三：初總顯深廣，次一乘有二下別釋深義，後通妨難。

▲一乘有二：一、同教一乘，同頓同實故。二、別教一乘，唯同融具德故。

二中言同教者，謂終頓二教雖說一性一相無二無三，不辨圓融具德事事無礙，故非別教。而別教中有一性一相事理無礙，言思斯絕同彼二故。

▲以別該同，皆圓教攝。

以別該同下。三、通妨難。謂有難言：既同頓同實，何異頓實？故此通云：即此同中必有別義，如事理無礙必即事事無礙耳，猶彼江水入海亦鹹。

▲今顯別教一乘，略顯四門：一、明所依體事，二、總攝歸真實，三、彰其無礙，四、周遍含容。各有十門，以顯無盡。

今顯別教下，第二開章別釋，中二：先標章。

▲初中十者：一、教義，二、理事，三、境智，四、行位，五、因果，六、依正，七、體用，八、人法，九、逆順，十、應感。

後初中下，依章別釋。釋初章中三：初具列，次略釋，後結廣從略。

▲教即能詮，即前五教，乃至光、香等。義即所詮，即五教等一切義理。理即生空所顯、二空所顯、無性真如等理。事即色、心、身、方等事。

言教即能詮下，二、略釋也。但釋二對。言乃至光香等者，謂諸法顯義但能詮理並為教體，如下教體中明有以光明而為佛事等是也。義即所詮一切義理者，如前立教中約所詮教別七十五法、八識等義、十對法等，皆是義也。言理即生空等者，具五教理，生空所顯是小乘教理，二空所顯是始教理，無性真如是終教理。而言等者，等餘二教之理，謂頓教理亦即無性真如，體絕安立如性雙遣，亦不離如圓教之理，總融諸法無有障礙耳。言事即色心等者，等取其餘事類，如身廣有多身，謂六道四聖等，若事門中無不此攝。

▲餘可思准。

餘可思准者，即餘八門。謂三、境智者，即五教所觀之境、能觀之智，總收不出二諦、二智。別即初小乘四諦，涅槃為境，無漏淨慧為智，及他心等十智。始教亦通四諦、二諦等為境，加行、根本、後得等智。終教則是三諦等境，權實無礙等智。頓教則無境為境，絕智為智。圓教則無盡之境，無盡之智。四、行位者，

五教修行不同，得位差別，位通因果，因果自互不通。如七方便等為因，須陀洹等為果。等覺已下皆因，妙覺為果。等依即國土，正即佛身等。體則法報等，用則應化等。人則覺者等，法則菩提等。逆則婆須無厭等，順則觀音正趣等。應即赴感佛及菩薩等，感即當機菩薩眾生等。各隨五教以辨差別，諸教具有，故云可思。又此十對，初一為總，後後漸略。若辨次第者，如來說能詮之教，詮所詮之理，則無法不盡。法有教理行果，行果並在所詮理中故。二、就所詮理，雖復眾多，不出事之與理，即性及相，無法不攝。三、理該下八，且置而勿論，就其事中，不出境、智。四、智觀於境，便有造修之行、所成之位。五、行位未極，總屬因收，極則為果。六、果中多法，不出依、正，因亦有之。七、隨依、正中，皆有體、用。如正中，體者法報，用者應化；依中，體者法性等利，用者應物隨現，交入無礙。因門例然。八、正中自有人、法不同，以法成人，以人知法。九、於人中逆化、順化。十、人之逆、順，必有感、應。宜逆化之感，則婆須等應之；宜順化之感，則文殊等應之。若依後後開一成二，則法彌多矣。謂如果分依、正為二，因亦如之，則有四矣；正有體、用，依亦如之，則成八矣。如是相望，展轉成多，不必全爾，故不為此釋耳。又此十對，就其正意，總相該收，以為十玄所依體、事。若以義取，隨一事上，即有十對，如下勝音蓮華處說。故下但約一塵，即具十對。

▲第二、總攝歸真實者。

▲即真空絕相。

▲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亦有十義，如法界觀。

第二、攝歸真實者，疏文有三：初標章；次即真空絕相者，即指法之本；後經云下，引文證成。二中杜順和尚法界觀中總有三觀：一、真空絕相觀，二、事理無礙觀，三、周遍含容觀。即今疏後之三門總攝歸真，即真空絕相。於中自有四句十門：一、會色歸空觀，二、明空即色觀，三、色空無礙觀，四、泯絕無寄觀。此為四句。前二各四，故為十門。初句四門者，前三同言色不即空，以即空故，釋則不同：一、明不即斷空，以即真空故；二、明青、黃不即真空，以青、黃無體故，即是真空；三、空中無色可即空，故云不即空，以會色歸空，無有體故，即是真空；上三以法揀情；四、色即是空，以無性故。如色既然，萬法皆爾。第二、明空即色觀，亦有四門。前三門准前，言同釋別，但翻云空不即色。以即色故，亦有三義：一、斷空不即色，以真空必不異色故；二、以空理非青、黃，故非色，非青、黃之真空必

不異青、黃，故云即色；三、空是所依，故不即色，必與能依為所依，故云即色也。上三揀情。四、空即是色，凡是真空，必不異色故。第三、色空無礙觀者，謂色舉體是真空，故色不盡而空現；空舉體不異色，故空即色而空不隱，故無礙一味。第四、泯絕無寄觀者，謂此真空不可言即色不即色即空不即空一切皆不可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迥絕無寄。言解不及，以生心動念乖法體故。以前八門揀情顯解，第三門解終趣行，第四門正成行體。由解成行，行起解絕。上皆法界觀義。所以疏中不廣引者，以第三色空無礙濫於第二事、理無礙觀故。彼所以立者，以第四泯絕無寄，泯前三故，故名真空絕相。今但取一門總意，亦即泯絕無寄。又欲令四門成四種法界故：初門即事，此門即理，三、即事、理無礙，四、即事、事無礙故。

▲第三、彰其無礙。然上十對皆悉無礙，今且約事理以顯無礙，亦有十門：

第三、事、理無礙觀中，疏文分三：初、總標；二、一、理遍於事下，別釋；三、上之十事下，總結。今初，言十對皆悉無礙者，謂：一、教、義無礙，二、理、事無礙，三、境、智無礙，乃至十、應、感無礙。今且約事、理無礙者，事、理是所詮法中之總故。又諸處多明理、事無礙故，為成四法界故。

▲一、理遍於事門。

▲謂無分限之理全遍有分限事中。

▲故一一纖塵，理皆圓足。

一、理遍於事下，第二、別釋十門，即為十別。一一門中多：先正釋，後會前義。即前性、相不同中十對之義，或一門會一義，或二門同會一義，或一門以會多義。至文當知。又十對中唯會法性，以是同教一乘，義分齊故。如前云：三乘、一乘別，今但會一乘；五性、一性別，但會一性。十對皆然。今初，第一門不會，至第二門一時會故。疏中三：初、標門。

●次謂無分限下，正釋。謂理不可分，故無分限。事隨緣別，故分位歷。然而不相離，故得相遍。今明理不異事，故遍事中。

●後故一一纖塵下，結成遍義。若不全遍，則理可分。事不全攝，亦不即理。如一纖塵，事事皆爾。正遍此時，不妨餘遍。故亦非餘處無理。全此全彼，亦非二理。

▲二、事遍於理門。謂有分之事全同無分之理，故一小塵即遍法界。

二、事遍於理門者，文中二：先正明，後會前。前中所以要全同者，以事無別體，還如理故。若不全同，則不如理，色不異空，義不極成。然相遍二門，超情難見。何者？謂事既有分，理即無

分，如何得遍？若塵遍法界，塵應非小；理遍同事，應如小塵。今明由事與理有非一非異義故，以非異故全同，以非一故不壞。分無分別，則事理兩分。如海與波，一波全遍大海，以同海故；大海全在小波，以海無二故；全在一波，亦全在諸波，同一海故。

▲由上二義互該徹故，皆同一性。

由上二義下，二、會前義。於中分二：先會一性，後會一乘。前中三：初、明一性無性；二、明成佛不成佛；三、明無性即佛性。初中，先正明，後引證。前中，謂事有分限，理無分限。五性約事，一性約理。今理遍於事，則一性之理全在五性之中；事遍於理，五性即是一性。故云互該徹故，皆同一性。

▲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所謂無性。

故出現下。二、引證。此文釋通二義：一、正是事事無礙義，以眾生及佛皆是事故。今取釋文皆同一性之義，故證事理無礙。由理遍事，故生隨理而在佛中。

▲理遍事故，一成一切成。事遍同理故，說都無所成。

理遍事故下，第二、明成佛不成佛義。謂理無二實故該多事而皆成也，理如虛空故事同理而無成矣。

▲經云：譬如虛空，無成無壞。

經云：譬如下。引證。亦出現品成正覺中義引之耳。文云：佛子！譬如虛空，一切世界若成若壞，常無增減。何以故？虛空無生故。諸佛菩提亦復如是，若成正覺、不成正覺，亦無增減。何以故？菩提無相無非相，無一無種種故，即無所成義。由上二義，欲成則念念常成，欲不成則十方三際無成佛者。故成與不成，自在無礙。

▲一、性無性即是佛性。

▲故涅槃云：佛性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

一性無性即是佛性者，第三、會佛性義。先正會。

●後故涅槃下，引證。以第一義空，即無性故。大意秖爾，欲窮法源，故復略引。然北經二十七師子吼品，問於佛性，總有六問。經云：何為佛性？(一、問體相。)以何義故，名為佛性？(二、問名義。)何故復名常樂我淨？(三、問性德。)若一切眾生有佛性者，何故不見一切眾生所有佛性？(四、問眾生不見所以。)十住菩薩住何等法不了了見？佛住何法而了了見？(五、問住住法別。)十住菩薩以何等眼不了了見？佛以何眼而了了見？(六、問用眼不同。)答中，答第一問。經云：佛性者，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所言空者，不見空與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常與無常、苦之

與樂、我與無我。空者，一切生死。不空者，謂大涅槃。乃至云：無我者，即是生死。我者，謂大涅槃。見一切空，不見不空，不名中道。乃至見一切無我，不見我者，不名中道。中道者，名為佛性。以是義故，佛性常恒，無有變易。無明覆故，令諸眾生不能得見。薦福釋云：然佛性有二：一、性得，二、修得。佛性，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者，即性得中道智慧覺性。如密嚴云：如來清淨藏，亦名無垢智，常住無始終，離四句言說。亦如華嚴經：無相智、無礙智，具足在於眾生身中等。非是從緣智慧名智慧也。有自性遍照法界光明義，故名智慧也。從所言空下，明修得性。修得覺性，觀第一義空，不見空與不空，離有無相故。從智者見空下，明見中道人。智者，即佛菩薩也。從空者下，明空有等法也。空即遍計依他，不空即圓成實性。下文云：一切諸法皆是虛假，隨其滅處，即是第一義空等。故知第一義空是不空如來藏、非空如來藏。諸佛菩薩真俗雙觀，有無齊照，故名中道。又准下文云：佛性云何為空？第一義空故。云何非空？以其常故。云何非空非非空？能與善法作種子故。准此經文，第一義空不是空如來藏。上即薦福意，亦有深理。今正釋者，與上少異。初云佛性者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者，即雙標空智。以第一義空該通心境，故明即是智慧，揀異瓦礫非情。從所言空者下，經自雙釋二義。所言空者，牒上第一義空。以空有雙絕，方名第一義空，故云不見空與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下，釋上智慧，經文稍略。若具，應云：所言智慧者，能見於空及與不空故。此中者字，非是人也，秖是牒詞。此中言見，非約修見，但明性見本有智性，能了空、不空故。若無本智，誰知空、不空耶？我、無我等亦爾。約修見者，自在下，經答第五、六問中；及無明覆下，方論見、不見耳。今以即智明空，故名第一義空。即空之智，方是常、恒智性。不生，故常；不滅，故恒。古德引下經空等二文，證成第一義空，非空如來藏。今觀所引，正證是空如來藏義。云何非空已下，方證名為智慧義；空、智相成，方為真佛性義。則知二藏亦不相離。以佛性妄法不染，故名為空；具恒沙德，故名不空。要空諸妄，方顯不空之德，故不相離。思之。又言第一義空者，第一義諦上論空故，明知空性、智性無二性也。故初言即是第一義空。又云：見一切空，不見不空，不名中道。中道者，名為佛性。若爾，雙見，方有佛性；不雙見時，應無佛性。故知一切空、不空等言，含於能、所。約其所見，空與不空即是中道佛性；約其能見，若不雙見，不識佛性。若見中道，名見佛性。餘如彼經及疏。

▲又出現云：無一眾生不具如來智慧。無不有者，即一乘義也。

又出現云下，第二、會一乘無不有者，釋成一乘義。若有一人無智慧性，即有二乘、三乘耳。

▲三、依理成事門。謂事無別體，要因理成，如攬水成波故。

三、依理成事門中二：先總釋，後會前。前中言要因理成者，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由無性理，事方成故。故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又離真心無別體故。

▲於中又二：一、明具分唯識變。故覺林菩薩偈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陰悉從生，無法而不造。此明唯心義也。何以得知是具分耶？次頌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既是即佛之心，明非獨妄心而已。

於中又二下，第二、會前會上二義。由前離真心無別體，故成初具分唯識；由前無性理成，故成真如隨緣義。今初，言具分者，以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黎耶識，即是具分，以具有生滅、不生滅故。不生滅即如來藏，即會前唯心真、妄別中通真心也。若不全依真心，事不依理，故唯約生滅，便非具分。有云：影外有質為半頭唯識，質、影俱影為具分者，此乃唯識宗中之具分耳。次引證。言覺林偈，即夜摩宮中偈讚品。先有喻云：譬如工畫師分布諸彩色虛妄取異色大種無差別等。疏所引偈，即合上半。初句合譬如工畫師，下三句皆合分布諸彩色。次引證具分偈，亦合分布彩色。並如夜摩偈讚品釋。

▲二、明真如隨緣成故。問明品文殊難云：心性是一，云何見有種種差別？即緣性相違難。覺首答云：法性本無生，示現而有生，即真如隨緣答。又云：諸法無作用，亦無有體性。明隨緣不失自性，即同勝鬘依如來藏有生死，依如來藏有涅槃。

二明真如等者，即會前真如隨緣凝然別中隨緣義也。緣從真起故依理成，離如來藏一切諸法不可得故，如問明品釋。

▲四、事能顯理門。謂由事攬理成，故事虛而理實。

四明事能顯理門中分二：先正明，後引證。前中謂由攬理成者，躡前第三門也。故事虛而理實者，由攬理成，離理無體，故事却虛，理則實也。以事虛故，能顯實理。事若有實，實理則隱。以事虛故，全事中之理挺然露現，如波相虛，令水現也。以波攬水成，故波虛水實，故波能顯水。若離波說水，即有外明空。

▲依他無性即是圓成，如波相虛，令水現故。

依他無性等者。釋成上義，即是會前依他空有即離別中即義。既云依他無性即是圓成，明非但無遍計性別有圓成，是所顯理。

▲夜摩偈云：云何說諸蘊？諸蘊有何性？蘊性不可滅，是故說無生。分別此諸蘊，其性本空寂，空故不可滅，此是無生義。眾生既如是，諸佛亦復然，佛及諸佛法，自性無所有。又十忍品云：譬如谷響，從緣所起，而與法性無有相違。須彌頂偈云：了知一切法，自性無所有。如是等文，遍於九會。

後夜摩下，引證。總引三文：初、夜摩偈，即力林菩薩偈，三偈連綿；二、引十忍品，即如響忍；三、引須彌偈，即勝慧菩薩偈。下半云：如是解法性，則見盧舍那。此前有一偈反釋云：迷惑無知者，妄取五蘊相，不了彼真性，是人不見佛。其中深旨，如隨經疏文。

▲五、以理奪事門，謂事既全理，則事盡無遺，如水奪波，波相全盡。

五、以理奪事門等者，於中分二：先正釋，後會前。今初。言事既全理則事盡無遺者，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斯則水存以壞波矣。

▲故說生佛不增不減。

故說生佛下，二、會前也。於中三：初、正會；次、引證；後、非約一分眾生下，揀異權宗。

▲出現品云：譬如虛空，一切世界若成若壞常無增減。何以故？虛空無生故。諸佛菩提亦復如是，若成正覺、不成正覺亦無增減。何以故？菩提無相故。乃至云：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與不成正覺亦無有異，皆以無相平等故。

出現品云下，引證，略引二經。初引出現。言乃至云設一切等者，其乃至中合云：菩提無相，無非相，無一，無種種故。佛子！假使有人能化作恒河沙等心，一一心復化作恒河沙等佛，皆無色，無形，無相，如是盡恒河沙等劫，無有休息。佛子！於汝意云何？彼人化心化作如來，凡有幾何？如來性起妙德菩薩言：如我解於仁所說義，化與不化，等無有別。云何問言凡有幾何？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佛子！如汝所說。設一切眾生下，同。疏末後云皆以無相平等故者，義引合云等無有異。何以故？菩提無相故。若無有相，則無增減。

▲不增不減經亦同此說。

▲非約一分眾生不成佛者，說無增減耳。

不增不減經下。二、引他經。雖言小異而文義多同。

▲六、事能隱理門。謂真理隨緣而成事法，遂令事顯理不現也。如水成波，動顯靜隱。

六、事能隱理門者，隨緣之中別義。以隨緣成事，此事遍於真理，故事顯理隱也。

▲故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財首偈云：世間所言論，一切是分別，未曾有一法，得入於法性等。

故法身下，引證，即法身經。言財首偈云者，即問明品。

▲七、真理即事門。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以是法無我理故，空即色故，理即是事，方為真理。

七、真理即事門者，以事必依理，虛無體故。是故此理舉體皆事，方為真理。如水即波，無動而非濕，故水即波也。

▲第七迴向云：法性不違法相等故。

法性不違法相等故者，等字等於餘文，具云：法性不違相，法相不違性，法生不違性，法性不違生。此兩對明事、理無違。相不違性，生不違性，自屬事能顯理及第八事，法即理門，故但略引性不違相一句，即第二十九經。

▲八、事法即理門。謂緣集必無自性，舉體即真故。

▲上之二門，正明二諦不相違義。如濕不違波，波不違濕，舉體相即。故夜摩偈云：如金與金色，其性無差別。法非法亦然，體性無有異。

上之二門下，並將七、八二門會前五義：一、會二諦空有，即離別中相即義也。濕喻真諦，波喻俗諦。夜摩偈者，即精進林菩薩偈。彼初偈云：諸法無差別，無有能知者，唯佛與佛知，智慧究竟故。次文即云：如金與金色，其性無差別，法非法亦然，體性無有異。然法非法有其二義：一、善法為法，惡法為非法，此順標中諸法無差故；二者、法相為法，法性為非法，即金喻法性，色喻法相。今文正用後意，故證事、法即理，二諦相即。

▲此亦喻於如來之藏與阿賴耶展轉無別。

此亦喻於下。二、重會前唯心真妄別中通真心義，即金喻如來藏，色喻生死等。故密嚴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由前第三門中已會，故致亦言。

▲又由事即理故，雖有不常；理即事故，雖空不斷。

又由事即理下，會不斷常，亦是二諦門中開出。

▲又由事理相即，故起滅同時。須彌偈云：一切凡夫行，莫不速歸盡，其性如虛空，故說無有盡。智者說無盡，此亦無所說，自性無盡故，得有難思盡等。則同時四相，不待後無。

又由事理相即等者，會四相前後一時，別中一時之義，事全同理，故事即滅也。以事虛無體，故引偈即善慧菩薩。

▲亦令究竟斷證離於能所。十地品云：非初非中後，非言詞所及。迴向品云：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等。

亦令究竟下，會能所斷證，即離別中即義。然引十地斷惑經文，但初一句是斷惑相，三時無斷方說斷故；後一句是般若相，今以般若亦為能斷，故因便引之。故論釋此句云即是觀行相，謂無分別智體絕名言，真智內發，不同聲聞依聲而悟故。既為真智，故可斷惑。迴向品云無有智外如等者，亦證斷惑能所不二，義如前說。上所引經，皆至下本文自當曉了。

▲九、真理非事門。即妄之真，異於妄故，如濕非動。

九、真理非事門者，謂即事之理而非是事，以真妄異故，實非虛故，所依非能依故。如即波之水非波，以濕非動故。是則不異有之真空空存也。

▲十、事法非理門。即真之妄，異於真故，如動非濕。故慚愧林偈云：如色與非色，此二不為一。又云：如相與無相，生死及涅槃，分別各不同等。

十、事法非理門者，謂全理之事而恒非理，以性相異故，能依非所依故。是故舉體全理，而事相宛然。如全水之波，波恒非水，以動非濕故。是則不異空之幻，事事存也。

▲上七、八二門明事、理非異，九、十二門明事、理非一，故為、無為非一非異。第四迴向云：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性。

上七、八二門下，用前四門，會前佛身無為、有為，別中無為義也。然大品亦云：須菩提白佛：若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為是有為？為是無為？佛答：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何以故？離有為法，無為法不可得；離無為法，有為法不可得。須菩提！有為、無為，不合、不散，皆其義也。

▲上之十事同一緣起，故云無礙。

▲約理望事，則有成有壞，有即有離。事望於理，有顯有隱，有一有異，逆順自在，無障無礙。同時頓起深思，令觀明現，以成理事圓融無礙觀也。

上之十事下，第三、總結，即結釋十門。於中二：先結指；後約理望事下，別束十門以成八字。理望於事，有其四義：一、有成者，即第三、依理成事門；二、有壞者，即第五、以理奪事門，既奪彼事，事則壞也；三、有即者，即第七、真理即事門；四、有離者，即第九、真理非事門。言事望於理，有顯有隱，有一有異者，亦有四門：一、有顯者，即第四、事能顯理門；二、有隱者，即第六、事能隱理門；三、有一者，即第八、事法即理門；四、有異者，即第十、事法非理門。此上言成壞等者，就功能說，如有成者，是理成事，非理自成，則一一門皆有事理無礙，故云約理望事，約事望理。餘可思之。上來相參，故有四對八

義，而初相遍二門，今不會者，以相遍之義，義皆相似，非如一成一壞等故，故不顯之。又相遍者，即後八門之所以故，謂由相遍，方有成壞等耳。若欲攝者，即事理、相即二義所收，後之不即二門，即不壞能所，方有相遍，有相遍故，方論不即。言逆順自在等者，事理相望各四義中，皆二義逆、二義順，謂依理成事，真理即事，順也；以理奪事，真理非事，逆也；事能顯理，事法即理，順也；事能隱理，事法非理，逆也。欲成即成，欲壞即壞，故云自在。成不礙壞，壞不礙成，顯不礙隱，隱不礙顯，故云無礙。正當成時，即是壞等，故得同時。四對皆無前後，故云頓起。又上四對，何以約理望事，但云成等，不云顯等？約事望理，但云顯等，不云成等？深有所以。何者？事從理生，可許云成；理非新有，但可言顯；事成必滅，故得云壞；真理常住，故但云隱。其即之與一，離之與異，大旨則同，細明亦異。理無形相，但可即事；而事有萬差，故可言與理冥一；理絕諸相，故云離事；事有差異，故云異理。上約義別，有此不同。若統收者，應成五對無礙之義：一、相遍對；二、相成對；三、相害對；四、相即對；五、不即對。五中，前四明事理不離，後一明事理不即。又五對之中共有三義：成、顯一對，是事理相作義；奪、隱及不即二對，是事理相違義；相遍及相即二對，是事理不相礙義。又由第二相作，故有第四相即；由相即，故相遍；由有第三相違，故有第五不即。又若無不即，無可相遍，故說真空、妙有各有四義。初約理望事，即真空四義：一、廢己成他義，即依理成事門；二、泯他顯己義，即真理奪事門；三、自他俱存義，即真理非事門；四、自他俱泯義，即真理即事門。由其即故，而互泯也。又初及三即理遍於事門，以自存故，舉體成他，故遍他也。後約事望理，即妙有四義：一、顯他自盡義，即事能顯理門；二、自顯隱他義，即事能隱理門；三、自他俱存義，即事法非理門；四、自他俱泯義，即事法即理門。又初及三即事遍於理門，以自存故，而能顯他，故遍他也。故說幻有存亡無礙，真空隱顯自在。

▲第四、周遍含容，即事事無礙。且依古德，顯十玄門。於中文二：先、正辨玄門，第二、明其所以。

第四、周遍含容者，即周遍含容觀。於中二：先標舉開章，後依章別釋。今初。然此觀名即法界觀中之名，以當事事無礙。以理有普遍、廣容二義，融於諸事，皆能周遍含容。眾多義門，皆悉由此二義而有。然法界觀立十觀名，與十玄不同。故今疏云且依古德顯十玄門，即依藏和尚也。至相已有，而小有不同。於中文二：下開章，可知。

▲今初。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三、一多相容不同門，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五、祕密隱顯俱成門，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七、因陀羅網境界門，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十、主伴圓明具德門。此之十門，同一緣起，無礙圓融。隨其一門，即具一切。

今初，一、同時下，二、依章別釋。釋其二章，即為二、別。今釋初章，疏文有三：初、列名總顯，二、指事別明，三、結例成益。今初，十名全依賢首，是故上云互依古德。就列名中，其第二廣、狹自在門，同法界觀中廣容普遍之義，而名小異。此門賢首新立，以替至相。十、玄諸藏純、雜具德門，意云：一行為純，萬行為雜等，即事事無礙義。若一理為純，萬行等為雜，即事、理無礙。恐濫事、理無礙，所以改之。主、伴一門，至相所無，而有唯心迴轉善成門。今為玄門所以，故不立之。而列名次亦異於彼，彼云：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因陀羅網境界門，三、祕密隱、顯俱成門，四、微細相容安立門，五、十世隔法異成門，六、諸藏純、雜具德門，七、一、多相容不同門，八、諸法相即自在門，九、唯心迴轉善成門，十、託事顯法生解門。今不依至相者，以賢首所立有次第故。一、同相具足相應門，以是總故，冠於九門之初。二、廣、狹門別中，先辨此者，是別門之由。由上事、理無礙中事、理相遍，故生下諸門。且約事如理遍，故廣；不壞事相，故狹。故為事事無礙之始。三、由廣、狹無礙，所遍有多。以己望多，故有一、多相容。相、容，則二體俱存，但力、用交徹耳。四、由此容彼，彼便即此；由此遍彼，此便即彼等。故有相即門。五、由互相攝，則互有隱、顯。理攝他，他可見，故有相入門；攝他，他無體，故有相如門；攝他，他雖存而不可見，故有隱顯門，以為門別故。故此三門皆由相攝而有，相入則如二鏡互照，相即則如波水相收，隱顯則如片月相暎。六、由此攝他，一切齊攝，彼攝亦然，故有微細相容。七、由互攝重重，故有帝網無盡。八、由既如帝網，隨一即是一切無盡，故有託事顯法。九、由上八皆是所依，所依之法既融，次辨能依，能依之時亦爾。十、由法法皆然，故隨舉其一，則便為主；連帶緣起，便有伴生。廣如下釋。然刊定記則分德、相、業用，各有十玄。德相十者：一、同時具足相應德；二、相即德；三、相在德；四、隱顯德；五、主伴德；六、同體即成德；七、具足無盡德；八、純雜德；九、微細德；十、因陀羅網德。二、業用十者：一、同時具足相應用；二、相即用；三、相在用；四、相入用；五、相作用；六、純雜用；七、隱顯用；八、主伴用；九、微細用；十、因陀羅網用。其德相門中無業用門中四、

五，業用中無德相六、七。彼師意云：業用是應機施設，故有相入、相作。以本不入，令見入故；本來眾生非佛，令生作佛故，故是業用。德相不爾，故無相作、相入。其德相本具，故有同體，即一切法德及具足無盡德。業用不爾，故無此二。此四互出，故各有十。歷門備舉，便成十二。今明德用雖異，不妨同一十玄，無不該攝。德相亦有常入、作故，故彼相在，即相入也；彼相作者，乃相即也。名異義同，令見出入，即業用門；常相涉入，如鏡互照，即德相門。以眾生為佛，生即佛也；以佛作眾生，佛即生也。故知相作即是相即。若約對機而作，名業用門；本來即是，名德相門。依此而分，非無小異；統其體事，更無別也。是知相即、相作二名雖異，而無兩門；入在小殊，始終一致。又德相不能入作，真如則闕。此德不應有普攝諸法之德及遍一切法德，亦應無有能安立德及能持世間、成就一切諸佛菩薩之德，故常作入於理無違。如有經言：諸佛猶如淨明鏡，我身一似摩尼珠；諸佛常來入我體，我身遍入諸佛軀。即常入也。又真如隨緣成一切法，何無作耶？若隨情見作入，則但有業用義也。其同體成即德，乃此中託事顯法生解門，但名異耳。故彼自釋云：一一即是一切諸法。故與下釋託事義同。其具足無盡德，即帝網門，亦微細門攝，並如下會。又彼不存廣狹而存純雜，亦如下會。而彼無十世門，彼以時為所依體事故。故彼體事亦有十種，謂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則攝法無遺，斯亦有理。今明時無別體，故不為所依；但依法立，故入玄門耳，亦如下會。

▲今且於前十中取一，事法明具後十門。

今且於前十中下，第二、指事別明。分二：先總也。

▲如下文中，一蓮華葉或一微塵，則具教等十對同時相應具足圓滿。

後如下文中下，別顯十門，即為十別。初即同時具足相應門，以近初列，故不標。次文中，先正明，後引證。前中又二：初明當門中具，後明具餘九門。疏言則具教等十對同時相應具足圓滿者，初當門中具也。此中正意即明具前教、義、理、事、境、智、行、位、因、果等十對之法。前十對法，無法不包故；此頓具，則無所不具。所以具者，廣有十因；略而言之，法界融故。然古德就一華之上，義有此十。探玄記云：此一蓮華表令生解為教，則是所詮為義，如下勝音菩薩蓮華處說。二、華相為事，華體為理，下云法界不可壞蓮華世界海。三、華是所觀，亦即是能觀，以此經中可以內行為外事故。四、行事之華，結成位故。五、因事之華，攬成果故。六、華臺所依，亦入正故，如國土身

等。七、華體同真，用應機故。八、全攬為人，恒是法故。九、逆同五熱，順十度故。十、應赴羣機，亦能感故。如一華事既爾，餘一切事准以知之。如事法既爾，餘教義等一切皆然。準思，可見。如具自十對既爾，彼一華葉具前十門亦然。釋曰：若依古德此義，則一事華上已有此十，前十對上復各有十。今一事華頓具十十，亦有斯理。今此疏意但令頓具前十，已無不收耳。

▲亦具後之九門及彼門中所具教等，以是總故。

亦具後之九門下，此第二、明具餘門，亦釋成總義。若唯具當門，不成總故。而言所具教等者，下九門各有教、義、理、事、境、智等故。今能具門既全在初門，門門所具居然在此。然九門具，教等雖同於義各別，謂廣狹門則十皆廣狹，謂教廣狹、義廣狹、理廣狹、事廣狹等。若相入門則十皆相入，下七例然。

▲故下文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

故下文云下，第二、引證。於中先引妙嚴品，即普智眼廣果天王偈。彼偈下半云：如是法性佛所說，智眼能明此方便。此明一門中具無盡，則無不具足也。

▲華藏頌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

▲一塵尚具，況一葉耶？

後引華藏偈下半云：寶光現佛如雲集，此是如來剎自在。今但引塵含法界便是總義，以教義理事境智及廣狹相入等即法界故。問：但言法界，寧知非是理法界耶？答曰：以下半云寶光現佛如雲集，此是如來剎自在，明知是含事法界耳。

●一塵尚具，況一葉耶者，舉細況麤，釋成玄妙耳。又妙嚴品喻佛身云：譬如虛空，具含眾像。此舉佛身具足諸法也。又晉經性起品云：三世一切劫，佛剎及諸法，諸根心心法，一切虛妄法，於一佛身中，此法皆悉現，是故說菩提，無量無有邊。亦約佛身心具也。又普賢三昧品云：能令一切國土所有微塵，普能容受無邊法界。據能令之言，但似業用，總由德相。本自具足，即是德相；令物見之，即為業用。下德相、業用准之。第十行云：此菩薩於其身中，現一切剎、一切眾生、一切諸佛。八十云：善財見普賢一一身分、一一毛孔，皆有十方一切世界、三千界中地水等輪、諸山河海、人天宮殿、種種時劫、諸佛菩薩。如見現在世界，如是前際、後際一切世界中，悉爾明見。乃至十方剎塵中，現三世一切境界、一切佛剎、一切眾生、一切佛出興、一切菩薩，及聞佛菩薩眾會言音，斯並同時具足相應門也。

▲二、即彼華葉普周法界而不壞本位。以分即無分，無分即分，廣狹自在，無障無礙。

二、即彼華葉下，廣狹自在無礙門。於中二：先明廣狹，後會通純雜。前中三：初正明，次引證，後句數。今初，上二句出廣狹相，以分即無分。無分即分者，出其所以。由華是事，分限歷然，而即同真性故。無分限便廣無際，以事如理故。無分即分者，明廣即狹，以不壞相故。

▲十定云：有一蓮華，盡十方際而不妨，外有可見。

十定下。二、引證，即第十無礙輪三昧之文。當四十三有一蓮華盡十方際，即是經文，然其猶略。具云：佛子！此菩薩摩訶薩有一蓮華，其華廣大盡十方際，以不可說葉、不可說寶、不可說香而為莊嚴等。次云而不妨外有可見者，乃是義引。彼經云：眾生見者無不禮敬。故知亦有外相可見也。七十七善財歎樓閣云：不動本處而能普詣一切佛剎而莊嚴者之所住處。七十六摩耶夫人云：又善男子！彼妙光明入我身時，我身形量雖不踰本，然其實已超諸世間。所以者何？我身爾時量同虛空，悉能容受十方菩薩受生莊嚴諸宮殿故。如是等文皆廣狹自在也。

▲是故或唯廣無際，或分限歷然，或即廣即狹，或廣狹俱泯。或具前四，以是解境故；或絕前五，以是行境故。下皆准此。

是故或唯廣下，三句數分別。初事如理故廣，不壞本相故狹。此二同時故有即廣即狹，同時互奪故有俱泯。五具前四，一時照了故云解境，行起解絕故有。第六總絕前五，誰復以廣狹存泯當其方寸？

▲然此廣狹，亦名純雜義。普周法界，故純一無二；不壞本位，則不妨於雜。萬行例然。

然此廣狹下，二、會純雜門。以古十玄有名，賢首意云：萬行純雜，有通事理無礙，及單約事說，故廢之耳。謂同一法界故純，不壞事相故雜，此即事理無礙也。一行長行故純，不妨餘行故雜，此但約事也。故昔廢之而立廣狹。今欲會取，即事同理而遍故純，不壞一多故雜，則亦有事事無礙義耳。如以入門取之，則一切皆入，故名為純；入中有多法門，故名為雜。如妙嚴品說：諸眾海各各唯得一解脫門，純也；普賢菩薩得不思議解脫門，雜也。六十五慈行童女云：我於三十六恒河沙佛所求得此法，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我入此般若波羅蜜普莊嚴門。即純雜無礙也。又善財童子所求諸善知識，各言我唯知此法門，又云多劫唯修此法門者，即純門也。諸善知識皆推進云如諸菩薩種種知見、種種修行、種種證得者，此雜門也。自言知一，推他有多，自他雖異，然屬一身，此亦純雜無礙門也。又善財普獲諸善知識解行德證，亦雜門也。然上所引數處經文，多皆約行，一行、多行為純雜，故並通。單約事明，然通德相。若准無著無縛解脫迴向云：以無

著無縛解脫心成就普賢佛自在力，於一門中示現，經不可說不可說劫，無有窮盡，令一切眾生皆得悟入；以無著無縛解脫心成就普賢佛自在力，於種種門中示現，經不可說不可說劫，無有窮盡，令一切眾生皆得悟入。其身普現一切佛前者，即約用純雜也。萬行例然者，即約行說純雜，通於事理，事事無得，及單約事行也。約事事無礙者，如一施行，一切皆施，名純；施中具於諸行，名雜。

▲三、即此華葉舒己遍入一切法中，即攝一切令入己內。

▲舒攝同時，既無障礙，是故鎔融。或有四句、六句，思之。

第三、一多相容不同門。於中三：初正明，次引證，後重科揀。初中二：先正釋，即如理之遍、如理之包。

●後舒攝同時下，句數料揀，例上廣狹，故云思之。若具作者：一、或唯入，以一入一切故；二、或唯攝，以一攝一切故；三、即入即攝，同時無礙故；四、非入非攝，以入即攝故非入，攝即入故非攝；五、或具前四，以是解境故；六、或絕前五，以是行境故，行起解絕故。

▲下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

下云以一佛土等者，引證，即德相之門文。其下半云：世界本相亦不壞，無比功德故能爾。土即晉經。依賢首引，即當華藏偈云：以一剎種入一切，一切入一亦無餘，體相如本無差別，無等無量悉周遍。第八迴向云：此菩薩於一毛孔中普能容納一切國土。第九迴向云：於一身中悉能包納盡法界不可說不可說身，而眾生界無所增減。如一身，乃至周遍法界一切身悉亦如是。十定品第二定云：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三千大千世界悉入是菩薩身，是菩薩身亦入是諸世界。第七定云：菩薩自見其身往彼眾會，亦自見身普入諸地。普賢行品有十種普入，謂一切世界入一毛道，一毛道入一切世界等。上來經文並通德相、業用。離世間品十種無礙用中亦說眾生一多相入。六十云：十方菩薩以自在力令一切世界展轉相入。六十一云：此諸菩薩入一切無諍境界，乃至能令大小相入，以一切方普入一方等。十行品云：能於一一三昧中普入無數諸三昧，無量無邊諸國土悉令共入一塵中。如是等文多約業用明相入義，或通德用，或各局一，可以意得。

▲若一與一切對辨，則攝入各具四句，謂一入一切、一入一一、切入一一、切入一切。

▲互攝亦然。

若一與一切對辨下，三、重料揀。謂上來約一華葉望餘，但有一入一攝、多入多攝之義，故今更對餘一多等皆有攝入。於中先明相入，後辨相攝。初中言一入一切者，如前初句。第二一入一

者，即以一華隨對一法，如一華葉入一佛身等。第三一切入一者，即以多法來入此一華等。第四一切入一切者，獨用一華此句不成，即將多華及諸佛諸菩薩等別入餘華餘諸佛等也。

●互攝亦然者。後例辨相攝也。上之四句，但明入義。今攝亦四：第一句一攝一切者，謂以一華普攝一切諸法；第二句一攝一者，謂以一華但攝一佛等；第三句一切攝一者，即以餘一切法攝此一華等；第四句一切攝一切者，即以多華、多佛等攝餘多華、多佛等也。此二四句相隱，故疏說之。隨一四句中，復應有具四、絕五以成六句。例前可思，故略不顯。然相入門刊定記德相不立，謂業用則有，德相之中即有相在。此公意謂相入、相在二相別故。今明入即在義，如一鏡影在多鏡中，豈非入耶？若常相入，即屬德相；今見相入，即是業用。曾何大殊？

▲四、此一華葉，廢己同他，舉體全是彼一切法，而恒攝他同己，令彼一切即是己體。

第四、諸法相即自在門。於中三：初正釋，次句數，後引證。初中言廢己同他者，是相即義。以上相入，則此彼互存，如兩鏡相照，但約力用交徹明耳。今此約有體無體，故言廢己。廢己，即己無體也；同他，他有體也。亦如事理無礙文中廢波同濕等，攝他同己，則他無體，己有體也。

▲一多相即，混無障礙，解行境別，六句同前。

一、多相即等者，二、句數料揀也。於中，初句結前，含於四句，應云：一者、一即多；二者、多即一；三者、亦一即多，亦多即一。合上二故。此之三句，皆是一、多相即。四、非一即多，非多即一，亦由一、多相即，互相奪故。謂由一即多，故非多即一；由多即一，故非一即多，成俱泯句。五、或具前四，以是解境，並明照故。六、或絕前五，以是行境，言忘慮絕故。故疏云解、行境別，即下二句。然約同一類法，即有一、多相望，如一華葉望諸葉等；若約異類，謂華望剎等。例此，可知。復應例前，亦有四句，謂：一者、一即一；二者、一即一切；三、一切即一；四、一切即一切。以今但約一華，故略不言。故下結例。該一切法，明具四也。或應有六，此四句後有解、行境故。或復有六，謂前四句後加一即多，一多即一多故。復應成八，加多一即一，一多即多。以並不出前四句故，故不例耳。多、一既爾，大、小、長、短等一、一相即例知。然刊定記將相即門揀異、同體成即。德云：相即，據此、彼相望；同體成即，約此體即，是一切法故。若爾，則是託事顯法門。今疏正意，但以相即門攝同體成即，同體成即但是一即多耳。

▲下云知一即多，多即一等。

下云下。引證。即十住品長行文。若偈云：一即是多多即一，文隨於義義隨文，如是一切展轉成，此不退人應為說。既言展轉成，即異體異類相望也。不思議法品云：諸佛知一切佛語即一佛語。此同類相即也。初發心品云：以發心故，即與三世一切諸佛體性平等。乃至云：真實智慧等者。此則顯位上下相即也。七十八彌勒告大眾言：餘諸菩薩經於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乃能滿足菩薩願行，乃能親近諸佛菩提。此長者子於一生內，則能淨佛剎，則能化眾生，則能以智慧深入法界，則能成就諸波羅蜜，則能增廣一切諸行，則能圓滿一切大願，則能超出一切魔業，則能承事一切善友，則能清淨諸菩薩道，則能具足普賢諸行。此則行位皆相即也。又如菩薩曾不分身即遍一切，亦一即多也。

▲五。華能攝彼，則一顯多隱；一切攝華，則一隱多顯。顯顯不俱，隱隱不並，隱顯顯隱，同時無礙。

第五、祕密隱顯俱成門中，疏文分四：一、正釋，二、句數，三、引證，四、喻顯。初中華能攝彼等者，亦躡前起，由上言攝他同己故。若攝他，他現，即相入門；若攝他，他盡，乃相即門；若攝他，他不盡、不現，即隱、顯門。如前列名中已會。故至相十玄云：猶如十錢，一即十時，一即顯，二、三至十即名為隱。亦如見此不見彼，彼名隱，此名顯。亦如一人身上，六親所望，雖各不同，然各全得，亦不雜亂。由此隱、顯，體無前、後，不相妨礙，名祕密俱成。言顯、顯不俱等者，以顯俱，則無隱；隱俱，則無顯，故不得俱。然隱、顯同時，故得俱成；隱、顯無礙，故云祕密。

▲全攝俱泯，存忘俱成，句數同前。

全攝俱泯等者，二句數料揀。全攝，即初二句。此全攝彼，即此顯彼隱，為第一句。彼全攝此，即彼顯此隱，為第二句。俱者，第三句。謂此正攝彼時，不妨彼攝此故，則亦隱亦顯。泯者，即第四句。此攝彼為顯時，即是彼攝此故，非顯則顯泯也。彼為此攝為隱時，即能攝此故，非隱則隱泯也。故是非隱非顯。存者，四句皆成，即是解境。亡者，五句並絕，即是行境。言俱成者，總結上六句也。

▲下云東方入正受，西方從定起等。

下云東方入正受下，引證。東方入正受為顯，西方從定起為隱，以此但見入定不見起故。古十玄亦云：於眼根中入正受即是顯，於色塵中三昧起即是隱。例上可知。

▲如八日月，隱顯同時。

如八日月等者，四、以喻明。即取明處為顯，暗處為隱，而必同時，故云俱成。不同十五日唯顯，月晦日唯隱。又暗處非無明，

明處非無暗，但明顯處暗隱，暗顯處明隱，亦得云隱顯俱成。亦如夜摩偈云：十方一切處，皆謂佛在此，或見在人間，或見住天宮。則見處為顯，不具處為隱，非佛不遍。十定品云：或見佛身，其量七肘；或見佛身，其量八肘；或見佛身，其量九肘；乃至或見佛身，不可說不可說大千世界量。則見七肘時，七肘為顯，餘量皆隱也。餘類例然。故彼喻云：譬如月輪，閻浮提人見其形小，而亦不減；月中住者，見其形大，而亦不增。釋曰：見大則大顯小隱，見小則小顯大隱，而不增減，則是祕密俱成。餘一切法，類可知也。摩耶夫人於此一處為菩薩母，三千世界為母亦然。然我此身非一處住，非多處住，亦隱顯義。此處為母，此顯彼隱等。非一處住即是一隱，例有多顯；非多處住即是多隱，例有一顯。亦是雙奪俱泯之句，非隱非顯祕密之義。然若約智幻，即業用門；約極位成，即德相門。

▲六、此華葉中微細剎等一切諸法炳然齊現。

第六、微細相容安立門，分二：先正明，後引證。前中炳然齊現者，炳者，明也。如瑠璃餅盛多芥子，隔餅頓見。然微細言總有三義：一、所含微細，猶如芥餅，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遍毛孔故。以毛據稱性，却如瑠璃之餅；剎約存相，故如芥子在內。二、約能含微細，以一毛一塵即能含故。如下，引證。三、約難知微細，微塵不大而剎不小，而能廣容，即難知義。一能含多，即曰相容。又法法皆爾，故云相容。一多不壞，故云安立。

▲下云於一塵中一切國土曠然安住，又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諸如來，及第九迴向微細中說。

●下云：於一塵中下，引證。略引二文。初即晉經。又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諸如來者，第十迴向云：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燈。即其文也。然此二文，正唯德相。六十八云：一一毛孔內，各現無數剎等。即業用門。又德雲比丘云：住微細念佛門，於一毛端，有不可說如來出現，悉至其所而承事故。通於德相、業用。第九迴向云：彼菩薩於一念心中，現一切眾生各不可說不可說劫念心。即業用門。十、微細趣中，通於德相、業用。然刊定記，開此微細，以成二門。第三名相在德，第九名微細德。而自揀云：此不同前相在之義。彼約別體別德，相望相在。此但當法，即具一切，炳然齊著。若爾，此一切法，為是法界中有法耶？為一法中別自有耶？若是法界中法，則同相在；若是別有，為示？為真？示則復是業用門收，德相之中則無微細；若是真者，何異同時具足相應門耶？故彼自釋微細門云：此門亦可名為普門。七十一中寂靜音海夜神謂善財言：此解脫者即是普門，於一事中普見一切諸神變

故。既言普門，即同同時具足相應門也。若言唯攝同類一切法者，如十微細中八相之內一一各具，餘之七相豈要同類？況一塵中一切諸法曠然安住。明知相在即是微細，是故古德有相容言。設此不攝，即是相入門中所收，如前已會。故知新立多有相濫，設有小異，皆本門收之，十門即足。

▲七、此華葉二微塵中各現無邊剎海，剎海之中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剎海，如是重重不可窮盡，非是心識思量境界。

第七、因陀羅網境界門，疏文分四：一、正釋其相，二、以喻釋名，三、引文證成，四、重以喻顯。今初，一華、一塵以稱性故，能攝一切；餘塵、餘法亦皆稱性，何有一法而不攝耶？應以塵對餘，以辨重重。欲令易見，且以一塵望餘塵說。謂一塵之內所含諸剎，彼所含剎亦攬塵成，此能成塵亦須稱性；塵既稱性，亦須含剎。第二重內所含諸剎亦攬塵成，塵復稱性，亦須含剎。第三重塵含第四重剎，第四重塵含第五重剎，重重塵成，重重稱性，無窮無盡，猶如鏡燈。故下疏文重舉鏡燈以喻帝網，令於常情見近知遠。

▲如天帝殿珠網覆上，一明珠內萬像俱現，珠珠皆爾。此珠明徹互相現影，影復現影而無窮盡。

如天帝下。以喻釋名。十門唯此從喻受名。若就法立，應名重現無盡門。一珠之內頓現萬像，如一塵內頓現諸法，但是一重。一珠現於諸珠，方成重重之義。珠皆明淨，如淨稱性。一珠現於多珠，猶如一塵現多剎塵。所現珠影復能現影，如塵內剎塵復能現剎。重重影明，重重互現，故至無盡。

▲下云如因陀羅網世界等。

下文云等者，三、引證，即是初地承事願中文云：又發大願，願一切世界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如帝網差別，十方無量種種不同，智皆明了，現前知見。論釋云：如帝網差別者，即真實義相，意明常稱實理，故不可盡。又阿僧祇品云：一塵中剎不可說如一一切皆如是此不可說諸佛剎一念碎塵不可說念念所碎悉亦然盡不可說劫恒爾此塵有剎不可說此剎為塵說更難等。不思議法品云：諸佛有十種知一切法盡無有餘等。十云：諸佛知一切法界中如因陀羅網諸差別事盡無有餘等。此約德相。若約業用，普賢三昧品云：佛身所現一切國土及此國土所有微塵，一一塵中有世界海微塵數佛剎，一一剎中有世界海微塵數諸佛，一一佛前有世界海微塵數普賢菩薩，亦重重義。然刊定記於此開出：第七、具足無盡德，謂一一自體皆無窮盡，如水中文。此不同帝網互在重重，但就當體即具無盡耳。又亦不同微細，微細但約一中多法齊現，此約一一無窮盡。妙嚴品

云：佛身普遍諸大會，充滿法界無窮盡。又云：其菩提樹恒出妙音，說種種法無有盡極。十住頌云：欲具演說一句法，阿僧祇劫無有盡，而令文義各不同，菩薩以此初發心。六十五說：具足優婆夷於一小器中出一切資具、飲食等，畢竟無盡，然不減少。彼自釋云：此體德自在，非約解脫等業用。古德所以不開者，一重無盡與重重互望無盡，同無盡故。若微細頓現，現於法界；法界無盡故，微細亦無盡。縱出生無盡，亦不出法界。若細分別，非無小異；統其大意，但取無盡。故依古德，不分為二。

▲亦如鏡燈，重重交光，佛佛無盡。

亦如下。四、重以喻顯。以重現之理深遠難測，帝網之喻世不見形，故以近事以況遠旨。

▲八、見此華葉，即是見於無盡法界。

第八、託事顯法生解門，疏文有三：初、正釋，次、揀濫，三、引證。今初，既言即是無盡法界，明知即是事事無礙。古立具足無盡，不異於此。

▲非是託此別有所表。

非是等者，二、揀濫，謂揀餘教以事表義，但是一事以表一法，如衣表忍辱、室表慈悲等。今明一事即法即人、即依即正，具無盡德，從無盡因之所生故。

▲下云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之所起等。

下文云等者，三、引證也，即昇兜率天宮品。彼有三段，文含四義，謂初一段文有十句，明於多因以成多果，謂併列多因，後說多果。故經云：百千億那由他不可說先住兜率宮諸菩薩眾，以從超過三界法所生，離諸煩惱行所生，周遍無礙心所生，甚深方便法所生，無量廣大智所生，堅固清淨信所增長，不思議善根所生起，阿僧祇善巧變化所成就，供養佛心之所現，無作法門之所印。釋曰：此上併出因也。下云出過諸天諸供養具供養於佛者，即說多果也。次八句，一因成一果。經云：以從波羅蜜所生一切寶蓋，於一切佛境界清淨解所生一切華帳，無生法忍所生一切衣，乃至解諸法如夢歡喜心所生佛所住一切寶宮殿。既以無生忍唯生於衣等，故云一因一果。後有九句，一因成多果，謂但舉無生為因，總生諸果。故經云：無著善根、無生善根所生一切寶蓮華雲、一切堅固香雲、一切無邊色華雲等九雲。故應有多因成一果，攝在初段，謂以多因一一成故，謂共成一蓋、共成一衣等。今約多因成一果時，則隨一衣則是蓋等，以其多因別別所成，並在一衣上故。故隨一事即是無盡，況此一事皆是稱性，故皆即是無盡法界。但隨一義以名目之，如顯可重圓明即名為寶，若云自在即稱為王，若為潤益即名雲等。故金色世界即是本性，彌勒樓

閣即是法門，勝熱婆羅門火聚刀山即是般若無分別智等，皆其事也。故一一事即具無盡之法，故立具足無盡之德不出於此。

▲九、即此一華，既具遍一切處，亦復該一切時。謂三世各三，攝為一念，故為十世。以時無別體，依華以立。華既無礙，時亦如是。

第九、十世隔法異成門，疏中三：初正釋，次引證，後揀濫。今初，三世區分，名為隔法；而互相在，即是異成。而疏文中但作十世。言三世各三等者，取意以立，即離世間品意。文云：菩薩有十種說三世。何等為十？所謂：過去說過去世，過去說現在，過去說未來，現在說過去，現在說平等，現在說未來，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又三世說一念，上言無盡即未來，未來欲彰無窮，故云無盡；現在平等即是現在，現在以可目覩，例同過、未，故云平等。不言一念亦名九世，攝歸一念，故云十世。然依舊解，如以五日而為九世：初一、二、三為過去三世，中二、三、四為現在三世，後三、四、五為未來三世。義當正在第三日。前望取二，後望取二，故有五日成三三世。義似進無九世之體，退過三世之數。今但用三世互為緣起，便成九世；不離一念，故為十世。謂如因過、未而有現在，則現在中已有過、未。法從因出，不異因故。餘二因二，例此，可知。即中論時品破於執時，立無窮過。今無所執，故以其過成稱性緣起。廣如離世間品疏文釋之。以時無別體下，出十世融通所以。如見華開，知是芳春；茂盛結果，知是朱夏；凋零為秋，收藏為冬。皆因於物知四時也。

▲故晉經云：過去無量劫，安置未來今。未來無量劫，迴置過去世等。普賢行云：過去中未來，未來中現在等。又云：無量劫即一念，一念即無量劫等。

故晉經云下，引證。引晉經者，以文顯故，等取次半云非長亦非短，解脫人所行，即當今經？普賢行品次下所引。言普賢行云過去中未來，未來中現在等者，等取下半云三世互相見，一一皆明了，即同向引晉經偈也。此偈前文復有偈云：無量無數劫，解之即一念，知念亦無念，如是見世間。言又云無量劫即一念，一念即無量劫等者，即晉經？初發心功德品。今經云不可說劫與一念平等，一念與不可說劫平等，而言等者，等取餘經。若此之類，皆可引證，如十地品。第十地云：菩薩知種種入劫智，所謂一劫入多劫，多劫入一劫，乃至云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等。

▲時無別體，故不別立以為所依。

時無別體等者，三、揀濫也。以刊定記不取十世以為玄門，意云：以時是所依體事十中之一，若長劫入短劫等即相入門耳，若

云長劫即短劫即相即門，故知十世非別玄門。斯亦有理，古意以餘十對有體可得得為所依，時依法有無別自體，何能與他為所依耶？又緣外道計時為常，故不存之以為體事，是故依古別立玄門。

▲十、此圓教法，理無孤起，必攝眷屬隨生。

第十、主、伴圓明具德門，疏文分三：初、正明，二、引證，三、重以例釋。今初，理無孤起者，即主、伴所由。

▲下云：此華即有十世界微塵數華以為眷屬。又如一方為主，十方為伴，餘方亦爾。

下云此華即有下，二、引證，即十地受位處文。文云：其最後三昧名受一切智勝職位。此三昧現前時，有大寶蓮華忽然出現，其華廣大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下廣歎德竟，云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蓮華以為眷屬。又現相品中佛眉間出勝音菩薩，與無量諸眷屬俱出，即人眷屬。佛放眉間光明，無量百千億光明以為眷屬，即光明眷屬。又法界修多羅以佛剎微塵數修多羅而為眷屬，即法眷屬。故隨一一皆有眷屬。若以餘經望此，但為眷屬不為主伴。今言眷屬者，約當經中事以為眷屬，眷屬即伴，故證主伴。又如一方為主下，亦是義引經文，約方明主伴。謂如此方法慧說十住時，餘方菩薩皆悉來證，言我等佛所亦說此法，文句義理與此無別，即主伴義。

▲是故主主、伴伴各不相見，主伴、伴主圓明具德。

是故主主下，三、重以例釋。謂此方法慧為主時，不得為伴；十方法慧為伴時，不得為主。故此為主時，不得與彼為主相見；彼為主時，此須為伴，故亦不得見此為主。故云主主、伴伴各不相見。言主伴、伴主圓明具德者，此方為主，與彼方為伴相見；此方為伴，即與彼方為主相見。若主、伴義成，則圓明具德。餘如教迹鈔說。

▲舉華既爾，一塵等事亦然。

舉華既爾下，第三、結例成益。於中二：先舉一例餘，後結勸修益。前中文有四節：初、以華例事，二、以事例餘所依，三、以所依例能依門，四、結成重重以至無盡。今初，又二：先正以華事例於餘事，故云舉華既爾。一塵等事亦然。

▲如此事華既帶同事等十義，具此十門，而此事等具餘教等十門，則為百門。

後如此事華下類結成門，謂上廣說十門唯約事說，謂華事上一切事同時具足、事廣狹無礙、事一多事相即，乃至事主伴，故云如此事華。既帶同時等十義，言而此事等具餘教等十門者，謂事上有教義同時具足、教義廣狹、教義一多、教義相即，乃至教義主

伴為二十二境智，同時具足廣狹相容乃至主伴為三十三行位，同時具足廣狹乃至主伴為四十四因果，同時具足等為五十五依正、六體用、七人法、八逆順、九感應，各有同時等添為百門，故云而此事等具餘教等十門則為百門。

▲事法既爾，餘教義等具百亦然，則為千門。

事法既爾下，第二、以事所依例餘所依。謂事法既有百門，二教義為百門，三境智為百門，乃至感應具百門，故有千門。

▲如教義等有此千門，彼同時門中亦具百門，餘廣狹等例爾，亦有千門。

如教義等下，第三、以所依法例能依門亦成千門。謂前以所依體事為首，今以能依玄門為首。謂同時門中具教義同時、事理同時、境智同時，乃至感應同時，故有十門。同時門中具廣狹等，其廣狹等有教義廣狹等，故成百門。二、廣狹具百，例同時門。三、相入門具百，四、相即門具百，乃至第十主伴門具百，故成千門。然其後千不異前千，但互舉為首而成異耳。又前分總別，則同時門中具下九門，下之九門不具同時。今約不相離故得九門，例於同時亦具九門。

▲若重重取之，亦至無盡。

若重重下。四、結成無盡。言重重取者，謂如初一門中具千，十中取一，此一亦須具十、具百、具千，以不相離故。如一既爾，千門各十亦然，則具十千，十千之中隨取其一亦具十千。如一千錢共為緣起，一錢為首則具一千，餘亦如是，則有千千，千千之中隨取其一亦具千千，故至無盡。又重重者，一事之中有多事故，一境之中亦有多境，一智之中復有多智等，更相涉入亦無盡也。

▲於此十門圓明顯了，則常入法界重重之境。

於此十門下，第二、結勸修益。以是具德無盡法門，唯普眼境界上智能入，故當勤修必成大益。

▲第二明德用所由

第二、德用所因，疏文分三：初、問答總明；二、初、唯心下，隨門別釋；三、由上十因下，總結所屬。初中四：一、標舉章門。

▲問：有何因緣，令此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

二、問有何因緣下，假問生起。

▲答：因廣難陳，略提十類：一、唯心所現故，二、法無定性故，三、緣起相由故，四、法性融通故，五、如幻夢故，六、如影像故，七、因無限故，八、佛證窮故，九、深定用故，十、神通解脫故。

三、答因廣難。陳下，列數總答。

▲十中隨一，即能令彼諸法混融無礙。

四十中，隨一下，總相會通。於中三：初、總標功能。

▲十中，前六通約法性，為德相因，法爾如是。後二者是業用，義通因果。七、約起修，義通德相、業用。八、約果德，唯是德相故。

次十中，前六下，料揀差別。謂前十玄門則通德相業用，今出所以則有通有局耳。

▲前之十門，通德、相、業、用。

▲約佛則用亦德相，德上用故。約機則相亦稱用，令知相故。

三、從前之十門下，會通德用，遮其異釋。謂由刊定記別立德相、業用二種十玄，故今通之，明但一重，自含德用，不須分二。於中有二：先別明，後結成。前中亦二：先以互通釋非兩別，後通染淨辨二雙融。今初，先兩句標。

●後約佛下，釋。謂佛體上之用，即德相故。如有音聲詞辯之用，即德者相故。若令眾生見於即入，無有障礙，故相名用。

▲即用之相，染淨雙融。即相之用，能染能淨。

即用之相下，第二、會通染淨，辨二雙融。亦由刊定記立二別，云德相純淨業用通染，即令眾生作佛身等，故通染也。今明在佛德相染淨相盡而現染用，舉用同體，故師子座中頓現眾生居處屋宅，德相豈不能現染眾生耶？相若不現，何有微細門耶？微細頓現一切染淨，但現而常虛如鏡中像，故云雙融耳。又相作相入彼德相所無，今明法爾常入常能作故，如十定品山間山上日影喻中雖能互照，或說日影出七山間，或說日影入七山間，如此出入則湛然不動常入出矣，豈要對機方有入耶？相作即是相即之義，義如前會。

▲故相及用不分兩別。

故相及用下，第二、結成也。非是德用二義不分，但不別立二種一玄，唯一十玄通德用耳。

▲初、唯心現者，一切諸法真心所現，如大海水舉體成波。以一切法無非一心，故大小等相隨心迴轉，即入無礙。

一如大海水，舉體成波者，心能變境，境須似心，心既無礙，境亦無礙。況真心所現，揀異妄心，真法具德，故能即入重重無礙。言舉體者，全真成妄也。

▲二、法無定性者。既唯心現，從緣而生，無有定性，性相俱離。小非定小，故能容太虛而有餘，以同大之無外故。大非定大，故能入小塵而無間，以同小之無內故。是則等太虛之微塵，含如塵之廣剎，有何難哉？

二無定性等者，文中三：初約大小正釋，次引證，三例釋餘法。今初也。言有何難哉者，以小塵有大却如太虛，廣剎有小却如小塵，乃成大塵含於小剎，故無難也。

▲舊經十住品云：金剛圍山數無量，悉能安置一毛端，欲知至大有小相，菩薩以是初發心。

舊經十住品者，二、引證也。所以引舊經者，以文顯故。今經云：無量無數輪圍山，欲悉令入毛孔中，如其大小皆得知，菩薩以此初發心。則無定性義，理非顯著，豈如至大有小相耶？

▲一非定一，故能是一切。多非定多，故能是一。邊非定邊，故能即中。中非定中，故能即邊。延、促、靜、亂等，一一皆然。

一、非定一下，三、例釋餘法。言中邊者，乃有二義：一、邊方中土，此則事事無礙。如名號品極輪圍邊，有四天下，亦有十方，則邊非邊矣。遞相圍遶，故中亦是邊，明是事事無礙也。若云中道者，二行不同，中邊相即，亦是事事無礙，亦通事理無礙耳。延促者，一念為促，長劫為延，即念劫融也。靜亂者，入定、出定二行別故。由無定相，亦得相即，亦如東方入正定，西方從定起等，尤是事事無礙也。

▲三、緣起相由者，謂大法界中緣起法海義門無量。

三、緣起相由中，疏文有三：初總，次別，後結。今初，又三：初、總彰多門。謂大法界中緣起者，揀於內、外、染、淨一事緣起也。如外水、土、人功、時節為緣，則有芽起；內無明、行等為緣，有識等起。今則不然，總收法界為一緣起，故云大也。又即一緣起具多義門，全同法界；即大緣起不同三乘，但明因緣生法無性而已。

▲約就圓宗，略舉十門，以釋前義。

約就圓宗下，二、標舉章門。

▲謂緣起法要具此十義，緣方起故，闕則不成。

謂緣起法下。三、彰十所以。

▲一、諸緣各異義。謂大緣起中，諸緣相望，要須體用各別，不相雜亂，方成緣起。

▲若雜亂者，失本緣法，緣起不成。

▲此則諸緣各各守自一位。

▲文云：多中無一性，一亦無有多。

一諸緣各異義下，第二別釋也。十門之中初三是本，後七從生，謂四、五、六從初門生，七、八及九從第二生，其第十門從第三生。第三但合前二門，故唯生一門。就初三門，初一是異體門，二即同體門，三即同異合明。所以有同異體者，以諸緣起門內有

二義故：一不相由義，謂自具德故，如因中不待緣是；二相由義，如待緣等是也。初即同體門，後即異體門。若爾，何以初異體門中云諸緣各別不相雜亂，第二同體門中云互相遍應方成緣起？釋曰：謂要由各異方得待緣，要由遍應方自具德耳。所以前之二門各生三者：一互相依持，有力無力故；二互相形奪，有體無體故；三體用雙融，無前後故。已知大意。次正釋文。第一門即異體門，於中有四：初正釋；次若雜亂下反成；三此則諸緣下結示；四文云下引證，即是光明覺品。更下半云：如是二俱捨，普入佛功德。上半即相成並立義，下半形奪兩亡義。今非下半之義，故不引之。然由相成方各有體。

▲二、互遍相資義。謂此諸緣要互相遍應，方成緣起。如一緣遍應多緣，各與彼多全為一故。此一即具多箇一也。

▲若此一緣不具多一，即資應不遍，不成緣起。

▲此則一一各具一切。

▲下文云：知以一故眾，知以眾故一。

二互遍相資義者，即同體門。文中亦四：初正釋。言此一即具多箇一者，如十錢為緣、一錢當體，自是本一應二之時，乃詺初一以為二一、應三為三一，乃至應十為十一，故有多一。

●若此一緣下，第二、反成也。若無十一，本一不能應餘九故。

●此則一一下，第三，例餘也。如一既有十，二、三、四等亦各有十，故云一一各具如十錢為喻。其法界差別無盡法中，各各遍應，故隨一一各具法界差別法也。

●下文云下，第四，引證。即忉利天宮偈讚品真實慧菩薩偈文。下半云：諸法無所依，但從和合起。此證第三門義，故今但引上半。

▲三、俱存無礙義。謂凡是一緣，要具前二，方成緣起。以要住自一，方能遍應。遍應多緣，方是一故。

三、俱存無礙義等者，雙融同異也。文中亦四：一、正釋。

▲是故唯一、多一、自在、無礙、鎔融，有其六句：

二、是故下，句數料揀。於中，先總明欲多常多、欲一常一，故云自在。

▲一。或舉體全住，是唯一也。或舉體遍應，是多一也。或俱存，或雙泯，或總合，或全離，皆思之可見。

二、一或下，別釋。初二句可知。二、或俱存者，俱存住自及遍應也，亦俱存唯一及多一也。四、雙泯者，即第四句，由俱存則相即奪故。住一即遍應非住一也，遍應即住一非遍應也。五、或總合者，合前四句為解境故。六、或全離者，全離前五成行境故。

▲文云：諸法無所依，但從和合起。

三、文云下，引證。如前已引，意取和合起義。

▲此上三門總明緣起本法竟。

四、此上下，總結三門大旨。

▲四、異體相入義。謂諸門力用，遞相依持，互形奪故，各有全有力、全無力義，緣起方成。

四、異體相入義等者，疏文有五：一、總釋，二、引證，三、反成，四、結成正義，五、別示其相。今初，遞相依持者，以是緣起一、多等，非定性一、多等故。

▲如論云：因不生，緣生故；緣不生，自因生故。

如論云等者，二、引證也。然論有二意：一、顯無生之義，則上句以緣破自。如中論云：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以若有自性，不合假眾緣。既假眾緣，則自性應在緣中，緣中求自性不可得，故無自性生。下句以自破緣，故云緣不生，自因生故。謂若他生，則但有緣，即應能生，不合假於自因。今假於因，明非他生也。上來顯無生之義耳。二者、顯緣起義。因不生者，因全無力；緣生故者，緣全有力。下句例知。今正用此意，證成上義。

▲若各唯有力無無力，則有多果過，一一各生故。若各唯無力無有力，即有無果過，以同非緣，俱不生故。

若各唯下。三、反成上義，亦是解妨。謂有問言：因緣各自不生，和合共力有生，復有何過？斯即立共生義，故先通云：若爾，則有多果過。釋云：一一各生故，如穀子為因，水、土、人功、時節是緣，應生五果，謂穀芽、水芽、土芽等，故云多果。次有問言：若爾，總皆無力，合而能生，復有何過？此亦立共生義，故復通云：有無果過。謂金、石、火等，於芽無力，不能生芽；水、土、穀等，於芽無力，安能生芽？故同火等非緣，不能生果，云無果過也。

▲是故緣起要互相依，具力、無力。如闕一緣，一切不成。餘亦如是。

是故緣起下，四、結成正義。謂既全有力全無力緣起不成，要一有力一無力緣起方成。如闕一緣下，指事明也。如無一即無二無三等，亦如無柱即無梁無椽等，以闕一事餘皆不成，舍等緣故。言餘亦如是者，若無二亦無一無三等，若無三亦無一二等，乃至若無十亦無一二等，若無梁亦無柱等，隨舉一法闕緣不成。今法界中隨闕一事，一切法界不成緣起也。

▲是故，一能持多，一是有力能持於多；多依於一，多是無力潛入一內。

是故一能持多下，第五、別示其相。於中三：初、明一望多，二、例多望一，三、結成句數。初中二：先明一持多依，後例多持一依。今初，又二：先明依持之義。

▲由一有力必不與多有力俱，是故無有一而不攝多也。由多無力必不與一無力俱，是故無有多而不入一也。

後由一有力下釋成，亦通妨難。恐有難云：一之與多俱有有力無力。二義云何？一能攝多。故此通云：由二有力與二無力必不俱故，以能為緣邊即是有力，要對所起是無力故。思之。

▲如一持多依，既爾多持，一依亦然，反上思之。

如一持多依下，二、例多持一依也。是則多是能起，能為緣故；一是所起，多所成故。

▲如一望多，有依有持，全力無力常含，多在己中潛入，己在多中同時無礙。

如一望多，有依有持下，第二、例多望一也。於中二：先、結前，即是舉於能例；二、多望下，生後，即是正釋。問：前門之中，先明一持多依，後例多持一依，義已圓足，何得更有此多望一耶？答：此有深旨，謂前一望多中，一為持邊，一能攝多；一為依邊，一能入多。雖復多上有持，但取一為能入，故並屬一望於多。所以疏文欲釋多望於一，先結前段，云如一望多，有依有持等。有依者，即前多持，故一成依也；有持者，即前一有力為多依故。言全力者，成上一持；言無力者，成上一依。言常含多在己中者，一有力為持，能攝多故；言潛入己在多中者，一無力為依，便入多故。故此二句皆屬一望多也。

▲多望於一，當知亦爾。

多望於一等者，二、生後正釋也。若總釋者，但改前一字為多字，多字為一字，則義自現。如恐不曉，更為具作，應云：多能持一，多是有力能持於一；一依於多，一是無力潛入多內。由多有力，必不與一有力俱，是故無有多而不攝一也；由一無力，必不與多無力俱，是故無有一而不入多也。如多持一依既爾，一持多依亦然。反上思之，是則能攝亦是多，能入亦是多。雖多攝一，即是一入多，然名多攝；雖多入一，即是一攝多，而名多入耳。則前之二門攝入皆屬一，後之二門攝入皆屬多，則二義天隔，非繁重也。

▲俱存、雙泯二句無礙，思之。

俱存雙泯下，三、結成句數。謂上一攝多是第一句，多攝一是第二句。俱存即第三句，謂即一攝一入時，即多攝多入故。雙泯者即第四句，一攝一入即多攝多入故，便一攝一入泯；多攝多入即一攝一入故，則多攝多入泯，故云雙泯。對前別明二句，則有四

句亦可成五、六：五俱照前四，成解境故；六頓絕前五，成行境故。

▲五、異體相即義。謂諸緣相望，全體形奪，有有體無體義，緣起方成。

五、異體相即等者，此中但即與前入異文勢大同，五段之文唯闕引證耳。於中四：一、立理略明；二、反顯前理；三、結成正義；四、別示其相。今初，為能起邊即有體，為所起邊即無體。如云從緣生法，是法即空，意取所生空也。空即無體義。言形奪者，以能起之緣形對所起，奪彼所起令無體也。

▲若闕一緣，餘不成起，故緣義則壞。

若闕一緣等者，二、反顯前理成有體義也。如無一緣，二三四等皆不成故，則知一有體也。

▲得此一緣，令一切成起，所起成故，緣義方立。

得此一緣下。三、結成正義。既一切由一，故一有體也。

▲是故一緣是能起、能成故有體，多緣是所起、所成故無體。

是故一緣下，四、別示其相。於中三：初明一望多，次例多望一，後結成句數。今初，亦二：先明一有體，後例多有體。前中文二：先正明，可知。

▲由一有體不得與多有體俱，多無體必不得與一無體俱，是故無有不多之一，無有不一之多。

後由一有體下，釋成，亦是解妨。謂有難言：一之與多，俱有有體、無體二義，云何獨言一有體耶？故今通云：由有、無義不得並故。今一為能起邊，多必是所起故。若不爾者，能、所不成，緣起亦壞。言是故無有不多之一者，此一即是多故；無有不一之多者，此多即是一故。問：一不即多，有何過耶？答：有二過故：一、不成多過，謂一既不成多，餘亦不成多故。如一不成十，二、三、四等亦不成十，故無十過。二、不成一過，謂若一不成十，此十即不成；由十不成故，一義亦不成。以無於十，是誰一故？一不即多，成過既爾；多不即一，成過亦然。又若不相即，緣起門中空、有二義則不成立，便有自性、斷滅等過故。

▲一多既爾，多一亦然，反上思之。

一多既爾等者，反上一有體却為一無體，多無體却為多有體，更無別義。

▲如一望多有有體無體，故能攝他同己，廢己同他，同時無礙。

如一望多下，第二、例多望一也。於中亦二：先、結前，即是舉於能例，大意全同前相入門也，但即入別耳。言有有體、無體者，有體即前一是能起，故有體也。無體者，即前舉例中多一亦

然，明一無體也。故能攝他同己者，成上一有體攝他多也，即前無有不多之一耳。廢己同他者，成前一無體也，故廢一己同他多也。雖有有體、無體二義，皆屬一望於多，故云攝多同多。

▲多望於一，當知亦爾，准前思之。

多望於一下。二、生後正例。全同前門，但改一為多，改多為一耳。若結，應云攝他一同多己，廢多己同一他耳。前一望於多，攝廢皆是一；此中多望於一，攝廢皆是多，則義懸隔矣。餘如相入門，思之。

▲俱存、雙泯二句無礙，亦思之可見。

俱存雙泯者，第三、結成句數。俱存，謂正一攝他同己、廢己同他時，即是多攝一同己、廢己同一也。雙泯者，以一望於多二義，即是多望於一二義故，則一望於多二義泯矣。多望於一二義，即是一望於多二義故，則多望於一二義泯也。旨不異前，故令思之。

▲六、體用雙融義。謂諸緣法，要力用交涉，全體融合，方成緣起。

六、體用雙融義等者，文中三：初、立理略釋。

▲是故圓通亦有六句：一、以體無不用故，舉體全用，則唯有相入，無相即義。二、以用無不體故，舉用全體，則唯有相即，無相入也。三、歸體之用不礙用，全用之體不失體，是則無礙雙存，亦入亦即，自在俱現。四、全用之體體泯，全體之用用亡，非即非入，圓融一味。五、合前四句，同一緣起，無礙俱存。六、泯前五句，絕待離言，冥同性海。

次是故圓通下，開章別釋，成六句故。初一以體就用，二以用就體，三體用雙存，四體用雙泯。以體用交徹形奪兩亡，即入同源故圓融一味。五成解境，六成行境，並顯可知。

▲此上三門於初異體門中顯義理竟。

此上三門等者，後結所屬也。

▲七、同體相入義。謂前一緣所有多一，與彼一緣體無別故，名為同體。

七、同體相入義等者，釋中有三：初、別釋同體義；二、雙釋即入所以；三、正解此門。今初，言謂前一緣等者，即指前第二門，以第二是本同體門故。如一本自是一為本，一應二為二，一應三為三，一等只是一箇一，對他成多。亦如一人望父名子，望子名父，望兄為弟，望弟為兄等，同一人體而有多名。今本一如一人，多一如諸名也。

▲又由此一緣應多緣故，有此多一所應多緣既相即入，令此多一亦有即入也。

又由此一緣下，二、雙釋即、入二義所以。謂同體即、入，由異體成。異體相入，故令同體相入；異體相即，故令同體相即。此有二義：一、若直說者，如異體二即是本一，其同體二豈非即本一耶？異體三即本一，則同體上三亦本一矣。正是今意。二者、本一自與多一互為緣起，例同、異體相由故耳。次疏具之。

▲先明相入。謂一緣有力，能持多一；多一無力，依彼一緣。是故一能攝多，多便入一。

▲一、入多攝，反上應知。

先明相入者，三、正釋此門也。此亦有二：初明一望於多，後餘義下例多望於一。前中亦二：先明一有力、多無力。言一能攝多多便入一者，多即餘九一，一即本一也。一入多攝反上應知者，二、例多一有力、本一無力也。以由我多一方詺本一為本一故，故多一有力便攝本一，本一入多一也。

▲餘義餘句，准前思之。

餘義餘句下。二、例多望於一也。亦全同前異體相入門中。言餘義者，謂上明本一望多一，有持有依，全力無力，故能常含多一在己一中，潛入本一在多一中，無有障礙。今多一望本一，亦有全力無力，故能常含本一在多一中，潛入多一在本一內，亦無障礙，故云餘義也。言餘句者，即俱存雙泯四句六句，例前異體，故不繁說。

▲八、同體相即義。謂前一緣所具多一，亦有有體無體之義，故亦相即。

▲以多一無體，由本一成多，即一也。由本一有體，能作多一，令一攝多。

八、同體相即義等者，疏文亦二：先明以一望多；後餘義下，例多望一。前中亦二：先明本一有體，後例多一有體。今初，又二：先言亦有有體、無體之義者，總出所以，亦同、異體門中能成有體，所成無體也。

●後以多一無體下，正釋本一有體，在文可知，思之。

▲如一有多空，既爾多有，一空亦然。

如一有多下，二、例多一有體也。由有多一方詺本一為本一，故多一有體、本一無體也。多一有體故能攝本一，本一無體潛入多一也。

▲餘義餘句並准前思之。

餘義下，第二、例多一望本一也。謂上本一有有體無體，故能攝多一同己，廢本一同他，同時無礙。今多一望本一，亦有有體無體，能攝本一同己，廢多一同他，同時無礙。全例前異體中，故云餘義也。餘句者，亦即俱存雙泯四句六句耳。

▲九、俱融無礙義。謂亦同前，全體用雙融，即入自在。亦有六句，准前應知。

九、俱融無礙等者，疏文亦二：先正釋本門；後此上下，結前三門所出。前中言亦同前者，同前異體門也，即前第六門也。尋前第六，於義分明，但有同體與前別耳。恐不曉者，今當具說。謂同體緣起法中，力、用交涉，全體融合，方成緣起。是故圓融亦有六句：一、以體無不用，故舉體全用，則唯有同體相入，無相即義；二、以用無不體，故舉用全體，則唯有同體相即，無相入義；三、歸體之用不礙用，全用之體不失體，是則無礙雙存，亦入亦即，自在俱現；四、全用之體體泯，全體之用用亡，非即非入，圓融一味；五、合前四句，同一同體緣起，無礙俱存；六、泯前五句，絕待離言，冥同性海。故云准前應知。

▲此上三門於前第二同體門中辨義理竟。

▲十、同異圓滿義。

十、同、異圓滿等者，疏文有三：此上一句標名；次謂以前下，別釋；後此第十下，結屬引證。今初，謂前來異體四門、同體四門及第三同、異俱存，竝不出同、異，合居一處，不偏一門，故云圓滿。

▲謂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令多種義門同時具足也。

●由住一遍應故，有廣狹自在門。

●由就體就用，故有相即相入門。

●由異體相，容具微細門。

●異體相即具隱顯門。

●又就用相入為顯，令就體相即為隱，即顯入隱亦然。

●又由異門即入為顯，令同體即入為隱，同顯異隱亦然。

●又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具帝網門。由此大緣起，即無礙法界，故有託事顯法門。顯於時中，故有十世門。相關互攝，故有主伴門。

二、別釋中具足十玄。今初，從以前九至具足也，即同時具足相應門。言多種義門者，有本有末，有同有異，有入有，即四句、六句等，合前九門為同時門也。以是總故，隨闕一義，緣起不成。故下之九門，各先釋義，後結屬。

●言由住一遍應，故有廣狹自在門者，即前本門第二門也。住一故狹，遍應故廣。

●言就體就用者，就體故相即，就用故相入，並通同體異體。

●由異體相容者，即別取前第四異體相入門中一半之義。然入通能入、所入，多就能說。容亦有能容、所容，亦就能說。然所入

即是能容，所容即是能入。今微細門，但取容義，不取入義，故云一半。

●異體相即，具隱顯門等者。釋此隱顯，疏有三重，此即初也。若爾，相即應同隱顯耶？答：上來九門，但有即、入、同、異四義。用斯四義，以成十玄，故一義中容有多義。此中由此即彼，故此隱彼顯；由彼即此，故彼隱此顯。由相即故，成隱顯義。成門已竟，義則不同。謂相即要此彼合一，隱顯則彼此皆存。如東方入定，定身在東；西方定起，起身在西。故二不泯。況具下二義，尤異相即也。

●又就用下，第二番，釋隱顯也。謂正論入門即義如虛空故，謂若更存即則入義不成，謂即則泯一入則二義不壞，故正即無入例上可知。

●又由異門下，第三番，釋隱顯義。由同異二體義乖，故二門不得並立，事須隱顯可知。

●又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具帝網門者。同體相入，一中已含於多，更入異體，故有重重之義。同體相入，如鏡已含多影，更入異體，如含影之鏡，更入餘鏡，故有重重無盡義也。餘門可知。

▲此第十圓滿一門，就前第三門中以辨義理。

此第十下，三、結屬引證。先結屬，後引證。今初。由第三本門之中融同異故，今則近融前六門，則異體中三門與同體三門相成，無異體同體不成，無同體異體不成，故六門相成。後之七門從前三生，前三融故，後七必融，故十門一揆也。例前第三融通，亦有六句：一、或舉體全異，具入即俱；二、或舉體全同，亦具入即俱；三、或具同異，雙現無二體故；四、或雙非同異，以相奪俱盡故，謂同即異故非同，異即同故非異；五、或具四，為解境故；六、或絕前五，成行境故。故約智顯理，諸門不同；廢智忘筌，一切叵說。說與不說，無礙難思，沒同果海，唯亡言遣照，庶幾玄趣耳。

▲故下文云菩薩善觀緣起法，於一法中解眾多，眾多法中解了一，又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了彼互生起，當成無所畏等，皆其義也。

故下文云下引證。略引二文：一即十忍品，二又云下光明覺品。然所引文乃是總意，由第十門義是總故。

▲疏上來緣起相由門竟。

上來緣起下，第三、總結。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六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四、法性融通門者，謂若唯約事，則互相礙，不可即入。若唯約理，則唯一味，無可即入。

第四、法性融通門者，謂真如既具過恒沙德，如所起事亦具德無盡，以真法性融通諸事，故無礙也。文中二：先總、後別。總中亦二：一、揀非。謂理事抗行，不得事事無礙故。是知有言須彌本不有，芥子舊來空，將空納不有，何物不相容者，斯言未當耳。

▲今則理事融通，具斯無礙。

今則理事下，第二、顯正。於中亦二：先標舉。

▲謂不異理之一事具攝理性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

後謂不異理之一事下，別示其相。於中四：一、順明。以一切諸法皆依於理，無離理者。今一事全攝於理，故帶一切事入一事中。

▲若一中攝理不盡，則真理有分限失。若一中攝理盡，多事不隨理現，則事在理外失。

二、若一中下，反立。謂若攝理不盡，則真理可分，有一理、二理乃至多理之失。今真理湛然，故不可分；一味平等，故無二理。若遮此過，云攝理盡，而其多事不入一事者，則不入之事在於理外，便令理離於事，而自入一事之中；事離於理，不來一事之內。然離理有事，事成定性；離事有理，理同斷故。過尤深矣。

▲今既一事之中全攝理盡，多事豈不一中現？

三、今既下，結成正義。既離可分之過，故全攝理盡；又無事理相離之過，故事隨理而頓現一事之中。

▲華藏品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法界即事法界矣。

四、華藏下，引證，可知。

▲斯即總意別，亦具十玄門。

斯即等者，第二、別明也。於中二：先、結前生後。

▲一、既真理與一切法而共相應，攝理無違，即是諸門諸法同時具足。

後一、既真理下，正顯別相。十門之義皆依真如別德而立下，第八、迴向明真如具百門之德。今略舉十四種德成十玄門：一、譬

如真如與一切法而共相應及不相捨離二德，成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二、事既如理能包，亦如理應遍，而不壞狹相，故有廣、狹、純、雜無礙門。又性常平等故純，普攝諸法故雜。

二、譬如真如性常平等，及譬如真如普攝諸法。二、德成廣狹門。

▲三、理既遍在一切多事，故令一事隨理遍一切中。遍理全在一事，則一切隨理在一事中，故有一多相容門。

三無所不在，德成相入門。

▲四、真理既不離諸法，則一事即是真理，真理即是一切事故。是故此一即彼一切事，一切即一，反上可知。故有相即自在門。

四、不離諸法及與一切法同其體性。二、德成相即門。

▲五、由真理在事，各全非分故。正在此時，彼說為隱。正在彼時，此即為隱。故有隱顯門。

五、無有分限及恒守本性二德成隱顯門。

▲六、真理既普攝諸法，帶彼能依之事頓在一中，故有微細門。

六、普攝諸法德成微細門。

▲七、此全攝理故，能現一切。彼全攝理，同此頓現。此現彼時，彼能現所現俱現此中。彼現此時，此能現所現亦現彼中。如是重重無盡故，有帝網門，以真如畢竟無盡故。

七畢竟無盡，德成帝網門。

▲八、即事即理故。隨舉一事，即真法門，故有託事門。

八、與一切法同其體性德成託事門。

▲九、以真如遍在晝夜，日月年劫皆全在故。在日之時不異在劫，故有十世異成門。況時因法有，法融時不融耶？

九、遍在晝夜，及遍在年劫二德，成十世門。

▲十、此事即理時不礙，與餘一切恒相應，滅有主伴門。

十、性常隨順及與一切法恒共相應。二、德成主伴門。疏中密用經文，以經對疏，一無差失。設有不具經文，意亦有之。文中先別明十門。

▲故一理融通，十門具矣。

後故一理下，結也。文並可知。

▲五、如幻夢者，猶如幻師能幻一物以為種種，幻種種物以為一物等。

五、如幻夢中二：先幻、後夢。前中，先喻、後合。前中，正釋。

▲經云或現須臾作百年等。

後經云下。引證。此即晉經？賢首品文等，取下句云：幻力自在悅世間。若唐經云：譬如幻師知幻法，能現種種無量事，須臾示作日月歲，城邑豐饒大安樂等。普賢行品云：譬如工幻師，示現種種事，其來無所從，去亦無所至。幻性非有量，亦復非無量，於彼大眾中，示現量無量等。四十二經云：佛子！譬如幻師持呪得成，能現種種差別形相，呪與幻別而能作幻，呪唯是聲而能幻作眼識所知種種諸色等。十忍品云：譬如幻非象、非馬、非車、非步、非男、非女、非童男、非童女，乃至云非一、非異、非廣、非狹、非多、非少、非量、非無量、非麤、非細、非是一切種種眾物，種種非幻，幻非種種，然由幻故示現種種差別之事。如是等文其處非一。

▲一切諸法業幻所作故，一異無礙。

一切諸法等者。合也。華藏品云：如幻師呪彼，能現種種事，眾生業力故，國土不思議。明知業即幻師。又如中論偈云：譬如幻化人，復作幻化人，如初幻化人，是則名為業，幻化人所作，是名為業果等。又十忍品云：佛子！此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皆悉如幻，從因緣起，於一法中解多法，於多法中解一法等。偈中云：眾生及國土，種種業所造，入於如幻際，於彼無依著。又偈云：諸業從心生，故說心如幻，若離此分別，普滅諸有趣。斯則顯業自如幻矣。又云：度脫諸眾生，令知法如幻，眾生不異幻，了幻無眾生等。其文非一。

▲言如夢者，如夢中所見廣大，未離枕上，歷時久遠，未經斯須。

言如夢等者，疏文分二：先喻，後引論證，便當於合。初中言所見廣大，未離枕上者，第六十經夢遊天宮喻云：譬如有人於大會中昏睡安寢，忽然夢見須彌山頂帝釋所住善見大城。乃至云：其人自見著天衣服，普於其處住止周旋。其大會中一切諸人雖同一處，不知不見。何以故？夢中所見，非彼大眾所能見故。釋曰：天宮廣大，豈離枕上？餘類此知。昔人云：枕上片時春夢中行盡江南數千里等，亦時非離須臾也。普賢行品云：了達諸世間假名無有實眾生及世界如夢如光影於諸世間法不生分別見善離分別者亦不見分別無量無數劫解之即一念知念亦無念如是見世間無量諸國土一念悉超越經於無量劫不動於本處等。如是自在，皆由如夢。故十忍品云：譬如夢中見種種諸異相世間亦如是與夢無差別。又云：譬如夢所見長短等諸色。如是等文，其處非一，皆以如夢長短，即無長短，故不礙長短也。

▲故論云：處夢謂經年，覺乃須臾項，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

故論云處夢謂經年等者，二、引證便合。即無性攝論第六所引，但言如有頌云，斯即引經耳。案西域傳云：昔有隱士，結廬屏跡，博習伎術，究極神理，能使瓦礫為寶，人畜易形，但未能馭風雲，陪仙駕，閱圖考古，更求仙術。其方曰：夫神仙者，長生之術也。將欲求學，先定其志，築建壇場，命一烈士，執長刀，立壇隅，屏息絕言，自昏達曙。求仙者中壇而坐，手按長刀，口誦神呪，收視返聽，達明登仙。是人既得仙方，而訪列士，營求曠歲，未諧心願。後得烈士，先與人傭力，難辛五年，一旦違失，遂被笞辱，又無所得，悲號巡路。隱士既見，命以同遊，來至茅廬，以術力故，化具餚饌。已而令入池浴，服以新衣，又以五百金錢遺之，曰：盡當來求，幸勿外也。自時厥後，數加重賂，潛行陰德，感激其心。烈士囑求効命，以報知己。隱士曰：我求烈士，彌歷歲時，幸而會遇，奇貌應圖，非有他故，願一夕不聲耳。烈士曰：死尚不辭，豈徒屏息。於是設壇場，受仙法，依方行事，坐待日曛。曛暮之後，各司其務。隱士誦神呪，烈士按銛刀，殆將曉矣，忽發聲叫。是時空中火下，烟燄雲蒸，隱士疾引此人，入池避難。已而問曰：誡子無聲，何以驚叫？烈士曰：受命後，至夜分，惛然若夢，變異更起。見昔事主，躬來慰謝，感荷厚恩，忍不報語。彼人震怒，遂見煞害。受中陰身，顧屍歎惜，猶願歷世不言，以報厚德。遂見託生南印土大婆羅門家，乃至受胎出胎，備經苦厄，荷恩負德，忍而不言。暨乎受業冠婚，喪親生子，每念前恩，忍而不語。宗親戚屬，咸見怪異。年過六十，而有一子，妻謂曰：汝可言矣，若不語者，當煞汝子。我時惟念，已隔生世，自顧衰老，唯此稚子，因止其妻，令無煞害，遂發此聲耳。隱士曰：我之過也，此魔嬈耳。烈士感恩，悲事不成，憤恚而死。此即未經半宵，已歷二生，況年月耶？此類甚多，故知時處等，皆如夢自在。

▲六、如影像者，一切萬法略有二義：一、皆如明鏡，含明了性，一心所成故；二、分別所現，如影像故。由初義故為能現，由後義故為所現。故一切法互為鏡像，如鏡互照而不壞本相。

▲下經云遠物近物雖皆影現，影不隨物而有遠近等。

六、如影像等者，文亦有二：先正釋，後引證。前中然約鏡像喻，鏡不是像、像不是鏡，故無鏡之能。此但取像以況性空虛無之義，今取即入自在，故明一切具於鏡像二義。故疏結云如鏡互照，則一一法上有鏡有像也。

●下經云下。即十忍品。彼云：然諸眾生，知於此處有是影現，亦知彼處無如是影。遠物近物，雖皆影現，影不隨物而有遠近。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能知自身及以他身，一切皆是智之境界。不作二解，謂自他別，而於自國土，於他國土，各各差別，一時普現。釋曰：若不如影，何得諸處一時頓現？故引遠近之言，意取自在。偈中云：譬如水中影，非內亦非外。菩薩求菩提，了世非世間。不於世住出，如影現世間。入此甚深義，離垢悉明徹。不捨本誓心，普照智慧燈。世間無邊際，智入悉齊等。普化諸羣生，令其捨眾著。釋曰：不了如影，安能普入無邊之世？

▲七、因無限者，謂諸佛菩薩昔在因中，常修緣起、無性、等觀、大願、回向、等稱、法界修，及餘無量殊勝因故。今如所起果，具斯無礙。

七因無限者，謂因多德遠、因果相稱，故但修一緣起之因，則果中尚如緣起無礙，況有無限之因，無邊行海皆備修耶？況一一行自復無盡，如一慈門即有佛剎塵數，況於餘門？而云無性等觀者，近等上四，謂唯心所現觀、法性融通觀、如幻夢觀、如影像觀，兼緣起無性觀故。總收前六因中，皆為此觀觀法唯心，乃至觀法如影像故。用此六觀該一切法，謂若染若淨、若依若正、若因若果、同類異類，是法所攝，皆用六觀貫之。故今成果，如於六觀自在無礙。二者等餘諸因，齊佛所知、普賢所行、十方三世無盡無盡，所有因門皆此門攝，故云及餘無量殊勝因耳。其大願迴向稱法界修，亦該通法界諸因。言如所起果者，如於昔因所得果故。

▲八、證窮者由冥真性得如性用。

▲故經云：無比功德故能爾。

八佛證窮者，文中二：先正釋，但得成佛法爾能爾。

●經云下。引證。無比功德，即佛德也。普賢行品云：世界及如來，種種諸名號，經於無量劫，說之不可盡。何況最勝智，三世諸佛法，從於法界生，充滿如來地。明佛地德用不可說也。又下偈云：其中人師子，修佛種種行，成於等正覺，示現諸自在。此亦明因圓果滿，故有大用耳。前即德相，此即業用。

▲九、深定用故者，謂海印定等諸三昧力故。

▲賢首品云：入微塵數諸三昧，一一出生塵等定，而彼微塵亦不增等。

九深定用中，先正釋。言海印定等者，如下第六十一經，略說一百門三昧及智論五百三昧等。

●賢首品下。引證。而云等者，有二義：一、只等此偈餘文。文云：於一普現難思剎，彼一塵內眾多剎，或有有佛或無佛，或有

雜染或清淨，或有廣大或狹小等，即是三昧現自在也。二、等餘經。即彼次前偈云：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如是等文，其處非一。

▲十、神通解脫故者，謂由十通及不思議等解脫故。

▲不思議法品十種解脫中云：於一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法等。

▲由上十因，令前教義等十對，具上同時等十門，以為別教一乘義之分齊。

由上十因下，第三、總結所屬。正結周遍含容，以事事無礙故。該取前三，故皆別教分齊。

▲第四、教所被機者。夫教因機顯，離機無言。上說義深弘深，未委被何根器？

▲若明能應者，十身圓音，今直彰所被。

第四、教所被機中二：先總，後別。前中，初躡前起後。

●後若明下，約法揀定。

▲通有十類，前五揀非器，後五彰所為。

通有十類下，第二、別也。於中先標二門，後前中下別釋其相。

▲前中，一、無信非器，以聞生誹謗，墮惡道故。二、違真非器，依謗此經，以求名利，不淨說法，集邪善故。下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三、乖實非器，謂如言取文，超情至理，不入心故。論云：隨聲取義，有五過失：

隨聲取義有五過失者，即十地論釋示說分齊中文。論云：一、不正信，二、退勇猛，三者、誑他，四者、謗佛，五者、輕法。下文具釋。

▲上三皆是凡愚，故下文云：此經不入餘眾生手。

▲四、狹劣非器，謂一切二乘出現品云：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故雖在坐，如聾如瞽。五、守權非器，謂三乘共教諸菩薩等，隨宗所修行布行位，不信圓融具德之法故。

●下經云：設有菩薩，無量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不聞此經，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故。

下經云設有菩薩等者，即出現品，如前已引。

▲後五顯所為中，一、正為，謂是一乘圓機。故出現品云此經不為餘眾生說，即通指前五。唯為大乘不思議乘菩薩說，即正為之機。謂一運一切運，圓融行位，即深不思議。又能遍達諸教，即廣不思議。故文云非餘境界之所知，普賢行人方得入等。

▲二、兼為。謂即時雖未悟入，而能信向成種，如出現品食金剛喻。故地獄天子十地頓超，大海劫火不能為障。

▲約未悟入，故名為兼。

地獄天子即隨好品，大海劫火即十地品，故彼偈云雖在海水劫火中，堪受此法必得聞是也。言約未悟入故名為兼者，通外難也。恐有難云：既有頓超之益，即是當機，何名為兼？通意可知。

▲三、引為即前權教菩薩不受圓融之法故。十地之中，寄位顯勝，借其三乘行布之名。彼謂同於我法，後因熏習，方信入圓融。以離此普法，無所歸故。權教極果，無實事故。

權教極果無實事故者，如有五教，唯圓教因果俱有實事，前四因中則有，至果皆無，由修權因，若入地後即入實故。猶如百川浩蕩千里，亦無究竟歸處，究竟歸處即是海故。

▲四者、權為即是二乘。謂既不聞，況於受持？故諸菩薩權示聲聞，或在法會而聾盲，彰其絕分；或示在道而啟悟，知可迴心。

或在法會而聾盲等者，釋其示相，略有二類：上即五百在本會中，或示在道下即末會初六千比丘也。

▲五、遠為。謂諸凡夫、外道、闡提悉有佛性，今雖不信，後必當入。

五、遠為中，疏文有四：一、立理正明；二、出現品下，引證；三、前三非器下，會釋；四、又彼品下，明惡是所為。初一，可知。

▲故出現品云：如來智慧大藥王樹，唯除二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所謂二乘墮無為坑及壞善根，非器眾生溺大邪見貪愛之水。然亦於彼曾無厭捨。

二、即彼品見聞利益中文。

▲前三非器是溺邪見，第四非器是隨深坑，故皆揀之。今四及五明佛無厭捨，故示而誘之，熏其成種。

前三非器下，三、會釋也。一、不信；二、違真；三、乖實。然初一正是邪見，二三非是邪見，而皆配入邪見者，然邪見有二：一、輕；二、重。初一深重邪見，二三即輕淺邪見，謂但違真乖實皆邪見故。又以經中但揀二處，欲配前非器令盡，故合入邪見之中。第四非器，即前狹劣二乘。今四及五者，即所為中四權為、五遠為，此二即曾無厭捨。

▲又彼品中明不信毀謗亦種善根，謂謗雖墮惡，由聞歷耳，終省悟故。又云：如日亦與生盲作利益故。

又彼品中下，第四、明惡是所為。於中二：初正明為惡，後況出圓融。前中亦二：先引二經明其為惡，後引二經明等有性。前中初云彼品，亦即第十見聞利益中經云：佛子！我今告汝，設有眾生見聞於佛，業障纏覆不生信樂，亦種善根無空過者，乃至究竟入於涅槃。謂謗雖墮惡下，釋成上義。謗既有益，應可謗耶？釋

云：為遠益故，非無罪也。故地獄天子或由謗故墮於地獄。法華謗常不輕菩薩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方受不輕教化，故勿見謗有益便生誹謗。又大般若中廣說謗法之罪，謂此方墮阿鼻地獄，此土劫壞罪猶未畢，移置他方阿鼻地獄中，他方復經劫壞罪亦未盡，復移他方，如是巡歷十方，十方各經劫盡，還生此土阿鼻地獄中，千佛出世救之猶難，若欲說其所受之身，聞者當吐血而死。故善現請說所受之身，佛竟不說。是知謗方等經非可輕也。又入大乘論第一偈云：誹謗大乘法，決定趣惡道，此人受業報，實智之所說。生墮地獄中，大火熾然身，焚燒甚苦痛，業報罪信爾。熾然大鐵犁，具滿五百數，而耕其舌上，遍碎身苦惱。故疏云：謗雖墮惡。言由聞歷耳者，謂惡道罪畢，由音謗時，經目歷耳，熏其成種，故得益耳。言終醒悟者，即五十八經云：但以曾發菩提心故，終自醒悟。言又云如日亦與等者，出現身業中，長行文廣，今當引偈。偈云譬如生盲不見日，日光亦為作饒益，令知時節受飲食，永離眾患身安穩。無信眾生不見佛，而佛亦為興義利，聞名及以觸光明，因此乃至得菩提是也。

▲又如大海潛流喻中，明無不具有如來智慧故。又破塵出經卷喻中，若除妄想，皆見佛智故。

又如大海潛流下，引二經明性等有。初明具有，後明皆見。二經皆是出現意業之中，前亦已引。

▲此皆明有自性，住性即是所為。況法性圓融，感應交徹，無有一法非所被。

此皆明有等者，二、正立理顯被圓融，即舉況以釋。然有二意：一、舉前況後，明法普被。謂但依生等有佛性尚皆普為，況事事無礙，何有非所被耶？二者、舉後況前，謂約圓融，一即一切，則無情之境亦是所被，況前等有佛性而揀之耶？言被非情者，以所被情即非情故。一即一切，無情豈非情耶？況色性、智性本無二體，無有情外之非情故。思之。

▲第五、教體淺深者。無盡教海，體性難思，從淺至深，略明十體。

第五、教體淺深中，疏文分三：初總，次別，後結。總中亦三：初標舉。言淺深者，十體之中，前前淺，後後深。故下釋云：從淺至深，雖有淺深，融通並為無盡教體。

▲一、音聲言語體。二、名句文身體。三、通取四法體。上三皆能詮體。四、通攝所詮體。五、諸法顯義體。六、攝境唯心體。七、會緣入實體。八、理事無礙體。九、事事無礙體。十、海印炳現體。

一一音聲下，列名，至文自顯。

▲十中前五唯體，後五亦體亦性。

十中，前五下，三、料揀。總有四重：一、體性料揀。相舉於外，性主於內。體者，性相之通稱故。若言體者，通事通理；若云性者，唯約於理。由後五中攝境唯心，若約真心，即通性故；七、所入實體即是性故；八、中理是性故；九、中必有理融事故；十、中無不具故。是則約性亦體，亦性約事，但可稱體。

▲又前四通小，後六唯大。

二、又前四下，大、小乘料揀可知。

▲前七通三乘，後三唯一乘。

三、前七下，三乘。一乘料揀，以會緣入實，歸一實理，即一乘故。下三皆是一乘，於義可知。

▲前八約同教，後二唯別教。

四、前八約同教下，同教、別教料揀。謂七、八雖一乘，七多頓教中義，八是終教中義，故屬同教。前八皆同，於義可知。同教皆有，故事事無礙，海印炳現。若非別教，一乘無此義也。於後三重料揀，則前前無後後，後後兼前前，可知。

▲就前三中，大小乘中通用四法：一、聲，二、名，三、句，四、文。取捨不同，各有三說。

就前三中下，第二、別釋。於中二：先合釋前三，後別釋後七。今初。以大小共同，故合釋之。於中三：初雙標，次雙釋，後然大小諸宗下雙會。

▲小乘三者，婆沙一百二十六云：如是佛教，以何為體？

小乘三者下，第二雙釋。先釋小乘中二：先總徵。

▲一云：應作是說：語業為體，謂佛語言、詞唱、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

一云下後別釋，三釋即為三別。今初語業為體者是標，語即聲也。謂佛語言下別顯其相，謂言詞唱號評量論說。言語音者，謂如宮商角徵羽等，亦如西方十四音，即阿(上)阿(長)等。言語路者，言所行處。瑜伽九十三云：有情增語即是語路。然瑜伽釋增語有二義：一云增語是名，名能詮表增勝於語。二云有說意識名為增語，今小乘不取於名，正用意識是語行處，亦是唇舌等。言語業者即有業用，如惡言既為惡業用，佛之善言即善業用。故梵行品云：若語是梵行者，梵行則是音聲風息、唇舌喉吻、吐納抑縱、高低清濁，此即語音語路。又云：若語業是梵行者，梵行則是起居問訊、略說廣說、喻說直說、讚說毀說、安立說、隨俗說、顯了說，斯即語業。言語表者，表亦是業。然業有表無表別，今但云表者，婆沙一百二十六云：但是語表而非無表者，令他生正解故耳，識所取故。又二識所取無表，唯一取故。又三無

數劫求此表故。是謂佛教者，結也。正出今之教體而云佛教者，一依根本故、二依相似故、三依隨順故。佛依如是名句文身而說，今亦隨之故。

▲其名句文但顯佛教作用，不欲開示佛教自體。發智論中亦同此說。

其名句下。揀法，亦通妨難。故彼論自有難云：若爾，次後所說，當云何通？謂如說佛教，名為何法？答：謂名、句、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等。為答此難，故論有此通。此難但牒後段之文，故疏略耳。

▲二云名等為體，謂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故。

二名等為體等者，此句標。謂名身下列名，次第下釋相。次第釋上三名，謂行列於名安布成句，文為二依故云連合。名等別相次下當釋。

▲聲但依於展轉因故，謂語起名，名能顯義。

聲但下，揀法，亦通妨難。謂論有問言：若爾，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詞唱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為答此難，故論有此通。亦以此難但牒前文，故疏略耳。聲但依於展轉因故，下論有喻云：如世子孫展轉生法。意云：從父生子，子言是其父之子，雖語父名，意在子體。又子生孫，孫是某孫，雖舉其翁，意在於孫。孫如於義，子如於名，聲如於父，則有三重，中是教體。故下合云：謂語起名，名能詮義，即名展轉因也。

▲評家意取語業為體。

評家意取等者，論評家釋云：如是說者，語業為體，佛音所說，他所聞故。言評家者，婆沙是諸羅漢同集，而有四大羅漢為評家正義：一、世友，二、妙音，三、法救，四、覺天。

▲雜心論同。俱舍論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此色行蘊攝。謂若語為教體，即色蘊攝；名為教體，即行蘊攝。此乃雙存前二，情無去取，故致或言。

雜心論同俱舍者，以彼論第一亦有此偈，而文小異耳。論偈云：廣說諸法蘊，其數有八萬，戒等及餘法，悉是五蘊攝。長行釋云：八萬法陰皆色陰攝，以佛語語業性故。有說名性者，行陰攝。又戒陰色陰攝，定慧等行陰攝，故與俱舍同也。論云下，引俱舍文。阿以當於名等教中而引，以其情無去取，二義隨用，故於此引雙證前二。既許俱通，故下第三、為取四法之體，在文易了。

▲正理論中意符名等，故彼第三釋前頌竟。又云：詮義如實，故名佛教。名能詮義，故教是名。由是佛教定名為體，舉名為首，以攝句文。顯宗即第三亦同此說。

正理論中意符名等者，正成第二義也。故彼論第三釋前頌意者，以正理論總釋俱舍、六百行頌，俱義順婆沙正理，故立順正理名。然正釋上頌，無異俱舍。俱舍則情無去取，正理則斷屬於名。此中疏略。彼有問曰：語、教異名，教容是語；名、教別體，教何是名？此問意云：教是言教，語為教體，則異汝名，別有其體。若以名為體，名是不相應行，非言教體，何得以名等為教體耶？論自答云：彼作是釋：要由有名，乃說為教。是故佛教，體即是名。所以者何？詮義如實，故名佛教。下與疏全同。此答意云：雖名聲教，若無名等詮其自性差別，獨用於聲，豈成於教？故定用名等。疏家存略，但申正意，足顯論旨。

▲三者、然俱舍意，情無去取。若取其雙存，即合四法以為教體。若經部意，亦唯取聲。故正理十四破彼師云：汝不應立名句文身，即聲為體。

故正理十四破彼師云等者，引此為成。上來經部立聲為體，論文繁廣，今當略引，令知其源。論云：此中經主作如是言：豈不此三語為性故，用聲為體，色自性攝，如何乃說為心不相應行？此責非理。所以者何？由教及理知別有故。教謂經言：語身、文身。若文即語，別說何為？又說應持正法文句，又言依義不依於文。釋曰：下廣引教證，大意則同。故論結云：由此等教，證知別有能詮諸義、名、句、文身，猶如語聲，實而非假。理謂現見有時得聲而不得字，有時得字而不得聲，故知體別。有時得聲不得字者，謂雖聞聲而不了義。現見有人粗聞他語，而復審問：汝何所言此聞語聲不了義者，都由未達所發文故，如何乃執文不異聲？有時得字不得聲者，謂不聞聲而得了義。現見有人不聞他語，覩唇等動，知其所說。此不聞聲得了義者，都由已達所發文故。由斯理證，文必異聲。(不更廣說，大意同也。)論下又云：隨思發語，因語發字，字復發名，名方顯義。由依如是展轉理門，說語發名，多能顯義。如斯安立，其理必然。又次下云：或如樹等，大造合成，非不緣斯別生於影。影由假發，而體非假。如是諸文，亦應總集別生名、句。而彼名、句雖由假發，而體非假。此為善說，理極成故。又下結云：故知離聲別有名等。又下云：故不應立名、句、文身即聲為體。是故於我所說離聲有名等三，能現義、理。今疏但引後結，已顯正義耳。

▲大乘有三，大意同前。

大乘有三下，疏文分三：初標；次釋；後以余下，料揀。

▲一云：攝假從實，以聲為體，離聲無別名句等故。深密第五云：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契經等。既云言音有三，明以聲為教體。雜集論云：成所引聲，謂諸聖說。

一云攝假下，第二、釋也。大乘通意，以聲為實。名、句、文三，聲上假立，經部師義參大乘故。亦謂名等依聲假立。言一、契經等者，此引稍略，具云：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下廣釋其相。今疏所引，但意在言、音兩字耳。雜集論云成所引聲，謂諸聖所說者，亦證唯聲為教體也。既言聖說是聲，明非名等為教體也。即彼論第一釋外六界聲塵界云：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因受大種，若因不受大種，若因俱大種，若世所共成，若成所引，若遍計所執，若聖言所攝，若非聖言所攝。如是十一種聲，由五種因之所建立，謂：相故，損益故，因差別故，說差別故。言差別故相者，謂耳根所取義。說差別者，謂世所共成等。餘三如其所應。因受大種者，謂語等聲。因不受大種者，謂樹等聲。因俱者，謂手、皷等聲。世所共成者，謂世俗語所攝。成所引者，謂諸聖所說。遍計所執者，謂外道所說。聖言、非聖言所攝者，謂依見等八種言說。今疏但引成所引聲，以證聲為教體耳。然上五因攝十一者，初一是總，餘四是別。損益立初三：可意是益，不可意是損。俱相違通二：因差別攝次三，說差別攝次三，言差別攝後二。思之，可知。言八種言說者，即八種聖語：一、見言見，二、不見言不見，三、聞言聞，四、不聞言不聞，五、覺言覺，六、不覺言不覺，七、知言知，八、不知言不知。斯即為聖言所攝。若見言不見等，則非聖言。

▲二云：以體從用，名等為體，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故無性論破經部云：諸契經句，語為自性，不應理故。成唯識第二亦破彼云：若名、句、文不異聲者，法、詞無礙，境應無別。唯識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

二、云以體等者，義引論文。然唯識第二破於小乘名等實有。故彼論云：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論主問也。)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外人答也。)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為證不成。(論主總非。)下廣破竟。論主結云：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下申正義云：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

別，聲與名等蘊、界、處攝，亦各有異。上即論文。准彼論，疏：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生。二義論主取生破顯。正理師救云：聲上屈曲是名、句、文，體異於聲，而定實有。故上論文廣破異聲實有名等。故彼疏破竟，結云：故知但由無始慣習前語之聲分位力故，後生解時，謂聞名等。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剎那便謝。意識於中詮解究竟，名為名等，非別實有。是故汝等寧知異語別有能詮？次假外問云：既聲體即能詮，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故論下申正義云：然依語、聲分位差別等，於中有四：一、從初至假建立名、句、文身，顯假差別。此論主解：依聲假立名、句、文身，如梵音斫蒭，但言斫，唯言蒭，未有所目，說為字分位。若二連合，能詮法體詮於眼體，說為名分位。然未有句位，更添言阿薩利縛名，為眼有漏，說為句位。故依分位以立名等，依一切立，非自在故。外又問曰：雖言分位差別，何者是也？論云：從名詮自性至為二所依。述曰：二、顯二用殊。名詮法自性，句詮法差別。文體是字，為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文者，彰義，與二為依，彰表二故。又曰：為顯，與二為依，能顯義故，而體非顯。字者，無改轉義，是其字體；文是功能，功能即體。故言文即是字等。或字為初首，即多剎那聲集成一字，集多字為所依。次能成名，詮諸法體；集多名已，復成句身，詮法差別。即雜集云：自性、差別及此二言，如是三法總攝一切。彼二言者，即是字也。字即語故，說之為言。名、句二種所依止之言也。瑜伽言：名於自性施設，句於差別施設，名、句所依止性，說之為字。又顯揚言：句必有名，名不必有句；名必有字，字不必有名。如樞要說。此下廣論自共相，略不錄之。論：此三離聲至亦不即聲。述曰：三、明不即不離。論主答難，謂先有問言：上來雖言名等即聲，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色上曲屈，非不相應，聲何故爾？故此答曰：此三離聲雖無別體，名等是假，聲是實有，假實異故。故名等三非即是聲，非聲處攝，但是差別之聲。義說名等，以詮義故，是不相應，無別種子生，故言即聲。論：由此法、詞至亦各有異。述曰：外人問言：若名等即聲、法、詞二無礙解，境有何別？答曰：即此緣故，二境有異：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詞無礙解緣實聲等。故說境差別，非二俱緣實。雖二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故但取名；詞多對機，故但說聲。耳聞聲已，意了義故。以所對不同，說二有異，非體有異也。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蘊、處、界攝，亦有異故。色蘊、行蘊，聲處、法處，聲界、法界，如其次第，攝聲、名等。問曰：聲上屈曲假，即言不相應；色上屈曲假，應非色處攝？答：聲上有教，名等不相應；

色上無教，故是色處攝。問曰：聲上屈曲，即以為教；色上有屈曲，亦應得為教故。論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述曰：四會相違，釋義可知。所引即淨名經。而言等者，等取觸、思、數等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以眾生機欲對待故假。又梵云便善那，此有四義：一者、扇，二、相好，三、根形，四、味。此即是鹽，能顯諸物中味故。味即是文，如言文、義巧妙等，目之為便善那。此中四義總是一顯義，故古德說名為味。對法云：此文名顯，能顯彼義故；為名、句所依，能顯義故。惡察那是字，是無改轉義，如對法說。鉢陀是迹，如尋象迹以覓象等。此名為句，理應名迹，義之迹故。尋此知義也。順古所翻，稱之為句。今疏總略，以疏對論，於義分明。

▲三云：聲、名、句、文合為其體，由前二說皆有教理為定量故。深密第四云：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故淨名云：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故十地論云：說者以二事說，聽者以二事聞，謂善聲、善字故。

深密第四至而能宣說等者，彼無故字，其說字下云：是故我依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意云：由文字般若能顯實相。般若既雙牒言說，文字明通用四法。下引淨名，准之亦是第三香積品文。十地論中善聲即聲，善字即名句文。故下引風畫二喻，風喻音聲，畫喻名句文，並如下釋。

▲以余之意，亦應雙取。

以余之意下，第三、料揀。於中分二：初、直出正意，意在雙取。

▲若就前二有去取者，寧依名等。

二、若就下，會通前二。於中五：一、正明去取。

▲良以音聲一種，正就佛說，容為教體，流傳後代，書之竹帛，曾何有聲？豈無教體？

二良以下，出所以。

▲書雖是色，亦與名等，為所依故，亦色蘊攝。

三、書雖是色下，遮妨難。恐有難云：疏：不善法相，書之以竹帛，非名、句、文。名、句、文身是不相應翰墨、簡牘，但是色法，何得為體？故此救云：色與名等亦為所依，何異聲為名等所依？聲是色蘊所攝，書字之色豈非色攝耶？故前唯識之中例於餘方，亦依色等有名、句、文，亦同諸法顯義之體。顯無方理，故不取常規。

▲前淨名十地通取四者，但言所用，非正顯體。

四、前淨名下，會通前文。但言所用者，用此四法何必要四？問曰：若四中隨取但取名等，豈不違於唯識離聲別有非正義耶？答：彼不離聲者假實合說，今不離色假實亦存，未爽通理。

▲仁王云：是名句味，諸佛所說故。

仁王云下。五、引證成立。既但言名句味，不云聲音，明唯取名等。此即仁王觀空品，而文少略，具云：大王！是經名句味，百佛千佛百千億佛說名句味，於恒河沙三千大千國中成無量七寶，施三千大千國土中眾生，皆得七賢四果，不如於此經起一念信，何況解一句者，句非句非非句故。今但意在有名句味，無聲之言，故不全引。

▲然大小諸宗，雖通用四法，而理不同。謂薩婆多宗，四法皆有實體。經部聲有實體，名等是假。若大乘中，或有四皆非實，或有四皆如空，俱不立故。淨名云：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十地論釋空中風相等云：風喻音聲，畫喻名字，皆不可取。佛藏經云：諸法如毫釐不空者，則諸佛不出世。有說四皆事理無礙，或說四皆圓融，故宗不同也。

然大小諸宗下，第三、雙會，謂會通四法大小不同。或有四皆非實者，即初教義，名等假有，聲是心變故。或有四皆如空者，然有二意：一、空為初門，即屬初教；二、頓寂諸相，即屬頓教。今正當頓，而引三經皆成頓義。初、引淨名，即弟子品須菩提章，以其被呵置鉢欲出，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事詰，寧有懼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即諸法也。此明即言、忘言通圓頓意。二、引十地經論，以風畫合空皆不可取，以此言教皆與證智而相應故，不同風在樹葉、畫在於壁，但就教道則可見聞。三、引佛藏經，亦證頓義，即彼經第一念佛品中取意引耳。經云：舍利弗！諸法若有決定體性，如折毛髮百分一分者，是則諸佛不出於世，亦終不說諸法性空。舍利弗！諸法實空無性一相，所謂無相，如來悉知悉見，如來以是說有念處。舍利弗！念處名為無處無非處、無念無念業、無想無分別、無意無意業、無思無思業、無法無法相，皆無合散，是故賢聖名為無分別者，是名念處。上顯無念，承便故來耳。又下經云：何等名為諸法實相？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以是畢竟空無所有法念佛。復次如是法中乃至小念尚不可得，是名念佛。即其義也。有說四皆事理無礙，即終教意；下即圓教意。

▲第四、通攝所詮體者。

▲瑜伽八十一云：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即依於六文，顯於十義。

依於六文，顯於十義者，瑜伽云：六文者，謂：一、名，二、句，三、字，四、語，五、行相，六、機請。十義者：一、地義，二、相，三、作意，四、依處，五、過患，六、勝利，七、所對，八、能治，九、略，十、廣。可知。上正辨通所詮。

▲此明教義相成。若不詮義，教文何用？故通取所詮，成契經體。又十住品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隨，理無舛謬，方為真教。

此明下，出通所詮所以。

▲又瑜伽云：佛菩薩等是能說者，相語是能說相，名句文身是所說相，故皆通取，不同前義尅取所說。

又瑜伽下又通收能所，則有三重能所：一以佛為能說人，則聲等皆所說；二唯語為能說，則名等為所說，以依語言顯屈曲故；三四法皆能詮，則前義為所詮故。皆通取下對前揀別，此中有二義：第一通所詮，則向下取；第二通說者，則向上取。故說皆通，不同前義尅取名等，故云所說。

▲第五、諸法顯義體者，謂但能顯義理，一切諸法皆為教體。

第五諸法顯義體中三：初標舉，次引證，三結釋。今初標舉略釋。聲能顯義，聲名為教。六塵顯義，六塵皆教。

▲淨名第三云：有以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佛菩提樹衣服臥具乃至八萬四千諸塵勞門，眾生為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

淨名第三下。二、引證。略引二經。淨名即第三卷菩薩行品。因阿難聞香，自昔未有，便問世尊。世尊為說。是淨名取於香積佛飯，因問：久如當消？淨名為廣說，乃至滅除一切諸煩惱毒，然後乃消。阿難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如此香飯能作佛事。佛言：如是，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菩提樹而作佛事，有以佛衣服、臥具而作佛事，有以飯食而作佛事，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有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有以佛身而作佛事，有以虛空而作佛事，眾生應以此緣得入律行。有以夢、幻、影、響、鏡中像、水中月、熱時燄，如是等喻而作佛事；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或有清淨佛土寂寞，無言、無說、無示、無識、無作、無為而作佛事。如是，阿難！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阿難！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眾生為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是名入一切諸佛法門。菩

薩入此門者，若見一切淨好佛土，不以為喜，不貪，不高；若見一切不淨佛土，不以為憂，不礙，不沒。今疏但撮略引耳。然生公云：若投藥失所，則藥反為毒矣。苟日得會，毒為藥也。是以大聖之為心病醫王，觸事皆是法之良藥也。苟達其會，眾事皆畢矣。菩薩既入此門，便知佛土本是就應之義。好惡者在彼，於我豈有異哉？所貴唯應，但歎應生之奇耳。

▲又十卷楞伽第四云：大慧！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故。有佛國土，直視不瞬，口無言說，名為說法。乃至云：有佛國土，動身名說。

又十卷楞伽者，文言稍博大旨無殊四卷，若四卷經當其第二。大慧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世尊！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又云：大慧！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言說者是作相耳。或有佛剎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歎或欠、或謦咳、或念剎土、或動搖。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普賢如來國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殊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眾生無有言說而各辨事。釋曰：以上所引證知皆教，然楞伽意兼欲遣言，反遣諸法思之可知，十卷經中大同於此。

▲又。香積世界，飡香飯而三昧顯；極樂佛國，聽風柯而正念成。絲竹可以傳心，目擊以之存道。

又香積下，第二、結釋大意。於中三：初、引例總收，次、結成說、聽，後、況出一乘。今初，含有內、外。言香積世界飡香飯而三昧顯者，亦是淨名經意，而是香積品中又與前文影略。前說色、觸等，今辨香之與味。欲、今六塵，皆作佛事。故經云：爾時維摩詰問眾香菩薩：香積如來以何說法？彼菩薩曰：我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得是三昧者，菩薩所有功德，皆悉具足。釋曰：此即以香顯三昧也。又前文云：與諸菩薩方共坐食，有諸天子，皆號香嚴，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食味之益也。又下菩薩品中明飯久如當消，云：未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位，然後乃消。又云：已發大乘意，食此飯者，得無生忍，然後乃消。釋曰：此即味為佛事，故疏統收經意，合二處經文也。言極樂國土聽風柯而正念成者，即阿彌陀經。經云：舍利弗！極樂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皆自然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以經對疏，文義可知。言絲竹可以傳心者，即史記中事。含其多事，謂漏月傳意於秦王，

脫荊軻之手；相如調文君之女，終獲隨車。況帝釋有法樂之臣，馬鳴有和羅之伎，皆絲竹傳心也。言目擊以之存道者，即莊子中事。夫子欲見溫伯雪子，久而不見。及見，寂無一言。及出，子路恆而問曰：吾子欲見溫伯雪子久矣，何以寂無一言？子曰：若斯人者，目擊而道存，亦不可以容聲者矣。

▲既語默視瞬皆說，則見聞覺知盡聽。苟能得法契神，何必要因言說？

既語默下，第二、結成說聽。語默視瞬皆說，結前也。見聞覺知盡聽，顯後義也。覺收鼻舌身之三根，上既六塵皆說，今則六根皆聽。苟能下，釋其聽義。上則但能顯法為說，此則但能得法為聽也。

▲況華嚴性海，雲臺寶網，同演妙音，毛孔光明，皆能說法。

況華嚴下，第三、況出一乘。上通三乘內外皆有此理，況復華嚴一乘圓宗何法非教？於中四節：一、明事物說法。言雲臺寶網者，即十地經爾時世尊從眉間出清淨光明，乃至云又亦照此娑婆世界佛及大眾並金剛藏菩薩身師子座已，於上虛空中成大光明雲網臺。時光臺中以諸佛威神力故而說頌言：佛無等等如虛空，十方無量勝功德，人間最勝世中上。釋師子法加於彼等，即其文也。又寶網者，第一經云：其師子座，摩尼為臺，蓮華為網。下云：復以諸佛威神所持，演說如來廣大境界。亦其文也。又言雲者，第六經初於一切供養具雲中自然出聲說等。言毛孔光明皆能說法者，即上十地經亦光明說。又第九地云：或時心欲放大光明演說法門，或時心欲於其身上一一毛孔皆演法音。又現相品云：爾時諸菩薩光明中同時發聲說此頌言：諸光明中出妙音，普遍十方一切國，演說佛子諸功德，能入菩提之妙道等。又法界品初諸來菩薩、下方菩薩名破一切障勇猛智王，與世界海微塵數菩薩俱來向佛所，於一切毛孔中出說一切眾生語言海音聲雲，出說一切三世菩薩修行方便海音聲雲等。其文非一。

▲華香雲樹，即法界之法門。

華香雲樹等者，第二、明即事是法，更何論說？以有託事顯法生解門故。

▲剎土眾生本十身之正體，于何非教耶？

剎土眾生者，第三、明即事是能說人，何但顯法？剎土即國土身，眾生即眾生身，十身略舉其二，以二是劣尚即十身，況餘勝者？於何非教者，結成尚即能說，況非教體？

▲下云剎說、眾生說、三世一切說，又云一切世間諸境界，皆悉能令轉法輪等，其文非一。

下云下，第四、引證。初、引普賢行品，如前教緣中釋。

▲第六、攝境唯心體者。總収前五，並不離識。

第六、攝境唯心體等者，疏文分二：先總明；後然有下，開章別釋。前中亦二：先正明，後引證。今初，前之五體皆心所變，心外無法，如聲是色，即二所現影，況依聲上假立名等！其教所詮及諸法顯義，並離心無體。

▲唯識等云：一切所有唯心現故。起信亦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以此二門不相離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故唯心現。

唯識等云下，第二、引證。此引三文含於四教。初引唯識即是初教，故彼論名成唯識者，唯遮外境，識表內心，離識之外更無別法。彼引多教成立唯識，亦引華嚴，廣如彼論。而言等者，等有二意：一、等餘論，二、等餘經。今初，謂瑜伽、雜集、攝大乘等。故無性攝論第四云：論曰：其有未得真智覺者，於唯識中云何比知？由教及理應可比知。此中教者，如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釋論中云：十地經者，於彼經中宣說菩薩十種地義。此即安立十地行相名句文身，識所變現聚集為體，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聞者身中識上影現似彼法門。如是展轉傳來于今，說名為教。故諸論皆引華嚴成立唯識，即是第六地中一心所攝門。經云：佛子！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今由諸論，皆已引之，故疏下引，但引梵行。二、又此等者，等取楞伽等經頓教中義。八識雖空，而說唯識。起信亦云下，即終教中證。此即彼論解釋分中顯示正義之文。然其立義分中云：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此即已明唯心義訖。今取解釋分顯心性、相，真、妄交徹，知是終教。按彼論賢首疏云：一心者，即如來藏心，含於二義：一、約體絕相，即真如門；二、隨緣起滅，即生滅門。此義至問明品當廣分別。今但略證教體是心耳。梵行品下，即引當經以證圓教唯心，知一切法即心自性，非但心變而已。

▲然有二門：一、本影相對，二、說聽全収。

然有下，開章別釋中，先開章，後別釋。

▲前中通就諸教，以成四句。

▲一、唯本無影，謂即小乘不知唯識故。

釋中，初釋本影中四句為四。

▲二、亦本亦影。謂大乘初教，謂佛自宣說，若文若義，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名本質教。

第二句中分二：先正明俱有，後明聚集顯現。前中亦二：先引佛地論各別成立，後引二十唯識雙證前義。前中，初即如來實有說法，故名本質。文通六文，義通十義。皆是已下，顯文義本。因位說、聽由於意識，故果位中亦唯意識，故云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以果位中智強識劣，故說此識與智相應。此智能於大眾會中雨大法雨，故能說法。智所依王即是第六，故云淨識之所顯現。而言淨者，純無漏故。唯識疏云：既無漏心現，即真無漏文義為體，是故世尊實有說法。言不說者，是密意說。

▲故佛地論第一云：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

故佛地論第一云：有義下，引證，可知。

▲若聞者識上所變文義，名為影像。

▲佛地論云：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

▲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

若聞者識上下，明影像教，託佛本質自心變故，有漏心變則名等有漏。佛地論下，引證有影，亦是前卷以佛為緣，自心影像文義為果。此文義相下，釋妨。若爾，是自心變，何名佛說？故彼釋云：自善為因，佛力為緣，影像為果。今從於緣，名佛說耳。

▲故二十唯識論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

▲護法論師等皆立此義。

故二十唯識下，第二、引二十唯識論雙證前二，則本質、影像二教齊有。謂若聞者為增上緣則佛心相生，若像為增上緣則聞者相生，故云展轉增上力。如來之識及聞者識名為二識，決定成立本影之教。言護法論師等者，唯識諸師皆同此立，故大乘疏云然此論主無不說法，故取此解。

▲然云文義相生，復說五心集現。謂如說諸行無常，即有四聲、四字、四名、一句及所詮義。此十四相，於聞者識上聚集顯現。

▲然西方多釋，今略舉其一。謂如說諸字，有率爾、尋求二心，然未定知諸事所屬，無決定心。次說行字，由先熏習連帶解生，有三心起，謂率爾、尋求、決定，以決定知諸字所屬一切行故。聞諸行字雖知自性，然未知義。為令知義，復說無字但有二心，謂率爾、尋求、未有決定，以未定知無字所屬。後說常字，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具起五心，謂率爾、尋求、決定、染淨等流，於最後時四字周圓方能解義。總十二

心，初二、次三、次二、後五，故有十四相。義如前說，餘如別章。

然云文、義等者，第二、明聚集顯現。於中二：先總明聚集之相；後然西方下，別釋五心多、少。言然西方多釋者，相傳略有四解。今疏即是第一、唯識，疏中亦唯此解。斯乃總意，故疏存之。別有三師：一云：說諸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但緣其聲，是現量故；尋求心中唯尋耳識所緣境故，亦但緣聲，不緣字、名。此之一心所變聲上雖有字、名，如生等相，而不緣之。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三相現。說行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六相現，謂前二字各有三故。說無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九相現，前之三字皆有聲、字、名故。說常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經十二心，有十四相，謂四聲、四字、四名並句及義，名為聚集。若不散亂，起染、淨心及等流心；若散亂時，生心不定。一云：率爾耳識、同時意識但緣於聲，是現量故；尋求心中緣聲、字、名，非現量故。由此極少經十二心，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為聚集。若不散亂，決定心生；若散亂時，心生不定。一云：率爾耳識但緣於聲，同時意識緣聲、字、名。若爾者，尋求意識尋何等名？此中曲有二解：一云：四、率爾耳識先緣其聲；四、同時意識緣聲、字、名，是其現量，以緣常聲時不緣諸等聲及字、名故。五識同時意識，隨聲等皆現量故，四尋求心方得圓滿。經十二心，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為聚集。一云：同時意識容非現量，得緣過去。經於八心，四率爾耳識、四同時意識，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為聚集。問：同時意識既是現量，何得緣字、名耶？答：現量亦緣名等自相，如理門論說。不緣者，不緣名、義，相繫屬故。上約諸行無常說。若法華中約諸惡者莫作，然五字一句則具一百五相，謂諸字有二相，謂字及名、惡。字時七相者，字時十六相，莫字時三十相，作字時五十相，故成一百五相。百法疏亦說此義，言其五心初、後通六識，中三唯意識。又前三是無記，後二通善、惡。又率爾五識後必有尋求，尋求心後或散，或不散，散即復起率爾識，不散即起第三決定乃至等流。又意識率爾自有二種：一、五識同時率爾意識，緣現在境；二、獨頭率爾意識，唯緣過去。此中且說同時，餘義廣如別章。然此皆約未自在位以顯五心聚集顯現。若自在位於一念中具足顯現，如理思之。言次說行字時，由先熏習字時，無常二字亦在未來，其諸一字雖流過

去，現無本質，由薰習力、唯識變力，仍於此念說行字時心上顯現。下言連帶，准此，可思。

▲三、唯影無本。謂大乘實教離眾生心，佛果無有色聲功德，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大悲大智為增上緣，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中影像。夜摩偈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說？但隨其自心，謂說如是法。龍軍、堅慧諸論師等並立此義。

三、唯影無本者，唯識論疏指無性論作如是說，不取為正。

▲四、非本非影。如頓教說，非直心外無佛，色、聲、眾生心內影像亦空，性本離故。亡言絕慮，即無教之教耳。須彌偈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淨名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龍樹等宗，多立此義。

龍樹等宗多立此義者，等取頓教般若。言多立者，不必全爾，有三觀故，此但明空之一義故。

▲此前四說，總合為一，圓融無礙，自淺至深，攝眾生故。

此前四說下，融為一味，方順圓宗。若約攝生，則淺深有異。

▲第二、說聽全收中，成二四句。

第二說聽全收等者，文中有三：初標，次釋，後結融通。今初標中所以成二四句者，以真心融三，則似事理無礙，故須分之。

▲一、約同教以成四句。謂：一、佛真心外，無別眾生。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則唯說無聽。故所說教，唯佛所現。二、眾生心外，更無別佛。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則唯聽無說。故所說教，即眾生自現。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等。三、佛真心現時，不礙眾生真心現。故說、聽雙存，二教齊立。四、佛即眾生，故非佛。眾生即佛，故非眾生。互奪雙亡，則聽、說斯寂。故淨名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

初同教中，初二句但以生佛同一真心，故互相收；三即互不相礙，故得雙存；四乃互相即故，所以相泯。並易可知。

▲二、約別教以明四句，謂由不壞相，生佛互在故。

二、約別教等者，別教四句則唯約事事無礙，由生佛兩相宛然互相在故。亦可前是相即門，後是相入門，以前相即門中含事理無礙故，且名同教耳。

▲一、眾生全在佛中故，則果門攝法無遺。生尚在佛心中，況所說教不唯佛現？

一、眾生等者，第一句有二：先正立，後引證。今初。此以佛果稱性故攝法無遺，無有一法出法性故，全性為佛故無法不攝。

▲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

故出現下，後引證也。初引當經，如前已解，至下本文重明。

▲又佛性論第二如來藏品云：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為藏，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一切眾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並為如來之所攝持，故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

次又佛性下，引論。然此品中說如來藏乃有三義，今是其一。言三義者，論云：復次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何者為三？一、所攝藏，二、隱覆藏，三、能攝藏。此即第一所攝藏也。以為如來之所攝，故名如來藏。故彼論云：一、所攝名藏者，佛說約住自性如如一切眾生是如來藏。言如如者，有二義：一、如如智，二、如如境。並不倒，故名如如。言如來者，約從自性來至至得，是名如來。故如來性雖因名應得，果名至得，其體不二，但由清、濁有異。在因時，為違二空，故起無明，而為煩惱所雜，故名為染；濁雖未即顯，必當可現，故名應得。若至果時，與二空合，無復惑累，煩惱不染，說名為清；果已顯現，故名至得。譬如水性，體非清、濁，但由穢、不穢，故有清、濁名。應得、至得二種亦爾云云。所言藏者，一切眾生等，與疏全同。次下論即云：復次藏有三種：一、顯正境無比，離如如境，無別一境出此境故；二、顯正行無比，離此智外，無別勝智過此智故；三、為現正果無比，無別一果過此果故，故曰無此。由此果能攝藏一切眾生，故說眾生為如來藏。疏中所引，但取佛含眾生之義，故略引其中間耳。下略引二藏：二、隱覆為藏者，道前為煩惱覆，眾生不見故；三、能攝為藏者，果地一切功德應得性時，攝之已盡故。今取果攝，故亦不引後之二藏。

▲又下出現品中，明三世劫剎眾生所有心念根欲，尚皆一身頓現。

▲況佛智廣大同虛空耶？

又下，出現下，三、又引當經況出攝聽。諸法皆攝，何獨聽法眾生？於中又二重舉況：一、明一身頓攝，況於眾生；二、明智廣同空，一切本居智內，何用攝耶？然第一文即出現偈云：如三世劫剎眾生所有心念及根欲如是數等身皆現是故正覺名無量。今疏上二句但略如及二字耳。言尚皆一身頓現者，即長行中意。經云：如來成正覺時，以一相方便入善覺智三昧。入已，於一成正覺廣大身現一切眾生數等身，住於身中。如一成正覺廣大身，一切成正覺廣大身，悉亦如是。然彼經長行以身攝身偈頌明其總攝。今取長行之一身對偈中之廣攝，以顯難思耳。故言尚皆一身頓現。此一尚字即是舉況，一身總攝，況聽法人。況佛智下，復

舉況更彰廣大，即第八十經普賢讚佛偈。初經云：佛智廣大同虛空普遍一切眾生心悉了世間諸妄想不起種種異分別。今疏引者，意通前半，正取大智以況一身，故但引初一句而已。

▲二、佛在眾生心中故，則因門攝法無遺。佛尚在於心中，況所說教非眾生心現？

二、佛在眾生等者，眾生即因，因稱法界，法界攝法無遺，故眾生亦攝無遺矣。

▲故出現品云：菩薩摩訶薩應智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佛正覺。

次故出現下，引證。

▲此明佛證眾生心中真如成佛，故本覺無異。以始同本，總在眾生心中從體起用。應化身時，即是眾生心中真如用大，更無別佛。如起信中多明此義，而是自心體用。今以此經心、佛、眾生無差別，故佛證眾生之體用、眾生之用。

後此明佛證下，解釋。謂如來何以不離生心？釋云：眾生心真如是佛所證故。若爾，但是平等之理，何足為玄？故復次云本覺無異故，謂佛本覺與眾生本覺無有二體，同一覺故，本覺即法身故，法身同故。若爾，法身體同，眾生未證；佛證法身，復何相預？故次云以始同本，總在眾生心中，謂起信既言始覺同本覺，無復始、本之異；生、佛本覺既同今佛，始同本時全同眾生本覺，故全在眾生心中矣。復有問云：約體雖同，相明自別，豈得全同？故次云從體起用，用不異體。體既眾生之體，用豈離於眾生？故依體起用，即是眾生心中真如用大，更無別佛。若爾，起信論中已有此義，何以獨名華嚴為別教耶？故次釋言：起信雖明始、本不二，三大攸同，而是自心各各修證，不言生、佛二互全收。是則用起信之文成華嚴之義，妙之至也。疏文可知。

▲三、由前生佛互相在時，各實非虛，則因果交徹，隨一聖教，全在二心。

三、由前生佛互相在下，但合前二並實非虛成此句耳。謂初佛攝時，生即全攝，無前無後，故實非虛。生攝非虛教在生心，佛攝非虛教在佛心耳。

▲故眾生心中佛為佛心中眾生說法，佛心中眾生聽眾生心中佛說法。

故。眾生心中佛下，顯雙存相。謂雖雙互相攝，不妨說、聽宛然。在文似隱，義極分明。請以喻況，略舉二喻：一者、如一明鏡，師、弟同對說、聽。以師取之，即是師鏡；弟子取之，是弟子鏡。鏡喻一心，師、弟喻生佛。是謂弟子鏡中和尚，為和尚鏡

中弟子說法；和尚鏡中弟子聽，弟子鏡中和尚說法。諸有智識，請詳斯喻。此喻猶恐未曉。又如水、乳和同一處，而互為能和、所和。且順說、聽，以能和為說，所和為聽。且將水喻於佛，乳喻眾生。應言：乳中之水和水中之乳，水中之乳受乳中之水。雖同一味，能、所宛然；雖能、所宛然，而互相在，相遍，相攝。思以准之，更消疏文。眾生心中佛者，此明眾生稱性普周，而佛不壞，相在眾生心內。言為佛心中眾生說法者，此明佛心稱性普周，而眾生不壞，相在佛心內也。但明能說之佛，即是眾生心中佛；但語聽法眾生，即是佛心中眾生。下對反上，更無別理，但說、聽之異耳。

▲四、由生全在佛，則同佛非生；佛全在生，則同生非佛。兩相形奪，二位齊融，則隨一聖教，俱非二心，則佛心中眾生生無聽，眾生心中佛無說。

▲是以賢首品云：因緣所生無有生，諸佛法身非是身。又偈讚品云：如來不說法，亦不度眾生。大般若四百二十五云：我從得道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等。

四由生全在等者，此句雙泯，義更易了。於中先正明，是以賢首下引證，即第十五經但證第四雙非之義。因緣所生無有生，生泯也；諸佛法身非是身，佛泯也。下半云：法性常住如虛空，以說其義光如是。正要前二句，故不引此耳。又偈讚品亦證雙非，大般若文前已釋竟。

▲是故，此四於一聖教圓融無礙，方為究竟甚深唯識道理。

是故此四下。總結融通。隨舉一句即須具四，故隨一文一句若大若小必具此四，攝理周圓。

▲第七、會緣入實體者，前來六門同入一實故。

第七、會緣入實體等者，疏文分二：初總明；後亦有下，開釋。

▲亦有二義：一、以本收末，二、會相顯性。前中以諸聖教從真流，故不異於真。

▲故攝論中名為真如所流十二分教。唯識第十釋勝流真如云：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最為勝故。

攝論中下，引證。此引無性攝論第七、梁攝論第十。次引唯識第十。彼論釋十真如中第三地如。彼疏釋云：由此地中得於三慧照大乘法，觀此法教根本真如，名勝流真如。或證此如，說法勝故。

▲彼宗雖不立真如，隨緣而說佛正體智，證最清淨法界，而於後得安立教法，名為如流。以本收末，亦名如為教體。

彼宗雖不立下，釋妨。謂有問言：彼宗真如凝然，何有流義？故疏通云而說佛正體等。此中逆、順總有四法，展轉相依。若逆推

者，此之教法從何而立？答：從佛後得智立。此後得智復依何生？由根本智。故論云：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此根本智從何而立？由冥真如，故名真如最為根本。若順說者，梁論第十釋云：真如於一切法中最勝，由緣真如起無分別智，無分別智是真如所流。此智於諸智中最勝，由此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所生大悲，此大悲於一切定中最勝。因此大悲，如來欲安立正法，教濟眾生，說大乘十二部經，此法是大悲所流。此法於一切法中最勝，菩薩為得此法，一切難行能行，難忍能忍。由觀此法，得入三地。在文，可知。

▲二、會相顯性者，謂彼一切差別教法，從緣無性，即是真如。是故虛相本盡，真性本現。

二、會相顯性者，上說如為教本，而教非即如。今說教即是如，則攝十二分教之相，歸即如之性也。

▲如來言說，皆順於如。故金剛三昧經云：如我說者，義語非文。眾生說者，文語非義。

▲仁王二諦品云：大王！法輪者，法本如，應頌如，乃至論議如等。

如來言說下，重釋教即如義。上明教從緣生，無有自性，故教即如；今明說主稱如，故言教皆如。金剛三昧經證成此義。言義語者，皆契如故。下引仁王證成前義。言乃至者，文中略故。若具經云：波斯匿王白佛言：云何十方諸如來、一切菩薩不離文字而行諸法相？大王！法輪者，法本如、重頌如、授記如、不頌偈如、無問而自說如、戒經如、譬喻如、法界如、本事如、方廣如、未曾有如、論議如，是名、句、味、音聲、果、文字、記、句一切如。若取文字者，不行空也。大王！如如文字，修諸佛智母。上即經文，其中云戒經者，即因緣經，因事制戒故，乃因緣經中一義。又言法界如者，即本生經，界即因義故。餘文可知。十二分名義，十藏品說。

▲此經明教即是如，不說如皆是教。若取說法顯義皆為教體，一切法皆如也，則無如非教。

此經明教即是如下，復辨通、局。謂但言十二分教即如，此局在十二。若云如即佛教，則一切法皆如也。則一切皆佛教，斯義則通。故次疏云：若取諸法顯義體，即明一切皆教。既一切皆如，如皆佛教也。

▲第八、理事無礙體者，謂一切教法雖舉體即真，不礙十二分等事相宛然顯現。雖真如舉體為一切，不礙一味湛然平等。由如無礙，佛之音聲亦順如無礙，皆與如智而相應故。如前義分齊中廣明。

第八、理事無礙體等者，在文可見。

▲第九、事事無礙體者，文義皆圓。

第九、事事下，疏文分三：初雙標，次正顯文，後例釋義。今初，雙標文、義，揀義取文耳。

▲文即圓音。此中亦具十種玄門。現相品云：佛演一妙音，周聞十方國，眾音悉具足，法雨皆充遍。即同時具足相應體。十住品云：欲具演說一句法，阿僧祇劫無有盡，而令文義各不同，菩薩以此初發必。即廣狹無礙體，亦名純離教。一句不壞，狹也，純也。文義不同，廣也，雜也。又云：於一法中解眾多，眾多法中解了一等。皆一多相容教也。出現品云：如來音聲普入一切，譬如書字等。此亦相入即相容也。十住又云：一即是多，多即一。文隨於義，義隨文。即相即教體。出現品云：道場皆聞，不出眾外，各各隨解。即隱顯教體也。又云：如來言音唯是一味，隨諸眾生心器異故，無量差別。亦隱顯教體，亦純雜教也。又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如善口女等。即微細教也。阿僧祇品云：於彼一一修多羅，分別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又說諸法不可說等。一法既爾，餘法亦然。交暎重重，無盡無盡。即帝網教也。觸事即法，即託事生解教也。一念頓演，即十世教也。如諸會中，此方所說十住等，十方亦爾。即主伴教也。若隨說一法門，皆有無量修多羅為眷屬等。即眷屬教。雖不得為主，亦是伴類。

次文即下，正顯文。圓文即名、句文。而言圓音者，有二義故：一、例上名等，離聲無體；今圓音體，文亦依之。二者、既言圓音，則文、句皆足，方稱圓耳。若一直聲，音義非正。下引諸經，成斯教體，具十玄門。言佛演一妙音等者，經文略有三節：初則一音周聞，但彰其遍；次云眾音悉具者，即前一音頓具多音理，萬類殊音，如善口天女；三、法雨皆遍者，則隨一一音具說一切大、小、權、實無盡法門，又一一門皆充法界。三節已含四義：一、則展一普周；二、則一收一切，展卷無礙。皆悉同時，何音何法而不具足？彼經次下云一切言詞海一切隨類音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等，則重數更多。今但引其一偈，足顯同時具足。言譬如書字等者，即如來轉法輪中取意略引，故有等言。若具引者，經云：佛子！如來法輪悉入一切語言、文字，而無所住。譬如書字，普入一切事、一切語、一切等數、一切世間、出世間處，而無所住。如來音聲亦復如是，普入一切處、一切眾生、一切法、一切業、一切報中，而無所住。一切眾生種種語言，皆悉不離如來法輪。何以故？言音實相即法輪故。佛子！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轉法輪，應如是知。即此經文。法、喻之中亦自影略，故

疏取意略引耳。言此亦相入，即相容也者，據所引文，即相入義，即此相入是一、多相容不同門。能入名入，所入名容，能容即所入，所容即能入，隨義名異，容、入一義耳。言道場皆聞，不出眾外者，即出現音聲中梵王及眾喻。若具引者，復次佛子！譬如大梵天王住於梵宮，出梵音聲，一切梵眾靡不皆聞，而彼音聲不出眾外。諸梵天眾咸生是念：大梵天王獨與我語。如來妙音亦復如是，道場眾會靡不皆聞，而其音聲不出眾外。何以故？根未熟者，不應聞故。其聞音者，皆作是念：如來世尊獨為我說。佛子！如來音聲無出無住，而能成就一切事業。是為如來音聲第五相。釋曰：眾會聞者，即以根熟為眾內，未熟為眾外耳。餘則可知。應者得聞，此即顯也；不應不聞，斯即隱也。各各隨解者，聞中復有差別：若聞大乘，大乘則顯；不聞二乘，二乘即隱。小顯、大隱等，可知。又云如來言音等者，即彼次下第六相也。經云：佛子！譬如眾水皆同一味，隨器異故，水有差別，水無念慮，亦無分別。如來言音亦復如是，唯是一味，謂解脫味，隨諸眾生心、器異故，無量差別，而無念慮，亦無分別。然此一文證其兩義：若取諸器各受，互不相知，即是隱、顯；若取一味隨器，即是純、雜。善口天女，亦即彼品經云：復次佛子！譬如自在天王有天婇女，名曰善口，於其口中出一音聲，其聲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一一樂中復有百千差別音聲。佛子！彼善口女從口一聲出於如是無量音聲。當知如來亦復如是，於一音中出無量聲，隨諸眾生心樂差別，皆悉遍至，悉令得解，即第四相。一中頓具，即微細也。言阿僧祇品至不可說等者，等餘經文。經云：一一佛法不可說，種種清淨不可說，出妙音聲不可說，轉正法輪不可說，於彼一一法輪中，演修多羅不可說，於彼一一修多羅，分別法門不可說，於彼一一法門中，又說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調伏眾生不可說。此上經文已有數重，而但說一法，法法皆爾，互入重重，故成無盡。又彼中云：清淨實相不可說，說修多羅不可說，於彼一一修多羅，演說法門不可說，於彼一一法門中，又說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所有決定不可說，於彼一一決定中，調伏眾生不可說，不可言說同類法，不可言說同類心，不可言說異類法，不可言說異類心，不可言說異類根，不可言說異類語，念念於諸所行處，調伏眾生不可說等，亦是其類也。言一念頓演者，一念頓演無量劫法，何有十世不互相融？第五經云：樹下諸神剎塵數，悉共依於此道場，各各如來道樹前，念念宣揚解脫門等。

▲此且約言說。若類通諸法，皆為教體，即所論義。義即普法，具十玄門，如義分齊。

此且約下，例文釋義。初句結前，餘皆釋後。

▲第十、海印炳現體者，如前差別無盡教法，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現，設所化機亦同緣起炳現定中，是故唯以三昧為斯教體。如出現品云：此約果位，若約因位，圓信亦得印現。賢首品云：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

▲以上十門，該羅收攝，未有一法而非教體，然後二門正是經宗，融取前八，無所遺矣。

以上十門下，第二、總結，可知。教體門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七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八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述

▲第六，宗趣通局者，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先明其通，後顯於別。

第六、宗趣通局中，疏文分二：先釋名標章；後前中下，依章別釋。初中，宗者宗崇，故云所尚，亦云尊也，主也，多也。

▲前中通論一代佛教，諸部異計，各是一宗。謂十八本，二各不同，故以義相從，更復合之。

前中通論下，第二、依章別釋。於中二：先釋通宗，後釋別宗。前中三：初、總標大意；二、敘昔辨違；三、申今正解。今初，言諸部異計，即二十部。言十八、本二者，十八部名，次下當列。本二者，即上座部及大眾部。故文殊問經云：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言以義相從者，合二十部，兼諸大乘為十宗故。

▲然隋朝大衍法師總立四宗：一、因緣宗，謂薩婆多。二、假名宗，謂即經部。三、不真宗，謂諸般若。四、真實宗，謂法性、真理、佛性等教。

然隋朝下，第二、敘昔辨違。於中二：先敘昔，後辨順違。前中又二：先正立，後異名。前中各從所立得名。四中各有二句：上句立義，下句指教。

▲又此四宗，初名立性，二名破性，三名破相，四名顯實。

又此四宗下，辨異名。四名不出性相，而前三從所破，後一就所顯。

▲初二小乘，後二大乘，各初淺後深，此亦有理。

初二、小乘下，辨順違。於中二：先略釋明順理，後約局明違文。今初，言各初淺後深者，以初顯正因緣，立有緣果之性，故為淺；二、破於定性，但從緣有，故為深也。萬法從緣，故無定實，如鐵之堅，遇火則鎔；如水之濕，遇寒則堅。明知從緣則無定性，假名而已，故為小深。早欲參涉大乘，故云經部三是大乘之淺。望其第二，亦是次深，以二但破性而有其相，如會指成拳，雖無定性，非無拳相。今復破之，明性相俱空，為法空矣。而言淺者，但除妄計以顯空義，未彰妙有不空真性，故名為淺。第四方顯妙有真性，故四為深。言此亦有理者，自淺之深，先小後大，一代佛教大意耳。故又第一宗是因緣所生法，第三宗則我說即是空，第二宗亦為是假名，第四宗亦是中道義，故無大違。

▲但収義不盡，以十八部中但判二故。

但収義不盡下，第二、約局明違。言但判二者，唯明有部及經部故，除本二部故云十八部中。

▲今總収一代時教，以為十宗。

今總収等者，第三、申今正解。於中三：初、總標；二、別釋；三、料揀。

▲第一、我法俱有宗，謂犢子部等。彼立三聚：一、有為，二、無為，三、非二聚。非二即我。又立五法藏，謂三世為三，無為為四。第五、不可說藏，我在其中，以不可說為有為、無為故。

第一我法俱有宗等者，第二別釋也。釋第一宗中先立理，謂犢子部等者，等取餘四部，謂此計中總有五部全或一少分。言五部全者，一犢子部、二法上、三賢冑、四正量、五密林山，故總為五部同計。言一少分者，泰法師云：更等取經部中根本經部，不等末經部，以本經部亦執有勝義我非即非離，即計菩薩出離生死，故名勝義。

▲然此一部，諸部論師共推不受，呼為附佛法外道。以諸外道所計雖殊，皆立我故。

▲二、法有我無宗。謂薩婆多等。彼立諸法不離色、心，或立三世無為，或分五類，皆無有我。以無我故，異外道計。

二、法有我無宗等者，疏文有二：先正立，後顯功能。今初，言等者，等取餘二半，謂此計都有三全：一、少分，謂：一、一切有部；二、雪山部，此即上座部，宗輪論云：多同說一切有，故亦等取也；三、多聞部，宗輪敘多聞部云：餘義多同一切有部，並不立我，計法有實故。言一、少分者，化地部末計，彼云：過去、未來並皆實有，亦有中有一切法所知所識，故名有法無我。

▲又於有為之中立正因緣，以破外道邪因、無因。

又於有為下，第二、辨教功能。於中有五：一、總顯功能；二、廣顯所破；三、舉正折邪；四、指廣從略；五、結功超勝。今初。因緣能破無因，正因以破邪因。

▲然西域邪見雖九十五種，或計二十五諦從冥生等，或計六句和合生等，或謂自在梵天等生，或謂時、方、微塵、虛空、宿作等，而為世間及涅槃本。

然西域邪見下，二、廣顯所破。於中三：初、敘西域，二、敘此方，三、雙就結過。初中亦三：初、束九十五種為十一宗，二、束十一以成四計，三、結諸計以歸二因。今初。九十五種，如第六迴向引。然至妙虛通，目之曰道。心遊道外，即稱外道。故唯佛正道，餘悉名外道。故此總非。所以成十一者，以約現有教文傳習西域故。言或計二十五諦從冥生等者，即十一中之一計也。

此即數論師計。案金七十論中，謂有外道名劫毗羅，此云黃赤。鬚髮面色皆黃赤故，時世號為黃赤色仙人。其人從空而生自然四德：一、法，二、智，三、離欲，四、自在。得此智已，依大悲說。先為阿修和仙人說，次阿修和傳與般尸訶，般尸訶傳與褐伽，褐伽傳與優樓佉，優樓佉傳與跋婆和，跋婆和傳與自在黑。般尸訶廣說此智有六十千偈。其自在黑姓拘式，見大論難受，略抄七十偈。此婆羅門初入金耳國，以鐵葉腹，頭戴火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諍世界初後有無，謗僧不如，遂造此七十論，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賜之。外道欲彰已令譽，遂以金七十標名。唯識疏云：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之部主者，名伐理沙，此翻為雨。雨時生故，即以為名。其雨徒黨名雨眾者，即義當自在黑所受。跋婆和梵，音不同耳。梵云僧佉，此翻為數。數即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為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者，皆名數論。師本源即是迦毗羅造，金七十論即自在黑造，偈長行即天親菩薩解釋。言二十五諦者，准百論云：從冥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神為主，常覺相處中，不壞不敗，攝受諸法。斯則五大亦為能生。今依金七十論釋二十五諦，總略為三，處中為四，廣為二十五。言略為三者，謂：一、自性，二、我知，三、變異。自性是第一諦，古稱冥性，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智論云：謂外道通力至八萬劫，八萬劫外冥然不知，謂為冥諦。從此覺知初立，故名冥諦。二、言我知者，即第二十五諦，即神我也。三、變異者，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依，名為變異，故有三位。言中為四者，彼論云：外曰：云何分別本性變異及知者？答曰：本性無變異(一也)，大等亦本變(二也)，十六但變異(三也)，知者非本變(四也)。謂本性能生大等，故名為本；不從他生，故非變異。二、大我慢，五唯此七，亦本亦變異。大從本性生，故變異；能生我慢，故為本。慢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根，故皆亦變亦本。三、五大、五知、五業及心平等根，但從他生，故唯變異；不能生他，故不名本。四、知者，即我知為體，故不從他生，亦不生他，故非本非變。若准百論，五大生十一根，則五大亦本亦異；唯變異中，則唯十一根。言廣有二十五者，如上引百論，然都有九位。就其中，二十三諦自有七位：一、大，二、我心，三、五唯量，四、五大，五、五知根，六、五作業根，七、心平等根。兼其初後，故二十五。問曰：自性不可見，云何知有？答：有法有微細，故不可見。如熱氣散空，豈得言無？若不見，云何知有？答：因大等事從自性生，有三德

故。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答：三德合故。其三德在冥性中眠伏不起，在大等二十三位便有覺悟，故二十三一一皆以三德合成。言三德者，梵云薩埵、剌闍、答摩。薩埵，此云有情，亦云勇猛，今取勇義。剌闍，此為微牛毛塵等，皆名剌闍，亦名塵坌，今取塵義。答摩，此云闇，即闇鈍之闇。三德應名勇塵闇。若傍義翻，舊云染麤黑，新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闇，新云貪嗔癡；舊名苦樂癡，新云苦樂捨。敵體而言，即是三毒，能生三受，名苦樂捨。黃赤黑者，是其色德。貪多輕光，故色黃；嗔多動躁，故色赤；癡則重覆，故其色黑。由此自性合三德故，能生諸法。故自性是作者，我非作者。若非作者，何用我為？答：為證義故。義之言境，證於境故。謂二十四諦是我所知，故我是見者，而非作者，餘不能知。問：自性是作，我非作者，何因和合？偈答云：我求見三德，自性為獨存，如跛盲人合，由義生世間。謂我有如是意：我今當見三德自性，故我與自性合。自性為獨存者，我是困苦人，唯有能見知，今當為彼令得獨存。以是義故，自性與我合，如人與王合，亦如盲與跛合。則以我為跛，不能作故；自性為盲，不能見故。此二合故，能生世間，與我受用盲跛，達其所在，各得分立。我見自性時，即得解脫，令我獨存。問曰：已說和合能生世間，是生次第云何？答曰：自性次第生，大我慢十六，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謂自性先生大。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或名覺，或名想，或名遍滿，或名智，或名慧，或大即是智，故大得智名大。次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亦名我慢，亦名五大。初或名轉異，或名炎熾。次慢生十六者，即五唯量、五知根、五作業根及心平等根。此意總明皆從慢生。就十六中，應先生五唯，五唯生十六，故云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即百論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初生五唯量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五各有體、有能、有緣量故。唯亦定義，唯定用此成五大故。五唯無差別，以微細寂靜故。從此生五大，大塵有差別。五唯無差別，即是大塵。大無憂癡，唯以喜樂故。五大具三毒，故差別。從聲唯生空大，別有一物名之為空，非空無為。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金七十論但各一生。有說：藉塵有多少，從聲一塵成空大，聲、觸二塵生風大，色、聲、觸三生火大，色、聲、觸、味生水大。總用五塵生地大，藉塵多者力弱，藉塵少者力強，故四輪成世間，空輪最下。次五大生十一根者，先生五知根，次生五作業根，後生心平等根。云何五大生五知根？謂聲唯生空大，空大成耳根，是故耳根還聞聲。觸唯生風大，風大成身

根，是故身根還受觸。色唯生火大，火大成眼根，是故眼根還見色。味唯生水大，水大成舌根，是故舌根還知味。香唯生地大，地大成鼻根，是故鼻根不聞地而聞於香。而金七十論但云：耳根唯從聲唯生，與空大同類，是故能取聲。若優樓迦仙人則計遍造義，謂五大造眼根，而火大偏多。色是火家求那，故眼根唯能見色。餘四例知，皆用五大成，各一偏多耳。次生五業根者，金七十論即總用五大成，謂：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口、舌等，手、足即分皮根、少分，彼謂身根為皮根。又男、女、大、遣等各有用故。故偈云：唯見色等塵，是五知根事，言執步戲除，是五業根事。心平等根者，金七十論分別為體，故論云：分別為心相，是相即心事，亦具五唯成，通緣諸境故。又論云：大我慢心事，三自相為事，心能遍取差、無差境。有說：以肉團心為體。二十五我知者，以思唯我，唯識、因明皆云數論執我是思。若金七十云：云何知有我？頌曰：聚集為他故(一)，異三德(二)，依故(三)，食者(四)，獨離故(五)。五因立有我：一、如有人聚牀席等必為於人，如是大等聚集即知有我。二、異三德者，前二十四皆有三德故。三、依故者，如人依身，身則有用故。四、食者者，如人見味，如有別味，人見大等所知必知有能知。五、獨離故者，若唯有身，聖人所說解脫則無所用，故知有我。我有何相？然金七十論將自性望變異，有九不似、有六相似，我翻似不似。言九不似者：一、無因，二、常，三、多人共一，四、遍一切，五、無事，六、不沒，七、無分，八、不依他，九、不屬他。自性有此九德不似變異，變異則有因等。我有八義同自性不似變異，但多人共一義不同自性，謂人人各有我故。自性有六義似變異，謂：一、同有三德；二、不相離，謂三德不可分三，皆為我所受用之塵；四、平等，俱為一切我受用，如一婢多主使；五、無知者，本、末同無知，唯我知故；六、能生，自性能生，而大等亦能生故，而我知亦無。此六相似，故總云我翻似不似，謂亦無三德不能生等故。我有八不似變異，乃成八德；無六似於變異，但成二德，謂：一、無三德，二、是知者，餘之四似是自性變異之德，非我之德。餘義可知。有云：由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迹，不生諸諦，我便解脫。金七十云：人無縛無脫無轉轉生死以無三德故無變異故無作者故。若爾，誰得解脫？答：輪轉及繫縛解脫唯自性由自性變異故縛若得正遍知即得解脫。意明知二十五諦為正遍知，明縛與脫不由於我。言我解脫者，約自然脫耳。論總結云：此祕密智應施五德婆羅門：一、生好地，二、好姓族，三、行，

四、有能，五、欲得。上依金七十論略敘其計。其間不同，兼智論意，並已具釋。若廣破者，如唯識中百等論，下疏略總破耳。或計六句者，即衛世師計，新云吠世史迦薩多羅，此云勝論吠世，亦云鞞世吠世。為正立六句義，最為勝故，或勝人所造故。其能造人，即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嗢露迦，此云鵂[(堊-王+田)*鳥]，晝避聲色匿迹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以為似鵂[(堊-王+田)*鳥]鳥，故名鵂[(堊-王+田)*鳥]仙人，即百論優樓佉也。或名羯挐僕，羯挐云米齋，僕翻為食。先為夜遊驚他稚婦，乃不夜乞，遂收場碾糖粏之中米齋而食，故時號為食米齋仙人。多年修道遂獲五通，謂證菩提便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癡無慧目，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俱是婆羅門姓，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聰明辨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經無量時無具七德。後經多劫，婆羅痆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儒童。其儒童子名般遮尸棄，此云五頂，頂髮五旋頭有五角。其人七德雖具根熟稍遲，既染妻孥卒難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因入園遊，與其妻室競華相忿，鵂[(堊-王+田)*鳥]因此乘神通化之。五頂不從，仙人且返。又三千歲化又不得，更三千歲兩競尤甚。相厭既切仰念空仙，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空迎往所住山中，與說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實者說法體實，德業所依名之為實，德業不依有性等故。德者道德，業者作用動作義也。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一、色，二、香，三、味，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嗔，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行(去聲呼)，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申，五、行。大有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由此大有有實等故，同、異亦一也。如地望地，有其同義；望於水等，即有異義。地之同、異，是地非水。水等亦然。亦離實等，有別實體。和合句者，謂法和聚。由和合句，如鳥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令有住等。上已略敘。廣出體相及廣破斥，並如唯識及疏并百論等。或謂自在梵天等生者，此有三計：一、即塗灰外道并諸婆羅門共計自在天是萬物因。故唯識第一云：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謂彼計此天有其四德：一、體實，二、遍，三、常，四、能生諸法。又計有三身：一者、法

身，體常、周遍，量同虛空，能生萬物；二、受用身，在色天之上；三、變化身，隨形六道，教化眾生。復計彼天有二住處：一、在雪山，二、在南海末剌耶山。昔摩竭國有兄弟二人事自在天，同往雪山求見彼天。至山忽見一婆羅門云：大自在天是汝國釋迦牟尼佛，何不禮事？兄弟報云：我先承習，但事天神。時婆羅門變為天形，面上三目，復現四臂，或現八臂，告兄弟曰：汝可還國，菩提樹東造釋迦降魔之像，菩提樹後穿一池濟渴乏者。彼宗因此計二住處以為不謬。瑜伽第七云：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如論廣破。顯揚第十亦同此說，十二門論亦廣破之。二、言梵天等生者，即第四圍陀論師計及第五安荼論師。圍陀云：明此師計那羅延天能生四姓，此計梵天能生萬物。提婆菩薩破外道小乘涅槃論云：從那羅延天齊中生大蓮華，蓮華之上有梵天祖翁，謂梵天為萬物之祖。彼梵天作一切命無命物，從梵天口生婆羅門，兩臂生剎利，兩脞生毗舍，兩脚生首陀。故瑜伽第七云：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剎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得清淨，非餘種類。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腹口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廣破如彼，顯揚亦同。故上等言等取那羅延天，以那羅生梵，梵為物祖，故正云梵天生等取那羅延。又等梵王是第五計安荼，論師計本際也。言本際者，即過去之初首，謂計世間最初唯有大水，時有大安荼出生，形如鷄卵，金色。後為兩段，上為天，下為地，中生一梵天，能作一切有命、無命物，是故梵天是萬物因。以四、五兩計，一計那羅延為始，一計安荼為始，並次生梵王，梵王生萬物。故疏云：梵天等生，即等取安荼及那羅也。其安荼計亦似此方。有計天地之初，形如鷄子，渾沌未分，即從此生天地萬物。或謂時、方、微塵、虛空、宿作等，而為世間及涅槃本者，此有六計：一、時者，即時散。外道執一切物皆從時生，是故時是常、是一，是萬物因，是涅槃因。廣百論云：復次，或有執時是真實常，以見種等眾緣和合，有時生果，有時不生。時有作用，或舒或卷，令彼條等隨其榮華。此所說因具有離合，由是決定知實有時。廣破如彼。百論亦云：如是時雖微細不可見，以節氣華實等，故知有時。此則見果知因。次言方者，即第七方。論師計計方生人，人生天地，滅後還入於方，故方是常、是一，是萬物因，是涅槃因。故百論云：外曰：實有方，常相有。故日合處是方相等。言微塵者，即第八路迦耶。論師計色心等法皆極微所作。路迦耶，此云順世。外道計一切色心等法，皆用四大極微為因。然四大中最精靈者，能有緣慮，即為心法。如色雖皆是大，

而燈發光，餘則不爾。故四大中有能緣慮，其必無失。故唯識云：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麤色。所生麤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釋曰：謂從四大生，後還歸大。言麤色者，即是子微。不越因量者，因者，父母微。最初極微，名為父母，聚生諸色，故所生者，名曰子微。子微雖是無常，不越父母，故是實有。亦廣如彼破，但是隨情虛妄計度。顯揚第九云：又計極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由此因緣，彼謂從眾微性，麤物果生，漸析麤物，乃至極微住。是故麤物無常，極微常住。瑜伽同此。言虛空者，即第九口力論師，謂虛空為萬物因，別有一法是實、是常、是一、是萬物因。從空生風，從風生火，火生煖，煖生水，水生凍堅作地，地生五穀，五穀生命，命沒還歸空。是故虛空為一切萬物因，是涅槃因。百論亦云：外曰：定有虛空法常，亦遍亦無，分一切處、一切時，信有故等。廣如彼破。言宿作者，即第十宿作論師。計一切眾生受苦樂報，皆隨往日本業因緣。是故若有持戒精進受身心苦，能壞本業。本業既盡，眾苦盡滅。眾苦盡滅，即得涅槃。是故宿作為一切因。瑜伽云：何因緣故，彼外道作如是見，立如是論？答：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彼如是思：若由現法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由此理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涅槃三十五廣破此見。而疏云等者，等取第十一無因論師。計一切萬物無因無緣，自然生，自然滅。故此自然是常，是萬物因，是涅槃因。此計一切無染淨因，如棘刺自纖，烏色非染，鶴色自白。大乘法師云：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號曰自然，能生萬物。與下此方計有同義。瑜伽第七云：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欻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暴河瀰漫，於一時間頓即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颯然衰萃。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顯揚亦同。此則無因為自然，非別有物。若廣分別上諸異計，如瑜伽六七、顯揚九十、婆沙十一二及金七十、廣百論等。

▲統收所計，不出四見，謂數論計一，勝論計異，勒沙婆計亦一亦異，若提子計一異。

統收所計不出四，見下第二束十一為四計，即百論意。於中二：先正明計。

▲若計一者，則謂因中有果。若計異者，則謂因中無果。三則亦有亦無。四則非有非無。餘諸異計，皆不出此。

後若計一下，對因果明，皆廣如百論。

▲雖多不同，就其結過，不出二種：從虛空生即是無因，餘皆邪因。

離多不同下，第三、結歸二因。即收上十一宗計乃至九十五種，皆不出二因。無而忽有是曰無因，所計虛謬是曰邪因。如乳生酪乳曰正因，令乳生席即曰邪因。從無明行而生此身是曰正因，從冥生等皆曰邪因。一切諸法緣會而生、緣離則滅，未有一法不從因生，情非情境並從因生，而言無因乃成大過。謂不應生物則合常生，石女則生兒，龜毛亦應生物，不修萬行應得涅槃，則世出世法一時俱壞，故無因過過莫大焉，配屬可見。離佛法外非唯九十五種，設千般異說皆不出於邪因無因，故說一正因緣無計不破。

▲此方儒、道二教亦不出此。

此方儒道下，第二、敘此方。疏文分二：初指同二因，後如此下略出諸計。然此方儒道玄妙不越三玄：周易為真玄，老子為虛玄，莊子為談玄。

▲如此莊、老皆計自然，謂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如此。莊老下文有二：先合引老莊，後別引周易。前中亦二：先引文，後斷義。今初正引老子，義引莊子，故云皆立自然。此句標也。故莊子云：不知所以然而然，故曰自然。謂人法地下，即老子道經有物混成章。此先有言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注云：因其所大而明之，得一者，天地王也。天大能覆，地大能載，王大能法地，則天行道，故云亦大。又云：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注云：王者，人靈之主，萬物繫其興亡，將欲申其鑒誡，故云而王居其一，欲警王令有所法也。次文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注云：人謂王也。為王者，先當法地安靜。既爾，又當法天運用生成。既生成已，又當法道清淨無為，令物自化。人君能爾者，即合道法自然之性也。又上釋道大云：以通生表其德，字之曰道。以包含目其體，強名曰大。此文相躡，故委引之，意在道法自然耳。德經又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前即逆推，此則順辨。注云：一者，冲氣也。言道動出冲和妙氣，於生物之理未足，又生陽氣。陽氣不能獨生，又生陰氣。積冲氣之一，故云一生二。積陽氣之二，故云二生三。陰陽合孕，冲氣調和，然後萬物阜成，故云三生萬物。次下又云：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為和。上來皆明萬物自然生也，即老子之言。若正引莊子者，莊子

太宗師篇云：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注云：有無情之情，故無為也。有常無之信，故無形也。又云：可傳而不可受。注云：古今傳而宅之，莫能受而有之也。又云：可得而不可見。注云：咸得自容，而莫見其狀也。又云：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注云：明無不待有而無也。又云：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注云：夫無也，豈能生神哉？不神鬼神帝，而鬼帝自神，斯乃不神之神也。不生天地，而天地自生，斯乃不生之生也。故夫神之果不足以神，而不神則神矣，功何足有，事何足特哉？又云：在大極之先而不為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注云：言道之無所不在也。故在高為無高，有深為無深，在久為無久，在老為無老，無所不在，而所在皆無也。又云：狶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犧得之以襲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堪坏得之以襲崑崙，馮夷得之以遊大川，肩吾得之以處大山，黃帝得之以登雲天等。注云：道無能也。此言得之於道，乃所以明其自得耳。又云：知天之所為，知人之所為者，至矣。注云：知天人之所為者，皆自然也。則內放其身，而外冥於物，與眾玄同，任之而無不至也。意云：但有知有為，皆不為而為，故自然也。

▲若以自然為因，能生萬物，即是邪因。若謂萬物自然而生，如鶴之白，如烏之黑，即是無因。

若以自然為因等者，斷義也。通其兩勢，初即老子意，由道生一，道是自然，故以道為因，是邪因也。若謂萬物自然而生下，出莊子意，則萬物自然無使之然，故曰自然，即無因也。如烏之黑等者，即莊子文，亦涅槃經意。

▲周易云：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者。

周易云下，二、引周易等者，文中亦二：先引文，後斷義。今初，即繫辭言。言繫者，繫，屬也，亦綱系也。此上應加是故二字，注云：夫有必始於無，故太極生兩儀也。太極者，無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其有之所極，況之太極者也。孔云：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混而為一，即是太初、太一也。老子云：道生一。即此太極，謂混元既分，即有天地，故云太極生兩儀，即老子一生二也。不言天地者，指其物體，下與四象相對，故云兩儀，謂兩體容儀也。釋曰：若准列子，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彼注云：質，性也。又釋太易指周易太極，此則太初非太易，便成太極在初。若准易鉤命訣說有五運，前四同列子，第五名太極，則太極非初，釋與列子大同。運即運

數，易謂改易。元氣始散，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雖小異同，皆是元氣生天地耳。言兩儀生四象等者，孔云：謂木、金、水、火，稟天地而有，故云兩儀生四象。土則分王四時，又地之別，故唯四象。四象生八卦者，謂震木、離火、兌金、坎水，各主一時。又巽同震木，乾同兌金，加之以坤、艮之土，為八卦也。八卦定吉凶者，八卦既立，爻象相推，有吉凶故。吉凶生大業者，萬事各有吉凶，廣大悉備，故能生天下大事業也。

▲太極為因即是邪因。若謂一陰一陽之為道，即計陰陽變易能生萬物，亦是邪因。若計一為虛無自然，則亦無因。

太極為因等者，二、斷義也。謂若用太極為因，故是計無為有，亦是邪因。若謂一陰下，通顯邪因無因。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一陰一陽之謂道者，注云：道者何？無之稱也，無不通也，無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無體，不可為象，必有之用極，而無之功顯。故至乎神無方，而易無體，而道可見矣。故窮變以盡神，因神以明道。陰陽雖殊，無一以待之。在陰為無陰，陰以之生；在陽為無陽，陽以之成。故曰一陰一陽之為道。孔疏云：一謂無也。無陰無陽，乃謂之道。一得無名者，無是虛無。虛空不可分別，唯一而已，故以一為無也。若有境，則有彼此相形，有二有三，不得為一。故在陰之時，而不見為陰之功；在陽之時，而不見為陽之力。自然而有陰陽，自然無所營為，此則道之謂也，故云之謂道。以數言之謂之一，以體言之謂之無，以物得開遍謂之道，以微妙不測謂之神，以應機變化謂之易。總而言之，皆虛無之謂也。聖人以事名之，隨其義理，以立稱號。釋曰：若以陰陽變易能生，即是邪因。而注及疏皆云：一者，無也。故是無因。故云若計一為虛無，自然則亦無因也。以虛無亦通邪因，故致亦言

▲然無因邪因乃成大過，謂自然虛空等生應常生故。

然無因邪因下，第三、雙就結過。言應常生者人自然生，應常生人不待父母等，眾生菩提亦自然生，則一切果報不由修得，此正顯無因之過。若以虛空為因亦邪因過，隨計各異略不言之。上來廣破異計竟。

▲以不知三界由乎我心，從癡有愛，流轉無極，迷正因緣，故異計紛然。

以不知三界由乎我心下，第三、舉正折邪。於中三：初、總明迷倒因緣，次、況出深旨，後、揀濫顯邪。初中三界由乎我心即唯大乘下，十地有文，唯識等論皆引成立，謂心法剎那自類相續，無始時界展轉流來，不斷不常，憑緣憑對，非氣非稟，唯識唯

心，豈同儒道氣變為神？神由氣就，氣非緣就，出於自然，自然而成，其性自化，非由修習耶？豈況心外別有冥性微塵等耶？況梵天等為能生耶？言從癡有愛流轉無極者，即淨名經，義通大小。大乘有二義：一、無明發業，愛能潤業；二、過去無明，現在愛取。小乘則唯有後義，雖由三毒，此二勝故。涅槃亦說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此二中間即有生老病死，其文非一。小乘立三毒為生死根本者，中論？染淨品云：經說貪欲、嗔恚、愚癡是世間根本。乃至云：三毒因緣起於三業，三業因緣起於三界，是故有一切法。十二因緣品云：眾生癡所覆，為後起三行，以有此行故，識受六道身。皆是三毒為根本義。然外道雖立三德，不知是心之所有故，又計從冥而起用故，故為邪見。言迷正因緣等者，唯心癡愛即正因緣。若大乘說唯心為因、癡愛為緣，小乘亦以癡愛為因、業等為緣，大乘亦以業種為緣故。

▲安知因緣性空，真如妙有？

安知等者，第二、況出深旨。因緣有相淺義尚迷，性空真理安測涯分？性空通於初頓終教，真如妙有即是實教；若通於空有，交徹具德即是圓教。

▲言有濫同釋教者，皆是佛法之餘，同於涅槃盜牛之喻。乳色雖同，不能善取醍醐，況抨驢乳，安成酥酪？

言有濫同下，三、揀濫顯邪。謂易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禮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老子云：杳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云：有真君存焉。如是等文，後儒皆以言詞小同，不觀前後本所建立，致欲混和三教。現如今時成英尊師作莊老疏，廣引釋教以參彼典，但見言有小同，豈知義有大異？後來淺識，彌復惑焉。言同於涅槃盜牛之喻者，即涅槃第三答迦棄問經云：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出世之法與世間法有何差別？如佛言曰：佛是常法，不變易法。世間亦說：梵天是常，自在天常，無有變易。我常，性常，微塵亦常。若言如來是常法者，如來何故不常現耶？若不常現，有何差別？何以故？梵天乃至微塵、世性亦不現故。佛告迦葉：譬如長者多有諸牛，色雖種種，同其一群，付放牧人，令逐水草，但為醍醐，不求乳酪。彼牧牛者搆已自食。長者命終，所有諸牛悉為群賊之所抄掠。賊得牛已，無有婦女，即自搆將得已而食。爾時，群賊各自謂言：彼大長者畜養此牛，不期乳、酪，但為醍醐。我等今者當設何方而得之耶？夫醍醐者，名為世間第一上味。我等無器，設使得乳，無安置處。復共相謂：唯有皮囊可以盛之。雖有盛處，不知鑽搖，漿猶難得，況復生酥？爾時，諸賊

以醍醐故，加之以水。以水多故，乳、酪、醍醐一切俱失。凡夫亦爾，雖有善法，皆是如來正法之餘。何以故？如來世尊入涅槃後，盜竊如來遺餘善法，若戒、定、慧，如彼諸賊劫掠群牛。諸凡夫人雖復得是戒、定、智慧，無有方便，不能解說。以是義故，不能獲得常戒、常定、常慧、解脫，如彼群賊不知方便，喪失醍醐。亦如群賊為醍醐故，加之以水。凡夫亦爾，為解脫故，說我、眾生、壽命、士夫、梵天、自在天、微塵、世性、戒、定、智慧及與解脫、非想非非想天即是涅槃，實亦不得解脫、涅槃，如彼群賊不得醍醐。是諸凡夫有少梵行，供養父母，以是因緣，得生天上，受少安樂，如彼群賊加水之乳。而是凡夫實不知因修少梵行，供養父母，得生天上，又不能知戒、定、智慧、歸依三寶，以不知故說常、樂、我、淨。雖復說之而實不知，是故如來出世之後乃為演說常、樂、我、淨。如轉輪王出現於世，福德力故，群賊退散，牛無損命。時轉輪王即以諸牛付一牧人多巧便者，是人方便即得醍醐，以醍醐故一切眾生無有患苦。法輪聖王出現世時，諸凡夫人不能演說戒、定、慧者，即便退散，如賊退散。爾時如來善說世法及出世法，為眾生故令諸菩薩隨而演說。菩薩摩訶薩既得醍醐，復令無量無邊眾生獲得無上甘露法味，所謂如來常、樂、我、淨。以是義故，善男子！如來是常不變異法，非如世間凡夫愚人謂梵天等是常法也。此常法稱要是如來，非是餘法。迦葉！應當如是知如來身。釋曰：以法對喻，文相可了。是知儒、道言同，皆佛法出。況抨驢乳下，即智論第三文意，謂佛教如牛乳，修得解脫如抨得酪、生熟酥等。不解修行尚不得樂，況外道教猶彼驢乳？佛喻於牛，外道如驢，驢乳本非出酪之物，外道之教無解脫味，故抨驢乳但成屎尿，依外教行但招苦果無所成益。

▲廣明異計。如喻伽第六，顯揚第九、第十，婆沙十一、十二，及金七十論說。中、百等論亦廣破之。

廣明異計下，第四、指廣從略。恐繁故略，恐欲知源故指所出耳。

▲今但說正因緣已，總破諸計。是知佛法之淺淺，已勝外道之深深。

今但下，第五、結功超勝。言佛法之淺淺者，以其十宗前前淺於後後，後後深於前前，二望第十有八重之淺，已能總破一切外道，況第三宗，況第四宗，乃至第十展轉深妙。然上所引皆是外宗甚深玄妙，今以第二並能超之，故云佛法之淺淺已勝外道之深深。然西方外道明說三世多信因果，知厭生死欣求涅槃，但真源小差致去道懸遠，況此方儒道善止一身，縱有終身之喪而無他世

之慮，雖齊生死強一枯榮，但以生死自天枯榮任分，天乃自然之理，分乃稟之虛無，聚散氣為死生，歸無物為至道，方之釋氏不合同年，略辨釋道之殊以舉十條之異。

●一、始無始別。謂釋立生滅因緣，無定初始；儒道有太初元始，為物之先。太初為萬物之先，物自造化；因緣為萬法之本，興滅由人。

●二、氣非氣異。謂釋以心為法本，憑對憑緣。儒道以氣變為神，無為自化。自化則無修無習，棄智絕聰。憑緣則必假修成，萬行會本。

●三、三世無三世異。釋以稟質色心，靈爽相續，隨緣起滅，三世遷流。儒道以聚氣為生，散氣為死，死則歸夫天地，不續不存。既止一身，寧知三世？

●四、習非習。別釋以善惡由業，愚智習生，故積劫熏修，靈識玄妙。儒道以善惡由分，愚智自天，稟純和則至聖至神，稟渾濁則為愚為暗。縱言慎習，止在一身，豈說積功，能資化世。

●五、稟緣稟氣。異釋以森羅萬象，並由緣生。儒道以富貴吉凶，皆由氣命。稟氣者不可改易，稟緣者則可增修。

●六、內非內別。釋以天地萬物，內識變生。儒道以人物蠕飛，皆由天地。所變在我，可變染令淨。所變在天，則任彼高低。

●七，緣非緣別釋。以四相遷流，浮虛變滅，皆由緣力，非日月然。儒道以日化月，移趣新更，故力負自爾，非由我心。

●八、天非天別。儒道以禍福吉凶，派流為二：一者天，二者地。地而所為，可得閇絕，故謀未兆而散脆微。天之所為，不可逃避，故受而喜之，忘而復之。是以安乎天者棄於人，絕於聖者從乎道，斯老氏之旨。釋以果報因緣，宗源斯二：一者苦集，二者滅道。滅道者，不住不染，離斷離常，高出空有之巔，迥超生死之外。苦集者，因心迴轉，逐業高低，往來六趣之中，留連三有之內。是以厭乎苦者斷於集，證乎滅者修於道，此釋氏之旨也。二家之理，皎若掌中，戶則千門，殊歸異貫，較言於一，其可得乎？

●九、染非染別。老以仁毀於道，絕仁而道自停，不在於為也；欲害於性，去欲而性自得，不在於修也；利累於生，屏利而生自成，不在於益也；禮出於亂，棄禮而亂自除，不在於作也；理由於道，有道而理自至，不在於聖也；得在於時，時來而位自成，不在於事也。是以不求而自得，不為而自成，為之者必敗，求之者必失，此老君之教也。釋以善為福道之本，修善而受福人天；不善為惡道之根，積不善而沉淪三惡。慈為無害之徑，欲為生死之源，絕欲而生死必除，修慈而壽命長遠。是以為善者必得，不

為善者必失，離欲者必超，不離欲者必陷，此釋迦之教也。教方既辨，異乃皎然，譬彼寒溫，理難併合。

●十、歸異歸別。釋以生死苦也，從妄想而形；貪愛垢也，因無明而起。因無明而起，可剪可除；從妄想而生，可塞可拔。塞拔緣乎性假，除剪由乎體妄。知體妄者，息妄而證涅槃；達性假者，棄假而歸寂滅。於是控御一乘，浮航六度，出生死苦海，越火宅樊籠，迥登般若之臺，妙入涅槃之苑。湛然常樂，與虛空而並存；嶷爾圓明，混境智而雙寂。此乃釋教之所歸也。老以生與死，命也，悉是道之所為；聖與不肖，性也，但是天之所與。天與不可逃，道為不可捍。知天道不可逃捍者，則能安處生死而守全性情。情性全而天不壞，死生處而道不虧。道不虧則悅惡之慮消，天不壞則喜怒之心滅。於是出囂塵之域，遊道德之鄉，理孤劭於眾中，神獨凝於方外。澹然玄寂而累害不能干，泊爾無為而邪氣不能襲，可以長生，可以盡年。此老教之所歸也。所歸既異，發軫復殊，相去渺然，千里非遠。此上十異，即冀審思，慎之深衷，多以大乘因緣，以破外宗玄妙。況乎真空妙有，事理圓融，染淨該羅，一多無礙，重重交映，念念圓融者哉！無得求一時之小名，混三教之一致，習邪見之毒種，為地獄之深因，開無明之源，遏種智之路。誡之！誡之！傳授之人，善須揀擇。

▲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部等，說有現在及無為耳。其過未之法，體用俱無。

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部等者，先標宗說，有現在下釋。而云等者，等取六全一少分，謂都七全一少分，同有此計：一大眾部、二鷄胤部、三制多山部、四西山住部、五北山住部、六法藏部、七飲光部。宗輪論敘制多、西山、北山云：餘義多同大眾。敘法藏亦然。敘飲光云：餘義多同法藏。故上七部類同此計。言一少分者，取根本化地部，彼云：去來世無，現在無為是有。北京素公云：以前義故。四分律法藏部義及四阿含、僧祇律大眾部義，並是第三法無去來宗也。

▲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就前現在之中，法在蘊為實，在界、處為假。其成實論經部師，即是此類。

四、現通假實宗等者，一全、一少分。一全即說假部，一少分即末經部，以根本經部是第一宗攝故。其成實論，先是數論弟子以所造為能造，後出家入佛法時，經部攝故。三藏云：經部細實而麤假，實義同故，現通假實攝。此說假與一說說出世別，此謂俗真諦中皆有假實。蘊門明義是實者，實即積聚故；界、處門明義是假者，體假積聚故。今疏云：其成實論即是少分末經部也。

▲五、俗妄真實宗，即說出世部等。謂世俗是假，以虛妄故，出世反上。

五、俗妄真實宗等者。以世俗是假，假故妄也。出世為真，真非是假，故是實也。少似中論，一半向前。

▲六、諸法但名宗。謂一說部等一切我法，但有假名，無實體故。

六、諸法但名宗等者，則顯出世亦假名耳，故云一切我法。亦如中論若有世間則有出世間，既無世間何有出世間等。

▲七三、性空有宗。謂遍計是空，依圓有故。

七、三性空有宗者，即是大乘法師所立應理圓實宗。

▲八、真空絕相宗。謂心境兩亡，直顯體故。

八、真空絕相宗，即是大乘法師勝義俱空宗。

▲九、空有無礙宗。謂互融雙絕，而不礙兩存，真如隨緣，具恒沙德故。

九、空有無礙宗等者，謂互融故。有是即空之有，空是即有之空。語空必攝有，言有必攝空，故曰互融。言雙絕者，有即空故有絕，空即有故空絕。言不礙兩存者，不壞相故。有即空而有不泯，空即有而空不亡。真如隨緣者，上言空有，容濫但空，故說真如即空，空即真如。又異但凝然，故云隨緣，非無不變。具恒沙德者，唯法性宗，非唯空寂而已。上皆實教中義，如前立教中辨。

▲十、圓融具。德宗謂事事無礙，主伴具足，無盡自在故。

十。圓融具德宗，廣如義分齊。

▲然此十宗，後後深於前前。

然此十宗下，第三、斷揀。於中二：先通料揀十宗，後會通妨難。前中有五：一、通明淺深，故後後深於前前。然此十宗，前六全同大乘法師。大乘則有八宗，七名勝義俱空，八名應理圓實，即以法相為應理圓實，法性為勝義俱空。今迴七為第八，八為第七。如前西域中二宗不同，今符法性，又加後二以顯甚深。

▲前四唯小。五、六通小、大，後四唯大乘。

前四唯小下，二、大小乘料揀。然五、六立在小乘，義通大乘，故云通小大。

▲七即法相宗，八即無相宗，後二即法性宗。

七、即法相下。二、權實料揀。

▲又七即始教，八即頓教，九即終教，十即圓教。

又七即始教下，四、以五教料揀。但舉四教，前六小乘即當第一小乘教，以前已大小料揀，故略不言。

▲又第七亦名二諦俱有宗，謂勝義真實故不無，世俗因果不失故是有，如深密、瑜伽等。第八亦名二諦雙絕宗，謂勝義離相故非有，世俗緣生如幻故是無，如掌珍頌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等，即般若三論中一分之義。九、二諦無礙宗，如維摩、法華等，義如前顯。

又第七亦名二諦俱有宗下，五、二諦料揀，亦是隨難別釋，唯料揀三宗，以含異義，故重釋之。初宗二諦俱有可知。二中云如掌珍頌者，即清辯菩薩所造一論，唯釋此偈。此中有兩重比量：前半有為法比量，謂立量云：有為是有法，定空無性。是宗法因，云從緣生，故同喻云如幻。幻法從緣生，幻法空無性；有為從緣生，有為空無性。此中因喻前却，或迴文不盡。而言真性者，即有為性亦合云有為真性空。二、無為比量云：無為是有法，定無實故。是宗法因，云不起故，同喻云如空華。空華無有起，空華無有實；無為無有起，無為亦無實。故中論云：若有有為法，則有無為法；既無有有為，何得有無為？廣如彼論。言即般若三論中一分之義者，以三論中四諦品前以空遣有，四諦品中以空立有，故偈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又標名以中論意，顯不滯空有，非但明空。又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則三觀齊驅，三諦無礙，豈獨空耶？故有言：學龍猛宗，墮惡取空。斯言可怖，故云一分之義，即三觀中一空觀義。言九二諦無礙宗者，即真不礙俗，俗不礙真，於諦常自二，於解常自一，通達此無二，真入第一義。二諦並非雙，恒乖未曾各，亦其義耳。今略其旨，故指前文。所以不會第十宗者，第十亦可名二諦無盡宗，然必融於前，故不別立耳。又上三宗，諸師各立，故今敘之。其第十一宗，非彼所競，故不言耳。

▲然十宗五教，互有寬狹。

▲教則一經容有多教，宗則一宗容具多經。隨何經中，皆此宗故。局判一經以為一教，則抑諸大乘。

然十宗五教下，第二、釋通妨難。謂有難云：十宗何異五教而重辨耶？故為此通。然有二義：一、則通局不同；二、乃體式有異。今初，先雙標；後教則下，雙釋顯明二通、影出二局二句。言教則一經容有多教者，顯明教通，如一維摩則具五教，涅槃、般若等亦具五教，而影出宗局。維摩但是事理無礙宗，不通三性、空、有等宗故。言宗則一宗容具多經者，顯明宗通，以一事理無礙宗內該法華、維摩、涅槃等故，而影出教局也。如一經中具有五教，不相通故。

▲又夫立教必須斷、證階位等殊，立宗但明所尚差別。前之六宗，執法有異，故分六宗斷、證次位，不離八輩，合為一教。餘義如前立教中辨。

又夫立教等者，二、明體式有異也。亦重通妨難。難云：若各有通局，何以不得以宗為教、以教為宗？故為此通教有斷證等，宗不約此，位等無多故但有五，所尚各別故有十宗，故前六所尚不同而成六宗，而斷證等齊但為小教，則教宗無違也。

▲第二、顯別宗者，一切諸經各自有宗，今此別明此經宗趣。

第二、顯別宗下，二、釋別宗。疏中分二：先、總明立意，二、開章別釋。今初，又二：先正立諸經各自有宗，故此別明斯經宗也。如法華以一乘為宗，涅槃以佛性常住等，各自有宗。雖互有兼通，就其偏重，故標為別。

▲然楞伽云一切法不生，不應立是宗者，斯言遣滯。若無宗之宗，則宗說兼暢。

然楞伽云下。二、解妨。謂有難云：楞伽第二云：大慧！一切法不生，不應立是宗。故今通云：斯言遣滯耳。若一向不立宗者，何以彼立宗通、說通？故經云：宗通自修行，說通示未悟。昔人云：說通宗不通，如日被雲朦；宗通說亦通，如日處虛空。既有二通，則非無宗矣。是為無宗之宗，立而無立，為宗說兼暢，是日處空耳。

▲略以二門分別，先敘異解，後申今義。

▲前中略舉十說。一、衍法師以無障礙法界為宗。

略以二門分別下，第二、開章別釋。於中亦二：先標章；後前中下，依章別釋。

▲二、裕法師以甚深法界心境為宗。謂法界門中義分為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法界即是一心，諸佛證之以成法身。是故初品中云：無盡平等妙法界，皆悉充滿如來身。末後明入法界品，故知唯以法界為宗。

初品中無盡平等等者，即是晉經第一善光海大自在天王偈，下半云：無取無起亦寂滅，為一切歸故出世。即今經妙燄海天王偈云：佛身普遍諸大會，充滿法界無窮盡等。

▲三、有說以緣起為宗，法界緣起相即、入故。

法界緣起相即入故者，即緣起相由門意。

▲四、有云：以唯識為宗，經說三界唯一心現，心如工畫師故。

▲五、敏、印二師同以因果為宗，謂此經廣明菩薩行位之因，及顯所成果德，下文不離此故。

▲六遠法師以華嚴三昧為宗，謂因行之華能嚴佛果故。

▲七、笈多三藏以四十二賢聖觀行為宗，說其行位，令成觀故。

▲八、有說言：以海印三昧為宗，逆順理事，乃至帝網，如海波澄，一時現故。

▲九、光統律師以因果理實為宗。以因果是所成行位，理實是所依法界。

▲十、賢首以前各互闕故，總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為宗趣。

十、賢首以前下，就此一師，疏文有二：先出意總立。

▲謂前之二師但得所依法界，三、四二師但明緣起，五、六唯明因果，七唯因修，八唯果用，並皆互闕。

後謂前之二師下，為其解釋，即釋互闕之言，出其新立之意。於中又二：先出互闕。

▲故賢首意取光統而加緣起法界之言。

後故賢首意下，彰其立由，雖依光師而更添之。於中三：初標。

▲由光律師以因果即緣起，理實即法界，故不開之。

二、由光律師下，出光師意不安緣起法界之由。

▲賢首！以因果是緣起中別義，理實是法界中別義，故加總名。

三、賢首下，出賢首加之所以。於中二：先總明所以，以彼得別而闕總故。

▲以法界有事理故，及無礙故，緣起體上之用故，所以加之。

後以法界下，出總別之相。法界有四，理實是一，故云別也。緣起是總而有二義：一、本有緣起，如大方廣，方廣是業用，周遍是本有故。佛華嚴是因果，即修成緣起故。又緣起是義，因果是位故。

▲二、申今解者，依後二師而頗為改易。若取言略，攝盡應言法界緣起不思議為宗。若取言具，於第十師加不思議。

二、申今解下，疏文有二：先總明建立；後今釋前義下，開章別解。前中五：一、總相標立，二、顯其包含，三、彰加所以，四、釋通妨難，五、重顯異門。今初，意云：略則第十師，其言則多。既光統別，不攝總。若言法界緣起，總則攝別，不應復存因果、理實之言。若取廣說，又闕不思議故。故若取前，應言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不思議為宗；若取次第，應言法界、理實、緣起、因果不思議為宗。

▲此則攝一總題，理實即大方，緣起即方廣法界，總該前二因果即佛華嚴。觀其總題，已知別義。

此則攝一總題下，第二、顯其包含方字兩用。向上則大方無隅，即法界故；向下方廣業用，是緣起法界故。故言法界總該前二。

▲而法界等言，諸經容有，未顯特異，故以不思議貫之。則法界等皆不思議，故為經宗。所以龍樹指此為大不思議經，斯良證也。

而法界等言下，第三、彰加不思議之所以，揀異餘經故兼引文證。

▲淨名但明作用不思議解脫，蓋是一分之義，未顯法界融通等不思議，故不用也。

淨名但明下，第四、釋通妨難。即躡迹為難，謂若加不思議欲異餘經，此同淨名曾何成異？故為此通，彼得業用不得德相故。故彼經云有解脫名不思議，菩薩住是解脫，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曾不說言真如具無盡德，佛身不分而遍塵毛德不可盡等，故為一分。故龍樹呼此經為大不思議，經則顯彼為小不思議，不思議雖無大小，教中彰之有廣狹故。

▲若就題中分體、宗、用，則以理實為體，緣起為用，因果為宗。尋宗令趣理實體，故法界總攝上三。

若就題中下，第五、重顯異門。上來所辨但明題中已具經宗，若准天台智者釋法華經，於一題中有體宗用，今取例釋故有三也。

▲今釋前義，略分為二：一、釋名，二、顯義。今初，法界名體，廣如本品。今略申其二：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二法俱含持、軌二界，則性分不同，互用皆通。

互用皆通者，謂不壞性相，則理法界性義名界，若事法界分義名界。若性相交徹，相既即性、分即名性，理即是事、性可名分，故言互通。

▲二、顯義中，曲有四門：

二顯義中曲有四門等者，此中有三：初總標，二別釋，三總結。初標可知。

▲第一、別開法界以成因果。謂普賢法界為因，遮那法界為果，是故因果不離理實法界。

二、別釋四章，即為四別：第一、別開法界等者，此疏一段，文有四別：一、標章略明。

▲於中十事五對，即五周因果：一、所信因果，二、差別因果，三、平等因果，四、成行因果，五、證入因果。下當指文。

二、於中十事下，開章別釋。

▲而此因果，互為宗趣。

三、而此等者，會通宗趣。然有二意：一者、五周皆以因果為其宗趣。若以修因為宗，得果為趣；舉果為宗，令修因為趣。二者、所信因果為宗，令得差別因果為趣；舉差別為宗，成所信為趣；舉差別為宗，令得平等為趣；平等為宗，融差別為趣；舉平等為宗，令成行為趣；舉頓成諸行為宗，令信平等為趣；舉成行為宗，令證入為趣；舉證入為宗，令望證修行為趣。故云互為。

▲一、經始終不離因果，故但因果為宗，不違所依法界。

一、經始終下，第四、結成因果。收前五、六、七、八四師之義，彼皆不出因果故，故此因果不違法界，以是法界成因果故。

▲第二、會融因果以同法界。

第二、會融下，疏亦有四：一、標章。

▲法界門中亦有十事、五對，互為宗、趣。一、教、義相對，謂舉教為宗，顯義為趣。或以顯宗為義，教為趣。以辨義深，令教勝故。二、人、法相對，舉人為宗，令知法為趣。舉法為宗，令得人為趣。三、理、事相對，舉事意，令趣理故。舉理意，在融事故。四、境、智相對，舉所觀境，令成觀智故。舉修成智，令證同真境故。五、因、果相對，舉彼因修，令證果故。舉其勝果，勸修因故。

二、法界門中下，開章解釋。

▲五對別明是宗之趣。五對相即，為宗即趣。

三、五對別明下，會通六釋，謂不壞因果及交徹故。

▲上五周因果，不離此五對之法，即事、理、法界。況因果無性，當體同真，所以但用法界為宗，亦不違因果。

四、上五周因果下，結歸法界，收前衍、裕二師。就結歸法界中有二意：一、歸事理法界，謂第五因果，即前因果。前之四對皆通因果，因果皆有境智等故。第三對中一種是理，餘之九事皆是事攝，故五周因果不出此十二。況因果無性下，會上歸於理法界也。

▲第三、法界因果分明顯示。

第三、法界下，文亦有四：一、總標。

▲亦有十義五對。一、無等境，此有二位：一、在纏性淨法界，為所信境；二、出纏最淨法界，為所證境。二、無等心，此亦二義：一、大菩提心，為普賢行本故；二、信、悲、智等，隨行起故。三、無等行，此亦二義：一、差別行，各別修故；二、普賢行，一即一切故。四、無等位，此亦二義：一、行布位，比證別故；二、圓融位，一證一切證故。五、無等果，此亦二義：一、修生果，今始成故；二、修顯果，本自具故。

二、亦有十義下，別釋。

▲此上五對，各初句為宗，後句為趣。

三、此上五對下，會宗趣。如舉在纏法界為宗，令得出纏清淨為趣。餘四例知。

▲又上五中，初一真法界，二即緣起。又二、三、四皆緣起因，後一緣起果。故光統具用二義為宗，無所違矣。

四、又上五中下，結示法界因果之相。收前光師唯初一對是法界理實，餘皆緣起因果。

▲第四、法界因果雙融俱離，性相混然，無礙自在，亦有十義：

第四、法界因果雙融下，此門但二：一、標，二、別釋。今初。由雙融故俱離，由雙融故混然。離不礙存，故云無礙；能存能離，故云自在。法界雖通事理，今取理實，故法界為性，因果為相。

▲一、由離相故，因果不異。法界即因果，非因果也。此即相為宗，離相為趣；或離相為宗，令亡因果為趣。下九准思。

一、由離相下，別釋中，初、二一對但明俱離，三、四一對不礙兩存。然性則叵壞，但云不泯；相則可壞，故言不壞。五即合其初、二，六即合其四、三，皆由性、相相即，故二對皆不相異。七復合其五、六，謂六是相存，五是相泯，正存即泯，故復不異。八即融前因果，令同法界。九由同法界，因果互攝。十令因果差別之法一一別攝。已知大意，次隨難釋。言此即相為宗等者，舉相意，欲令亡不在相故。後對合上相離，並為其宗。令亡因果者，前離於相，明因果之相本離；今亡因果，令離取相之心。

●二，由離性故，法界不異因果，即法界非法界也。

言下。九、准思者，二中應云：舉性為宗，令離為趣；離性為宗，令亡法界為趣。

●三、由離性不泯性，故法界即因果。時法界寂然，則以非法界為法界也。

三即離性為宗，不泯性為趣。以性本自離，不待泯故。又離性、不泯性為宗，令亡法界、不礙法界為趣。

●四、由離相不壞相，故因果即法界時，因果歷然，則以非因果為因果也。

四、以離相為宗，不壞相為趣。相本自離，不待壞故。又離相、不壞相為宗，令亡因果、不壞因果為趣。

●五。離相不異離性，故因果法界，雙泯俱融，迥超言慮。

五、離相為宗，不異離性為趣，由性相不異故。若異離性，非真離相故。若離相不異離性為宗，令雙融性相俱泯為趣。

●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因果法界，俱存現前，爛然可見。

六、不壞相為宗，不異不泯性為趣。若離不泯有不壞者，是定有故。又不壞不異不泯為宗，令俱存現前為趣。

●七。由五六存泯復不異，故超視聽之妙法，無不恒通見聞。絕思議之深義，未嘗礙於言念。

七、雙存為宗，不異雙泯為趣，以即泯而存，方是存故。又雙存不異雙泯為宗，令超視聽思議，不礙見聞言念為趣。然超視聽之妙法約相說，絕思議之深義約性說。

●八，由法界性融不可分故，即法界之因果，各同時全攝法界，無不皆盡。

八、法界為宗，性融不可分為趣。又法界性融不可分為宗，令因果各攝法界為趣。

●九，因果各全。攝法界時，因果隨法界，各互於因果中現。是故佛中有菩薩，普賢中有佛也。

九、因果各全，攝法界為宗，令因果互在為趣。

●十，因果二位，各隨差別之法，無不該攝法界。故一一法，一一行，一一位，一一德，皆各總攝無盡無盡。帝網重重，諸法門海，是謂華嚴無盡宗趣。

十二位差別，皆攝法界為宗，一一行位無盡為趣。

▲上之四門，初一即體之用，次一即用之體，三即體用雙顯，四即體用鎔融。

上之四門下，第三、總結。於中四：初、以體用收之。體即前性，用即前相。

▲又初一即因、果、緣起，次一即理、實、法界，三即雙明，後一即不思議。

二、又初一即因果下，以宗中十一字收之。

▲既以第四融前，則四門一揆。

三、既以下，總融四門。

▲故即照而遮，即遮而照，雙照雙遮，圓明一觀，契斯宗趣矣。

四、故即照下，會歸心觀。在法為離，在心為遮；在法不壞，在心為照。遮即初之二門，照即三四二門。然初遮是即照之遮，次照是即遮之照，五即雙遮，六即雙照，七即正雙遮而雙照，八即四門一揆圓明一觀，九十隨一句中具攝於四，亦一觀攝。又十門齊鑒曰照，無心於十曰遮，雙照照前照遮，雙遮遮前遮照，言亡

慮絕了了分明。故上十門圓明一觀，方契十門之旨，合上四門之宗，希領文繫之表也。

▲第七，部類品。會者既知旨趣冲深，未審能詮文言廣狹。

第七部類品會下，此章有二：先辨來意。

▲於中有四：一、彰本部，二、顯品會，三、明支類，四、辨論釋。

後於中有四下，初、開章，二、解釋。今初也。

▲初中性海之詮，常說遍說，言窮法界，難可限量。今自狹之寬，略為十類。

初中下，二、解釋，有四：初、彰本部，二、顯品會，三、明支類，四、辨論釋。初中又二：初、總明，二、別釋。今初，總也。

▲一、略本經。即今所傳八十卷本，及舊譯六十卷，皆是十萬偈中之略譯，未盡故。

一、略本下，二、別釋，分十。今初，可知。

▲二、下本經，謂摩訶衍藏是。文殊師利於阿難海，於鐵圍山間，結集此經，收入龍宮。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大不思議經，有其三本。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龍樹誦得，流傳於世。故智度論詺此為不思議經，有十萬偈。梁攝論中名百千經。西域記說遮俱盤國有此具本。

摩訶衍藏是文殊等者，即集法經說有三阿難：一阿難，此云慶喜，持聲聞藏；二阿難跋陀，此云喜賢，持獨覺藏；三阿難伽羅，此云喜海，持菩薩藏。但是一人隨德名別，由此阿難多聞聞持，其聞積集三慧齊備文義並持，於三藏教總持自在。言鐵圍山間者，纂靈記說。然此記本是藏和尚製，後經修飾，其間經論所無，皆問日照三藏，乃西域相傳耳。而纂靈記及刊定記皆言智度論說，未見其文。金剛仙論亦同此說，云佛記鐵圍山外二界中間，召集阿羅漢八十億那由他菩薩，無量無邊恒河沙等結集。言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大不思議經有其三本等者，纂靈記引真諦三藏西域記說，龍樹別傳亦說入龍宮見經之緣，廣如別說。然龍樹案七卷楞伽經如來記云：大慧汝應知，善逝涅槃後，未來世當有，持於我法者。南天竺國中，大名德比丘，厥號為龍樹，能破有無宗。世間中顯我，無上大乘法，得初歡喜地，往生安樂國。唐三藏西域記亦廣說其行跡。言遮拘盤國有其具本者，案隋開皇三寶錄，其于闐東南二千餘里有遮拘盤國，彼國君王歷業相傳，敬重大乘，諸國名僧入其境者，並皆試練，若小乘學者，即遣而不留。摩訶衍入，請留供養。王宮內有華嚴、摩訶般若、大集等經，並十萬偈，王躬受持，親執戶鑰，香華供養，種種莊嚴，懸

諸綵幡，間以時菓，誘諸王子，使入禮拜，令其迴向。又此國東南可二十里，有山甚險，其內置華嚴、大集、方等、寶積、楞伽、方廣、舍利弗陀羅尼、華聚陀羅尼、都薩羅藏、摩訶般若、大雲等經，凡一十二部，皆十萬偈，國法相承，傳寶守護。初，東晉有沙門支法領，志樂大乘，損軀求法，裹粮抗策，至拘盤國，竭誠請禱，遂得華嚴前分三萬六千偈，賫來至此，即東晉朝所譯是也。然而龍樹具本，以從上昇，法領半珠，遂行東土，聖凡證異，華梵音隔，脩途阻絕，妙旨淪湑，落簡遺編，僅傳兼半。又案今于闐所進，蓋逾四萬偈，其晉經第一會所說華藏世界，文多闕略，取悟無由，至八十卷，爛然可見，雖十萬之未全，已四萬之多具，即上略本也。

▲三中本經。即彼所見，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

▲四、上本經即彼所見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此上二本非閻浮提人心力能持，故不傳之。

▲五、普眼經，即海雲所持。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不得少分，何況能盡。但是入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已下諸經，並非凡力能受。

即海雲所持等者，是善財第三善友。如六十二經：

▲六、同說經。謂約一類須彌山形世界，遍於虛空容毛端處，以言聲說，無有窮盡。如不思議法品云：如一佛身，以神通力，轉如是等差別法輪，一切世法無能為喻。如是盡虛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處，乃至一一化身，皆如是說。音聲文字句義，一一充滿法界等。又阿僧祇品云：光中現佛不可說，佛所說法不可說，乃至於彼一一修多羅，分別法門不可說等。此意但約一類音聲說法已，不可結集，豈下位能持？

不思議法品者，教起因緣、法爾因中已引。又阿僧祇品者，教體中、帝網體中已引。

▲七、異說。經謂樹形等世界既異，其中眾生報類亦別。如來於彼現身立教，施設不同。不可定其色與非色、言非言等，則部類難量。

色與非色言非言等者，色與非色對聲名等為體中，以聲為體即色蘊攝，名等為體即非色蘊，故今並不可定之。言非言等兼對諸法顯義體，聲名句文並屬於言，諸法顯義即非言等，今異界類別故不可定。

▲八、主伴經。謂遮那所說，雖遍法界，然與諸佛互為主伴。如說十住時，十方來證，皆言我國皆說等，則前七經皆有主

伴。

▲九、眷屬經。謂餘根器不能聞此通方之說，隨宜說教，令入此門，皆為此經勝方便故，名為眷屬。故下云普眼修多羅以佛剎微塵數修多羅為眷屬等，則前八皆有眷屬。

▲十、圓滿經。謂此上諸本總融為一無盡大修多羅海，隨一會、一品、一句、一文皆攝一切，無有分限。故現相品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等。故七十三中名圓滿因輪，此之謂也。

七十三中名圓滿因輪者，晉經但名圓滿修多羅，此是大願精進力夜神，敘昔為善伏太子救於獄囚，半月行施就戮時臨，如來入會為說此經。

▲第二、品會差別者，即顯今經與晉譯同異。

第二品會差別中二：初總明。

▲今經九會以晉經第七會初闕十定品，重會普光，故唯八會。

後今經九會下，別辨。於中，先明會差別；後今有三十九品下，彰品不同。今初，言九會者下，隨文釋中具列，今當略示。謂：初三會各有六品，四有四品，五有三品，六有一品，七有十一品，八、九各唯一品，故三十九。言九會者，第一、菩提場會(從第一經至第十一)，第二、普光法堂會(從第十二至第十五)，第三、忉利天宮會(從第十六至第十八)，第四、夜摩天宮會(從第十九至二十一)，第五、兜率天宮會(從第二十二至三十三)，第六、他化自在天宮會(從第三十四至三十九)，第七、重會普光法堂會(從第四十至五十二)，第八、三重普光法堂會(從第五十三至五十九)，第九、逝多園林會(從第六十盡第八十)。其九會名，至下疏辨。

▲今經有三十九品初會有六品，彼經唯三十四。由初會中唯有二品：一、世間淨眼品，即今世主品；二、盧舍那品，即今現相。已下五品，初會闕四，兼闕十定，故唯三十四品。餘諸品會大同，名有小異，至文當顯。

言今有三十九品者，以會會之中各有序正等故。次第云何？第一會有六品者，一世主妙嚴品、二現相品、三普賢三昧品、四世界成就品、五華藏世界品、六毗盧遮那品。第二會六品者，七名號品、八四諦品、九光明覺品、十菩薩問明品、十一淨行品、十二賢首品。第三會六品者，第十三昇須彌山頂品、十四須彌頂上偈讚品、十五十住品、十六梵行品、十七初發心功德品、十八明法品。第四會四品者，第十九昇夜摩天宮品、二十夜摩宮中偈讚品、二十一十行品、二十二十無盡藏品。第五會三品者，第二十三昇兜率天宮品、二十四兜率宮中偈讚品、二十五十迴向品。第六會一品，即第二十六十地品。第七會十一品者，第二十七十定

品、二十八十通品、二十九十忍品、三十阿僧祇品、三十一如來壽量品、三十二諸菩薩住處品、三十三佛不思議法品、三十四如來十身相海品、三十五隨好光明功德品、三十六普賢行品、三十七如來出現品。第八會一品，即第三十八離世間品。第九會一品，即第三十九入法界品。所以次第爾者，夫聖人設教必有其漸，將欲命乎微言，先說三種世間嚴事，為九會之都序，起大法之源由，故受之以世主妙嚴品，同諸經之序分。二、由致既彰，將陳正說，海眾興念，舉其問端，如來將酬，先現瑞相，口光遠召，菩薩來儀，毫光普矚，示說法主，震動剎網，以警群機，佛前現花，表說依果，白毫出眾，彰教從佛流，總為說法之端倪，故受之以如來現相品。三、瑞相既著，法主將宣，如來長子，即普賢菩薩，毫光既示，懸解聖心，欲顯難思，先明入定，內觀事理，外鑒根宜，上感佛加，下為物軌，故受之以普賢三昧品。四、既入至定，諸佛讚揚，定起發言，言必真當，先陳如來依報，總說剎海源由，故受之以世界成就品。五、成就乃總名剎海，次別彰本師首所嚴淨，安布成立無盡莊嚴，量等虛空，塵含法界，故受之以華藏世界品。六、依報殊勝，必有所因，其猶源遠流長，根深果茂，故說昔為太子，歷事難思，備修勝因，嚴淨剎海，即舉人顯法，故受之以毗盧遮那品。上之六品，總明所信因果，為第一會，亦名舉果勸樂生信分也。次第二會，有六品者。七、由上所信，方舉依果，欲起深信，復須識正，故先明如來三業正報，謂身語意，身是其總，故先明之，應物成身，隨宜立號，故受之以名號品。八、言隨物欲，廣說法輪，展四諦之法門，名周法界，一一世界，各有四百億十千之名，故受之以四聖諦品。九、身語既彰，意業將顯，意玄叵測，仍帶身明，故足輪放光，照事警物，文殊普遍，說智光明，雙照事理，警令悟入，身智二照，合為一光，令二覺齊圓，故受之以光明覺品十。上之三品復為所信正報之果，次當正說十信法門有解行德，先明解窮玄致謂十甚深，十首菩薩互相激揚，故受之以菩薩問明品十一。既有正解復須正行，歷境造修悲智雙運無障不寂，故受之以淨行品十二。解行既圓便成勝德住於圓位，以圓功德而自莊嚴，以圓力用建立眾生，賢首說此，故受之以賢首品。上之三品明十信法。第三會六品者，第十三由上十信已周，將說住故不動覺樹而昇釋天，體用無方赴於物欲，其猶澄江一月三舟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舟之者見月不移，是為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如來應現類此可知，即體之用無不普周，去住在緣佛無動靜，不動而遍以赴彼機，故受之以昇須彌山頂品十四。既至彼天菩薩雲集，讚揚佛德顯住體深

玄，故受之以須彌頂上偈讚品十五。感應已交正陳所說，明信滿入位得正定心，以深般若住於真理，故受之以十住品第十六。十住是位別行不同，若欲通修皆須淨行，故觀十種境入甚深觀，觀法盡也正法當興，惑智亡也真智方起，修佛十力起四等心悲智雙流，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受之以梵行品。十七、行位既具，次彰勝德。十住之德後後過前，但明初住以況於後。初發心住德已難量，由無分齊等虛空界，舉斯勝德勸物發心，故受之以初發心功德品。十八、自分已圓，將趣十行說於明門以為勝進，故受之以明法品。第四會四品者，第十九。上之六品十住已圓，將欲說行亦須赴感，故受之以昇夜摩天宮品。二十、佛既赴感助化讚揚，顯十行體皆依佛智，故受之以夜摩宮中偈讚品。二十一、由致既彰，正說中賢十行之位，故受之以十行品。二十二、自分已終，欲階後位蘊積眾行擬將迴向，故受之以十無盡藏品。第五會三品者，二十三。前第四會行德既具，將說迴向說主赴感，故受之以昇兜率天宮品。二十四、十方雲集助化讚揚，顯迴向願皆依佛智，故受之以兜率宮中偈讚品。二十五、由致既彰，正說上賢十向之行，謂迴向三處而無障礙，大悲普覆迴向眾生，大智上求故迴向菩提，入理雙寂故迴向實際，三無前後大願普周，故受之以十迴向品。上之三品已周上賢，離進趣相更無勝進。第六會一品者，即第二十六十地一品。謂上之三會三賢既具，解行願周親證真如，有十重勝德，如地普載生成萬物，若四河入海同趣佛智，寶珠十德漸漸增修，大地十山嶷然高出，大海十德德德該通，為諸如來微妙智業，故受之以十地品。第七、會十一品者，第二十七、十定品，謂十地既滿，將成正覺，十地勝進，立等覺名。等覺法門，量同法界，略申數義，以顯深玄。先明十定窮盡法源，能為通用智慧之本，故受之以十定品。二十八、依定之用，量周法界，故受之以十通品。二十九、定通難思，特由智極，故終明智慧玄奧宏廣，故受之以十忍品，忍即智也。三十、上定通智用，一一難量，若欲校量，非數能數，故須歷數至不可說，積不可說以至十重，校量等覺功德難知，以況妙覺位德微細，阿僧祇為大數之首，故受之以阿僧祇品。三十一、僧祇所說，微細難知，念劫圓融，剎那莫窮，其際塵剎該攝，一塵有無盡普。賢今略陳指事，明窮一切時，故受之以如來壽量品，以劫為日，後後倍前，剎劫難窮，佛壽亦爾，故云壽量。三十二、復明遍一切處，上就實說，塵塵皆是諸佛菩薩所居，今指事就麤，令歸心有在，故受之以菩薩住處品。三十三、佛不思議法品者，上之六品，只辨等覺法門，等覺義周，終明妙覺。妙覺之果，略有二義：一、不可說；二、可寄言。寄言之中，復有二義：一、

差別說；二、平等說。差別說者，即次下三品，酬前諸因，因果別故。初總明佛德，迥超言念，故受之以佛不思議法品。三十四、次辨身相普周，總有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一一相用，遍周法界，深廣難陳，故受之以如來十身相。海品三十五。大相既爾，隨好更多，一一好中，有多光明，一一光明，用周法界，破地獄苦，生兜率天，三重頓圓，十地速滿，彰於此用，故受之以隨好光明。功德品三十六。上皆差別因果，次有二品，明平等因果，謂因無異果之因，果無異因之果，因果交徹，平等不二，不二而二，因果歷然，因即普賢行門，故受之以普賢行品三十七。明果即十門出現，性起圓融，故受之以如來出現品。上之六會，總辨修因契果生解分竟。第八，一會唯一品者，即離世間品。由上差別平等因果生解既終，今攝解成行，六位頓修，辨二千行門，一時齊起，而處世無染，故受之以離世間品。第九會唯一品者，即入法界品。近望上文，大行既具，則證法界，遠取諸會，信解行圓，本在於證，依人證入，故次辨之。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即果法界，令諸大眾，頓證法界，善財歷位，漸證法界，頓漸該羅，本末融會，皆證法界，故受之以入法界品。是知無盡教海，唯證相應，無盡法門，自此略畢，故末偈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則言思道斷矣。故三十九品，條貫真詮，令無盡法門，宛如在目，故云今經有三十九品。彼經唯三十四下，辨晉經有闕，開合可知。

▲第三、明支類者。

第三、明支類等者，分二：初、標，二、釋。今初。支即支流。支者，分也。亦如樹枝從一樹身分出支分，本即華嚴故。此中言流，如從一池流出諸派故；大部如池，別行如派故。類即流類。此中言流，取相似流類之義，謂餘別經不從大部出，義勢相似，即今經流類故。

▲於中復二：先顯支流，即別行經。藏中兜沙經一卷是名號品，菩薩本業經一卷是淨行品，小十住經一卷是十住品，大十住經四卷及漸備一切智德經四卷並是十地品，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二卷是十定品，無邊功德經一卷是壽量品，如來性起微密藏經兩卷是出現品，度世經六卷是離世間品，羅摩伽經三卷是入法界品。此等並是隨器受持，大本流出。

於中復二下，二、釋，分二：今初、顯支流也。小十住經者，以古德譯十地，亦云十住或云十住地。今言小者即地前十住，今言大者即十地經，非以卷少為小等。言漸備一切智德者，一切智即佛智，十地即佛智中十德，如海十德以十地之法後後深於前前，

故云漸備。故地影像中明十地行相次第現前，則能趣入一切智智，即漸備義。又如阿耨達池流出四河，復更增長乃至入海。又如寶珠十德後後過前，皆漸備義。言無邊功德經者，以前剎之劫為後剎之日，後後勝前明功德無邊矣。言羅摩伽者，即入法界之梵語也。羅者離垢染義，摩者轉義，伽者一合義。謂離垢染轉即淨法界，一合即入義。

▲二、明流類。謂修慈經一卷、金剛髻經一卷、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一卷，並是華嚴流類，而非本部別行。

▲或是別行來未盡者，未敢詳定。餘如纂靈記辯。

二、明流類等者，疏文有二：先正明是類非本部之支；後或是別行下，彰有支義。古德見今經所無，將為流類。本部來既未盡，是此別行復何可定？多聞闕疑，故云未敢詳定。

▲第四、論釋者，略舉其四。

第四、論釋者下，分二：初、總標舉，二、別釋。今初，標也。

▲一、龍樹既得下本，遂造大不思議論，亦十萬頌，備傳西域。此方十住毗婆沙論十六卷，即是彼論釋十地中初之二地。

一、龍樹下，二、別釋，有四。今初，可知。

▲二、世親菩薩造十地論，釋十地品。魏朝勒那三藏及菩提流支各翻一本。光統奏請令二三藏參成一本，為十二卷，即今現傳。

▲三、北齊劉謙之於清涼山感通造論六百卷，備釋一經。

▲四、後魏僧靈辨於五臺山頂載此經，行道一載，遂悟玄旨。造論一百卷，亦傳於世。

三、北齊劉謙之等者，及與靈辨，並如纂靈記，下當重出。但今云行道一載，即是傳文，若准論序，不言年數。又但云於懸瓮山嵩巖寺頂戴華嚴經，勇猛行道，足破血流，膝步慇懃，精誠感悟，不言清涼，多是隨方之人欲美其處，故取太原當處明之。傳既云在清涼，必託勝境，況傳中所明經歷數處，造論方終百軸。

▲第八、傳譯感通，分二：先明翻譯年代，後明傳通感應。

第八、傳譯下，分二：初、標章，二、別釋。今初也。

▲前中此經前後通唯二譯，並其補闕，四本不同。

前中下，第二、別釋，分二：初、明翻譯年代，亦分為二：初、略明；一、晉義熙下，二、別釋，分四：

▲一、晉義熙十四年，北天竺三藏佛度跋陀羅，此云覺賢，於楊州謝司空寺翻梵本三萬六千頌，成晉經五十卷或六十卷，沙門法業筆受，慧嚴、慧觀潤色。謝司空寺者，即今潤州興嚴寺是，由興華嚴故。

佛度跋陀羅，此云覺賢等者，案纂靈記，本姓釋氏，迦維羅衛國人，甘露飯王之苗裔。賢三歲而孤，八歲喪母，為外氏所鞠。從祖鳩摩利聞其聰敏，乃度為沙彌。同學一月誦習，賢乃一日當之。及受具戒，博覽群經，多所綜達，少以禪律馳名。嘗與同學僧伽達多遊處積年，知其已證不還果，嘗願遊方以弘至化。會秦沙門智嚴至罽賓國，問彼國僧誰可流化東土，咸云賢可。賢本受禪業於佛大仙，佛大仙時亦在罽賓國，知嚴求人東化，亦謂嚴曰：可以振維僧徒，宣授正法，即賢其人也。嚴即投誠至請，賢遂默而許焉。於是辭師東邁，涉路三載，寒暑備受，艱危罄盡。或層巖四合，鳥道躋雲；或連氷千里，風行雪臥。每清暉啟曙，即潛伏幽林；皓月淪霄，乃崩波未路。飛梯架迥，捫索憑虛，危懼日尋，資粮時絕。至於交阯，方漸夷途，附舶海行，備經危險。方達青州東萊郡，聞羅什在長安，欣然而來。後遊東晉，至安帝義熙十四年，吳郡內史孟顗、右衛將軍褚叔度請譯此經，別造淨室。其年三月十日起首，賢乃手執梵文，共沙門法業、慧嚴等百有餘人，於道場寺詮譯。指文會理，通言適妙，故道場寺猶有華嚴堂焉。永嘉六年卒，時春秋七十有一。手屈三指，明得阿那含果。餘廣如傳。業公，未詳氏族。風格秀整，學無常師。遍閱群教，每以為未能探微照極，常快然不足。後遇覺賢，請譯華嚴，籌諮義理。數歲之後，廓然有所通悟。因顧其友人曰：聖教司南，於是乎在。遂敷弘幽旨，鬱為宗首。著旨歸兩卷，言行於世。今少見本者，以希聲初啟，未遑曲盡，時月淹久，故多廢替。慧嚴、慧觀，即什公八俊之二，筆格高簡，經論深博，備於僧史。謝司空寺者，即道場寺，從檀越呼之嚴觀，並此寺僧言。今潤州興嚴寺者，晉時稱南楊州，其境則濶，今分出為潤州耳。

▲二、大唐永隆元年，中天竺三藏地婆訶羅，此云日照，於西京太原寺譯。出入法界品內兩處說文：一、從摩耶夫人後，至彌勒菩薩前，中間天主光等十善知識。二、從彌勒菩薩後，至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知識前，中間文殊申手，過一百一十由旬。案善財頂十五行經，大德道成律師、薄塵法師、大乘基法師等同譯，復禮法師潤文，依六十卷本為定。

日照三藏者，住摩訶菩提及那爛陀寺。風儀溫雅，神機朗逸，負笈研精，琢玉成器。屬玄奘三藏傳教東歸，占風聖代，以永隆初至於京師。高宗弘顯釋門，詔會龍象道成律師、薄塵法師等十大德，於魏國西寺翻譯經論。時有賢首法師，先以華嚴為業，每嘆大教闕而未圓，往就問之，云：晉第八會文來至此。賢首遂與三藏對校，果獲善財，求善知識天主光等十善友。文乃請譯補闕，復譯密嚴等經十有餘部，合二十四卷。垂拱年中，右脇而臥，無

疾而終。門人等建塔於龍門山伊水之右。後梁王武三思奏請置伽監，制以香山為名。月殿凌煙，波涵倒景；珠幡散迴，影入飛雲。功不日成，乃迴天眷，法門盛事，今古莫儔。

▲三、證聖元年，于闐三藏實叉難陀，此云喜學，於東都佛授記寺再譯舊文，兼補諸闕，計益九千頌。通舊總四萬五千頌，合成唐本八十卷。大德義淨三藏弘景律師、圓測法師、神英法師、法寶法師、賢首法師等同譯，復禮法師綴文。

三、證聖元年等者，具如開元釋教錄第九證義。譯文僧總一十三人，俗官五人。弘景禪師有表。案經序中本於大遍空寺親受筆削，故表云：階下又親臨法座，煥發序文，自運仙毫，首題名品。七曜垂象，景麗於三明；八體成文，光敷於五義。法寶分行而錯落，淨花入貫而昭彰。九會真詮，詞中悉現；百城奧旨，字下皆明。

▲四則於前第三本中雖益數處，却脫日照三藏所補文殊。案善財頂之文，即賢首師以新舊兩經勘以梵本，將日照補文安喜學脫處，遂得文續義連。其文之要，至下當辨。今之所傳，即第四本。

其文之要，至下當辯者，八十卷初，疏中具明。意云：前七十七末，善財自云：我以文殊故見諸難見者彼大功德尊願速還瞻覲。七十九末，彌勒廣示後友，讚文殊德，令往問文殊。又云：善男子！汝當往詣文殊師利善知識所，而問之言：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云何入普賢行門？云何成就？云何廣大？云何隨順？云何清淨？云何圓滿？善男子！彼當為汝分別演說。何以故？文殊師利所有大願，非餘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菩薩之所能有等。廣讚竟，結云：善男子！汝應往詣文殊之所，莫生疲厭。今無文殊。案頂十五行經，令彌勒記言為虛。善財不依彌勒之教，先來擬往，復違昔心，又闕智照無二之相，令後見普賢亦無因起。故今有之，諸過皆離。故云其文之要。上言文續義連。

▲其第三本先已流傳，故今世上之經猶多脫者。即第三本，願諸達識見闕而續之。

▲二、明傳通感應者。自晉譯微言，雙童現瑞；唐翻至教，則甘露呈祥。冥衛昭然，親紆御筆。

二、明傳通感應下，疏文分三：初、正辯感應，二、出感應所以，三、感慶逢遇。初中有六：一、翻譯，二、造論，三、書寫，四、讀誦，五、觀行，六、講說。今初，晉譯微言，雙童現瑞者，謂初於道場寺譯堂前池中，每二青衣童子從池中出遊，捧以香花，舉眾皆見。以此經久在龍宮，龍王慶此傳通，故令龍王給侍。亦有善神護諸左右，故下云冥衛昭然。言唐翻至教，甘露

呈祥，即則天夢普天降甘露。故經序云：甘露流津，預夢庚申之夕；膏雨灑潤，後覃王戌之辰。以十四日辛酉初譯，前後各一日，有感徵也。冥衛昭然下，成上二譯。此句成上晉譯，如上已引。亦有善神護諸左右，故言新紆御筆者，即成上唐翻然事，即因講以則天。言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又是講新譯經，故入譯經之中。傳云：新經初譯之後，佛授記寺諸大德請藏和尚講，敕令十月十五日開講，便即入文。至十二月十二日晚上，講至華藏世界海震動之文，講堂內及寺院中忽然震動。于時道俗數千共覩，歎未曾有。三藏法師實叉難陀，及當寺大德明詮律師、德感法師，述茲靈應，具以表聞。都維那慧表署狀為首。以聖曆三年臘月十九日，則天大聖皇后親運御筆批云：省狀具云：皆因敷演微言，弘揚祕蹟。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開譯之辰，感地動而標異。斯乃如來降跡，用符九會之文；豈朕庸虛，敢當六種之應。披覽來狀，欣暢盈懷。此批及狀，具如別錄。故云親紆御筆。

▲論成西域，則地震光流；志徹清涼，則感通玄悟。

論成西域等者，即世親菩薩。西域記云：世親菩薩是無著之昆弟也。性有聰敏，良緣未具，乃以小乘為業。三端妙聳，峻若霜峯；四辯橫分，利如星劒。無著知小乘權教，接引下機，慰疲俗而置化城，誘窮子而持糞器。遂設方便，託病在牀，令喚世親，示將去世。世親聞已，不日至焉。無著見之，廣說病源，因開大教云：及吾未死之間，讀吾所習經典。世親即讀華嚴，乃見毗盧法界、普賢行海，如日光而總照，若帝網之相含。因生信悟，歎曰：可取利劒，斷吾舌根，用明已讚小乘之失。兄止之曰：如人因地而倒，亦因地而起。昔日以舌毀於大乘，今可將舌以讚大乘。遂入山披覽大乘，造十地論。論成之日，大地遍震，光明洞然。國主自謁曰：得阿羅漢等果耶？答曰：皆不得。既未得聖果，何以地動？答曰：貧道小年不信大乘，今者良為造大乘論而得地動，故云地震光流。言志徹清涼，感通玄悟者，此有二人：一、劉謙之；二、靈辯法師。初傳云：北齊大和中，第三王子於清涼山求文殊師利菩薩，燒身供養。其王子下有閹官劉謙之，自歎形殘，又覩王子焚軀之事，乃奏乞入山修道。遂賫此經一部，晝夜精勤，禮懺讀誦，心祈妙德，以希冥祐。絕粒飲水，垂三七日，形氣雖微，而丹懇彌勁。忽感髭鬚盡生，復丈夫相，神彩通悟，洞曉幽旨。覃思精修，爰造斯經之論，始終綸綜，凡六百卷，遂以奏聞。高祖敬信，有倍常日，華嚴一教，於斯轉盛。言靈辯法師者，傳云：後魏沙門靈辯，太原普陽人，宿殖勝善，常讚大乘。及見華嚴，偏加鑽仰，乃頂戴此經，入清涼山寺，求文

殊師利潛護。凡歷一歲，足破血流，肉盡骨穿。忽聞空中謂之曰：汝止之，但思惟此經。於是披卷，豁然大悟。後熙平元年歲次大梁正月，於清涼寺敬造華嚴論，演義釋文，窮微洞奧。至二年初，徙居懸瓮山嵩巖寺造。餘具如傳。若准論序，但在懸瓮感通，今據傳文，故亦清涼感通玄悟也。

▲其書寫也，則經輝五彩，楮香四達，冬葵發艷，瑞鳥銜華。

其書寫下，後魏安豐郡王延明、中山王元熙，並以宗室英靈，博通歸一，處心無上，稽首圓宗。嘗以香和墨，寫華嚴經一百部、金字華嚴經一部，皆五香為藏，七寶為函。靜夜良辰，清齋行道，即放神光五色，照耀臺宇，眾所咸覩。因而發心，不可勝記。楮香四達者，即僧德圓，不知氏族，天水人也。常以華嚴為業，讀誦受持，妙統宗極。遂修一淨園，樹諸穀楮，并種以香草，雜以鮮華。每一入園，必加洗灌，身著淨衣，溉以香水。楮生三載，香氣四達。後別立淨室寫經，纔書數行，每字光發，照明院宇。又神人執戟，現形警衛。又有青衣梵童，無何而至，手執天華，忽申供養。餘如傳說。冬葵發艷者，即鄧元爽，華陰人。證聖年中，爽有親故暴死，經七日却甦。說冥中欲追爽，爽懼彼，令寫華嚴經。寫竟，爽母墳側，先種蜀葵，至冬已萃。一朝華發，燦然榮茂。鄉閭異之，乃為奏聞。則天皇后，為立孝門。瑞鳥銜華者，僧法誠，隱居藍谷。後於南嶺造華嚴堂，澡潔中外。莊嚴既畢，乃圖畫七處九會之像，及屈弘文舘工書張靜敬寫之。誠亦親執香爐，專精供養。後感瑞鳥，形色非常，銜華入室，旋遶供養，再三往復。經成之後，精心轉讀者，多蒙感祐。

▲讀誦則渺然履空，煥若臨鏡。每含舍利，適會神僧。涌地現金色之身，昇天止修羅之陣。

讀誦則渺然履空者，隋禪定道場僧慧悟，京兆人。嘗與一僧同在終南栖隱，悟受華嚴，一持涅槃，木食巖栖，各專其業。忽有一人無因而至，拜訊既訖，云：請一師就宅赴齋。二人相推，彼曰：請讀華嚴法師。悟因隨往，乃是山神請千羅漢，皆推之於上。食訖，皆飛空而去。神呼一童子令侍，乃入師口中，因便得仙。還歸取經，辭其友僧，渺然而去。廣如傳說。煥若臨鏡者，即僧辨才，不知何許人。幼事裕法師，以華嚴為業。久而不悟，乃別護淨，造香函盛經，頂戴行道。凡經三載，遂夢普賢指授玄義，因忽成誦，煥如臨鏡。每含舍利者，即樊玄智，安定人也。弱歲修道於京城南，投杜順和尚。順令誦華嚴為業，勸依此經修普賢行。每誦經，口中頻獲舍利，前後數百粒。

●適會神僧者，即苑律師，京兆延興寺僧。以貞觀年初，途經灞橋，舍於逆旅。日既將夕，因而寓宿。俄有異僧，儀服麤弊，同

至主人別房而止。遂命淳醪良肉，快意飲噉。律師持潔，勃然穢之。其僧食已，乃漱以灰水，閇戶而誦華嚴，俄終一軸。苑乃束身抱愧，側聽玄音，未至五更，便終六帙。苑深自悔責，悲泣交懷，入房禮懺，因而分袂，不告名字，莫知所之。

●踊地現金色之身者，即慧祐法師，京崇福寺僧。戒行精苦，事儼和尚，專以華嚴為業。每清晨良霄，焚香專誦出現品。後時忽見十餘菩薩，從地踊出，現身金色，皆放光明，坐蓮華座，合掌聽誦此品經了，便隱。

●昇天止修羅之陣者，即般若彌伽薄，于闐國沙彌也。甚有戒行，每誦華嚴為華。忽有人合掌竊謂曰：諸天令弟子奉請法師。請師閇目，遂至天上。天主跪而請曰：諸天今與修羅戰，屢被摧衂，今屈法師誦華嚴經，望法力加。如其所請，乘天寶輅，執天幢幡，心念華嚴，以諸天眾對彼勍敵。修羅見之，忽然潰散，須臾送歸，身染天香，終身不滅。

▲觀行則無生入證，偈讚排空。海神聽而時雨滂流，天童迎而大水瀰漫。

觀行，則無生入證。偈讚排空者，即解脫和尚，姓邢氏，代州五臺縣人也。七歲出家，志業弘遠。初從介山抱腹巖慧超禪師處詢求定捨。超有知人之鑒，識其成器，告眾曰：解脫禪習融明，非爾輩所隣。未幾而大啟悟。後於五臺西南佛光寺立精舍，讀華嚴，復依經作佛光觀。屢往中臺東南華園北古大孚寺求文殊師利，親承言誨云：汝今何須親禮於我，可自誨責，必當大悟。後因自求，乃悟無生，兼得法喜。遂慨茲獨善，思惟廣濟，祈誠大覺，請證此心。乃感諸佛現說偈曰：諸佛寂滅甚深法，曠劫修行今乃得。若能開曉此法眼，一切諸佛皆隨喜。解脫更問：空中寂滅之法，若為可說，得教人耶？諸佛即隱，但有聲告曰：方便智為燈，照見心境界。欲究真實法，一切無所見。又嘗本州都督請傳香受戒，法化既畢，將事東歸。都督及眾送至城東，日云暮矣，思欲焚香，乃聞城上空中聲曰：合掌以為華，身為供養具。善心真實香，讚歎香煙布。諸佛聞此香，尋聲來相度。眾等勤精進，終不相疑誤。故云謁讚排空。餘廣如傳。然或即大聖化身，事難詳究，德廣化博，未之有也。

●海神聽而時雨滂流者，即僧道英，姓陳氏，蒲州人。年十八，二親為之娶，五載同居，誓不相觸。後於并州炬法師下聽華嚴經，便落髮入大行山栢梯寺修行止觀。曾屬亢旱，講華嚴經以祈甘澤。有二老翁各二童侍悟來在聽，英每異之。後因問由緒，答云：弟子並是海神，愛此經，故來聽。英曰：今為檀越講經，請下微雨。神乃勅二童，童便從牕孔中出，須臾滂霈，遠近咸賴

焉。二翁拜謝，倏然而滅。故云海神聽而時雨滂流。其行迹亦如傳說。

●天童迎而大水瀰漫者，即隨朝僧靈幹，姓李氏，狄道人，依衍法師出家。年十八，能講華嚴，住興善寺，為譯經證義沙門。後遇疾而死，數日乃甦。云性兜率見休、遠二法師，並坐華臺，光暉絕世。謂幹曰：與我報諸弟子，後皆生此。幹志奉華嚴，常依經作華藏觀，及彌勒天宮觀。至于疾甚，目睛上視，若有所見。沙門童真問之，答曰：向見青衣童子，引至兜率天宮，而天樂非久，終墜輪迴，蓮華藏是所圖也。言終氣絕，須臾復甦。真問何所見，幹曰：見大水遍滿，華如車輪，而坐其上，所願足矣。言終而逝，故云爾也。

▲講說則華梵通韻，人天共遵。洪水斷流，神光入宇。

講說則下，即宋求那跋陀羅，唐言功德賢，中天竺人。初學五明諸論，靡不該通。後崇佛法，深入三藏，進學大乘。大乘師試令探取經匣，即得華嚴。師嘉之，令其講說。元嘉十二年至廣州，刺史車朗奏聞太祖，遣使迎接。南譙王義宣等並師事之，集義學沙門七百餘眾。譙王欲請講華嚴經，以華言未通，有懷愧歎。即朝夕禮懺，虔請觀音，以求冥應。遂夢有人執劒，持一人首，來至其前，曰：何憂？於是具陳上事。即刎却陀首，便置新頭，語令迴轉：得無痛耶？答曰：不痛。豁然便覺，備悟華言。遂講華嚴，至數十遍。餘如傳說。人天共遵者，即魏勒那摩提，此言寶意，中天竺人。博聞贍學，通誦一億偈經，尤明禪性。以正始五年初至洛陽，譯十地等論二十四卷。意神理標峻，慧悟絕倫，領受華音，妙窮清切。帝每令講華嚴，精義穎發。嘗處高座，忽有持笏執名者，形如大官，云：天帝令來請法師講華嚴。法事所資，獨不能建。都講焚香，維那梵唄，咸亦須之。講席眾僧，悉皆同見。意熙怡微笑，告眾辭訣，奄然卒於法座。都講等僧，亦同時殞。故云人天共遵。洪水斷流者，即僧法順，俗姓杜氏，京兆杜陵人也。操行高潔，學無常師，以華嚴為業。嘗居山將種發，地多蟲蟻，乃巡彊定封，蟲便外徙。盡力耕墾，一無所損。三原縣人，自生聾瘂，順乃召之與語，應言便愈。因詣南山，屬橫渠汎溢，止之斷流，徐步而過。將終之日，普會有緣，聲色不渝，言終而逝。葬焚川北原。今全身塔在長安南華嚴寺。事跡頗多，別傳云是文殊化身。神光入宇者，即藏和尚。僧法藏，字賢首，俗姓康氏，康居國人。初賢首母夢異光而孕，此為一光。及生而慕無上。年十七，辭親求法於太白山。後慈親不愈，歸奉庭闈，綿歷歲時，能竭其力。時儼法師於雲華寺講華嚴，賢首至中夜，忽見神光來燭庭宇。賢首歎曰：當有異人，發弘大教。及

明，乃遇儼和尚。自是伏膺，深入無盡。此為二度神光入宇。又後於雲華寺講，有光明現從口出，須臾成蓋，眾所知見。又是神光，正取言同，即第二節。神光入宇，取其講時，即第三節。語其生瑞，兼第一節。故云神光入宇。餘如別傳。

▲良以一文之妙，攝義無遺，故一偈之功，能破地獄。盥掌之水，尚拯生靈，故讀誦思修，功齊種智。

良以一文之妙下，第二、明感應所以。於中四句：初、上一句正辨所以，以一文一偈攝義無遺，極圓妙故。故普賢菩薩告善財言：我此法海中無有一文、無有一句非是捨施轉輪王位而求得者，非是捨施一切所有而求得者。釋曰：以一是一切之一，故稱性之一故。故一偈之功下，三句、辨其功能，亦是感通之事。初、一偈之功能破地獄者，纂靈記云：京兆人，姓王，名明幹。本無戒行，曾不修善，因患致死，被二人引至地獄。地獄門前見一僧，云是地藏菩薩，乃教誦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說，心造諸如來。菩薩授經已，謂之曰：誦得此偈，得排地獄苦。其人誦已，遂入見王。王問：此人有何功德？答云：唯受持一四句偈。具如上說，王遂放免。當誦此偈時，聲所至處，受苦之人皆得解脫。後三日方蘇，憶持此偈，向諸道俗說之。參驗偈文，方知是華嚴經夜摩天宮無量菩薩雲集所說，即覺林菩薩偈。今經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大意是同意，明地獄心造。了心造佛，地獄自空耳。既一偈之功能破地獄，何況一卷、一品、一部之玄微？願思此言，勉共傳誦。盥掌之水，尚拯生靈者，即僧伽彌多羅，本師子國第三果人也。麟德初，來儀震旦，高宗大帝甚加尊重，處於禁中，歲餘供養。多羅請尋聖迹，往清涼山敬禮文殊，因出至西太原寺。時屬諸僧轉華嚴經，乃問曰：此是何經？答：是華嚴。多羅肅然改容曰：不知此處亦有是經耶？合掌歡喜，讚歎久之，曰：此大方廣，功德難思。西國相傳，有人讀此經，以水盥掌，水霑蟲蟻而捨命者，皆得生天。何況受持、讀誦、觀察、思惟者歟？故云爾也。讀、誦、思、修，功齊種智者，上辨盥掌之水，今明讀、誦、思、修，功至齊佛，即十地經解脫月問也。初金剛藏云：佛子！此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菩薩法門品，若諸眾生不種善根，不可得聞。解脫月菩薩言：聞此法門，得幾所福？金剛菩藏菩薩言：如一切智所集福德，聞此法門，福德如是。何以故？非不聞此功德法門而能信解、受持、讀誦，何況精進、如說修行？是故當知，要得聞此集一切智功德法門，乃能信解、受持、修習，然後至於一切智地。釋曰：聞尚齊於種智，何況讀、誦、

思、修不可量也？經雖舉聞，為顯勝故，意通思、修。故疏云：讀、誦、思、修，功齊種智耳。

▲宿生何幸，感遇斯文，其事跡昭彰，備於記傳。

宿生何幸下，第三、感慶逢遇可知。餘諸感通具於傳記，上來所引粗舉數條耳。傳譯感通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八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九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九、總釋名題中，先解經題，後明品稱。

第九、總釋經題中，初總標章。

▲今初。總題包於別義，該難思之法門。無名之中，強以十門分別。

今初總題下別釋，於中二：先釋總題中三：初標舉。

▲一、通顯得名，二、對辨開合，三、具彰義類，四、別釋得名，五、展演無窮，六、卷攝相盡，七、展卷無礙，八、以義圓收，九、攝在一心，十、泯同平等。

二一、通顯下，列章名。

▲今初。諸經得名，有其多種：或以人為目，或以法為名。人有請、說等殊，法有法、喻等別。或體或用，或果或因，乍複乍單，其類繁廣。

三、今初，諸經下，別釋。於初章中有二：先、總舉諸經體式，二、別明今經。前中或以人為目，或以法為名者，總說也。以人為目，多辨法之所由；以法為名，乃略經之大體。人有請、說等殊下，別釋。人中舉其二類，等取所為、所說。言請者，一、從請人得名，如思益梵天所問經、賢護經等；二、就能說人，如無盡意菩薩經等；三、依所為人，如須達、優填王等；四、依所說人，如金色童子經等。法有法、喻等別者，所言等者，等取法中有多義故。法之多義，次下當說。喻者，如大雲經、大寶積經等。或體，或用，或果，或因者，即法中別義也。體者，如般若經等；用者，如神足經等；果者，如涅槃經等。因復多義：一者、因行，如正恭敬經等；二者、因位，如十住經等。乍複乍單者，複中略有四雙：一、法、喻雙題，如妙法蓮華經等；二、人、法雙舉，如勝天王般若經等；三、體、用雙明，如十住斷結經等；四、因、果雙舉，如漸備一切智德經等。言乍單者，通上諸義，謂法單、喻單、體單、用單、因單、果單等。言其類繁廣者，即上所明已是繁廣。更有從所說時為名，如時、非時經；或從所說處為名，如密嚴經等。結上收餘，故云其類繁廣。並非正要，故疏略言。

▲今經受稱亦多種不同：一、從數彰名，如梁攝論第十勝相中云百千經者，華嚴經有十萬頌是也。二、從喻受名，如涅槃及觀佛三昧經，詺此經為雜華經，以萬行交雜緣起集成故。三、

從法彰名，如智論釋囑累品，詺此經為不思議解脫經。四、從義用受名，如下離世間品及出現品各有十名者是。

今經受稱下，第二別明今經得名。於中復二：先舉異名，後彰今稱。前中四義：一數、二喻、三法、四義。用並可知。言梁攝論第十勝相者，論曰：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人因果殊勝殊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今當第十相中。言如下離世間品及出現品各有十名者，離世間品十名經云：佛子！此一切菩薩功德行處：一決定義果、二普入一切法、三普生一切智、四超諸世間、五離二乘道、六不與一切諸眾生共、七悉能照了一切法門、八增長眾生出世善根、九離世間法門品、十應尊重、應聽受、應誦持、應思惟、應願樂、應修行者。能如是，當知是人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言出現品十名者，經云：佛子！此法門名為如來祕密之處、名一切世間所不能知、名入如來印、名開大智門、名示現如來種性、名成就一切菩薩、名一切世間所不能壞、名一向隨順如來境界、名能淨一切諸眾生界、名演說如來根本實性不思議究竟法。即十名也。

▲依今梵本云摩訶毗佛，略勃陀健拏驃訶修多羅，此云大方廣佛雜華嚴飾經，今略雜飾字耳。

依今梵本下，第二、彰今目也。於中三：初、正釋今名，二、揀前說，三、結成今義。疏中一時併舉梵言，一時說就此語。若別對者，摩訶言大毗佛，略云方廣，勃陀云覺者，即是佛字。佛字略存梵音，故健拏云雜華，驃訶云嚴飾，修多羅云經。

▲前三異名，義多總略，二品十目，多從別名，又局當品。

前三異名下。二、揀前說。言二品十目多從別名者，不得總該，不可具舉故。又局當品者，出現十名局於出現，離世間十名局離世間，豈得通為一部總稱？

▲故今譯者具以六字為名，則人、法雙題，法、喻齊舉，具體具用，有果有因，理盡義圓，故標經首。

故今譯者下。結成今義，明其具足。前通辨類中即是複義，而具前四對之複，故理盡義圓也。

▲二、對辨開合者。題中七字，有十事五對：一、教、義相對。謂經之一字是能詮教，大等六字是所詮義。二、就義中，法、喻一對。謂大等是法，華嚴是喻。三、就法中，人、法一

對。謂大、方廣是所證無障礙法，佛是能證之人，亦名境、智一對。四、就法中，揀、持一對。大之一字是揀，方廣是持，即揀大異小，揀實異權，揀果異因，亦是體、用一對。

●大方是體，大方無隅，故廣即是用。五、就人中，借下華字以喻其因，即因果一對，佛是果故。是以單用華字，則但舉喻因。若合以華嚴，則亦喻上之四字，至下當明。

大方是體，大方無隅故者，然大方廣三字總有三義：一、三字別釋，配體相用，如下廣說；二、方廣兩字合之為用，對上大字為體；三者、大方為體，方字屬大，便成無方。言大方無隅者，語出老子。德經云：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質真若渝，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意云：小則有其圭角，大即絕其方隅。隅即角也，借其言用。今大方即法界，等於虛空，何有隅角？言若合以華嚴，則亦喻上之四字者，即是上文二就義中法喻一對，以嚴通能所。華為能嚴，大方廣即所嚴，佛是嚴成之果。又以因望果，佛亦所嚴，故華嚴兩字通喻大方廣佛之四字也。言至下當明者，即釋嚴中

▲三、具彰義類者，謂大等七字，義皆無量，並略以十義釋之。

▲初、明大十義者。

▲一、體大。謂若相若用等，皆同真性而常遍故，即是大字。

●涅槃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此明體不變易。

●如人最長，故名為大。

●又云：大者，其性廣博，猶如虛空。此明體遍。

一、體大下，別釋十大。初、體大中二：先總、後別。以二義釋大，而云即經大字者，古人亦各十義釋其七字，不知以七字互相釋。今明大義，則七字皆大，方則七字皆方，廣則七字皆廣，佛則七字皆佛等，故以體大配於大字。若總舉七字，大者，體也；方者，相也；廣者，用也；佛者，果也；華者，因也；嚴者，智也；經者，教也。

●涅槃云：所言大者下，證上二義。先證常義，即涅槃第三名字功德品云：佛告迦葉：是經名為大般涅槃。上語亦善，中語亦善，下語亦善。義味深邃，其文亦善。純備具足，清淨梵行，金剛寶藏，滿足無缺。汝今善聽，我今當說。善男子，所言大者，名之為常。如入大河，悉歸大海。此經如是降伏一切諸結煩惱，又諸魔性，然後要於大般涅槃放捨身命，是故名曰大般涅槃。釋曰：彼經具釋大般涅槃，今但取其大字。約體不變，故名為常。以性出自古，非造成故。故生公序云：夫真理自然，悟亦冥符。

真則無差，悟豈容易？不易之體，為湛然常照。但從迷乖之，事未在我。苟能涉求，便返迷歸極。歸極得本，而似始起。始則必終，常以之昧。若尋其趣，乃是我始會之，非照今有。照不在今，即是莫先為大。既云大矣，所以稱常。常必滅累，復曰般泥洹也。正順今意。涅槃第二十五亦云：所言大者，名不可思議，以體絕常境故。言如人最長者，謂無一法，先法界故。故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釋曰：彼以虛無為道，理異釋門，言可證此。

●又云：大者，其性廣博下，二、證上遍義。即涅槃第五如來性品。南經四相品文云：佛告迦葉：所言大者，其性廣博。猶如有人，壽命無量，名大丈夫。是人若能安住正法，名人中勝。故遠公分此一文，成二種大：一、廣故名大，二、勝故名大。今但取廣遍之義，義便引來。彼更有多故名大，如藏多珍寶。復有高故名大，如大高山，難至其頂。復有深故名大，猶如大海，即上不思議義。今以多即約用，高即約果，故但用二義。於常義中，已含深勝。如人最長，即是勝故。又言猶如虛空，復是別文。第二十三云：又不逼者，譬如虛空，解脫亦爾。彼虛空者，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涅槃。

▲二者相大，謂恒沙性德無不具故，互相即入微細重重等，具十玄門皆其相故。即經方字，方者法也。

二、相大等者，有二意：恒沙性德與起信同，互相即入。下即顯圓教事事無礙，亦性具矣。然遠公釋涅槃，亦明體、相、用。體約性淨涅槃，相約方便淨涅槃，用約應化涅槃。此通因、果。今明所證法中有三，故不同彼。

▲三、用大。謂業用普周，如體遍故，即經廣字。

三、用大等者，文中三：初、正釋用大。

▲涅槃云：又大者，能建大義。即是約用。

二、涅槃云又大下，引證，即第四經。南經？四相品：以迦葉復問：如佛言曰：我已久渡煩惱大海。若佛已渡煩惱海者，何緣復納耶輸陀羅生羅睺羅？以是因緣，當知如來未渡煩惱諸結大海。唯願如來說其因緣。佛告迦葉：汝不應言：如來久渡煩惱大海，何緣復納耶輸陀羅生羅睺羅？以是因緣，如來未渡煩惱大海。善男子！是大涅槃能建大義，汝等今當至心諦聽，廣為人說，莫生驚疑。若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須彌山王如是高廣，悉能取令人入於芥子。其諸眾生依須彌者，亦不迫近，無往來想，如本無異。唯應度者，見是菩薩以須彌山內芥子中，復還安止本所住處。下廣說作用竟，結云：善男子！是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則

能示現種種無量神通變化，是故名曰大般涅槃。是菩薩摩訶薩所可示現如是無量神通變化，一切眾生無能測量。汝今云何能知如來習近婬欲生羅睺羅？善男子！我已久住是大涅槃，種種示現神通變化。彼經即約果用，今意明是即體之用、本有之用。下佛果有相、用者，皆由本自有故。

▲良以涅槃無廣，廣與大同，故以廣釋大。方廣無大，大與廣合，故以大釋廣。今經具有，故名配之。

三、良以涅槃下，釋妨。謂有問言：涅槃此義本釋大字，何得以廣配之？故今通云涅槃，但言大般涅槃，無有廣字，故大字含廣，故以能建大義、廣家之義以釋大字。今經大字對體，廣字對用，故自別釋因便，便通方廣之經。謂十二分教中有方廣經，無有大字，而用大字釋方廣言。即如下，合釋方廣云：宣說廣大甚深法故，能生無量廣大果故。皆以大釋廣也。

▲四、果大，謂智、斷、依、正，普周法界故，即經佛字。

▲五因大，謂發菩提心，起解行願，證精勤匪懈，成諸位故，即經華字。

五因大等者，謂發菩提心即十信，發心起解即十住，行即十行，願即十向，證即十地，精勤匪懈通策於前以成諸位。所以廣說因中差別者，欲收攝論七大性故。次文當知。

▲六、智大。謂大智為主，運諸萬行，遍嚴一切，無所遺故，即經嚴字。

▲七者、教大，謂一文一句無不結通，遍於一切十方三際，重重無盡故，即是經字。

▲八者義大，謂所詮法盡窮法界，乃至帝網無所遺故，即總是六字。

▲九者、境大。以上法門，普以無盡眾生為化境故。

▲十者、業大，謂盡三際時，窮法界處，常將此法利益眾生，無休息故。

▲如攝大乘等七種大性不離於此。

如攝大乘等者，二結會他文。而言等者，等取雜集瑜伽般若大同小異。攝大乘第一釋大乘云：若廣釋者，七種大性共相應故，不廣說之。瑜伽四十六云：一法大性，二發心大性，三勝解大性，四增上意樂大性，五資粮大性，六時大性，七圓證大性。雜集十一說：七大性者，一者境大性，二者行大性，三智，四精進，五方便善巧，六證得，七業。彼論云：何等名為七種大性？一者境大性，以菩薩道緣百千等無量諸經廣大教法為境界故。二行大性，正行一切自利利他廣大行故。三智大性，了知廣大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精進大性，於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便勤修無量百千難

行行故。五方便善巧大性，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六證得大性，證得如來諸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無數大功德故。七業大性，窮生死際示現一切成菩提等，建立廣大諸佛事故。若般若無著論：七大性者，一法，二心，三信解，四淨心，五資粮，六時，七果。此與瑜伽大同。若與對法會者，一法即雜集境大性，緣大教法而為境故。二心即是行大性，即由發心行二利行故。三信解即智大性，信解與智於境印持於境決斷大意同故。四淨心即精進，由精進練磨，令心淨故。五、資粮即方便善巧，由大悲、般若而為方便，與無住涅槃為資粮故。六、時即第七業大性，窮生死際，盡未來時，建立佛事而為業故。七、果即雜集第六證得大性，謂證佛功德而為果故。雜集依體起用，得果不捨，因、證居其先；般若論中約時通因、果，故果居時後。餘之次第，二論意同，謂依教起行，達甚深理，精進長時，不滯二邊，證大勝果，窮生死際，建立佛事，故名為大。雜集即是對法，瑜伽大同般若。今疏體大即第三智大之中所知無我之理。二、相大，亦所知攝，亦法大性，即境攝故。三、用大，即方便大，而是即體之用，亦境攝故。四、果大全同。五、因大攝。其五大性：一、發菩提心，即是心大；二、起解者，攝勝解大；三、行、願、證，並是行大，是十地因證，非果證故；四、精勤匪懈，即淨心、精進大；五、成就諸位，即攝資粮大。六、智大全同，而義小異，通了性、相、因、果等故。七、教大即是境、法大性。八、義通前六，但除教故。九、名同雜集初一，而義同時大及與方便善巧。十同第六，而具含二論。時、業二名為對題中七字攝十，故有開、合及次不同，而義無違，故云七種大性不離於此。或相大一種，二論略無，理亦無失。又通約十大，教旨小殊，不妨有異。

▲二、方十義者。方者，法也。即前十大，皆名為法，謂體法、相法等。

謂體法、相法。等者，等取下八，謂用法、果法等。法是軌持，能持自性，故十皆法。

▲三、廣十義者，廣者，多也。用多繁興，包無不盡故，則前十皆多。即明一遍一切，名之為大，一攝一切，名之為廣，亦可及此。此約離釋。

三、廣十義等者，疏文有二：先離釋廣字。

▲若合釋方廣二字，亦有十義：一、廣依義，謂言教繁廣為生依故。二、廣說義，宣說廣大甚深法故。三、廣破義，破一切障無有餘故。四、廣超義，無有諸法能比類故。五、廣治義，具攝無邊對治之法為能治故。六、廣攝義，通攝無邊異類法故。七、廣德義，具攝二嚴諸勝德故。八、廣生義，能生無量

廣大果海故。九、廣絕義，非是心識稱量所能知故。十、廣知義，具足種智破邪見障無有餘故。

後合釋順諸經論釋方廣經，於中二：先正釋十義也。

▲此之十義，前四即雜集第十一中四義，後六即入大乘論第一中六義。

後此之十義下，結示本源。言前四即雜集第十一中四義者，彼論云：方廣者，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如名方廣，亦名廣破，亦名無比。為何義故名為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為何義故名為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為何義故名為無比？無有諸法能比類故。此方廣等，皆是大乘義差別名。釋曰：此論標以三名，釋成四義。以方廣中有二義故，次第無差。言後六即入大乘論第一中六義者，彼論云：毗佛略者，是摩訶衍。何以故名毗佛略？經：為諸眾生說對治法，名毗佛略；亦有眾多乘故，名毗佛略；亦以多莊嚴具故，名毗佛略；亦能出生無量大果報故，名毗佛略；非是稱量所能知故，名毗佛略；斷除一切諸邪見故，名毗佛略。釋曰：次第與疏全同，但以毗佛略隔之，以成六義。然其第一說對治法，似雜集論第三廣破。集約所破，此約能破，故亦不同。五非是稱量，似於集論第四無比。集約法不可類，此約心不能知，故並不同。而刊定記云：以對治與破障是同，乃除入論第一。加起論菩薩藏相應言說為五者，殊失論意。以菩薩藏相應言說是總揀小故，總揀已竟，方標三名，釋成四義耳。若欲以集論之四攝入論之六者，一即第二廣攝；二即三四，廣德、廣生皆深法故；三即一六，對治、破見皆破義故；四即第五，廣超、廣絕大意同故。今取小異，並開為十，則二論不同。謂集論一約言教，入論二約所攝；集論二約通辨甚深，入論別開；三約二嚴通因，四約能生唯果；集論三約合明對治，入論別分。一治煩惱，六破智障。雜集第四似入論第五，已如前會，故成十義。然為順二論之次，故不依題之次。若欲配經者，一廣絕是大，體絕眾相不思議故；二廣超是方，妙法無類故；三廣攝是廣，攝無邊故；四廣知是佛，具種智故；五廣破、六廣治、七廣生，三皆華字，並是因故；八廣德是嚴，具二嚴故；九廣依是經，依言教故；十廣說是義，說甚深法是所說故。即總上六字，亦可通七。

▲四、解佛十義者，即是十佛：大即法界佛，方即本性佛，廣即涅槃佛及隨樂佛，佛即成正覺佛，華即願佛及三昧佛，嚴即業報佛，經即住持佛。總不離心七字，皆是心佛。釋十佛義，如八地中及離世間品辨。

四、解佛十義等者，文有三解：初、依本經。言如八地中及離世間品辨者，上教緣中已廣其義，今更略明。八地明十身，即離世間品十佛。八地云：知如來身有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相好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德身、法身、智身。離世間品五十三中說十種佛，所謂：成正覺佛、願佛、業報佛、住持佛、涅槃佛、法界佛、心佛、三昧佛、本性佛、隨樂佛。十佛即是十身。若欲會者，正覺是菩提身，願佛即願身，業報佛即相好莊嚴身，住持佛即力持身，涅槃佛即化身，法界佛即法身，心佛即威勢身，三昧佛即福德身，本性佛即智身，隨樂佛即意生身。今疏為順經題，故不依彼二經之次。言大即法界佛者，大即法界體故；方即是本性智故；廣即涅槃佛者，化周遍故；亦隨樂佛者，隨自、他意，無不生故；佛是梵言，此即覺故；華即願佛及三昧佛者，並是因故；嚴謂萬行之因，嚴成相好莊嚴身故；經教住持，法不墜故；總不離心即心佛者，是威勢身，心伏勝故。

▲又佛地論第一說：佛亦具十義，謂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

又佛地論第一下，第二、引佛地論。論無別釋，今當略辨。攝此十句以為五對：一、能證智；二、所斷障；三、所證理；四、所成益；五、顯覺相。前四法說，後一喻明。然此五對一一相屬：一、能證智，即具一切智是根本智，一切種智是後得智。二、所斷中，以一切智斷煩惱障，一切種智斷所知障，種類而知故。三、所證理中，一切法者即真諦法也，一切種相者俗諦法也。以一切智總相觀法之性，以一切種智別相觀法之相，由證法性除煩惱障，由達法相斷所知障。四、所成益者，一則自利，二者利他。上之三對俱通二利。若取別義，以一切智自證法性便是自覺，以一切種智覺法之相故能覺他。五、顯覺相中，如睡夢覺者，以一切智覺法之性，頓破無明煩惱睡故。如蓮華開者，以於種智覺法之相開悟法門，如於華開得見蓮故。前即覺察後即覺悟，亦可前是覺悟後為覺察，此五無缺方稱覺滿，名曰妙覺，離覺所覺而盡覺故。上之解釋未見經論，理必應然。

▲又真諦引真實論亦有十義，恐繁不引。

又真諦引不引者，即真諦三藏七事記中引。言十義者，謂覺勝天鼓：一、不由他悟；二、斷二無知；三、已過睡夢；四、譬如蓮華；五、性淨無染；六、具足三義；七、具足三德；八、具三寶性；九、自知令他知；十、初言覺勝天鼓者，天鼓有四德，今並過之：一、能覺諸天，賊來云賊來、賊去云賊去；佛即不爾，能令眾生覺三煩惱，若生知生、若滅知滅。二、天鼓能護天眾、能

破修羅；佛亦不爾，能救三苦、能破四魔。三、天鼓能令諸天受五欲樂；佛亦不爾，能令眾生受出世樂。四、天鼓能令諸天生貪著心；佛亦不爾，能令眾生生出世心。具此四過，故云覺勝天鼓。二、不由他悟者，無師自然智故。三、斷二無知者，即是煩惱無知、所知無知。四、已過睡夢者，凡夫睡而不夢，唯煩惱故；二乘亦睡亦夢，以有無明及妄智故；佛不睡不夢，無有無明，捨妄解故。五、譬如蓮華者，日光照觸蓮華即開，十地行成佛智自發。六、性淨無染者，因時雖有煩惱，五義不染：一、佛無相故，譬如煙霧不能染空；二、是對治故，譬如鎔鐵不停蚊蚋；三、非處所故，譬如大石不能住空；四、無轉異故，譬如白玉涅而不緇；五、妄不染真，譬如幻刀不能斫石。因時有惑尚不能染，果時惑盡豈當有染？七、具足三義者，即是三佛：一、假名佛，謂六神通；二、寂靜佛，謂惑不生；三、真實佛，謂即真如。八、具足三德者，謂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九、具三寶性者，謂同體三寶。十、自知令他知者，即是二利，謂佛智慧力照真如境名曰自知，復以慈悲力說十二部經令他知也。釋曰：以此十義有同佛地，故恐繁文。

▲五、釋華十義者，一、含實義，表於法界含性德故。二、光淨義，本智明顯故。三、微妙義，一一諸行同法界故。四、適悅義，順物機故。五、引果義，行為生因，起正覺故。六、端正義，行與願俱，無所缺故。七、無染義，一一行門三昧俱故。八、功成義，所修德業善巧成故。九、芬馥義，眾德住持，流馨彌遠故。十、開敷義，眾行敷榮，念心開覺故。

五、釋華十義下，疏文有二：第一、別釋十華，第二、總相料揀。前中即如次配於十佛。如一含實義，表法界佛含性、德故。為對十佛，故為此次。亦可配於十度之因，而不依次，為順題故。一即般若，二即智度，三即方便，四即尸羅，五即忍辱，六即是願，七即禪定，八即是檀，九即是力，十即精進。此意如下普眼長者，以十度因成十身果。故彼經云：為欲令其具佛相好，稱揚、讚歎檀波羅蜜，即成相好莊嚴身故。二云：為欲令其得佛淨身，悉能遍至一切處故，稱揚、讚歎尸波羅蜜，即意生身。三、為欲令其得佛清淨不思議身，稱揚、讚歎忍波羅蜜，即菩提身。四、為欲令其獲於如來無能勝身，稱揚、讚歎精進波羅蜜，即威勢身。五、為欲令其得於清淨無與等身，稱揚讚歎禪波羅蜜，即福德身；六、為欲令其顯現如來清淨法身，稱揚讚歎般若波羅蜜，即是法身；七、為欲令其現佛世尊清淨色身，稱揚讚歎方便波羅蜜，即是化身；八、為欲令其為諸眾生住一切劫，稱揚讚歎願波羅蜜，即是願身；九、為欲令其現清淨身，悉過一切諸

佛剎土，稱揚讚歎力波羅蜜，即力持身；十、為欲令其現清淨身，隨眾生心悉使歡喜，稱揚讚歎智波羅蜜，即是智身。末云：為欲令其獲於究竟淨妙之身，稱揚讚歎永離一切諸不善法，即圓淨十度八萬四千波羅蜜門。萬德頓具，該上十華，是故梵本名為離華。上約相顯，別配十度；若約圓融，一一行門皆具十義，可以意得。

▲然華有二種：一、草木華，喻萬行因，然或與果俱，或不與俱；二、嚴身華，通金、玉等，喻於神通、眾相等，唯與果俱。前十義中，一、五、九、十局於草、木，餘通二華。

然華有二種下，第二、總相料揀。其引果華亦喻生因，其嚴身華亦喻了因，此二無礙。言或與果俱者，如蓮華等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圓融行故。或不與俱者，杏奈等華因果區分，行布行位不相雜故。此二無礙是此中華。言神通眾相等者，淨行品云：若見華開當願眾生，神通等法如華開敷。若見樹華當願眾生，眾相如華具三十二。神通眾相果上用故，云與果俱。然神通雖乃通因，且就金玉之華與身俱說。

▲六、釋嚴者，即上十華同嚴一佛，為嚴不同，亦是十義。

六、釋嚴者下，疏文有三十八義，且為三節：初十總釋，次十別釋，後十八句互嚴。今初，言為嚴不同者，如以十寶嚴，一、金佛，一、真珠嚴，二、珊瑚嚴等。一佛十嚴，歷於十佛，便成百嚴，約圓融修故。

▲又上十華如次嚴前十佛，即是十義，而總別無礙。

又上十華等者，第二、別釋，義同一度成一佛故。總別無礙者，總融上二，行布、圓融二無礙故。

▲更有十義：一、用因嚴果以成人故，是佛華嚴果，由因得故。二、以果嚴因以顯勝，成果之後，令一一因行皆無際故。三、以人嚴法而顯用，謂佛曠劫修因，方顯法之體用故。四、以法嚴人以顯圓，若不得法之體用，因果不能圓妙故。五、以體嚴用以令周，謂用不得體，不周遍故。六、以用嚴體而知本，若無大用，不顯體本之廣故。七、以體嚴相而知妙，謂相若有體，便即入重重故。八、以相嚴體以明玄，體如無相，不顯體深玄故。九、以義嚴教超言念，由所詮難思，能詮言離故。十、諸因互嚴以融攝，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等。

更有十義下，第三、約互嚴說。於中有二：一、別約十義，五、對以互相嚴，二、收成四句以顯互嚴。今初，十義在文可知，然亦是於別釋得名中釋名之義。若約相融，皆持業釋；若約當相，皆依主釋。如第一、用因嚴果，是華嚴之佛故；二、即佛之華

故；三、即佛華嚴之大方廣；四、即大方廣之佛華嚴；五、即大之方廣；六、即方廣之大；七、即大之方；八、即方之大；九、即大方廣佛華嚴之經；十、諸因互嚴，乃含多義，謂施之戒、戒之施、定之慧、慧之定等。前四成對，後一非對。但可大等嚴經，不可以經嚴大等，故不成對。又為欲顯因互嚴故。言禪非智，無以窮其寂等者，舉一為式，餘可類取。謂禪無智，但是事定，若得智慧，觀於心性，為上定故；智不得禪，乃為散善，分別慧故；慧若有定，如密室燈，寂而能照，離動分別，成實慧故。所言等者，等餘萬行。如施不得戒，非是真施，破戒行施，非真福故；戒不得施，亦非真戒，慳貪不息，非真戒故；不捨財法，正犯戒故。餘並可思。

▲又上來互嚴皆有相資、相即四句，今且約理、行互嚴以明。

又上來互嚴下，第二、收成四句。於中二：先總標；後初相資四句下，別釋。

▲初、相資四句者，一、理由修顯，故以行華嚴理。二、行從理發，則以理華嚴行。梁攝論云：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證此法身故。

無不從此法界流者，即從本起末，證行從理發。無不還證此法身者，攝末歸本，證理由修顯。

▲三、理行俱融不二而二。

▲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非起行之真，不從行顯。

▲良以體融行而因圓，行該真而果滿，是故標為佛華嚴也。

三、理行俱融不二而二下，此句有三節：一、此上正釋，以互融故不二，不壞兩相故而二。非真流之行下，第二、反成上義。上句反成行融理，次非起行之真不從行顯者，反成上理融行。良以體融行下，三、正成前義。言體融行而因圓者，行即是因，以體融行故因行圓滿。行該真而果滿者，正成上行融理也。行不該真何由得果耶？

▲四、理行俱泯，二而不二。以理之行故非行，行之理故非理，是則能所兩亡，超情絕想，非嚴非不嚴，是謂華嚴。

四、理行俱泯，此句易了。然上互融，行融理而行在，理融行而理存，故不二而二。今理行相奪，故云二而不二。

▲相即四句，理行全收，准思可見，則法喻交暎，昭然有在。

相即四句下，但例前釋。若力用交徹即說相資，有體無體即言相即。若具作者：一者、唯理，無不真故；二者、唯行，理廢已故；三者、俱融，即行即理為一味故；四者、俱泯，理即行故非理，行即理故非行，故雙絕也。言法喻交暎者，以華嚴像為喻，喻以因行嚴佛故。

▲七、華經十義。雜心五義，已見上文。佛地論有二義：一、貫穿所說，二、攝持所化。即雜心結鬘一義含之。應除結鬘，開成六義，依此方訓。復有四義：一、常，二、法，並如前辨。三、經義，即眾生逕路。四、典義，令見聞正故。寶雲經中亦有十義，恐繁不引。

七、釋經十義。雜心五義已見上文者，即藏攝中，謂：一、出生；二、顯示；三、湧泉；四、繩墨；五、結鬘。餘則可知。

▲第四、別釋得名者，先得後釋。先得名者，大以當體受名，常遍為義。常即豎無初際，遍則橫該無外。方以就法得名，軌持為義。雙持體相，軌生物解故。廣以從用得名，包博為義。包則廣容，博則廣遍。佛以就人得名，覺照為義。照則朗萬法之幽邃，覺則悟大夜之重昏。華以從喻得名，感果嚴身為義。感果則萬行圓成，嚴身則眾德備體。嚴以功用受名，資莊為義。謂資廣大之體用，莊真應之佛身。經以能詮得名，攝持為義。持性相之無盡，攝眾生之無邊。

第四、別釋得名等者，此中得名各取前七字別義，例皆二義釋之，類前可知。

▲後釋名者，一、就法中體、用相對，大之方廣謂有體之相、用故，方廣之大有相、用之體故，皆依主釋。若相即者，即持業釋。二、就人中果、行相望，佛之華非因位之行故，華之佛非餘行之佛故，亦通相即。三、以人、法相對，大方廣之佛華嚴非小權乘之佛等故，佛華嚴之大方廣非因位所得法故，相即可知。四、教、義相對，亦通二釋。教望於義，及前人望於法，兼通有財，並可思准。

此中釋名即前對辨開合中，五對之中俱除法喻一對，用餘四對以法喻一對，華之一字已屬因門故略無之。四對之中望前有二異：一前則從寬至狹故先明教義，今從狹至寬故先明體用。又前從下釋上故先明教義，今從上釋下故後明教義。而前五對中後明人中因果者，以因是華字，借喻中華故在後明前，從寬至狹義已盡故。四教義相對亦通二釋者，以易知故不出。若具釋者，應云大方廣佛華嚴之經揀非涅槃等經故，經之大方廣佛華嚴揀非論中之所明故。而四對皆具二釋者，約行布則依主，約圓融則持業教。望於義下，謂四對之中後二對中通於三釋，謂經中有大方廣佛華嚴故，如對法藏論全取他名以目經故，佛華嚴有大方廣故，故云可思。

▲第五、展演無窮者，謂初於最清淨法界開為理、智兩門，即涅槃、菩提之異。

第五展演無窮等者，然此一四門皆關脉中，意此門中彼有二義：一展一為多，二類結成本。類結成本不異前第七部類品會中本部，故此不明。又此展中並皆略示而有十重：一展法界為理智二門，理即大方廣是所證，法界為涅槃，智即佛華嚴為能證。菩提雖有六字，但是二法。

▲又理開體用，即大方廣。智開因果，即佛華嚴。總連合成詮，即題中經字。

二、又展理智為題目，即大是體性包含，方廣是業用周遍，故云理開體用。佛即是果，華嚴是因，故云智開因果。

▲又展此目以為初會。初會總故，十海是理，十智是智。十海之中含於體用，十智之中亦含因果。又華藏世界及遮那遍中即依正二果，皆是佛字。大威光太子略示因華。彼二所證所觀即大方廣，即總成一會所信因果體用。

三、又展此目為初會。於中自有二重：一、但世界成就品初牒問許說中已具題目；二、通就一會以示品目。言十海之中含於體用者，即初也。十海者：一、一切世界海，二、一切眾生海，三、一切諸佛海，四、一切法界海，五、一切眾生業海，六、一切眾生根欲海，七、一切諸佛法輪海，八、一切三世海，九、一切如來願力海，十、一切如來神變海。七、九與十，此三是用，餘皆是體。此十本具，皆是所證，故名為理。十之相差，是事法界；十之真性，是理法界。理、事相融，並為所證之理，故云十海是理。言智含因果者，上言十智者，知上十海即是十智，而名小開合。經云：佛子！諸佛世尊知一切世界海成壞清淨智不可思議：一、知一切眾生業海智不可思議，二、知一切法界安立海智，三、說一切無邊佛海智，四、入一切欲解根海智，五、一念普知一切三世海智，六、顯示一切如來無量願海智七、示現一切佛神變海智八、轉法輪智九、建立演說海智十。此上皆有不可思議之言，唯願海是因，餘皆是果。若約所知，一、三、四、八、九、十皆果，餘四為因，三世通因果。又華藏世界下，二、通就一會以示品目，則題目該於一會。言遮那遍中者，非唯遍於華藏，亦遍法界，以世界成就品亦說毗盧遍嚴淨故。彼偈云：所說無邊眾剎海毗盧遮那悉嚴淨世尊境界不思議智慧神通亦如是。況第六經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第五經云：佛所莊嚴廣大剎等於一切微塵數清淨佛子悉滿中雨不思議最妙法。又華藏品云：華藏世界海法界等無別。又一一塵中見法界皆普遍義，故遮那遍中之言亦已攝於世界成就品矣。言彼二所證所觀即大方廣者，果證法界大方廣，因觀法界大方廣。

▲又展此會，以成後八四周因果。各因是華，果即是佛。其所修所證之體用，即大方廣。

又展此會以成後八者，即第四節展成一部。

▲又展此九會周遍十方。謂如第二會光明覺品，辨一類之會已遍十方，餘會亦爾。

又展此九會周遍十方者，即第五節。言如第二會光明覺品者，舉一會又以為體式，謂光明覺品總有二十六節，故光最後遍周法界、虛空界，皆云：彼一一世界皆有百億閻浮提，乃至百億色究竟天，其中所有悉皆明現。彼一一閻浮提中悉見如來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十佛剎微塵數菩薩所共圍繞，悉以佛神力故，十方各有一大菩薩，一一各與十佛剎微塵數諸菩薩俱來諸佛所等。釋曰：此即遍十方文。既同百億閻浮提等，故是同類世界。言餘會亦爾者，下之七會及第一會皆遍十方，如第二會，故諸會末多結周遍。

▲又展此諸會，各有主伴。如說十住十方菩薩證云：十方國土皆說此法，則前遍法界之會，各有重重主伴。

又展此諸會各有主伴者，即第六節也。上來但明主經之遍，今辨伴經之遍，而引第三會文，則前遍法界之會各有重重主伴者，此言例上遍法界之九會也。

▲乃至遍於塵剎。

乃至遍於塵剎者，第七節也。上但遍國，今則遍塵。

▲異類界等。

異類界等者，即第八、第九節也。上來七節，但遍同類，八遍異類樹形等剎。而疏言等者，等取第九節異類剎塵。謂具類之剎，亦以塵成，塵亦有剎。於中說經，經尤多矣。

▲無盡時會。

無盡時會者，即第十節，謂上同類異類若剎若塵，皆悉重重猶如帝網，時會與法皆無盡也。

▲皆不出大方廣佛華嚴清淨法界。

皆不出等者，舉題總收也。清淨法界者，舉本總收，明從一法界無名無相之中，展成無盡。

▲第六卷，攝相盡。謂從後漸卷，乃至不出九會，九會不離初會，初會不離總題，總題不出理智。非理不智故，理外無智。非智不理故，智外無理。則理智不二，亦攝智從理。離體無用，攝用歸體。體性自離故，體即非體。本來清淨，強名之清淨法界。是以極從無盡，乃至一字無字，皆攝華嚴性海，無有遺餘。

第六卷攝相盡者，相字去聲，乃至無字法界之相亦不存故。然但解上展則解此卷，故云後後漸卷。言乃至不出九會者，乃至二字略後五重不出九會，是第四節耳。若具應云：一卷無盡時處歸異類界塵，二卷異類界塵歸異類界，三卷異類界不出同類界塵，四卷同類界塵不出同類剎主伴經，五卷主伴不出主經結遍十方，六卷遍十方不出九會，七歸初會，八歸總題，九歸理智，十歸清淨法界。非理不智下是第十節卷。理智歸法界而有二意：一者理智之中隨舉其一，即攝於二但成一味；二者以智為用、以理為體，但攝智歸理、不攝理歸智。初攝二為一唯一理字，理體性離一亦不存，故云無字。又准前展亦合云總題，不出體用因果。因果雖殊不出一智，體用雖異不出一理，然後方融理智，但不異前故略示耳。若從七字倒收者，攝教從義但有大方廣佛華嚴，攝人從法但有大方廣，攝用歸體不離於大。古人云：一言無不略盡，殊說更無異盈。又大體性離言思斯絕，唯證相應耳。

▲第七、展卷無礙者，謂正前展時，即後常卷；正後卷時，即前常展。展時即卷故，無量無邊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卷時即展故，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

第七、展卷無礙者，謂說有前、後，實在一時；隨門不同，故有三門耳。疏：無量無邊法門海，即展時也；一言演說盡無餘，即卷時也；如來於一語言中，即卷時也；演說無邊契經海，即展時也。

▲第八、以義圓收者。上來諸門，或以七字攝盡，如前已辨。

第八、以義圓收者，疏文有二：先以法攝，後以人攝。前中又二：先指前，不出總題。

▲或以教義攝盡，或以理智攝盡，或人法攝盡，或解行證攝盡。

後或以教、義下，重釋攝義，疏文略舉。若具說者，應增數明，謂：或於無字中一字攝盡，謂：或教，或義，或性，或心。二、或二字攝盡，疏有三節，亦更應言：或法界字攝盡。三、或三字攝盡，疏文有一義，順後表三聖，故亦應云：人、法界攝盡，理、行、果攝盡，從所詮故。四、或四字攝盡，謂：教、理、行、果，教即經字，理即大方廣，行即華嚴，果即佛也。或教、義、成、處攝盡：一、謂文雖浩汗，唯一教字，即題中經字；二、謂義雖無量，但一緣起義攝，即題中大方廣也。三、成，謂：行、解、因、果、德、相、用等，雖各緣起不同，據其成立，唯一成字攝盡，即題中佛、華嚴也。四、處，謂：一切重重無盡，同類、異類重重塵剎，唯一處字。故總卷之，義唯一性，教唯一文，成唯一念，處唯一塵，此一即是一切一故。或信、

解、行、證攝盡，經有四分：初會是信，次六明解，八約成行，九唯證故。如下當知。五、或五字攝盡，謂：加一教字，或理、信、解、行、證，理是所信、所解、所行、所證故。或六字攝盡，即題中除經上之六字，是所詮故；或理、信、解、行、願、證，理即所信等解、行、願；三即是三賢，證通地上及極果故。或七字攝盡，即全取一題，一題通目無盡法故。或八字攝盡，即法界緣起理實因、果故。或九字攝盡，謂無障礙法界緣起因、果故。或十字攝盡，謂：體、相、智、用、因、果、教、義及境、業故。

▲或唯普賢、文殊、毗盧遮那三聖攝盡。謂大方廣即普賢，普賢表所證法界故。華嚴即文殊，文殊表能證故。佛即遮那，具能、所故。

▲又大即普賢，普賢菩薩自體遍故。方廣即文殊，文殊表即體之智故。華即普賢，普賢行故。嚴即文殊，文殊以解起行故。佛即圓解行之普賢文殊，證法界體用之普賢文殊，成毗盧遮那光明遍照。

或唯普賢、文殊下，第二、以人攝也。然有兩重：先約人、法對辨二聖，後於人、法中各有二聖。佛字當中兩重總收，可思。

▲第九、攝歸一心者，上來諸門，乃至無盡，不離一心，一心即法界。故起信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

▲心體即大心之本，智即方廣，觀心起行即華嚴，覺心性相即是佛。覺非外來，全同所覺，故理智不殊。理智形奪，雙亡寂照，則念念皆是華嚴性海。

第九、攝歸一心者，於中二：先指前總明，謂上八門已是一心上說，故云上來諸門不離一心。而修行禪流皆欲棄文而修觀行，故復接之以辨此門。心體即大下，後正約觀心以釋，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豈非大耶？心之本智即方廣者，上大是即智之寂，方廣乃即寂之智，故云寂寂運無涯之照，即心體、相、用三融為所觀也。觀心起行即華嚴者，觀體照而即寂止也，觀用寂而常照觀也，一心六度萬行皆起。覺心性相即是佛者，一念相應之覺也。故經云：佛心豈有他，正覺覺世間。覺性無覺即根本智，覺相歷然即後得智，此二不二是無障礙智，覺非外來全同所覺。下上明安立六字，今明卷攝相空。此上融成一味，此下互奪雙寂，則一不為一。如斯觀行，未曾一念不契華嚴。

▲第十、泯同平等者，為未了者令了自心。若知觸物皆心，方了心性。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則成就慧身，不由他悟。然今法學之者，多棄內而外求。習禪之者，好亡緣而內照。並為佛執，俱滯二邊。既心境如如，則平等無礙。

第十、泯同平等者，此一門總融前九。前八法匪所知，第九禪師所尚，故今會之。於中三：初、法說；二、余曾瑩兩面鏡下，喻明，即借帝網之喻以喻心境；三、見夫心境互照下，合喻。意唯一而文有四節：

▲余曾瑩兩面鏡，鑑一盞燈，置一尊容，而重重交光，佛佛無盡。

第一節，取兩鏡及燈合之。一鏡喻境，一鏡喻心，燈喻本智，但取明了之義。

▲見夫心境互照，本智雙入。心中悟無盡之境，境上了難思之心。心境重重，智照斯在。

言本智雙入者，智性色性本無二故，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故，故此智性入心入境。言心境重重者，合兩鏡互照。智照斯在者，合一燈雙入。是則以本智為能照，心境皆所照，由斯本智令心境互融。

▲又即心了境界之佛，即境見唯心如來。心佛重重，而本覺性一。

又即心了境界之佛下，第二、取兩鏡及一尊容以合。尊容喻真佛，故今人只解即心即佛是心作佛，不知即境即佛是境作佛。今明以如為佛，心境皆如，心如即佛，境如焉非？又心有心性，心能作佛；境有心性，安不作佛？以心收境，則心中見佛是境界之佛；以境收心，則境中見佛是唯心如來。心佛重重者，即兩鏡之重重；而本覺性一者，即尊容之雙入。

▲皆取之不可得，則心境兩亡；照之不可窮，則理智交徹。

皆取之不可得下，第三、雙融前二以成止觀。心境兩亡即止，理智交徹即觀。

▲心境既爾，境境相望，心心互研，萬化紛綸，皆一致也。唯證相應，名佛華嚴矣。

心境既爾下，第四、結例。一切境有多境、心有多心，各自相對一一互相融也。萬化皆然即總結例，唯證相應則泯同果海也。

▲第二、釋品名者，梵云薩婆嚕鷄印拏(上呼)倹(良遐反)驃訶奈耶鉢擺叵婆娜忙鉢里勿多，此云一切世間主莊嚴法門威德名品。今文存略。

第二、釋品名。疏文有四：一、會梵音，二、釋義理，三、立名所以，四、會釋晉經。今初，疏中一時總對。若別對者，薩婆，一切也。魯鷄，世間也。印拏倹，主也。驃訶，莊嚴也。奈耶，法門也。鉢擺叵婆，威德也。娜忙，名也。鉢里勿多，品也。

▲世者，時也，即是世間。主者，君也，謂即諸王及佛。然世間有三：一、器世間，即是化處；二、眾生世間，即所化機；

三、智正覺世間，即能化主。主則唯二：諸王及佛，主於器界及眾生故。佛非世間，從所統受，稱

世者時也下，第二、釋義理也。於中二：先、釋世主。

▲妙謂法門體用，深廣難思，即主之所得。嚴謂莊嚴，乃有多義：一、器世間嚴，謂其地堅固等。二、眾生世間嚴，謂眾海各具法門威德故。三、智正覺世間嚴，謂於一切法成最正覺，三業普周，法門無盡故。所以長行諸王之嚴，偈頌讚德，皆顯嚴佛。

後妙謂下，釋妙嚴。於中三：初、正明三世間嚴。

▲眾生不嚴，不感佛興。正覺不嚴，不能為主。器界不嚴，非真佛處。

次眾生不嚴下，出嚴所以。

▲復由佛嚴，顯遇者有德。眾生嚴輔，顯佛之超勝。如是互嚴，亦為妙嚴。

後復由佛嚴下，明三嚴相成。

▲諸經無此廣嚴，故但初名序品。今明序已兼正，故廣讚諸嚴，以為華嚴之由序。

諸經無此下，第三、顯立名所以，彰異餘宗不名序品。

▲舊云世間淨眼品者，謂所得法眼，能淨世間故。餘如前說。

舊云世間品下，第四、會釋晉經所得法眼，即今法門威德也。

▲第十、別解文義。文分為二：初、總釋經序，二、別解文義。初中分三：大方下，初、明題目；天冊下，二、明造序；人蓋聞下，三、直解序文。今初，即經序題目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序。　序如前釋。

▲天冊金輪聖神皇帝製。

第二，明造序人。音義云：冊，測革反。說文曰：冊，符命也。謂上聖符信教命，以授帝位。字或從竹，或古為圓形也。

▲蓋聞造化權輿之首，天道未分。

演義云：蓋聞下三直解序文，分為六段：初明佛日未興群生沉溺，二及夫下明如來出世德用難思，三朕曩下自慶逢時聞斯聲教，四大方下別彰此典旨趣玄微，五緬惟下傳譯古今感慶逢遇，六一窺下總釋序意歎理自謙。初中分三：初明化法舛異，二明能化淺近，三明所化迷淪。初中亦二：初辨淳元之始，二明三才已著。今初蓋聞者，發語之端也。造化者，造作變化。易繫辭云：剛柔相推而成變化。又云：變化者進退之象也。權輿者，爾雅云：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二皆是始。言天道未分者，謂元氣混沌未分天地。下云人文始著，即有三才始分天道。今云未分，即五運之時也。故易鈎命決云：天地未分之前謂之一

氣，於中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為五運。運者，數也。謂時改易，初取易義。元氣始散，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轉變五氣，故稱五運。皆是天道未分也。言天道者，易繫辭云：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注云：象況日月星辰，形況山川草木。又云：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生死之說。注云：幽明者，有形無形之象。死生者，始終之數也。周易疏云：天有玄象，而成天文也。地有山川原濕，各有條理，故云地理。此上皆是已分之相，因釋天道，故便舉之。此對正在未分之前耳。

▲龜龍繫象之初，人文始著。

龜龍繫象之初下，第二、對明三才已著之相，略如向說。易繫辭云：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疏云：如鄭康成之義，則依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包，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為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音義云：堯有神龜負圖而出，舜感黃龍負圖而現。人文始著者，繫辭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孔疏云：此下明聖人法自然之理而作易象。次易又云：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釋曰：上云圖出八卦，今云觀乎天地者，或見龜復象天地等，於理無違。音義云：觀乎天文以察人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非正意，後人用之耳。君臣、父子、尊卑、上下謂之人文。象龍舉三皇之時，斯為上古；繫象舉於夫子，即是下古。然其文王為中古，既有卦爻之辭，已有象矣，則總該三古。又上云天道，即言未分；今云人文，則言始著。二言影略，則初分之時亦皆未著，直至繫象已具方曰著。故先有者，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即三才具矣。

▲雖萬八千歲，同臨有截之區；七十二君，詎識無邊之義。

雖萬八千歲下，第二、明能化淺近。按帝王甲子記云：天皇氏治一萬八千年，地皇氏治九千年，人皇氏治四千五百年。有本云：三皇皆治一萬八千年，故云萬八千歲。言同臨有截之區者，詩注云：截者，齊也。區者，域也。謂四海域內，率服齊整。言七十

二君，詎識無邊之義者，司馬相如封禪書云：繼昭穆，受謚號，略可道者，七十有二君。故管子云：昔者封太山，禪梁父者，有七十二家。梁父，即太山下小山名也。詎者，何也。明上七十二家賢明之君，何能識於稱性玄理無邊之義。

▲由是人迷四忍，輪迴於六趣之中；家纏五蓋，沒溺於三途之下。

由是人迷四忍下，第三、明所化迷淪。言由是者，上明化主化法二皆淺近，蓋是域中一身之作，不令所化免沉苦海。於中上對迷理輪迴六趣，下對纏妄沒溺三途。言四忍者，即思益經第四法品中佛言：梵天！菩薩有四法善出毀禁之罪。何等為四？一者、得無生忍，以諸法無來故；二者、得無滅忍，以諸法無去故；三者、得因緣忍，知諸法因緣生故；四者、得無住忍，無異心相續故。是為四忍。言人迷者，人人皆迷故，但迷四忍容漂人天，故云輪迴於六趣之中。家纏五蓋則溺三途矣。五蓋者：一、貪欲，二、瞋恚，三、昏沉，四、掉舉，五、疑也。言家纏者，家家纏也。上三皆明佛未興世。

▲及夫鷲巖西峙，象駕東驅。

及夫鷲巖下，二、明如來出世德用難思。於中四：一、總歎化主高深；二、明能化時處長廣；三、別歎如來勝德；四、結德歸於如來。初中四句分二：前二句總序佛教興流，後二句寄對顯勝。今初上句明主出西天，故云鷲巖西峙。峙者立也，此約處歎人。後句即化法東被也，故云象駕東驅。言象駕者，略有二義：一、一千年後像法之時佛教方被故；二者、象馱經故。初雖白馬來儀本用象故，為對鷲巖故用象駕。宋公題安國寺詩云：為龍太子去，駕象法王歸。

▲慧日法王，超四大而高視；中天調御，越十地以居尊。

慧日法王下，第二、寄對顯勝。初句出域，後句超因。今初，慧日法王超四大而高視者，出域中也，則異前化在域中。慧日者，以佛為日，略為四義：一、破闇如慧，二、照現如智，三、輪淨如解脫，四、上三不相離如同法界。於法自在，故稱法王。言超四大而高視者，即老子道經云：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釋曰：然其說道乃是清淨虛通，故云道法自然。自然者，不知其所以然而然故，即世界始成域中近事，不達業因故曰自然。今佛出現善證真常，妙窮二諦天地造化，乃俗諦業因域中之事耳。後句超因。言中天調御越十地以居尊者，十地菩薩時經三祇，已斷十障，已證十如，成十勝行，化周十方。今比世尊猶一塊土以方大地，況於四大何足越哉？

▲包括鐵圍，延促沙劫。

包括鐵圍下，第二、明時處長廣。初句約處，略舉三千大鐵圍內以為化境，豈同上說有截之區？後句約時，多劫促為一念，一念延為多劫，豈同上說萬八千歲？

▲其為體也，則不生不滅。

其為體下，第三、別歎如來勝德中，即雙明化主、化法。就三大歎之：初、歎體大。經云：佛身無生超戲論，非是蘊聚差別法。又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又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斯人見如來。

▲其為相也，則無去無來。

其為相下，第二、歎相。大經云：如來非以相為體，但是無相寂滅法，身相威儀悉具足，世間隨樂皆得見。既無相為相故湛無去來，德周法界亦無來去。

▲念處正勤，三十七品為其行；慈悲喜捨，四無量法運其心。方便之力難思，圓對之機多緒。

念處正勤下，第三、歎用。大初、約化法。化法玄妙異前域中，即行唯道品、心唯四等，方便多門圓應難測，並如經說。言圓對者，身則圓迴普應若月落百川，音則稱物普聞若風吹萬籟，意則剎那頓覺若海印炳然，故云多緒。

▲混太空而為量，豈筭數之能窮。入纖芥之微區，匪名言之可述。

混太空下。二、約化體明用。謂大之則無外，細之則無內。經云：譬如虛空徧至一切色非色處，亦如虛空具含眾象。剎塵為量，不可數知，故云豈筭數之能窮。後句細入無間，即入纖芥之微區。故下經云：如於此會見佛坐，一切塵中亦如是。塵中有剎，剎復有塵，塵復有剎，重重無盡，非心識思量之境，故絕名言。表義名言難述，即言語道斷；顯境名言不知，即心行處滅。亦是明化處周細。前句化周法界，後句細無不入。經云：一一毛端悉能容受無邊世界而無障礙，示現調伏無量眾生。

▲無德而稱者其唯大覺歟。

無德而稱下。四、結德歸於如來。謂上之三段皆屬如來，則歎不可盡。論語云：泰伯其可謂至德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故經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即其事也。

▲朕曩劫植因，叨承佛記。金仙降旨，大雲之偈先彰；玉扆披祥，寶雨之文後及。

朕曩下，三、自慶逢時。中分三：初、遠蒙佛記，二、彌荷太平，三、萬國朝宗。今初。朕曩劫植因者，久遠種因，故得大覺

親記。叨者，忝也。從金仙下，別明記相。初明大雲經，或有疑偽。後玉扆下，明寶雨經。鄭氏注周禮云：房，屏風也。天子屏風以玉為飾。寶雨經有十卷。又開元正緣第一卷中云：爾時東方有一天子，名日月淨光，乘五色雲來詣佛所，右繞三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佛告天子：汝之光明甚為稀有。天子！汝於過去無量佛所，曾以種種香華、珍寶嚴身之物，衣服、臥具、飲食、湯藥，恭敬供養，種諸善根。天子！由汝夙種無量善根因緣，今得如是光明顯耀。天子！是因緣故，我涅槃後第四五百年，法欲滅時，汝於此贍部洲東北方摩訶支那國，位居阿鞞跋致，實是菩薩，故現女身為自在主，經於多歲，正法理化，養育眾生，猶如赤子，令修十善，能於我法廣大住持，建立塔寺。又以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供養沙門，於一切時常修梵行，名日月淨光。餘如彼經。釋曰：此時更無女主弘建若是，斯言不虛。

▲加以積善餘慶，俯集微躬，遂得地平天成，河清海晏。

加以積善下，二荷太平。易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今由積善，故得地平天成，河清海晏。晏，猶安也。

▲殊禎絕瑞，既日至而月書；貝牒靈文，亦時臻而歲洽。踰海越漠，獻暟之禮備焉；架險航深，重譯之詞罄矣。

殊禎絕瑞下，第三、萬國朝宗，重譯來貢。初兩對標，謂萬方仰德，殊異禎祥，奇絕瑞應，日日而至，月月而書，書之史冊也。貝牒靈文，亦時時而至，歲歲沾洽也。二、踰海下，兩對釋成。初成上禎瑞而至，後架險下成上貝牒臻洽。踰海航深，皆水行也。越漠架險，皆陸路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者，斯乃諸佛之密藏，如來之性海。視之者莫識其指歸，挹之者罕測其涯際。

大方廣下，第四、別歎此典旨趣玄微。於中二：初、總歎；次、別歎。今初，先二句標其深廣；後視之者下，成上二句。既為祕藏故視之不見，稱為性海安測邊涯？挹者，珠叢云：以器斟酌於水也。故文選？頭陀寺碑云：蓋聞挹朝夕之池者，無以測其淺深；仰蒼蒼之色者，難以知其遠近。故今測量，若以管窺天、用蠡測海也。

▲有學無學，志絕窺覦。二乘三乘，寧希聽受。

有學無學下，第二、別歎。於中三：初、約人歎，二、約法歎，三、約處歎。初中二：先對劣顯勝，後當體顯勝。前中初句通說三乘，後句別說三乘。然二乘在座如聾如盲，三乘菩薩積行多劫不能測故。窺者，左傳云：謂舉足而視。覦者，珠叢云：有所冀望。

▲最勝種智，莊嚴之跡既隆；普賢文殊，願行之因斯滿。

最勝種智下。二、當體顯勝。上句約果滿，以滿二嚴成種智也。下句約因圓，普賢之行、文殊之願二皆圓也，亦得行願通上二聖。

▲一句之內，包法界之無邊；一毫之中，置剎土而非隘。

一句之內，下二句約法歎。於中，上句約能詮深廣，故一句之義竭海墨而不盡；下句約所詮事事無礙，故一毫之中置剎土而非隘也。

▲摩竭陀國，肇興妙會之緣；普光法堂，爰敷寂滅之理。

摩竭陀國下，第三、約處歎。舉摩竭者九會本故，不起覺場而周徧故。舉普光者近菩提場，又說信門該於果海，故云爰敷寂滅之理。

▲緬惟奧義，譯在晉朝，時踰六代，年將四百。然一部之典，纔獲三萬餘言，唯啟半珠，未窮全寶。

緬惟奧義下，第五、傳譯古今感慶逢遇。於中二：初、明前譯多闕；二、明今譯多具。今初。緬者，遠也。惟者，思也。六代，即晉、宋、齊、梁、陳、隋也。言唯啟半珠未窺全寶者，即涅槃？聖行品：雪山童子聞化羅剎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驚而顧視，唯見羅剎。問羅剎云：大士！汝於何處得是過去離怖畏者所說半偈？大士！汝於何處而得如是半如意珠？釋曰：欠下偈義未全故。若得聞下，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即全寶也。今明先譯既闕，即為半珠也。

▲朕聞其梵本先在于闐國中，遣使奉迎，近方至此。既覩百千之妙頌，乃披十萬之正文。

朕聞其梵本下，第二、明今譯多具，即全寶也。文中有六：一、邀迎；二、正譯；三、感徵；四、事畢；五、讚益；六、慶遇。今初。邀迎事如玄談。

▲粵以證聖元年，歲次乙未，月旅沽洗，朔惟戊申，以其十四日辛酉，於大遍空等親受筆削，敬譯斯經。

粵以證聖下第二，正譯也。月旅沽洗者，正當三月。言親受筆削者，則天躬自刊削。言筆削者，漢書衛青傳云：削則削，筆則筆。削謂刪去，筆謂增益。有云：理書勘受，削而注之。良以古人書木竹簡，以刀削故。

▲遂得甘露流津，預夢庚申之夕；膏雨灑潤，後覃壬戌之辰。式開實之門，還符一味之澤。

遂得下，第三、感徵也。十四日是辛酉，庚申即十三日，壬戌即十五日，前後一日各有感徵。謂則天於十三日夜夢見徧天之內皆降甘露，十四日覃開譯經，十五日天降甘雨。覃者，爾雅云：

及，延也。郭璞注云：謂蔓延相被及也。式開下，成上徵祥。此二句亦可通上二瑞，謂皆一味之澤，亦可式開實相，成上甘露。甘露不死之藥，況實相之常住，故一味之澤成上膏雨。一雲一雨無異味故。式者，用也。

▲以聖曆二年歲次己亥十月壬午朔八日己丑繕寫畢功。

以聖曆二年下第四，事畢己亥，取於乙未，首涉五年，繕寫方畢。繕者，說文云：補也。珠叢云：治故造新，皆謂之繕。

▲添性海之波瀾，廓法界之彊域。

添性海下，第五、讚益，有二：先明益教理。大波曰瀾。方言曰：廓者張小使大。鄭玄注禮云：彊者界也。說文云：域者封也。謂玄言既加添定性海開廓法界矣。

▲大乘頓教，普被於無窮；方廣真筌，遐該於有識。

大乘頓教下，第二、辨益物機。

▲豈謂後五百歲，忽奉金口之言；娑婆境中，俄啟珠函之祕。

豈謂下，第六、慶遇也。於中有二：初、明慶遇。前句約惡時得聞，是一幸也；後一句約惡處得聞，此二幸也。初言後五百者，如來滅後有五五百年，第一五百年解脫堅固，今當第四五百年，故云後也。在三五之後，故金剛經中於後五百歲信受者難得。言俄啟珠函之祕者，即智論第六十四云：般若是如意，舍利如函篋。舍利中雖無般若，而為般若之所熏，故得一興供養千反生天。今用此事，則如來如函，華嚴經是如意珠也。

▲所冀闡揚沙界，宣暢塵區。竝兩曜而長懸，彌十方而永布。

所冀闡揚沙界下，二、發願。於中二：先兩句橫徧沙界，麤相徧也。言塵區者，明微細徧，徧微塵中之區域故。後並兩曜而長懸下，明竪窮，長懸永布故。兩曜即日月，喻如來根本後得智也。

▲一窺寶偈，慶溢心靈。三復幽宗，喜盈身意。

一窺寶偈下，第六、總彰序意，讚理自謙。有三：先兩句正製序，由以披尋翫味慶喜深故。鄭箋詩云：復謂反復。珠叢云：復謂重審察。即是南容三復白珪。疏中已引。

▲雖則無說無示，理符不二之門；然因言顯言，方闡大千之義。

雖則無說下，讚理離言必假言顯。無說無示即淨名目連章之文。不二之門即淨名不二法門品。因言顯言者，若無文殊讚默之言，安知無言之為妙？故寂滅之相假以言詮。言大千之義者，即出現品塵含經卷喻，故大千經卷潛塵無益，聰慧者開便能益物，今假言顯義當開塵，示於經卷有成益也。

▲輒申鄙作，爰題序云：

輒申已下。謙己結成。上已略釋序竟。

▲第二、別解文義者。然此經文富義博，勢變多端。況一義一文，包攝法界。是以古德用十例科判，欲顯難思。其第一名本末部類，但顯此經無盡，非科今文。前已具明，故今略之。加前後鉤鎖，亦有十例。

第二別解文義，分二：初總科判，二正釋經文。初中分三：初標章，二列名，三解釋。

▲一、本部三分科，二、問答相屬科，三、以文從義科，四、前後攝疊科，五、前後鉤鎖科，六、隨品長分科，七、隨其本會科，八、本末大位科，九、本末徧收科，十、主伴無盡科。

一、本部下。二、列名也。

▲初、本部三分者，謂序、正、流通。初品為序分，現相品下為正宗。

初、本部三分下，三、解釋，分十：初、本部三分科，分二：初、正明序正，二、別釋流通。今初，正明序正。

▲流通有無，古有七釋：一、光統律師，以法果品為流通，由入法界廣無邊故。二、隋遠法師，以法界品內善財下屬流通，寄人顯法故。三、裕法師，以法界品後偈為流通，以歎德無盡故。四、有云：末後二頌為流通，以結說無盡，歎德勸修故。五、或云：經來未盡，故無流通。六、或云：以餘眷屬經為此流通，以彼是此所流出故。七、或云：此經總無流通，以法無盡，說無休息故。故諸會各無流通，不同大般若諸會皆有流通故。

流通有無下。二、別釋。流通有三：初、序昔說；二、會昔義；三、申今正解。今即序昔也。

▲此上七解，各是一理。而前六皆有，第七獨無。若義會之，應成四句：一、有序、正，無流通，如第七。二、唯正宗，無二分，由自初暨後，皆顯玄微，並悟物故。初雖列眾，而歎佛德；後雖寄人，有修相故。三、具三分。四、俱不可說，即言、忘言故。約義包含，不可局取。

此上七解下。二、會昔義也。謂會前七師融成四句：一、即第七師，三、即前六師，二、四義加。二、唯正宗者，意取悟入顯理為正宗故。故河西道朗云：若因初分以得悟，則初分為正；若因後分以得悟，則後分非傍。即斯義也。其中有與理相應者，隨時取捨。

▲今依具三以分。三分之興，彌天高判，冥符西域，今古同遵。

今依具三下，第三、申今正解。文分為四：初、立取源由，二、辨三之相，三、例成前義，四、辨定流通。今初。謂上顯義理包

含縱成四句，依文釋義三分可依。若無流通，序正安立？若唯有正，起盡不明。若約無言，如何解釋？

▲所以三者，夫聖人設教，必有其漸，將命微言，先彰由致，故受之以序分。由致既彰，當機受法，故受之以正宗。正宗既陳，務於開濟，非但篤於時會，復令末葉傳芳，永耀法燈，明明無盡，故受之以流通。

二、所以下，辨三之相。

▲非唯一部，當會、當品等皆容有之，故依三也。

非唯一部下。三、例成前義。謂會品之文尚須三分，何況一部不立三耶？

▲雖六解皆通，今依第二以寄人進修，示物有分流通相故。故慈氏云：若有敬慕心，亦當如是學。

雖六解皆通下，四、辨定流通。文分為三：初、取其正義，二、辨前順違，三、結歸正義。初也。

▲初之一解，令正宗中闕於證入。

初之一解下。二、辨前違順，出前不取。五、釋所以。言令正宗中闕於證入者，此即光統以法界品為流通。法界是證入因果，眾海大問，新眾遠集，佛自入定，眾海頓證，判為流通，已抑經文，況正宗中但有信解行而無證入？

第三、但屬善財之一相故。

第三、但屬下，此即裕公以法界後偈為流通，但是善財五相之中顯因廣大相之一半，故非一部流通。

末後二偈，但結偈中佛德，非通一部。

末後二偈下但言有云，即刊定記主意用此義。言但結偈中佛德者，以普賢向讚如來言不能盡，故總結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若將結歎佛德為流通，則一部之中無菩薩德。

十行等末類有此偈：

十行等者，上以義破、此以文破，彼非經終而有此偈，故今此偈非是一部用為流通，但當會當品流通意耳。言十行末偈者，偈云：菩薩功德無有邊，一切修行皆具足，假使無量無邊佛，於無量劫說不盡。何況世間天及人，一切聲聞及緣覺，能於無量無邊劫，讚歎稱揚得究竟。釋曰：法界偈末結佛德無盡，此結十行菩薩之德不可盡耳。而言等者，等取十向、十地。十向末云：一切眾生由可數，三世心量亦可知，如是普賢諸佛子，功德邊際無能測。一毛度空可得邊，眾剎為塵可知數，如是大仙諸佛子，所住行願無能量。此結迴向行願無盡。十地末云：十方國土碎為塵，可於一念知其數，毫末度空可知量，億劫說此不可盡。而言此

者，明此上十地德無盡耳。是知位位、品品、德德之末皆結無盡，故非一部之流通也。

經來未盡，未必在後。

經來未盡者，破第五師。言未必者，容許後有，但不必定耳。如毗盧遮那品末，或隨好品末等，既不必有，故難取定。

眷屬流通，但約義故。

眷屬流通者，即第六師。以約義理，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根本法輪攝彼眷屬，故云攝群經為眷屬，何必將彼為此流通？此中有序不用彼序，何獨用彼為此流通？

▲故依遠公。

三，結歸正義也。

▲二、問答相屬科者。古云：此九會中，大位問答總有五番：第一會中，大眾起四十問，或當會答盡，名舉果勸樂生信分。二、從第二會，初有四十問，至第七會末答盡，名修因契果生解分。中間雖有諸問，並是隨說隨問，非是大位問答，不思議品不問因故。三、第八會，初起二百問，當會答盡，名託法進修成行分。四、第九會，初起六十問，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現相答，名頓證法界分。五福城東，善財求法等，別問別答，名歷位漸證分。

第二、問答相屬科，文分為二：初、通敘昔說，二、密示今意。今初，古云此九會者，疏意存四，故舉古釋，以第五無大位問答故。

▲古德以善財猶屬正宗，故今既判入流通，則前唯四兼取流通以為五分，未爽通塗。

古德以善財下，二、密示今意。意有其二，故但為四：一、五無大位問故，二、第五屬流通故。故云今既判入流通，則前唯四，第四應名依人證入。成德分兼取流通者，順於古義，第一分中既攝一部序分，不於正宗之四分為五分，故取流通為第五分，理亦無違，但無大位之問，故疏合四耳。

▲三、以文從義科者，此經一部有五周因果，即為五分。初會中一周因果，謂先顯舍那果德，後遮那一品明後本因，名所信因果。二、從第二會至第七會中，隨好品名差別因果，謂二十六品辨因，後三品明果，亦名生解因果。三、普賢行品辨因，出現品明果，即明平等因果，非差別顯故，亦名出現因果。四、第八會，初明五位因，後明八相果，明出世因果，亦名成行因果。五、第九會中，初明佛果大用，後顯菩薩起用修因，名證入因果。因果二門俱證入，故各分因異果，亦為十也。

第三以文從義科，謂據現文但有其四，四位大問故。就第二分中有差別、平等二義，故分為五周因果。初明五位因等且依一相，以八相是應現故，故屬果攝。若尅實而言，成如來力下四門方是其果，前一百九十六門皆屬因攝。若以八相為果，果有一十九門，餘皆屬因。言名出世因果者，品名離世間故。言亦名成行因果者，廢於位名，意有行故。

▲四、前後攝疊科者，一、部分二，謂前九會是本會，亦是佛會，佛為主故。從文殊至福城東已後，並是末會，亦是菩薩會，以諸善知識為會主故。二、就前中亦二：初八會明所成解行，後一顯所證法界。三、就前中復二：初七會明歷位修成行，後一明圓融周普行。四、前中復二：初明修生因果，後普賢下二品明修顯因果。五、就前復二：初明修生因，後不思議法等三品明修生果。六、就前復二：初明位中因行，後十定下六品明位後之行。七、就前復二：初明地前比行，後第六一會明十地證行。八、就前亦二：初位前十信行，後第三會已去三會明入位三賢行。九、就前亦二：初明所信佛果法，後問明品下三品明能依能信菩薩行。十、就前中復二：初會明佛依報果，後名號下三品明佛正報果。

四前後攝疊科者，雖有十重總為二分，從後倒攝節節除後，就前分二故。初位前者，以四十二位明義，十信未成位但為住因故，仁王諮十住為十信故，取能成信諮所成住故。

▲五、前後鉤鎖科亦分為十。

五、前後等者，即是新意。文中二：初、標數；二、正釋。

▲一、第一會為依報因果，前明依報果，後毗盧遮那品辨因。二、更取毗盧遮那及第二會初三品為正報因果，前因後果。三、以名號至菩薩住處，名依起因果，依於本有而修起故，前果後因。四、從問明品至隨好品，明差別因果，前因後果。

一、第一會下，第二、正釋也。於中分三：初、通釋前四，二、別釋第五，三、通釋後五。今初。然文有十節，謂：一、經初五品，五、毗盧遮那品，三、名號下三品，四、問明至住處有二十三品為一節，五、不思議至隨好三品為一節，六、普賢行品為一節，七、如來出現品為一節，八、離世間品為一節，九、入法界品為一節。初後不重用，但合有八重因果，以第九離世間品及第十法界各自為一重因果，故得為十。

▲五、取不思議下至普賢行品，為圓融因果、前果、後因。

五、取不思議下，二、別釋第五。文分為四：初、正釋；二、解妨；三、引證；四、結成。今正釋也。

▲以不思議等與前為果，果別於因；與後為果，則一一融攝。

以不思議下。二、解妨。謂有問言：差別、圓融二義非一，如何前差別果得為圓融果耶？故通意云：雖不思議等經文是一，所望異故，果別於因成差別因果，果自圓融得成圓融之果。言圓融者，以一一德周法界故，三十六門門門之中含十句故，所說之相難測量故，品名標為不思議故。

▲然有六義證成：

然有六義下。三、引證。證成不思議等三品為普賢行之果，普賢行品是不思議等因。

一、因果相屬科中，多先果後因故。

一、因果相屬者，五周因果，所信、證入二果居先，差別因前亦先有果，故云多先果也。今亦先果後因，與例同也。而言因果相屬科者，即前第三以文從義科也，謂從因果相屬之義科成五故。

二、四十八後未有證成。普賢行後有證成者，結屬前故。

二、四十八後等者，若不思議至隨好，唯屬差別果。因果既終，合有現瑞證成，今却無證。普賢行品既唯屬出現之因，既未說果，何得有證？明知普賢行竟有證，結屬前來不思議等故。

三、普賢行品。初、無別發起，便即躡前云：略示如來少分境故。

三、普賢行品初等者。若不屬此品之初，應合別有故起。既無發起，明是屬前。

四、以義明之，不思議法顯佛德難思，一一圓融故。

四、以義等者，果德難思，不可但為差別果故。

五、前雖有問，不思議品初重念問故。

五、前雖問有等者，即第二、會初之問。而復問者，欲顯不思議下難思是圓融因果之初故。

六、第二會：初已有三業，為差別果故。

六、第二會初等者，前若無果，要用不思議等為差別果。前既已有，此不思議等全屬於後，前段差別四果亦足。

▲由斯六義故，普賢行品得屬前因。

由斯六義下，四、結成第五、圓融因果也。

▲六、取普賢行及出現品為平等因果、前因、後果。

六、取普賢行已下。三、通釋後五也。

七取出現及離世間品，為出現因果，前果後因，成佛涅槃亦因現故，非說真成。

成佛涅槃下。此遮外難。恐有難云：離世間品自有因果，那得總為出現家因？故為此通。

由離世間為因，方能現世。

由離世間下。釋為出現因義。

八、離世間品，為成行因果，通辨行故，具因果故。

八、離世間等者，當會自成因果。

九、取離世間品及法界品為法界因果、前因後果。由離世間稱法界故，因不依位，果唯證入。

九、全合兩會為一因果。

十法界一品，自為證入因果，先果後因。

〇其善財已下，亦為無盡因果，先因後果故。歷事至普賢一毛，因則無盡。普賢說佛德過虛空，而果無盡，以為流通，故不明之。

十、以入法界當會目成因果。然第八會雖不鉤前，前出現品已曾鉤此第十因果，不鉤第八會，第八會已曾鉤第九故，並得名為鉤鎖因果。其善財下，歷事為因，普賢說佛德為果故。

▲六、隨品長分科者。長分有十：

六、隨品長分科者，不約會分，總為直科三十九品，以為十分耳。

一、通辨教起因緣分；二、現相品下，明佛果無涯大用分。

二、現相下，明佛果無涯大用分者，現相品大用，在義可知。普賢三昧言大用者，同加普賢，不來而至，一多延促皆無礙故，毛光讚德無不周故。成就、華藏皆說如來徧淨法界，徧應剎海，令依正相入塵含法界，皆無涯大用也。

三、毗盧遮那品，舉彼住因證成分。四、名號下三品，明大用應機普周分。五、問明品下，至十地品末，明諸位差別今修分。六、十定品下，至隨好品末，明差別因圓果滿分。七、普賢行品下二品，明普行因成現果分。八、離世間品，明因果超絕世間分。九、法界品中前分，明大眾頓證法界分。十、爾時，文殊下，明一人歷位漸證分。

▲七、隨其本會科者，亦為十分：一、初會名舉果令信分，二、第二會明能信成德分，三、第三會初賢十住分，四、第四會中賢十行分，五、第五會上賢十向分，六、第六會聖位十地分，七、第七會因圓果滿分，八、第八會普賢大行分，九、第九會初行成行成證入分，十、善財下善友教證分。

十、善財下。若據標云隨其本會科，會各一分只成九分，欲顯圓十故開後一，據實合有十會表圓，或經來未盡且按文釋耳。

▲八、本末大位科者，本會為九，末會有五十五，總為六十四分。

▲九、本末徧收科者。先九會為九分，文殊為六千比丘說法為第十分，及善財歷一百一十善知識，總一百二十分。若開諸龍及三乘會，及彌勒後文殊、普賢三人，便成一百二十五。以慈

氏云：此長者子經由一百一十善知識已，然後而來至於我所。則彌勒已前已有一百一十故。及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友，其分數彌多，若合為一，則一百二十六分。

若開諸龍者，前為百二十分，則諸龍三乘皆屬善財會初，以初至福城本為善財故，故不別開諸乘等會。今約雖至福城，城中善財等二千四眾尚未出城，先說普照法界修多羅，利益諸龍及三乘人，故別開之。餘並可知。

▲十、主伴無盡科者，一一會、一一品、一一法，皆結通十方。如此間說，十方虛空法界、一切世界，乃至一切塵中，皆如是說。此結主經也。又彼一一會等，皆有他方塵數菩薩而來證法。此結伴也。即主伴相與，周徧法界，重疊無盡，是則段數亦無盡無盡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九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